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臺 北 市 審 計 處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陳忠武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44 個）。總計審核 163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66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441 萬餘元，審定為 1,690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08 億 4 千餘萬元，約為 14.0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19 萬餘元，審定為 1,62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支 5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約為 3.4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6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增列支出 15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89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總支出 17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純益 1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 百餘萬元，約為 6.38%。解繳市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3 億 6 千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8,629 萬餘元，約為 19.3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076 萬餘元，增列支出 5,75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2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總支出 196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賸餘 125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91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約為 273.93%，解繳市庫淨額審定為

67 億 3 百餘萬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364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36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短絀 4,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4,435 萬餘元，增列用途 4,09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583 億 4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56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賸餘 14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賸餘 6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雖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9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減幅達 12.04% 及補助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增幅達 13.04%，顯示臺北市政府近 5 年度歲入結構已產生明顯之變化，稅課收入因中央政府實行減免賦稅措施，及新直轄市參與統籌稅款之分配，導致收入逐年降低，而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之比率逐年提高。又截至本年度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6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及該府向所屬特種基金調借資金 545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以及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與延長期間編列預算給付土地價款等隱藏性負債 90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等，仍需於嗣後年度妥為籌措財源及編列預算支應。綜上，該府實質財務負擔仍屬沉重，財政結構日趨劣化，允宜加強各項開源措施及債權之保全與清理，控制支出規模，以健全財政制度與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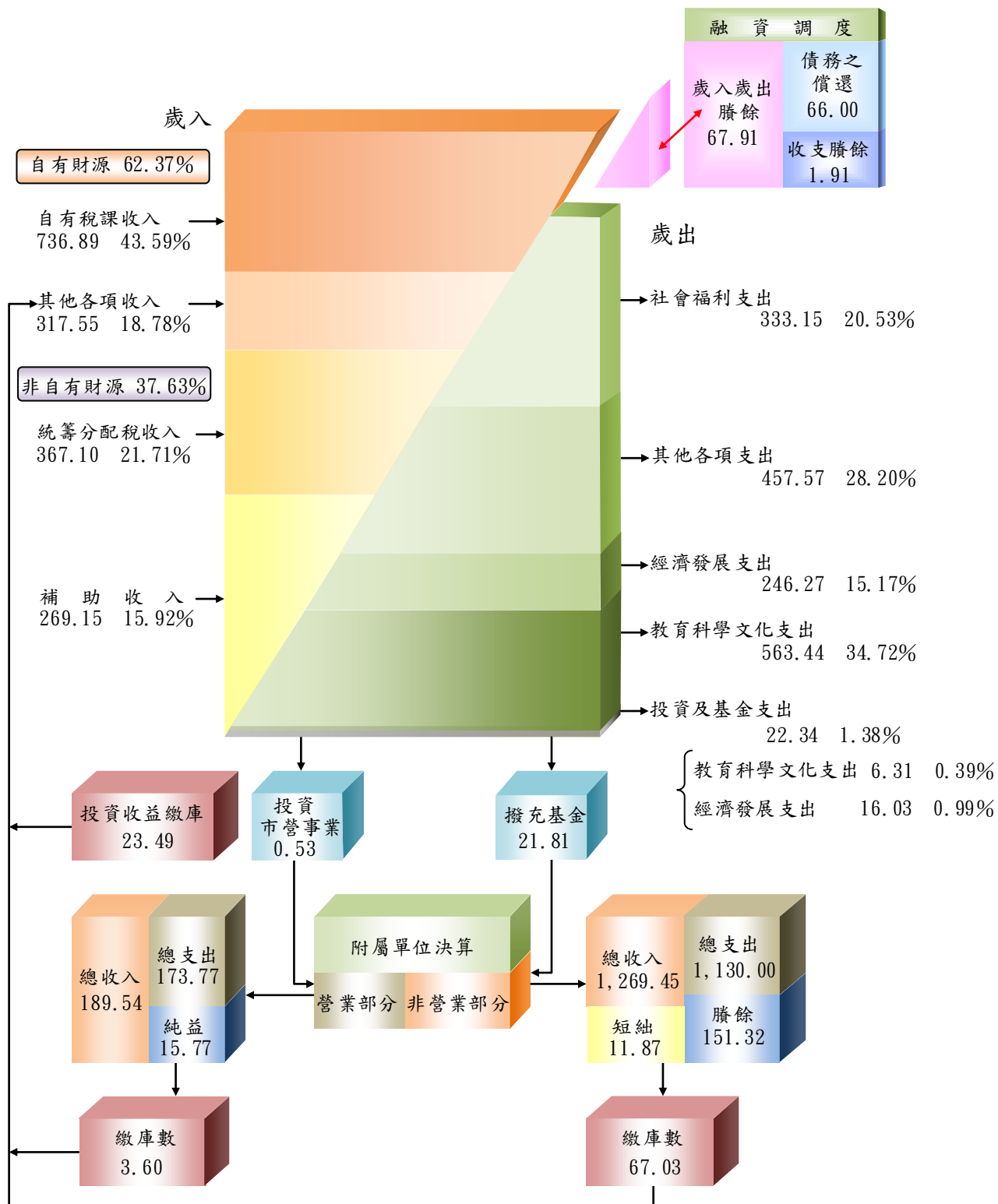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8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4,441 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 119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或協助監察院進行調查者計有 4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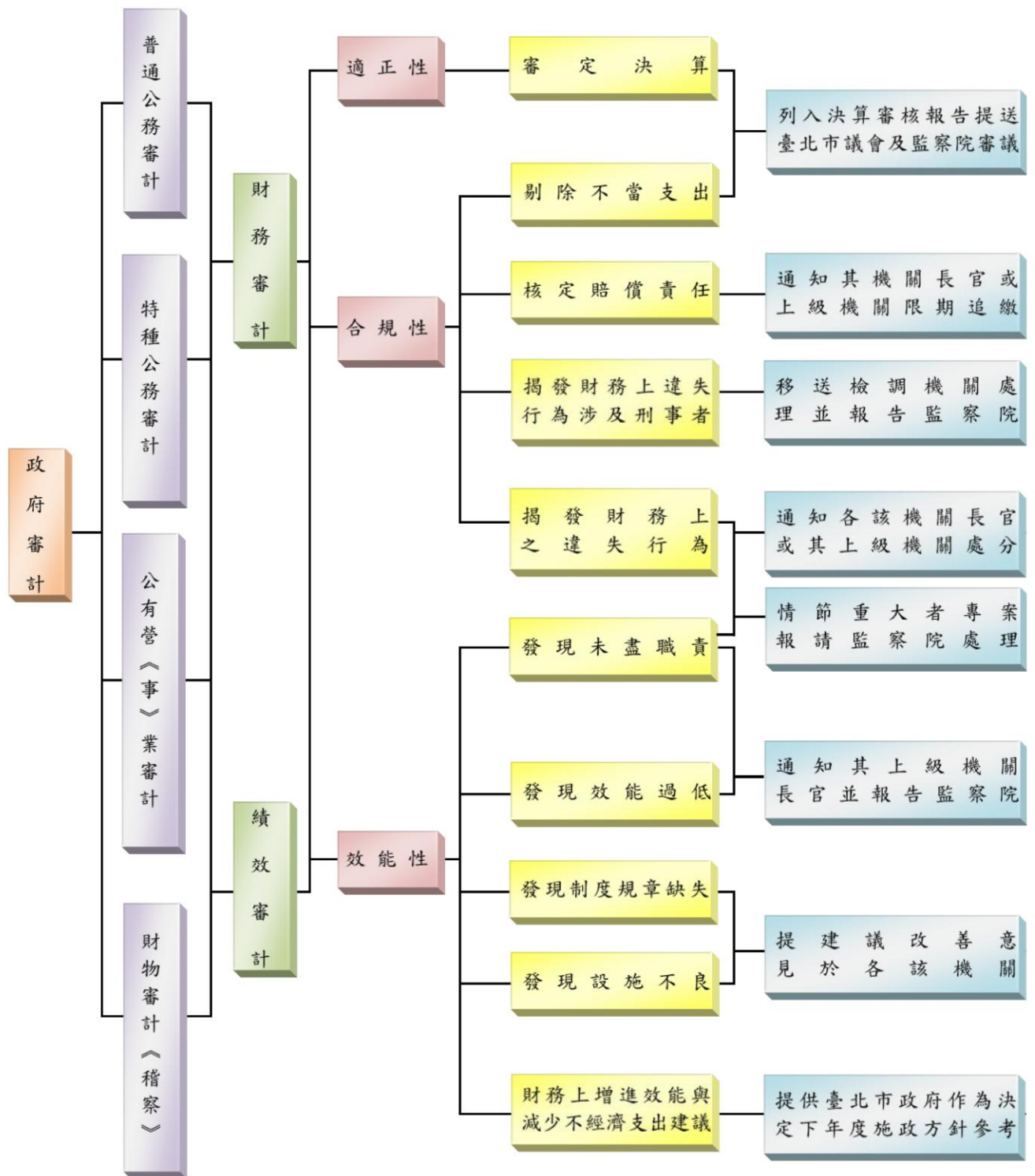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690.71 & & 1,622.79 \quad 67.91 \end{array}$$

單位：億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1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0
陸、建議改善意見	甲- 2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28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19
肆、財政局主管	乙- 22
伍、教育局主管	乙- 29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乙- 33
柒、工務局主管	乙- 41
捌、交通局主管	乙- 47
玖、社會局主管	乙- 54
拾、勞工局主管	乙- 58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62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66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70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74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79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82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84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86
拾玖、地政處主管	乙- 88
貳拾、兵役處主管	乙- 90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91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96
貳拾參、其他支出	乙- 99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 10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23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5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7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3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53
拾、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54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55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56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57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5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6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6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6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6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	丁- 71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 72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 入基金（科目別）	-----	丁- 73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75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77
貳拾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 79

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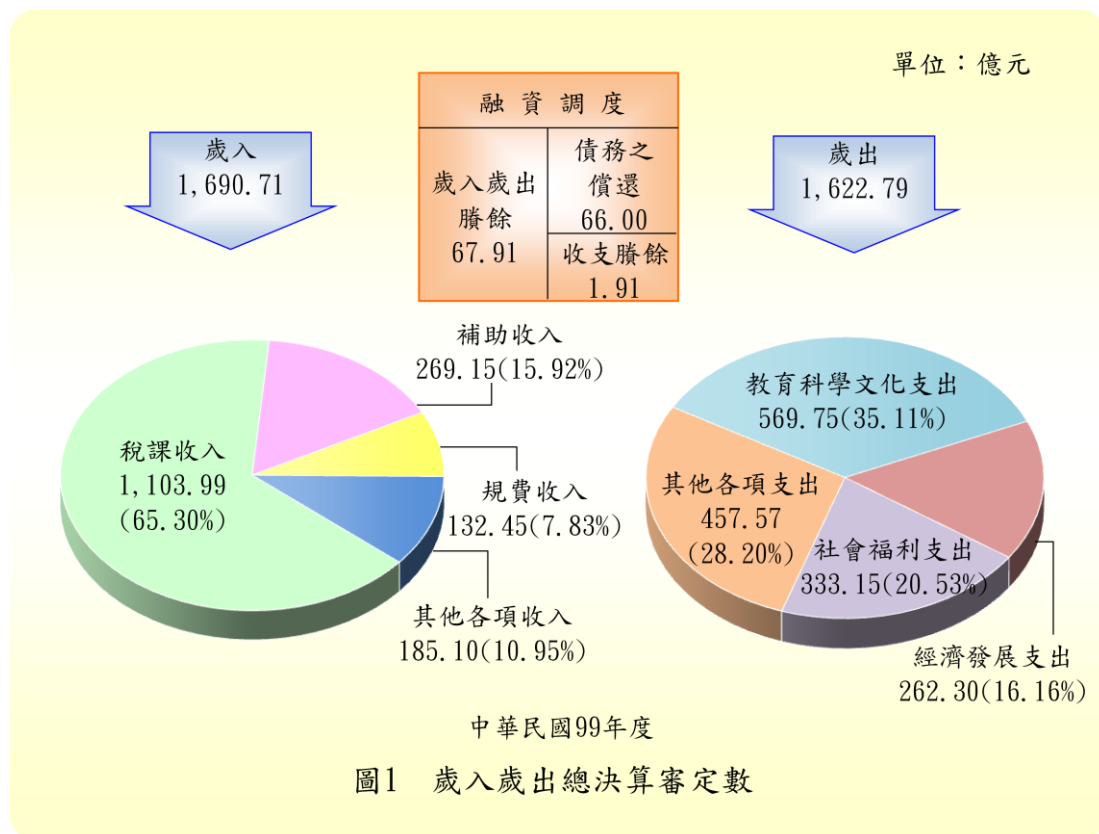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6
四、借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1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 2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戊- 20
一、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	戊- 20
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戊- 22
三、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戊- 24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	戊- 26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26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27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28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 28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 30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 33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 34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 35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 36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37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0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441 萬餘元，審定為 1,690 億 7,13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19 萬餘元，審定為 1,622 億 7,94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67 億 9,194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1 億 9,194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預算 61 億 8,473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90 億 7,139 萬餘元，較預算之 1,482 億 3,135 萬餘元增加 208 億 4,004 萬餘元，約 14.06%，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1 億 4,052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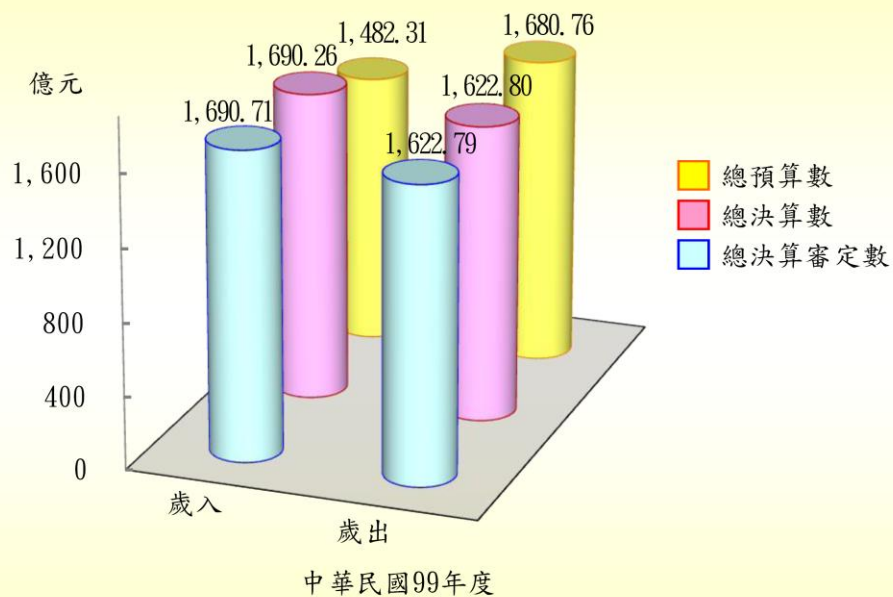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7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及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尚未撥入。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22 億 7,944 萬餘元，較預算之 1,680 億 7,608 萬餘元減少 57 億 9,663 萬餘元，約 3.45%（詳丙-1 頁），

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係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來最高，且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510 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減少或撙節支出、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暨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之賸餘（詳表 1），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賸餘情形，詳表 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796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	2,653	45.77
2. 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1,585	27.35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28	10.8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14	5.43
5.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304	5.26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63	4.55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4	0.59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	0.20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68,076	5,796	3.45
市議會主管	778	56	7.27
市政府主管	5,137	203	3.96
民政局主管	2,194	111	5.08
財政局主管	4,944	50	1.03
教育局主管	54,039	208	0.39
產業發展局主管	6,136	⑤ 443	7.23
工務局主管	20,501	① 1,497	7.30
交通局主管	5,581	③ 794	14.24
社會局主管	13,846	④ 716	5.17
勞工局主管	14,611	97	0.67
警察局主管	12,807	254	1.99
衛生局主管	4,632	64	1.40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08	56	0.8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65	43	2.46
文化局主管	2,390	73	3.07
消防局主管	2,515	29	1.1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6	25	8.66
觀光傳播局主管	854	70	8.21
地政處主管	1,126	16	1.46
兵役處主管	230	15	6.8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83	1	0.18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0	2.99
其他支出	6,769	② 945	13.96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0	2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9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8億7,978萬2,420元，動支比率97.75%。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08 億 7,93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6.47%（詳丁-3 頁），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第三高，雖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1,466 萬餘元，惟金額仍屬龐鉅，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辦理變更設計或施工中；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執行；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與承包商訴訟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歲出應付保留數情形，詳表 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種 類 保 留 原 因	工程採購 (73.85%)	財物採購 (7.67%)	其 他 (18.48%)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033	834	2,010	10,87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080	127	190	6,398	58.81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900	71	308	1,279	11.76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06	160	969	1,237	11.37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609	39	97	745	6.85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83	9	364	657	6.04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9	420	6	446	4.11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	4	42	50	0.47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0	0	30	32	0.30
9.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9	0	1	31	0.2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168,076	10,879	6.47
市 議 會 主 管	778	50	6.54
市 政 府 主 管	5,137	397	7.73
民 政 局 主 管	2,194	176	8.03
財 政 局 主 管	4,944	119	2.42
教 育 局 主 管	54,039	⑤ 410	0.87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6,136	② 1,597	26.04
工 務 局 主 管	20,501	① 4,779	23.32
交 通 局 主 管	5,581	198	3.55
社 會 局 主 管	13,846	④ 581	4.20
勞 工 局 主 管	14,611	4	0.03
警 察 局 主 管	12,807	③ 1,112	8.69
衛 生 局 主 管	4,632	36	0.7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308	277	4.4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765	92	5.22
文 化 局 主 管	2,390	401	16.78
消 防 局 主 管	2,515	258	10.29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296	1	0.65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854	193	22.60
地 政 處 主 管	1,126	-	-
兵 役 處 主 管	230	-	-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583	2	0.40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	2	78.15
其 他 支 出	6,769	124	1.84
第 二 預 備 金（動支後餘額）	20	-	-

註：歲出應付保留數欄內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78 億 8,04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308 億 655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370 億 7,391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回投資）11 億 9,092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314 億 7,28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302 億 8,19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尚有歲入歲出賸餘 67 億 9,194 萬餘元。有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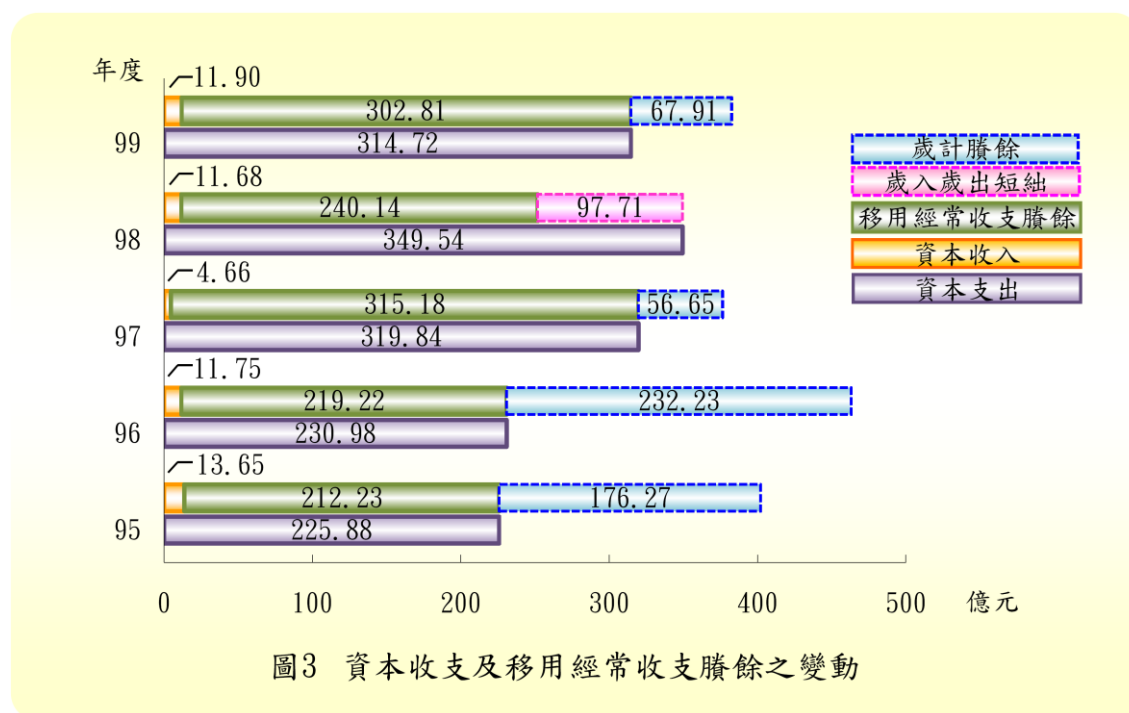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整體而言，本年度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外，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尚賸餘 67 億 9,19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景氣回溫，致中央統籌分配稅、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大幅增加，雖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97 億 7,173 萬餘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減幅達 12.04%；補助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增幅達 13.04%，顯示臺北市政府近 5 年度歲入結構已產生明顯變化，稅課收入因中央政府實行減免賦稅措施，及新直轄市參與統籌稅款之分配，

導致收入逐年降低，而仰賴中央政府給予補助款以支應各項支出之比率則逐年提高。又近年該府以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方式，辦理財務調度，以及延長期間編列預算給付土地價款等隱藏性負債，不僅未能改善財政狀況，亦使財政結構更趨劣化，允宜加強各項開源措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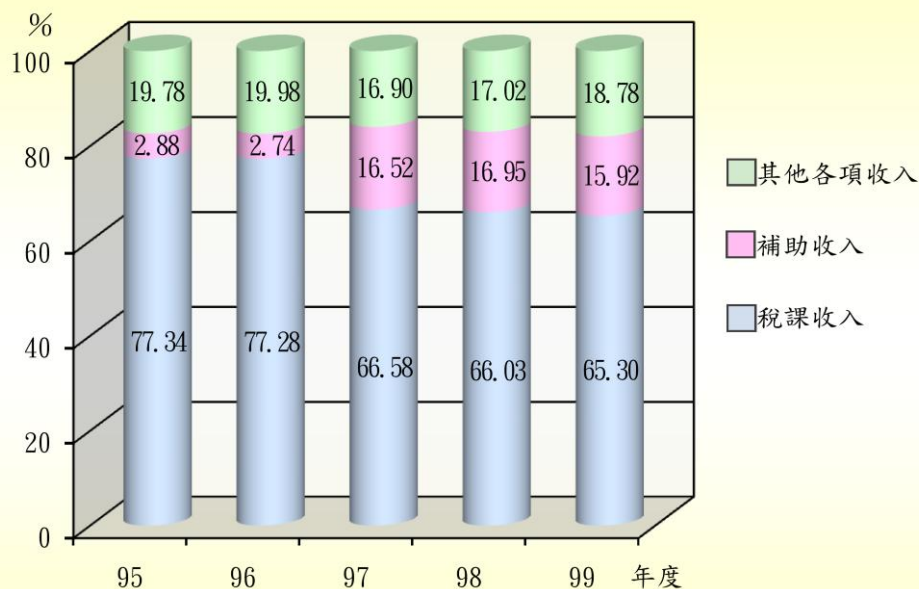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債權之保全與清理，同時有效抑減支出規模，以健全財政制度與收支平衡。有關近5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變動，參閱圖4。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近5年度稅課收入幾呈遞減趨勢，允宜持續觀察市場脈動妥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民國95至99年度稅課收入幾呈遞減趨勢，且95至99年度之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比率分別為77.34%、77.28%、66.58%、66.03%、65.30%，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降幅已達12.04%，主要係中央政府近年修法實行減免賦稅及新北市（前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統籌稅款。又中央政府於100年5月4日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於同年6月1日施行，更待觀察其對不動產市場及土地增值稅等之影響，研謀對策妥為因應。（詳乙-7頁）

二、減免（註銷）金額為近 3 年度新高，允宜加強各項債權之催收：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減免（註銷）金額，分別為 2 億 9,083 萬餘元、2 億 8,793 萬餘元、3 億 4,286 萬餘元，減免（註銷）金額為近 3 年度新高，經分析減免（註銷）補助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兩者金額，各約占各該年度註銷數之 92.48%、99.31%、88.31%。顯示部分機關對於中央補助計畫未依核定內容落實執行，及未積極收繳經管之各項既有債權致予減免（註銷）。（詳乙-7 頁）

三、鉅額應收租金或權利金發生訴訟或辦理註銷，亟待研謀改善：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財政局等 13 個機關（基金）將經管市有財產出租或委外經營管理發生債權未清償，且持續期間達 1 年以上者共 27 件，金額 6 億 4,560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7,232 萬餘元（26.69%），已註銷債權 1,805 萬餘元（2.80%）。其中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 4 機關，核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債權，除須處理已發生債權之追償外，尚須耗費人力、物力及公帑訴訟，暨處理後續營運接管等情事，允宜積極改進實施策略，以達增裕市庫收入之目標。（詳乙-8 頁）

四、市有房地出租（借）之租金計收及減免情形，亟待研修規定並為適法與一致之處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有房地出租（借）民間企業、政府機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團體之租金計收與減免情形，核有：現行訂頒之相關法規內容已不合時宜或未臻明確，不利各機關遵循；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及標準計費，或使用用途相同而收費基準不同；部分機關提供房地供使用之減免條件與規定未合，已失公平性並影響自有財源，或減免未依規定程序報准等，亟待研修規定並為適法與一致之處理。（詳乙-27 頁）

五、未審慎研酌執行能力據以編列歲出資本金預算，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金門總執行經費年平均為 409 億 3,398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年平均為 120 億 4,593 萬餘元，約占總執行經費之 29.43%，亦即近 5 年來該府各機關對

於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之執行能力僅有 7 成，顯示未審慎研酌執行能力據以編列預算，致年保留經費近 3 成。又 99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保留比率逾 3 成者，計有警察局等 11 個主管機關，亟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9 頁)

六、重大公共工程欠缺成本效益分析前，即決定興建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多屬連續性計畫，經查於計畫興建初期，多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即決定興建計畫，或未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受預算排擠，肇致計畫懸列多年仍未執行完竣或工程未興建完成，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詳乙-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為持續建設更美麗的臺北、更宜人的居住環境及更具競爭力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建設「水岸、人文、科技」臺北城為施政願景，秉持廉政價值與不畏艱難之執行能力，及提升與世界其他城市競爭的實力，訂定施政願景及綱要，本年度主要施政目標為：一、優質臺北。二、安心臺北。三、效率臺北。四、活力臺北。五、禮民臺北。六、友善臺北。七、人文臺北。八、魅力臺北。九、幸福臺北。十、國際臺北。復依上述 10 大施政目標，訂定民政、財政、教育培育、產業發展、工務建設、交通建設、社會、勞工就業、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文化建設、消防、水庫維護、觀光傳播、地政、兵役、自來水事業、原住民、客家事務、資訊、法規及訴願、一般政務等 24 類政事別，計 191 項施政重點。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1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857 項，其中已完成者 606 項，約占 70.71%（詳表 5），尚在執行者 251 項，約占 29.29%（保留繼續執行原因詳表 3）。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預 算 數 機 關	核 計 畫 項 定 數	已 完 成 數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31	857	606	251
市 議 會 主 管	1	7	6	1
市 政 府 主 管	25	166	137	29
民 政 局 主 管	15	69	62	7
財 政 局 主 管	2	26	15	11
教 育 局 主 管	7	57	47	10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5	53	25	28
工 務 局 主 管	5	38	11	27
交 通 局 主 管	6	47	32	15
社 會 局 主 管	16	80	73	7
勞 工 局 主 管	5	30	24	6
警 察 局 主 管	1	21	9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3	57	31	2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34	16	1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25	12	13
文 化 局 主 管	7	46	25	21
消 防 局 主 管	1	15	6	9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1	6	5	1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17	9	8
地 政 處 主 管	8	50	50	-
兵 役 處 主 管	1	9	9	-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1	3	2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1	-	1

本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經費執行情形，參閱下表，有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5。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占總數%
一般政務支出	1,265,579	1,222,641	7.5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728,932	5,697,582	35.11
經濟發展支出	2,864,985	2,623,047	16.16
社會福利支出	3,470,178	3,331,546	20.5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00,445	1,250,173	7.70
退休撫卹支出	509,401	474,716	2.93
警政支出	1,280,730	1,255,283	7.74
債務支出	287,734	287,373	1.77
其他支出	99,619	85,580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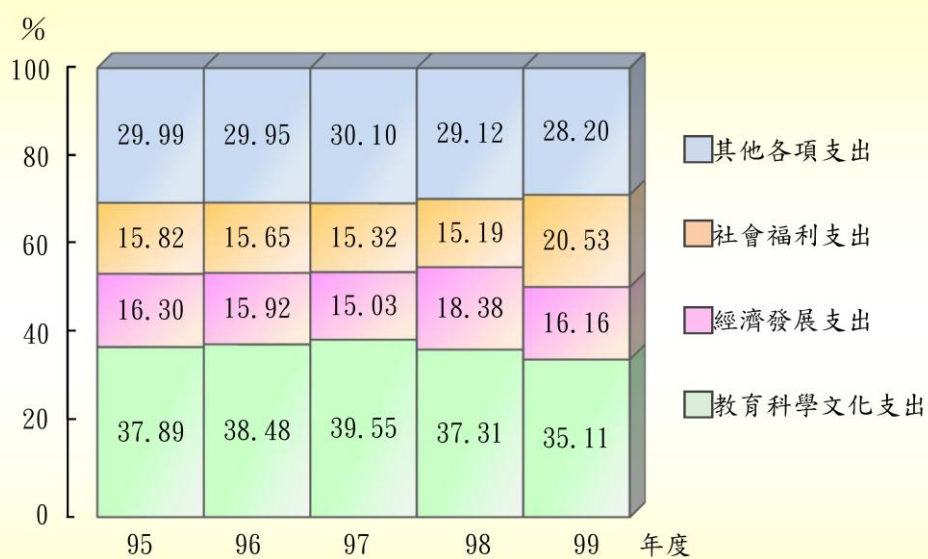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另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處前抽查發現臺北市政府迄未建立各機關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之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且各機關績效評核比率偏低及策略目標與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具體、客觀；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9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適用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之規範。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雖已擬訂「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計畫辦法（草案）」，惟該計畫草案係採逐步漸進、分二期逐年推動方式辦理，仍未全面建立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且上開草案對後續執行績效之評核作業規範，仍未有建置進度，至各機關年度及中程計畫實施成效，亦仍未建立相關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評核作業規章制度建置緩慢。另各機關提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其管制考核仍未盡覈實嚴謹，以及各機關績效報告亦未落實編報等情事。（詳乙-10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6 億 5,57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2 億 2,641 萬餘元，經查消防局辦理民國 94 至 97 年度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核未確實評估業務發展需求，即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及價購土地，致長期未依撥用或購置目的使用；預算籌編未審慎嚴謹，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及增加不經濟支出；用地取得緩慢或興建方式一再變更，致興建計畫一再展延等情事。（詳乙-83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72 億 8,93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69 億 7,582 萬餘元，經查文化局辦理藝文補助案件，核有部分案件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相關資訊；受補助單位逾期繳交成果報告書，未列入行政考核，核與藝文補助申請須知規定未合；未確實填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且核銷作業遲緩；補助及監督考核，尚乏具體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等情事。（詳乙-81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6 億 4,98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62 億 3,047 萬餘元，經查：(一) 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各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仍未有效改善；2. 人力派遣委託服務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承商之請款審核作業，且相關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嚴謹；3. 門票優惠方案規劃欠周延，且對於門票收入之審核及繳庫作業亦未臻嚴謹；4. 未妥善規劃國外遊客參觀人次之統計方法；5. 船舶運輸服務契約所定基本班次偏高，致須給付廠商未行駛班次補貼經費，且部分航線載客數偏低，營運效益欠佳；6. 花博整體規劃、藝文表演、交通運輸、展場施工之採購及履約辦理過程，暨研訂植栽價格規範作業等，未符契約規定及未盡周延。(二) 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審查及核撥作業，未依優待票刷卡比例最新調查結果辦理票價差額補貼；未研議妥適方式辦理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間之分攤款；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配合現況適時修訂。(三)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翡翠電廠操作運轉及維護作業，未依契約落實加強配件之採購、領用及存量控制之管理及提供代辦採購項目正常耗損或損壞之評估資料暨經費概算內容等情事。(詳乙-36、50、86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47 億 17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33 億 1,546 萬餘元，經查：(一) 社會局為提供身障、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服務，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營運補助業務，未審慎考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致核定後多數辦理註銷、契約違約罰款採以收抵支方式處理、委託代辦經費未依規定按季核銷；興建永公福利園區未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未將環境影響評估納入先期計畫，致逾期限仍未能開發，復因法令變更而須縮減開發面積、預算編列未能與計畫配合等因素，致計畫經費辦理繳庫或註銷、用地取得後未積極依計畫用途開發利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經管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土地巡查作業，積極排除占用；另規劃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計畫，因前置規劃及招標作業期

程冗長，土地未能及早開發利用，使用效益未能發揮、樹木保護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查迄未通過，影響後續執行期程、未於契約或通知要求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致契約簽訂後 1 年餘始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特許公司更換協力廠商問題迄未能妥適處理。(二) 殯葬管理處辦理開放式焚化爐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致完工後即閒置未使用等情事。(詳乙-57、21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0 億 44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5 億 173 萬餘元，經查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核有垃圾處理回饋計畫或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或部分補助項目與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或核發出席費標準不一等情事。(詳乙-73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0 億 9,40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7 億 4,716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28 億 730 萬餘元，分由警察局暨所屬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5 億 5,283 萬餘元，經查警察局辦理民國 94 至 97 年度警察辦公廳舍興(改)建計畫，核有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妥為擬訂公共工程長、中程個案計畫，肇致部分計畫提報執行後，始檢討停建、改採設定地上權或近期不再興建；計畫未提報前即先行編列預算執行，不利衡酌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及資金配置，復因用地取得作業緩慢，肇致部分興建計畫一再修正期程，歷時 5 至 15 年仍未完成；部分計畫管制考核流於形式，且未針對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徒增不經濟支出及延宕計畫期程等情事。(詳乙-63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7,734 萬餘元，由財政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8 億 7,373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9,61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 億 5,580 萬餘元。

以上，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129 億 6,93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28 億 9,64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200 億 7,294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 95 年 3 月 24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又為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訂頒臺北市統合市有資產經營管理執行要點，期能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經分析臺北市政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底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遞減趨勢之原因（詳圖 6），主要係市政府未向銀行辦理融資或發行公債，而將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同時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填補資金缺口。市政府此一融資調度雖可減少利息給付，惟影響各特種基金財務個體之獨立性，且各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5 年度之 374 億 9,764 萬餘元增加為本年度之 545 億 9,332 萬餘元，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查迄 99 年 12 月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債務（即各界習稱之隱藏性負債）901 億 7,157 萬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顯示市政府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且 100 年度總預算列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20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272 億餘元，尚需仰賴舉債支應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市政府除應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外，更應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詳乙-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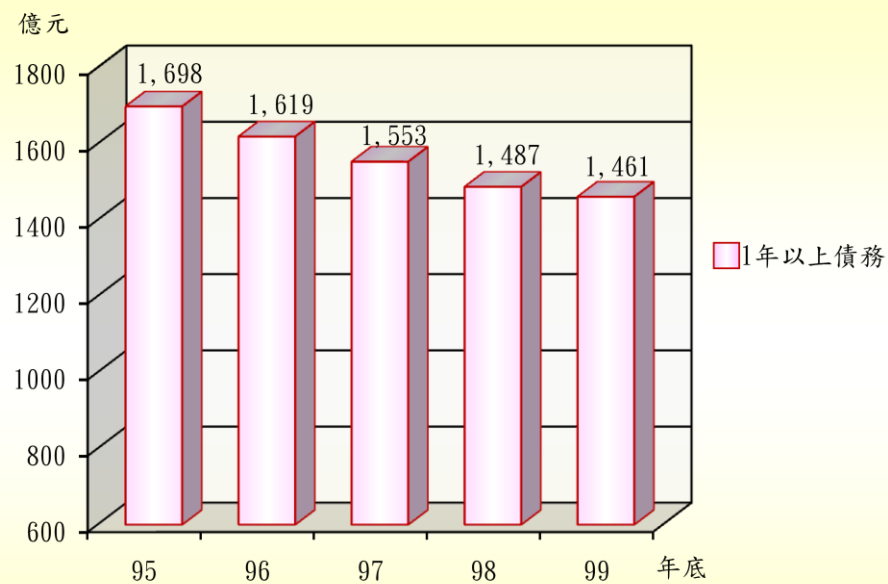


圖6 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註：臺北市政府無未滿1年債務

二、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警察局暨所屬人力配置、警用裝備與警用車輛之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一) 人力配置方面：部分員警支援其他政府機關所引用之規定，與借調事由不符；或部分員警借調期限逾規定4年上限；(二) 警用武器彈藥及安全裝備方面：部分分局實際配賦數未達應配賦數，或未依配賦基準妥為調配，或未依規定登帳或登帳錯誤或帳載不一，或未依規定維護保養裝備；(三) 警用車輛方面：部分分局之警用車輛使用效率欠佳，或車輛未集中使用及統一調度，或車輛財產帳列耐用年限與規定不合，或報廢車輛未屆期保險費未辦理退費等缺失。(詳乙-65頁)

三、臺北市里鄰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12區公所轄管456里辦公處共設有監視攝影器11,256支，主機設備936組，經查其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一) 部分里辦公處近年來仍有新設監視系統，與函示規定未合；(二) 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有2成未能使用，或雖使用惟部分影像品質不佳無法辨識，導致民眾無法調閱所需影像；(三) 部分里鄰監視攝影器裝設地點與警察局新設監視系統設置地點重複；(四) 里鄰監

視系統與警察局新設錄影監視系統之整合事宜，迄未有具體作法等缺失。(詳乙-14 頁)

四、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資產負債清理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民營化，該處民營化前資產總額 120 億 522 萬餘元、負債總額 161 億 7,990 萬餘元、業主權益負 41 億 7,467 萬餘元（其中累積虧損為 183 億 85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期末資產總額 70 億 8,585 萬餘元、負債總額 106 億 5,052 萬餘元、業主權益負 35 億 6,467 萬餘元，其資產負債清理情形，核有：(一) 彌補虧損預算編列不足，仍賴舉債支應借款利息；(二) 以民營化後留存之資產處分收入作為彌補虧損之財源，並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惟處分進度緩慢不足支應；(三) 民營化已多年，代管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仍未辦理變更；(四) 部分民營化後留存之土地利用未符規定等缺失。(詳乙-53 頁)

五、未配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期程編列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暨後續路網等財務計畫規定，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應分由中央政府、原臺灣省政府、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依核定原則編列預算撥付支應。經查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已分別於民國 83 年及 93 年辦理決算，又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期程將於 100 年底屆滿，截至 99 年底止上開特別預決算尚待舉債（借）預算為 304 億 9,140 萬餘元，捷運工程局雖已配合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計畫，於 100 年 2 月間向金融機構舉借 60 億元歸墊市庫，惟仍有預算 244 億 9,140 萬餘元尚待執行；復查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及松山線等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程陸續將於 104 年、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屆滿，顯示捷運系統初期暨後續路網建設計畫之執行，已邁向完工及決算高峰期，惟截至 99 年底止，後續路網各路線工程特別預算歲出實支數，由市庫先行墊付金額已高達 441 億 1,200 萬元，迄均未妥為規劃債務歸墊期程，市

政府允應積極督促財政局及捷運工程局妥為配合各捷運工程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期程編列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避免造成該府債務未償餘額驟增超過規定限額，而延宕各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執行及後續決算清理速度。(詳戊-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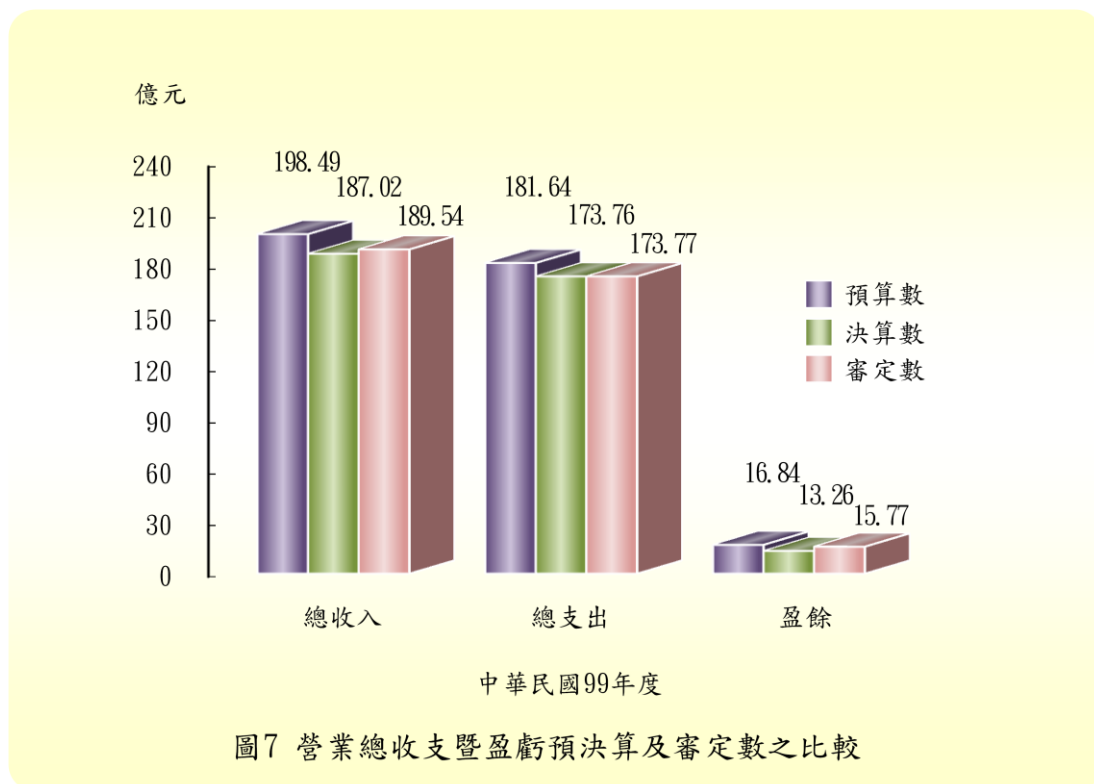
六、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增加市庫財政負擔，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鑑於該院自民國 86 年推動「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以來，對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中央補助之款項僅限於非自償部分，故未同意分擔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建設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並多次函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方案精神修正該建設之財務計畫。查臺北市政府歷年來未依中央政府核示原則辦理，亦未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達成前開經費之分攤協議，均由臺北市政府先行調度資金墊付支應該資金需求缺口；且據行政院主計處及交通部於 99 年 8 月間再次重申表示，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該建設財產產權係屬地方政府所有，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自償性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籌措財源支應，致該建設計畫屬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自 88 年度起至本年度止，累積短撥數已高達 87 億 8,380 萬餘元，市政府允應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積極協調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妥為處理。(詳戊-32 頁)

以上，政府資產管理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5,17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短列之接水費收入），增列支出 15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短列之什項費用），審定總收入 189 億 5,462 萬餘元，總支出 173 億 7,762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25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5 億 7,7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48 萬餘元，約 6.38%，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出售(租)

捷運聯合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本年度 4 個營業基金主要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7 項，實施結果，或因金價上漲，客戶贖回率高，可收繳變賣質借物品及短期擔保放款較預計減少；或因捷運文湖線通車後運量未如預期；或因用水需求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基地未能如期完成招租，及部分建物尚未驗收交屋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復又配合市府政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經營績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運情形，經查核有：捷運文湖線通車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運輸收入較預計大幅減少；為配合市府政策，賡續實施捷運文湖線票價 64 折優惠與蘆洲線悠遊卡免費試乘方案，減少營運收入，另增加文湖線機房駐點與隨車人力及配合花博支援人力等，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經營績效；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未達過去 5 年平均水準，且本業經營獲利能力不足，須仰賴營業外收入挹注等情事。（詳乙-51 頁）

二、自來水事業處營運獲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研謀提升績效：該處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營運結果，營業利益分別為 8 億 1,072 萬餘元、7 億 3,203 萬餘元、6 億 8,549 萬餘元、6 億 832 萬餘元及 5 億 4,787 萬餘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16.09%、14.47%、13.69%、11.72%及 10.62%，獲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經查主要係供水普及率已幾近飽和，及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用戶節水措施，與臺灣自來水公司購水量未如預期，設備利用率逐年降低等所致，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三、辦理逾期質借物品處理業務欠周，亟待研謀改善：動產質借處辦理逾期質借物品處理業務，經查核有：未參酌近年來實際營運情形覈實編列預算；逾期質借物品未依規定收繳及積極辦理變賣等，致營業用品銷售收入達成率偏低。（詳乙-2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511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85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69 億 4,5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30 億 94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9 億 4,4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43 億 5,57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1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07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短列之雜項收入），增列支出 5,75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短列之財產交易短絀），審定總收入 321 億 6,257 萬餘元，總支出 196 億 3,491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5 億 2,7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 億 7,736 萬餘元，約 273.93%，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抵費地讓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6,86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賸餘 127 億 9,632 萬餘元。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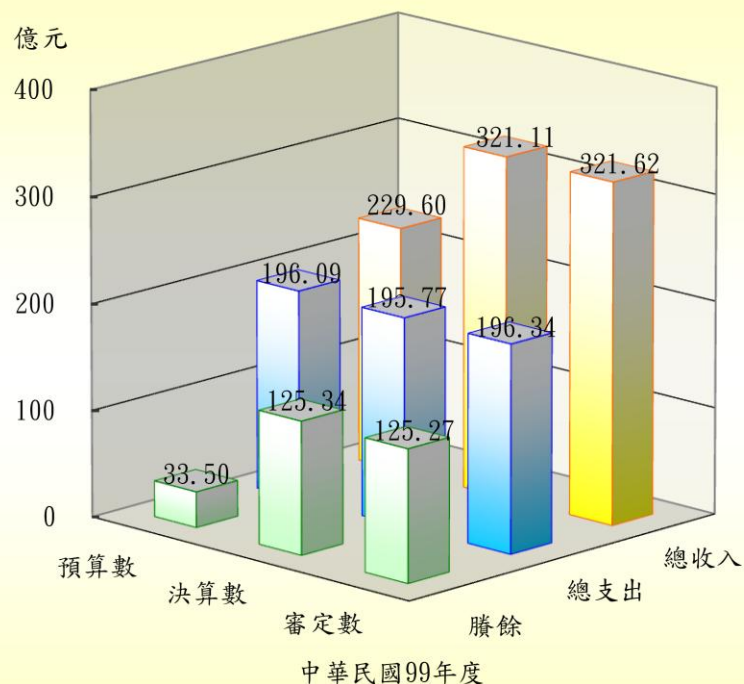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364 億 7,896 萬餘元，基金用途 365 億 2,618 萬餘元，審定短絀 4,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5,289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所致。有關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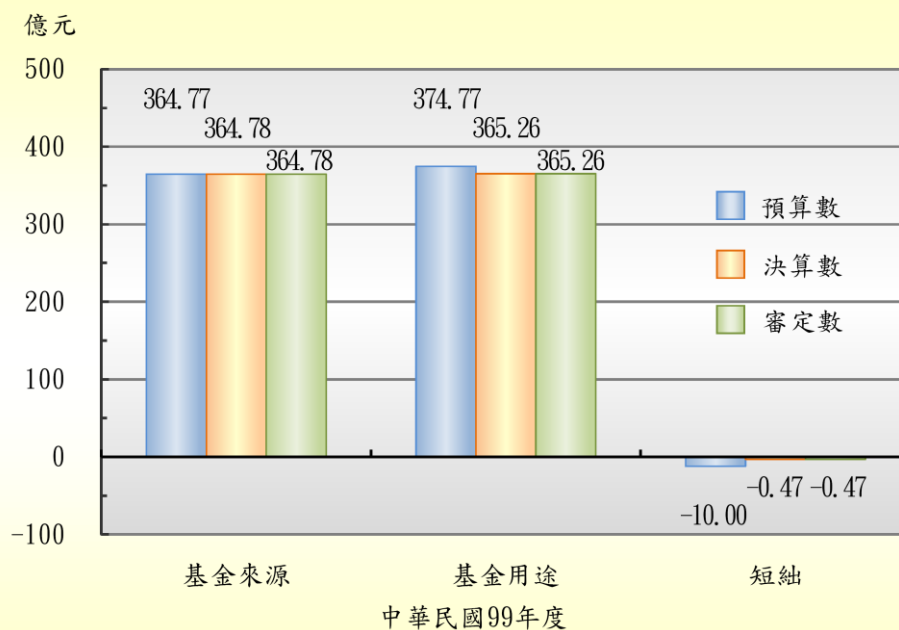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4,43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短列之政府撥入收入），及增列用途 4,09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會教育計畫短列之委辦經費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583 億 407 萬餘元，基金用途 568 億 3,984 萬餘元，審定賸餘 14 億 6,4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2 億 2,547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人事費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絀 8 億 7,180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3 億 3,604 萬餘元。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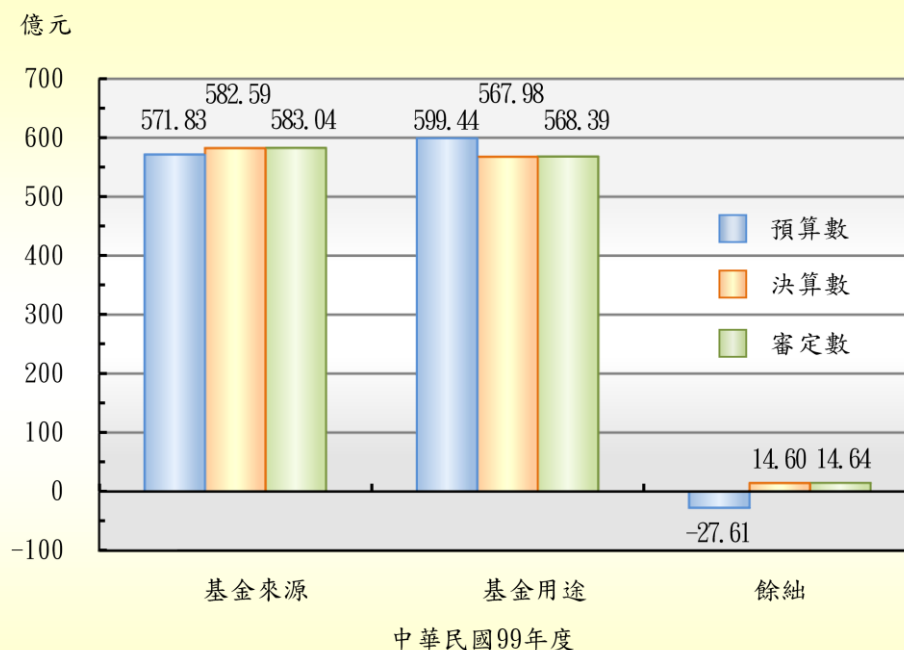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2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66 項，其中 45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因財務調度，債務基金債息支出減少；或校舍興建等營繕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與公共藝術設置等部分採購案件驗收不合格或未屆履約期限，或招標期程延宕，採購支出較預計減少；或配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期限縮短為 2 年，獎勵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或未覈實編列停車收入預算，暨未適時調整停車費率或積極辦理委外；或國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維修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道路挖掘修復費用，改由申挖單

位自行辦理，道路修復費用較預計減少；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所致，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減少，亟待研議存續之必要：該基金核心業務原有 3 項，自民國 96 年以後已縮減為急難貸款 1 項，前經本處於 96 年函請參照中央規定妥適檢討，據復：尚須辦理 1 萬餘戶之貸款應收款暨催收事宜，仍有存續必要。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該基金主要業務，僅剩員工急難貸款 1 項，自 90 年起陸續接辦人事處委託代辦普通公務業務，並由基金支付用人費用，尚欠妥適；截至 99 年底止，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及補貼差額利息戶數計 1 萬餘戶，經統計需時 8 年將清理完竣；未能參照行政院核定「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及參採其他縣市政府作法重新檢視合併他基金或裁併之可能性等情事。(詳乙-17 頁)

二、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停車資訊系統計畫之規劃與履約管理欠周妥，且執行成效不彰：該基金辦理停車資訊系統計畫，核有：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妥，致甫決標即須辦理變更設計，或須變更追加遷移（廢挖）回復施作預算 2 百餘萬元；履約管理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承包商逾期罰款、或未會同接管（使用）單位辦理相關系統整合功能測試（驗證）作業、或未即時查明設備異常原因並妥為處理，影響設備妥善率；全臺北市公民營停車場納建該計畫比率仍屬偏低，未能充分發揮該系統原建置效能；鉅額設備建置完成後，用作政令宣導時間比例過長，核與原建置應優先達成提供駕駛人適時、適地之停車場導引資訊之目標不合等缺失。(詳乙-52 頁)

三、市立聯合醫院營運管理間有欠佳：該聯合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核有：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全民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總申報點數比率呈逐年下滑趨勢；部分醫療儀器（合作）經營案件，未能於簽約前妥為擬定營收分配方式或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且衛生局疏予監管，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部分醫療設施營運欠佳；逾期醫療帳款債權催收處理作業欠積極及未臻周妥等缺失。(詳乙-69 頁)

四、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且未建立監督考核機制：該基金近 2 年（民國 98 及 99 年）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及三計畫，核有：耗費大量行政資源，及釋出約 2 萬平方公尺之獎勵容積，僅換得 18 個月之短期綠化空間，政策投入資源與產出之公共利益欠相當；市政府內部單位核予容積獎勵，尚欠妥適；未覈實編列整建維護預算，且經費補助係以中山區為冠，實施結果與都市更新政策意旨有所偏離，另經費實施成效，尚未建立相關監督管考機制等缺失。（詳乙-77 頁）

五、溫泉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部分溫泉使用者未依規定收費：臺北市政府依據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公告之溫泉區計有新北投、中山樓、馬槽、行義路溫泉區等 4 區，依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開溫泉區於本法制定公布前既有私設管線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合法登記，否則即將遭拆除，惟因臺北市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及既有私設管線查察不易，致有部分溫泉使用者未予收費，且於 2 年後仍未合法化之既有私設管線將遭拆除，影響民眾取用溫泉資源之權益等缺失。（詳乙-41 頁）

六、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成效欠佳，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作業：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經管公有設施委託經營機構計 23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委託經營成效欠佳，未督促檢討及落實輔導；投保火災保險金額不足，未能有效確保財產安全；未積極辦理場館修復工程，影響權利金收入；委託經營盈餘未依規定提列使用及納入監督考核機制；未依規定訂定物業管理計畫等缺失。（詳乙-5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一）環保政策白皮書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建立永續發展生態都市及永續清潔環保城市，規劃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

工程、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及 2010 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政策，並列為環境保護局環保政策白皮書計畫項目，經費需求計 19 億 9,488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2. 內湖垃圾山土石方去化管道遭當地居民抗爭，延宕工程進度危及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3. 為達成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以暫存垃圾焚化廠區等取代掩埋方式等缺失。（詳乙-72 頁）

（二）中繼國（住）宅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待檢討改善：都市發展局為推動整建住宅及老舊社區之更新改建政策，將造價成本 12 億 2,564 萬餘元之基隆河整治區三期 CD 區（306 戶）及造價成本 3 億 6,835 萬餘元之永平國宅（88 戶）作為中繼國宅，並自民國 96 年起，由所屬都市更新基金分 7 年編列共計 9 億 8,414 萬餘元預算，於原大龍峒公車調度站興建計有 115 戶之中繼住宅，以作為老舊地區更新等建物改建期間，提供民眾短期租賃使用。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本年底止，進住中繼國宅計 280 戶，尚餘 114 戶空置，空戶率近 3 成，其中永平國宅空戶率逾 6 成，中繼國宅政策成效不彰；2. 中繼國宅承租戶有逾 2 成非屬更新改建目的而進住；3. 中繼國（住）宅呈供過於求情況；4. 中繼住宅建設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等缺失。（詳乙-76 頁）

二、預算節約措施間有未落實執行，或規範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節省公帑。

（一）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輛管理機制鬆散，且核發主管駕駛加班費及交通費不實，亟待檢討改善：經查捷運工程局首長及 3 位副首長專用車輛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各車輛每日行車紀錄，以做為車輛用油及駕駛加班費核銷之準據；2. 長期任令部分車輛使用完畢後，存放於駕駛自宅，並未停放至該局辦公大樓停車場，衍生駕駛住宅至該局辦公大樓行車用油之不經濟支出；3. 部分主管請假期間，車輛仍出現高額（逾 50 公里）公務行駛里程，且查部分駕駛於上開期間或例假日不當駕駛車輛等異常情事，惟該局辦理車輛油料核銷作業

時，均未依規定確實查明各車輛行程，並覈實計算收回非因公務行程所耗油料費；另查該局本年度辦理首長、副首長專用駕駛 4 人加班費核發作業，加班費總時數為 2,361 小時，總金額 52 萬餘元，每人每月平均加班費報支時數及金額，分別為 73、42、40、42 小時，及 16,202、9,214、8,860、9,115 元，復查首長及副首長駕駛每月加班費請領時數均固定達 63 及 40 小時以上，有形成固定給與情事，且存有加班費核發時數，超出簽到簿所載實際出勤時數等異常情事；另駕駛每日於執行公務完畢後未將公務車輛停回局內停車場，公務車輛已成其上下班代步工具，仍持續核發交通費等缺失。(詳戊-32 頁)

(二)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2,5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動支預備金數額逐年增加：97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為 8,283 萬餘元、1 億 1,702 萬餘元及 1 億 2,519 萬餘元，96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動支預備金數額，自 96 年度之 324 萬餘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786 萬餘元，逐年增加；
2. 出國計畫預算籌編未盡週妥，間有以捐款或併決算方式辦理：民政局於 98 及 99 年度、消防局於 97 至 99 年度均有以民間捐款支應出國經費，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於 97 及 98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支應出國經費；
3. 出國案件動支預備金之原因與規定要件間有出入：消防局、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及人事處等機關，於 96 至 99 年度均已編列出國預算，年度中因臨時增加出國計畫，分別以「原預算經費不足」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經費」等為由，簽准動支第一、二預備金，類似情事，卻援引不同法令；
4. 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97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計 2,064 項，已獲參採者 1,421 項 (68.85%)、未獲參採者 220 項 (10.66%)、研議中者 423 項 (20.49%)，獲參採比率偏低，其中低於 60% 者，計有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局、兵役處及消防局等 7 個主管機關；
5. 出國考察行程規劃未盡周延：捷運工程局、觀光傳播局、消防局、財政局、文化局及教育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屬「機關外參訪」及「其他」等活動天數占各該機關全部出國天數比率分別為 84.53

%、68.17%、44.23%、40.68%、37.63%、27.48%，存有偏高情事等缺失。(詳乙-14 頁)

三、民間捐款之制度規章及收支運用未臻妥適，亟待研議修訂妥處：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機關接受民間捐款，民國 97 至 99 年度年平均收入 2 億 2,319 萬餘元，年平均支出 2 億 5,281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未支用餘額 4 億 6,371 萬餘元。查該府近 3 年度每年捐款收入逾 200 萬元，或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未支用餘額逾 2,000 萬元以上之機關單位，計有中山區公所等 10 個單位。其中僅消防局、動物園、社會局等 3 個單位設置捐募款管理委員會，其餘各單位雖經收鉅額捐款，惟因累計未支用餘額均未達 5,000 萬元門檻，多數機關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設置管理委員會及訂立相關管理運用要點或計畫，致捐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核有部分支出與捐款指定用途不符或以捐款支應政府機關國外旅費等缺失。(詳乙-12 頁)

四、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管理，議約程序、計畫審議及考核等作業機制，亟待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北投線空中纜車」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為 312 億 5,800 萬餘元。經查議約程序、計畫審議、考核列管情形，核有：1. 正式簽訂之契約條款，有關興建營運期程、交付用地時程、違約事項處理、績效評估方式等契約規範條文，在未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但書情形下，逕為變更原公告之契約草案內容，且議約紀錄僅製作變更前後契約條文之比較表，未敘明變更法令依據或理由，致有契約雙方之權責及義務失衡，並遭監察院糾正等情事；2. 開發計畫涉及外審事項態樣眾多，相關審議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事權分散，且不同屬性審議迭就相同事項進行審查（如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均包含交通衝擊評估），而對委員會審議意見未予協調統合，致審議過程形成各自表述，或互為等待他方審議結果情事（如交通環境衝擊及開發量體等爭議性問題）；3. 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管

考系統」列管之促參案件執行報表，其特許廠商之預定投資金額，或有依原投資計畫書所列數據，或有依特許廠商自行預估數據列示，對於特許廠商投入資源情形欠缺一致性之表達等缺失。(詳乙-18 頁)

五、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週邊之土地聯合開發，未妥適研議監督審議機制，亟待檢討改進：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1 項（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修訂版）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自 78 年迄 99 年底止合計辦理 82 件聯合開發案，包括初期路網 46 處，後續路網 27 處，及新北市（前臺北縣）捷運環狀線 9 處，全部開發基地面積 65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聯合開發案件，核有：審議權益分配採成立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未配合訂定相關作業內規以規範組成人員、工作職掌及審核程序，致該監督審議機制之運作無所依循。又開發甄選須知對投資人所送開發建議書之審查（或評選）作業，未訂定相關配分與合格標準，致甄選品質未能有效確保。另投資契約書及相關規定並未考量物價波動對建造成本之影響，亦未規範雙方鑑價參考基準時間點，致有因物價上漲而重新鑑價估算利率，與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利率有間等缺失。(詳乙-98 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441 萬餘元，包括：(1)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951 萬餘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19 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370 萬餘元。(詳表 6)

表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1,951	—	—	119	2,370	4,441
本 年 度 部 分	1,951	—	—	119	2,370	4,441
人 事 處	1,951	—	—	—	—	1,951
殯 葬 管 理 處	—	—	—	—	19	19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	—	24	24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1,109	1,109
環 境 保 護 局	—	—	—	119	—	119
消 防 局	—	—	—	—	1,217	1,217
捷 運 工 程 局	—	—	—	—	0	0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無須保留經費等共計 119 萬餘元，包括：(1)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49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 70 萬餘元。（詳表 7）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49	—	—	—	70	—	119	119
本 年 度 部 分	—	49	—	—	—	70	—	119	119
產 業 發 展 局	—	49	—	—	—	—	—	49	49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	70	—	70	70

（二）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5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分述如次：

1. 各機關（基金）尚有諸多已實現之債權、債務未妥適處理，排擠機關（基金）未來歲出（支出）預算，財政收支狀況漸已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2.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擬訂及審議、預算籌編及執行，亟待通盤檢討，並落實管考及辦理績效評估，以達成預期中程施政目標。
3. 未積極清理活化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發揮市產應有之效能。
4. 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宜審慎覈實，避免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擴增，導致過度運用基金預算執行之彈性。
5. 部分重大列管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排擠其他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允宜加強管制考核。
6. 部分工程採購作業有欠周延，履約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監督。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或協助監察院進行調查者計有 4 件，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民國 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經派員查核其執行情形，發現核有未落實執行公有停車場興建中程計畫，影響地區停車需求與政府施政形象；無法有效解決當地居民之陳情與抗爭，且未瞭解基地現況，致工程於開工前解約，造成公帑損

失；未依預算執行要點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設計完成後須縮減量體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之情事；未對使用率偏低之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致經營績效不彰且無法達成興建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並函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妥處。據復：該局（停管處）爾後對興建停車場均需依據「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俾使停車場之規劃更為公正客觀，且為避免因規劃審查作業期程延長之營建物價上漲因素需修正總工程費，俟規劃設計定案後再行編列總工程費，以改善無法順利發包之窘境，另日後之精進作為包括：與參建機關應及早確定工程量體及規模，以便後續納入規劃設計之依據；評估並縮短規劃設計期程，避免因物價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工程發包作業；積極進行政策宣導，例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等，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解除民眾疑慮，減少抗爭事件。

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民國 93 至 98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稅款及罰鍰（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數，以下簡稱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由 93 年度之 63 億 7,059 萬餘元減少為 98 年度之 42 億 2,302 萬餘元，惟累積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其中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以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25 億 7,799 萬餘元（61.05%）、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7 億 1,475 萬餘元（16.93%）、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6 億 8,368 萬餘（16.19%）等 3 項為主，合計占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之 94.17%。本處前辦理 93 至 97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專案調查及賦稅捐費徵課業務抽查，針對未依相關規定落實清理未逾 5 年徵收期間之執行（債權）憑證及繳款書未能合法送達等欠稅案件，多次通知該處研謀改善在案。惟迄 98 年度止，上揭 2 項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之合計仍達 13 億 9,843 萬餘元，顯示該處未能有效改善上開缺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3. 臺北市政府為避免帳外帳情事一再發生，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以府授主會決字第 0970621700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除轉知所屬嗣後經營之款項，無論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確實依會計法、公庫法等規定存管，並於相關會計帳

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開立帳戶存管，而衍生帳外帳之情形外，仍須賡續督促所屬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並將上開事項納入該管年度查核所屬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重點項目。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各機關學校經管之金融機構帳戶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機關單位設置專戶未依規定向財政局報准同意者，計有 16 個帳戶；2. 經管之金融機構帳戶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及非屬學校款項卻以學校統一編號開戶者，計有 443 個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4. 臺北市政府為清理市有被占用房地，前依行政院民國 83 年 10 月 3 日臺 83 財 37604 號函示，於 84 年 3 月 7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據以實施，並於 84 年 3 月 16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以考核各單位實際執行進度，及針對各單位實際遭遇困難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復考量部分占用情形較為複雜或具爭議性，及各機關承辦人員多所異動，對相關處理措施不甚瞭解，致處理困難，執行進度略為延緩，爰於 89 年將前開處理方案及追討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處理規定重新整合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供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據以賡續加強清理。截至 98 年度止，各該機關學校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仍被占用者，高達 1,604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79 億餘元，經查各該機關學校清理情形，核有：1. 房地長期被不法占用，未能有效排除；2. 被占用房地案件循司法途徑處理比率偏低；3. 土地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有礙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 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90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因擔保、

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亟待全面清查並適切揭露；市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核有疏漏；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委託經營監督考核欠周延等 1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工務局辦理專案路面更新、道路預約維護修繕等工程核有多項缺失；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執行過程未盡積極妥適，影響開發進度；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出之公共利益不相當等 4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成效欠佳，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作業；市有房地出租（借）之租金計收及減免情形，亟待研修規定並為適法與一致之處理；交通監控設備管理情形欠佳等 1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業務尚待加強改進；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獲利能力近年呈逐漸下降趨勢，亟待研謀提升績效；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復又配合市府政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經營績效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致完工後即閒置；污水下水道管線鋪設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路證申辦過程未臻嚴謹，且工程進度控管尚待加強；翡翠電廠之操作運轉及維護作業未臻嚴謹等 1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週邊之土地聯合開發，未妥適研議監督審議機制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詳表 8）。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支領退休俸軍官再任該公司有給職務後，涉有違規逕自向原核定退休俸之權責機關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致發生溢領俸金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該公司計處分大過者 2 人、國防部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97 年度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 1 期監控中心軟體更新及第 3 期系統整合採購案，契約金額 1,085 萬元，其辦理採購履約管理作業，核有未確實校對文稿，致生對外正式通知承商驗收缺失，應限期改善之日期與原函稿內容不符，並短計承商 5 天逾期罰款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編號 90-938 之大型壓縮垃圾車，遭不明原因破壞無法運轉，衍生委外修復費用 36 萬元，車輛管理人員延誤報案，業務處理欠積極。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

表 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2	-	6	8
交 通 局	2	2	-	3	5
環 境 保 護 局	1	-	-	3	3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2	-	6	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	1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2	-	2	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3	3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5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9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9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31	4	28	163	90	59 (75.64%)	19 (24.36%)	78
市議會主管	1	0	0	1	0	0	0	0
市政府主管	25	0	1	26	15	3	5	8
民政局主管	15	0	0	15	3	3	0	3
財政局主管	2	1	3	6	7	2	2	4
教育局主管	7	0	3	10	5	7	1	8
產業發展局主管	5	0	4	9	5	4	1	5
工務局主管	5	0	2	7	6	9	1	10
交通局主管	6	1	1	8	10	8	1	9
社會局主管	16	0	2	18	5	4	0	4
勞工局主管	5	0	2	7	2	2	1	3
警察局主管	1	0	0	1	3	2	1	3
衛生局主管	13	0	1	14	3	2	1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0	1	6	5	2	2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0	4	7	6	2	2	4
文化局主管	7	0	2	9	3	2	1	3
消防局主管	1	0	0	1	2	0	0	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0	0	1	2	0	0	0
觀光傳播局主管	2	0	0	2	0	0	0	0
地政處主管	8	0	1	9	2	1	0	1
兵役處主管	1	0	0	1	0	0	0	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0	2	5	3	0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1	3	1	3	0	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1. 開源節流措施之效益未達預期，亟待積極推動。	乙-7
2. 資本門及重大公共工程預算籌編及執行，仍待賡續加強。	乙-9
3. 績效評核制度及管制考核機制，仍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	乙-10
4. 各機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亟待全面清查並適切揭露。	乙-11
5. 民間捐款之制度規章及收支運用未臻妥適，亟待研議修訂妥處。	乙-12
6. 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之帳項清理成效，亟待提升。	乙-12
7. 各區公所共同性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	乙-13
8. 臺北市里鄰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乙-14
9. 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14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執行績效，亟待提升。	乙-16
11.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減少，亟待研議存續之必要。	乙-17
12. 城鄉風貌計畫部分維護權責及管理未臻確實，允宜加強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乙-17
13.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宜加強供需資訊之申報及媒合。	乙-17
14. 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管理，議約程序、計畫審議及考核等作業機制，亟待檢討改進。	乙-18
15. 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開戶報核作業及列帳，有待檢討改善。	乙-19
民政局主管	
1. 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乙-21
2. 未積極收取土地遭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致請求權消滅。	乙-21
3. 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致完工後即閒置。	乙-21
財政局主管	
1. 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乙-25
2. 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能力亟待提升。	乙-25
3. 臺北車站地下街開發使用財務效益已呈負數，亟待研謀改善。	乙-26
4. 辦理逾期質借物品處理業務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乙-27
5. 市有房地出租（借）之租金計收及減免情形，亟待研修規定並為適法與一致之處理。	乙-27
6. 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長期遭不法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28
7. 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落實。	乙-2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教育局主管	
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仍待改善。	乙-31
2. 學校附設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32
3. 學校辦理保全、電腦、文具採購於招標、決標、履約、驗收等作業核有多項缺失，允宜督促所屬加強改進。	乙-32
4.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33
5. 臺北市立大學校院制度規章之建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檢討研訂。	乙-33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花博預算及計畫執行，仍有諸多缺失。	乙-36
2. 辦理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計畫，先期規劃完成後已逾6年，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開闢利用。	乙-39
3. 興建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對於建物後續之處理未審慎評估規劃。	乙-40
4. 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辦理成效不彰。	乙-40
5. 溫泉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部分溫泉使用者未依規定收費。	乙-41
工務局主管	
1. 市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核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	乙-44
2.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等工程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45
3. 污水下水道管線鋪設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路證申辦過程未臻嚴謹，且工程進度控管尚待加強。	乙-46
4. 內湖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攀岩場等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過程多有疏漏。	乙-46
5. 經管財產遭受損壞，未積極依法主張權益，亟待查明並研謀改進措施。	乙-46
6. 代辦大龍國小校舍更新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執行契約規定事項，亟待檢討改善。	乙-47
交通局主管	
1. 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審查及核撥作業未盡周延。	乙-50
2.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乙-50
3. 敬老愛心車隊計畫執行成效及督考作業欠佳。	乙-51
4. 捷運圓山站西側廣場設置轉運站工程，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未盡妥適。	乙-51
5. 交通監控設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51
6. 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復又配合市府政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經營績效。	乙-51
7. 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5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8.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臺北市停車資訊系統計畫之規劃作業與履約管理欠周妥，且執行成效不彰。	乙-52
9. 未落實執行公有停車場興建中程計畫，且未對使用率偏低之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	乙-53
10.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資產負債清理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53
社會局主管	
1.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成效欠佳，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作業。	乙-56
2. 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仍待檢討提升。	乙-57
3. 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乙-57
4. 永公福利園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積極辦理。	乙-57
5. 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執行過程未盡積極妥適，影響開發進度。	乙-58
勞工局主管	
1. 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欠佳，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61
2. 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1
警察局主管	
1. 警察辦公廳舍興（改）建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乙-63
2. 錄影監視系統之制度規章、設置、維護及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尚待加強改善。	乙-64
3. 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情形，核有多項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65
衛生局主管	
1. 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8
2.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花博外賓禮品採購案執行情形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68
3. 市立聯合醫院營運管理間有欠佳。	乙-6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環保政策白皮書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72
2. 垃圾處理回饋計畫或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或部分補助項目與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或核發出席費標準不一。	乙-73
3. 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等車輛或油耗量異常、或部分車輛出車車次或天數異常、或同一報表各區隊填寫標準不一。	乙-73
4. 部分歲出計畫或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或執行多年仍未完成、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乙-73
5. 環保檢舉案件獎勵金提撥比率高達 60%，致罰鍰收入實際解繳市庫金額僅約 40%。	乙-7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中繼國（住）宅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乙-7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2.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出之公共利益不相當。	乙-77
3. 臺北好好看系列三計畫執行結果，偏離都市更新政策意旨，監督管考機制亦待建立。	乙-77
4. 建造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尚待加強改進。	乙-78
5. 違反建築法等裁罰案件之催繳作業核有疏漏。	乙-78
6. 未衡酌歷年收支執行實績，覈實編列基金預算。	乙-78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委託經營監督考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81
2. 藝文補助業務執行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善並健全制度規章。	乙-81
3. 辦理臺北服飾文化館委託經營案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乙-81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乙-83
2. 消防大隊第二中隊暨大同分隊辦公廳舍使用未久即須拆除重建。	乙-8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辦理設備及儀器汰換採購案，未依規定落實廢品及安全維護管理與即時查察。	乙-85
2. 翡翠電廠之操作運轉及維護作業未臻嚴謹。	乙-86
地政處主管	
1. 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及擴大加值應用系統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89
2. 區段徵收工程鋼筋混凝土施工品質及自主品管作業未臻嚴謹，且未注意技師設計圖說之簽證範圍。	乙-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獲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研謀提升績效。	乙-92
2. 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降低整體漏水率達成情形，仍有改進空間；部分高壓變頻設備投資效益欠佳。	乙-93
3. 辦理配水池加壓站興建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維運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密及產能利用率偏低情事。	乙-94
4. 辦公館淨水場池頂加蓋暨附太陽光電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規劃作業及設施維運管理欠佳。	乙-95
5. 部分採購案件決標標比偏低，且未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	乙-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週邊之土地聯合開發，未妥適研議監督審議機制，亟待檢討改進。	乙-98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 (一)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年度新增預算員額，除因有用人急迫性，並依現行規定作業經市長核准後進用，以應施政之正常運作者外，未經預算審議通過前，不得先行甄求、招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函知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決議辦理。

- (二) 市府於購回台北富邦銀行參建之建物前，應向台北富邦銀行商洽更優惠價格購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台北富邦銀行同意本案 9 處 11 筆建物以重建價格 9 折讓售，該府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專案簽准，以重建價格 9 折購回建物。

- (三) 市政府各項設備年度採購金額如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杜弊端，若事涉時效性須依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者，須向議會以書面說明理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市府各局處為因應節能減碳編列相關費用更換省電照明器具，應檢討更換器具是否符合 CNS 節能標章及其共同契約之價格是否合理。若價格偏高，建議改由市政府統一採購，以節省公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99 年 2 月 4 日函市議會說明無須由該府辦理統一採購之緣由，並另函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高效率省能照明裝置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直接採購。

- (五) 請市府發函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本市翡翠水庫管理局、垃圾焚化廠現行售電及購電價格差異之合理性，以符公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去函台灣電力公司（副知經濟部能源局），據該公司函復購電價格係反應該府發電部門之發電端成本，而售電價格須反應發、輸、配、售等成本，二者計價基礎不同。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財政局主管

1. 有關前台北銀行離職資遣人員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補償金，市府應力促台北富邦銀行不收取補償金利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銀行將視該府預算編列及本金還款情形，再議是否收取利息；該府於本年度及 100 年度撥還加發資遣人員 6 個月薪給款項，同時請該銀行免予計收。

2. 拆除窳陋公有房地辦理綠美化等與公有建物立面改造工程 9,360 萬元，刪減 468 萬元，准列 8,892 萬元；惟本項預算應以市有房地為優先，其他公有房地應先取得該管理機關負擔經費或歸墊同意書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教育局主管

體育處之體育獎補助對象應為各有關民間體育團體，不得限於臺北市體育總會及區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產業發展局主管

1. 臺北（內湖）花卉批發市場之興建，臺北花卉公司出資 10% 參與設置營運設備，市府應依議會審議民國 9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之原則，以相當於其出資額按年免收使用費之方式，予以適當補償，最長不得超過 9 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係 99 至 10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9 億 5 千萬元（農委會漁業署補助 50%，臺北市政府出資 50%，各為 4 億 7 千 5 百萬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9 百萬元，照案通過；惟市府須將本案規劃報告送本會財政建設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規劃報告原預計於 100 年 5 月送市議會財政建設委員會審議，惟受託辦理規劃設計之建築師因他案停權，俟與該建築師解除契約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3. 市府辦理本市特色產業輔導或推廣，對於主辦同一產業之輔導活動應以 3 次為原則；嗣後對於該產業活動，市府僅得以從旁輔導或酌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交通局主管

1. 俟三年完成流量調查資料與偵測器資料的校估參數後，應減少流量調查經費，以發揮偵測器之功能，並陸續增設圖誌式之 CMS 交通設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有關南港鐵路地下化新生道路交通設施工程費，請積極協調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南港專案總工程費計列，雙方依 50% 分攤比例負擔本項工程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該府交通設施工程經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同意納入「南港專案」計畫經費內支應，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簽准原編預算停支繳庫。

3. 本市租用之小復康巴士，以新車投標為原則，惟招標時不得排除本市現有經營業者以既有之小復康巴士參與投標。以新車投標者，其契約期滿服務成績經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績效優良，且車況、車輛性能具明顯優勢時，契約期限得延長最多 4 年，惟單一契約期限累計不得逾 8 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經修正「99 年度租用 75 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案招標文件，放寬車齡部分，俾本市現有經營業者以既有之車輛參與投標，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決標。

4. 請公共運輸處檢討市民小巴營運績效，針對班次、路線研提改善措施，並加宣導，鼓勵民眾搭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統計 99 年 1 至 9 月總載客數，相較於 98 年同期成長 46%；又本年度多次調整市民小巴之路線、班次，並請業者針對營運績效待提升之路線積極檢討營運方式；另以跑馬燈刊登標語、印製傳單等方式加強宣導。

(五) 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攤還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84 億元，應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署攤撥補助款撥入市庫後，本項預算始得依中央補助款額度等額相對動支。並請市府積極爭取於中央修法時，將修法前之爭議款依修法精神與原則由中央一併概括承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攤還中央政府勞、健保費補助款共計 84 億 2 千萬元（包括勞委會及衛生署補助款合計 42 億 1 千萬元）。另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已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6 日、4 月 27 日修正公佈，原由直轄市政府負擔之健、勞保費補助款，將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其施行日期尚未公告。

(六) 警察局主管

1. 警察局採購民國 97 年度義警、民防制服，可依政府採購法減價驗收。為求提高採購品質及保護得標廠商權益，警察局日後於採購招標文件之補充須知中，增訂廠商於得標後，為保障自身權益，可先將材料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以避免日後驗收時，發生因送驗材質不符規定又無法重製之情事，而遭受重大損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請警察局自 100 年起依合約實際需求逐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七) 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應儘速與環保局研議，建立過期藥品回收機制，擴大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回收據點，並由環保局定期巡迴進行回收作業，本年度先行試辦，如試辦結果良好，相關之支出於 100 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計畫自 4 月 2 日啟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設置 313 個檢收站，並由環境保護局協助廢棄藥物清運作業。另衛生局已於 100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執行本計畫經費。

(八)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土地購置萬華區清潔隊青年分隊部土地價購款，本計畫原係民國 90 至 94

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 90 至 103 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年度原列 490 萬 1,107 元，照案通過。預算照編列數通過，但青年分隊部土地開發，不得做為鄰接計畫道路土地徵收之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抵價券之發放以戶籍數為上限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發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山豬窟掩埋場之回饋金，環保局應配合民政局查明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發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九) 都市發展局主管

綜合企劃-補助美國哈佛大學開設「臺北市都市發展」專題研究計畫課程經費係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連續計畫，總補助費 3,295 萬元，刪減 295 萬元，准列 3 千萬元。本年度預算原列 1,120 萬 3,000 元，刪減 120 萬 3,000 元，准列 1 千萬元。但應以補助國內設有規劃、建築、景觀設計相關科系所之大學，與國外具相同專業之知名大學合作研究，且不限定哈佛大學為對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修正為補助國內協同國外大學共同辦理。

(十) 捷運工程局主管

建議捷運工程局就忠誠路輕軌規劃路線，針對服務地區民眾之意見深入調查，做好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之研究；另請針對社子輕軌南北線進入重慶北路段重新評估替代方案，並積極推動捷運環狀線之北環段及南環段規劃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忠誠路輕軌規劃路線，已併入都市發展局主政之「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及開發方案評估（含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整合規劃）」辦理；2. 社子輕軌南北線進入重慶北路段重新評估替代方案，將納入捷運工程局重新自辦之「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中進行整體研析規劃；3. 捷運工程局已完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含財務計畫及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並報請交通部審議，刻就交通部審查意見修訂中。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社會局主管（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娜魯灣原住民族商場民國 99 年租約到期後，另覓其他適當地點遷移設置，以達成政府輔導、支持原住民文創產業之目的，否則預算不得再行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擇定「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現有展館之「風味館」作為經濟產業中心設置地點，於花博會後接管經營。

(二) 勞工局主管（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審核補助勞工權益受損之相關費用，有涉及市府僱用勞工之案件，市府官員應迴避參與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已明訂「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三) 財政局主管（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請動產質借處研議降低質借利息，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處係採浮動調整機制定期檢討質借利率，將質借費率（利率）機動調整至合理範圍；現行質借年利率為 8.4%，且不另收倉棧費，未隨市場利率調升質借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較，係屬低利。

(四) 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購改善各校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硬體設備刪減 367 萬元。其中數位氣象台主機相關經費共 145 萬元，教育局應與財政局確認已達汰換年限之主機數量後，預算始得依實際汰換數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財政局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函文說明市立長安、舊莊、忠孝、河堤、三玉及龍山等 6 所國小經管之「自動氣象觀測裝置」已逾耐用年限，教育局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市立新生國小代上開學校辦理該項設備採購案，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完成驗收。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該會室內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41 萬餘元（176.49%），較預算超收 148 萬餘元（76.49%），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及交誼廳、禮堂、會議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7 億 5,0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06 萬餘元，合計 7 億 7,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111 萬餘元（86.19%），應付保留數 5,088 萬餘元（6.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2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662 萬餘元（7.27%），主要係議員參加定期、臨時大會之問政業務及出國考察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姐妹市交流、國際會議活動經費賸餘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2 萬餘元（74.06%），減免數 473 萬餘元（25.94%），係常議員中天服替代役期間之法令研究費、聘請助理補助費，經法院判決確定無需支付。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資訊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處、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5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研究發展考核、訴願及復審審議、法令諮詢及釋疑、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及消費爭議調解、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6 項，包括賡續推動市政資訊服務作業，建立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加強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賡續辦理鄰里公園維護管理、辦理 1999 市民熱線宣導，及配合市政白皮書友善臺北篇－結合社區資源、鼓勵民間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37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建及跨平臺廣場興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及訂約中；大安區行政中心大樓外牆及周邊環境公共藝術設置、士林區公所溪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老舊設備改善、大同區公所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及信義區公所新仁區民活動中心興建等工程之契約期程跨年度；士林區及大安區行政中心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文山區公所永建區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氣離子）工程辦理細部設計規劃審查中；秘書處辦理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委託建置案招標未決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6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55 萬餘元，合計 2 億 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951 萬餘元，係增列人事處所屬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解繳之超預算賸餘；審定實現數 2 億 191 萬餘元（99.33%），應收保留數 6,685 萬餘元（32.89%），主要係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超預算賸餘未及於年度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549 萬餘元（32.22%），主要係法規委員會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及調解之規費收入、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超預算繳庫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9 萬餘元（49.04%），減免數 88 萬餘元（1.57%），係南港區公所輸變電工程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工程結算金額辦理補助，應收保留數 2,799 萬餘元（49.39%），主要係臺北市議會不同意原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等收入尚待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6,9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7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490 萬餘元，合計 51 億 3,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9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災害防救專家兼職費未依出席比例核發，尚待權責機關釋示；審定實現數 45 億 3,662 萬餘元（88.31%），應付保留數 3 億 9,718 萬餘元（7.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3,3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47 萬餘元（3.96%），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之節餘；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中山區公所金泰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雙城公園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法令及當地民眾不支持致計畫停辦。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68 萬餘元（60.24%），減免數 895 萬餘元（1.77%），主要係內湖區公所辦理之西湖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9,275 萬餘元（37.99%），主要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建及跨平臺廣場興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及訂約中；中山區公所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大安區公所錦安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中山區公所行孝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中；資訊處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委託顧問團隊服務及委外經營案，因未能於年度內達成契約目標條件及廠商投資意願不高，仍未決標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民國 96 年度停辦公教購宅貸款案，仍保留預售屋核貸戶資格，本年度原未編列貸放戶數，實際貸放 1 戶；另急難貸款案件因申貸需求減少，致未達預計貸放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951 萬餘元，主要係德昌街眷舍改建工程與承商之履約爭議，未依法院判決計列違約金收入；審定賸餘 1 億 5,7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99 萬餘元，約 48.03%，主要係市有眷舍改建公教住宅已完工配售完竣且無修繕之需，原帳列應付帳款轉列雜項收入。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各機關（基金）尚有諸多已實現之債權、債務未妥適處理，排擠機關（基金）未來歲出（支出）預算，財政收支狀況漸已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最近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急速下降，自 96、97 年度賸餘 232 億 2,364 萬餘元及 56 億 6,512 萬餘元，至 98 年度已由賸餘轉為短絀 97 億 7,173 萬餘元。惟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基金）於辦理新興重大支出，未妥謀財源，致有諸多債權或債務尚未清理，不僅影響市庫資金調度，更嚴重排擠各機關（基金）未來政事支出。查截至 98 年度止，該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20 億 3,621 萬餘元（含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且向所屬各基金調借資金已自 96 年度 196 億餘元大幅增加至 98 年度 522 億 9,073 萬餘元；另尚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應給付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代墊前臺北銀行民營化後之員工資遣費、各機關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國民住宅基金讓售土地價款、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及臺北市歷年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等隱藏性債務計 789 億 7,458 萬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肇致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綜上，該府允應配合施政需要，統籌辦理歲入財源之籌措，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審酌市庫資金狀況，適時撥付償還，以免財政收支失衡狀況日趨劣化。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擬訂及審議、預算籌編及執行，亟待通盤檢討，並落實管考及辦理績效評估，以達成預期中程施政目標。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5 年即開始推動各機關應提報及編製每 4 年為 1 期之公共工程中程計

畫，惟長期以來，對於中程施政計畫之擬訂、審議作業及績效評估等，均未研訂相關規範，不利所屬各機關遵行。又對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每年雖有實質之評審作業流程，列有評審意見，惟對於各機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並未積極探究原因，覈實核定各年度經費以加強管考，而一再寬列預算，肇致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金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另因該府迄未建立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以落實評估各機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實施成效，肇致部分機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自 85 年提報或編列預算開始執行迄今，部分個案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10 餘年始完成或仍在辦理中，允宜積極研訂相關規範供所屬各機關遵循外，並應加強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流程，覈實編列預算執行，同時落實計畫管考與績效評估。

（三）未積極清理活化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發揮市產應有之效能。

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總值自民國 96 年度之 5 兆 1,745 億 9,84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98 年度之 5 兆 3,523 億 3,358 萬餘元。該府為督促所屬落實經管未（低度）利用不動產之清理與活化，除賡續依清理利用計畫執行檢討外，另定期召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及依該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以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另為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擬定年度盤點計畫加強清查等。查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建物雖由 96 年度之 365 筆減少為 98 年度之 283 筆，惟上開建物面積由 96 年度之 3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為 98 年度之 4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則由 96 年度之 417 筆增加為 98 年度之 464 筆。又經管市有被占用建物雖由 96 年度之 75 筆減少為 98 年度之 38 筆；土地則由 96 年度之 1,495 筆增加為 98 年度之 1,566 筆。顯示財產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允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更積極、有效之對策，以提升市有財產之管理效能及效益。

（四）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宜審慎覈實，避免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擴增，導致過度運用基金預算執行之彈性。

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年度經管之基金共計 33 個，包括營業基金 4 個、作業基金 14 個、債務基金 1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經查最近 3 年度（96 至 98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總支出（基金用途）報准併決算辦理之件數分別為 2,836 件、3,074 件、4,257 件，總金額為 53 億 2,177 萬餘元、49 億 1,423 萬餘元、78 億 2,689 萬餘元，併決算辦理之件數及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另 98 年度報准併決算金額大於原編預算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 6 個基金，有過度運用基金預算執行彈性之情事。又最近 3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報奉核定補辦預算件數為 291 件、431 件、695 件，金額為 7 億 9,244 萬餘元、20

億 1,966 萬餘元、24 億 6,393 萬餘元，補辦預算件數及金額亦逐年遞增，顯未嚴謹落實預算管理制度。允宜審慎覈實編列基金預算及加強基金財務管理，嚴格管控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

（五）部分重大列管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排擠其他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允宜加強管制考核。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96 年度列管案件可支用預算數為 117 億 1,31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9 億 3,631 萬餘元，執行率 59.23%；97 年度列管案件可支用預算數為 115 億 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6 億 1,529 萬餘元，執行率 57.52%；98 年度列管案件可支用預算數為 168 億 4,77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9 億 2,194 萬餘元，執行率 70.76%；整體而言，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又 98 年度所列管重大建設案件之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案件仍有「河濱公園新闢及整建工程」、「獅子頭抽水站既設變頻器及周邊附屬設備更新工程」及「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等 11 案，其年度預算分配數合計為 56 億 7,339 萬餘元，執行數為 31 億 9,659 萬餘元，執行率僅達 56.34%，允宜強化落後案件之管制考核，並加強各機關間協調統合功能，以妥適分配運用市政資源。

（六）部分工程採購作業有欠周延，履約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監督。

本處歷年派員抽核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並逐年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建請市政府檢討改進，經彙整民國 96 至 98 年度相關資料，核有部分缺失事項持續重複發生情事，例如：規劃設計考量未周延，導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延長工期；契約詳細表之項目及數量未覈實編列，致有漏列或溢計之情事；契約及招標文件訂定未盡周延或相互扞格，致衍生爭議影響履約執行；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執行，且施工單位未配合工程特性擬訂品質計畫；工程項目未按契約及圖說數量施作，且有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估驗計價及結算等情事；另近 3 年度本處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結果，通知追回繳庫者分別計有 4,094 萬餘元、2,403 萬餘元及 2,098 萬餘元。復查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法定期查核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近 3 年度查核結果評定為優等者逐年減少，評定為丙等者反而逐年增加，顯示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工程品質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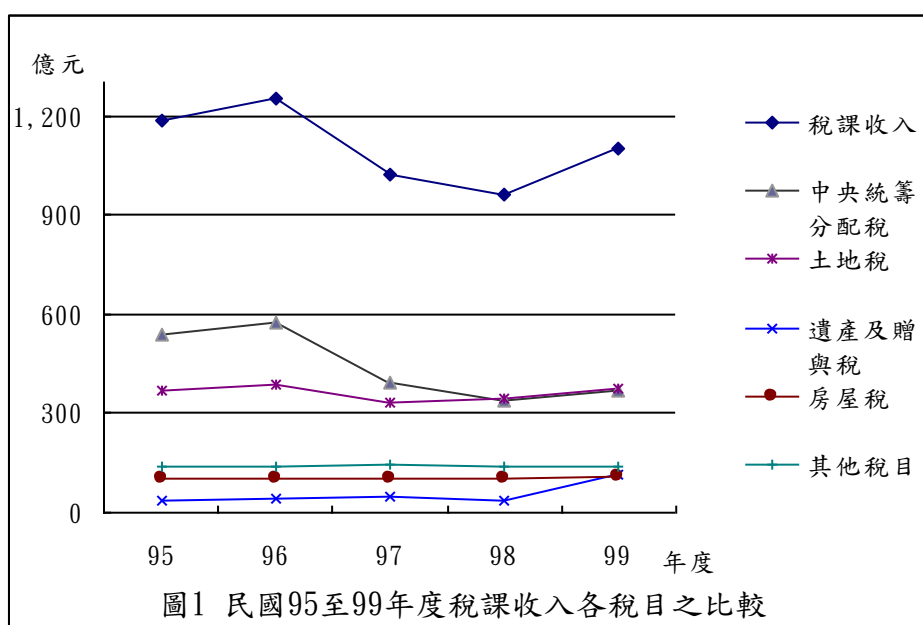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執行成效，經評核為地方政府丙組第 1 名（秘書處）；（二）檔案管理經檔案管理局評定榮獲整體績效卓著金檔獎（大安區公所）；（三）推動

及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經考核獲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萬華區公所)；(四)辦理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業務，獲特別獎(人事處)；(五)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經行政院評核為中央含直轄市組第二名(人事處)。市政府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開源節流措施之效益未達預期，亟待積極推動。

1. 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幾呈遞減趨勢，允宜持續觀察市場脈動妥為因應

臺北市政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稅課收入幾呈遞減趨勢(詳圖 1)，且 95 至 99 年度之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比率分別為 77.34%、77.28%、66.58%、66.03%、65.30%，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降幅已達 12.04%，主要係中央近年修法實行減免賦稅，如：土地



增值稅稅率、金融營業稅率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調降，與新北市(前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等措施。又中央政府於100年5月4日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於同年6月1日施行，亟待觀察其對不動產市場及土地增值稅等之影響，經函請允宜持續關注市場脈動並妥為因應。據復：為增加稅課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將積極辦理加強稅捐稽徵、逃漏作業；切實辦理地價調查，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合理課徵高級住宅、營業用路角地房屋加價房屋稅。

2. 減免(註銷)金額為近3年度新高，允宜加強各項債權之催收

臺北市政府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減免(註銷)金額，分別為2億9,083萬餘元、2億8,793萬餘元、3億4,286萬餘元，99年度減免(註銷)金額為近3年度新高。若依來源別分析，97至99年度每年減免(註銷)補助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兩者金額，依序為2億6,896萬餘元、2億8,592萬餘元、3億276萬餘元，約占各該年度註銷

合計數之 92.48%、99.31%、88.31%，最為大宗。另依主管機關別分析，99 年度減免（註銷）金額較鉅者，為產業發展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詳表 1）。顯示各機關對於中央補助計畫未依核定內容落實執行，及未積極收繳經管之各項既有債權致予減免（註銷），經函請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據復：財政局將於各年度辦理財務查核時加強督導各機關辦理情形，另已責成各機關於

辦理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應確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對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查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3. 鉅額應收租金或權利金發生訴訟或辦理註銷，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預估全年可節省 5,065 人力、63 億元經費支出及收取 1 億 9,000 萬元權利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財政局等 13 個機關（基金）將經管市有財產出租或委外經營管理發生債權未清償，且持續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案件共計 27 件，金額 6 億 4,560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7,232 萬餘元（26.69%），已註銷債權 1,805 萬餘元（2.80%）（詳表 2）。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動物園、交通局、體育處等單位，均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債權，除須處理已發生債權之追償外，尚須耗費人力、物力及公帑訴訟，暨處理後續營運接管等情事，經函請積極改進實施策略，以達增

表 1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減免數
（依主管機關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別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占註銷數合計 %	金額	占註銷數合計 %	金額	占註銷數合計 %
產業發展局	6,848	23.55	3,084	10.71	14,741	42.99
教育局	2	0.01	2,166	7.52	8,945	26.09
交通局	12,782	43.95	1,481	5.15	3,893	11.36
警察局	10	0.03	-	-	2,304	6.72
環境保護局	1,740	5.99	3,330	11.57	1,051	3.07

註：1. 表列 97 至 99 年度減免（註銷）數均為決算審定數。

2. 本表僅列 99 年度歲入減免（註銷）金額較鉅前 5 名主管機關。

表 2 各機關（基金）學校市有財產出租或委託經營已發生債權未清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已發生債權未清償		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債權註銷金額
	件數	金額		
財政局	4	37,422	336	66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	9,656	4,835	-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	4,687	4,687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	3,382	3,508	637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	3,283	3,283	-
都市發展局	1	3,170	-	-
交通局	1	1,538	-	-
體育處	1	507	-	507
動物園	2	394	394	-
公共運輸處	1	241	-	-
教育局	1	127	127	-
停車管理工程處	1	86	-	-
環境保護局	1	59	59	-
合計	27	64,560	17,232	1,805

註：1. 本表係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發生債權未清償，且持續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案件。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生債權未清償金額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減少，係已發生債權金額已扣除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裕市庫收入之目標。據復：已督促所屬擬具下列改善措施：(1) 審慎評估廠商財務狀況，以免發生租金或權利金效益未如預期情事；(2) 委託經營契約內限制得標廠商販賣票券期限並提出履約保證，以保障消費者及市政府權益；(3) 宣導資產保全方法及措施；(4) 為避免廠商承辦之標案數過多，導致經營維護管理品質低落，已於投標須知規定廠商須提出目前經營其他標案資料、數量、公司資本額、財務危機應變計畫等資料，以擇出優良廠商。

(二) 資本門及重大公共工程預算籌編及執行，仍待賡續加強。

1. 未審慎研酌執行能力據以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總執行經費年平均為 409 億 3,398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年平均為 120 億 4,593 萬餘元，約占總執行經費之 29.43%，亦即近 5 年度來該府各機關對於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之執行能力僅有 7 成，顯示未審慎研酌執行能力據以編列預算，致年保留經費近 3 成。

又 99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保留比率逾 3 成者，計有警察局等 11 個主管機關（詳表 3），保留比率仍屬偏高，經函請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與辦理預算保留情形將做為以後年度核列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參據；新興之延續性計畫，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須經詳細評估者，先行核列規劃費，再分年覈實編列土地取得及工程經費；由副祕書長召開列管追蹤會議，以期降低預算保留金額。

表 3 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保留比率逾 3 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總執行經費（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總執行經費（%）
警察局	351,079	264,445	75.32
觀光傳播局	20,019	14,247	71.17
捷運工程局	1,478	973	65.84
市議會	7,888	5,088	64.50
財政局	25,031	10,998	43.94
社會局	120,010	52,495	43.74
消防局	60,830	26,027	42.79
市政府	140,674	57,088	40.58
環境保護局	73,889	28,304	38.31
衛生局	7,685	2,559	33.31
產業發展局	644,382	206,261	32.01

註：應付保留數為決算審定數。

2. 重大公共工程欠缺成本效益分析前，即決定興建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多屬連續性計畫，經抽查結果，核有於計畫興建初期，或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於欠缺成本效益分析前，即決定興建計畫，或未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因預算排擠，肇致計畫懸列多年仍未執行完竣或工程未興建完成（如：警察分局及派出所興【改】建工程、消防分隊興建工程及文化局臺北城市博物館建築景觀工程、臺北藝術中心建置計畫等），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依規定審慎周詳考量計畫之可行性後擬訂優先順序，並妥覓財源，據以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嗣後將考量財

源籌措方式及成本效益，依規定審慎周詳考量計畫之可行性後擬訂優先順序，並妥覓財源，據以編列預算及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確實依照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製單位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績效評核制度及管制考核機制，仍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

1. 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之評核作業規章制度建置緩慢

本處前抽查發現臺北市政府迄未建立各機關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之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且各機關績效評核比率偏低及策略目標與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具體、客觀；另有關地方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亦前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地方政府適用之相關規範，並經該會於民國 99 年 9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適用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之規範。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雖已擬訂「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計畫辦法（草案）」，惟該計畫草案係採逐步漸進、分二期逐年推動方式辦理，仍未全面建立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且上開草案對後續執行績效之評核作業規範，仍未有建置進度，至各機關年度及中程計畫實施成效，仍未建立相關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評核作業規章制度建置緩慢，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為使績效評核作業完善並對市政府各機關提供實質助益，研考會採逐步漸進方式，分期逐年推動；預計於 102 年參照行政院之作法，要求各機關針對 101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初提績效評核報告，再由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等，會同府外專家學者審查，最後給予燈號警示；相關作業規章制度將參考行政院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評核相關規定，訂定所需規範。

2. 提報府列管計畫之管制考核未盡嚴實嚴謹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提報列管計畫計 75 案，其辦理情形核有：（1）填列分項計畫項目，未訂有原則及標準，致各機關或以計畫各項工程名稱列管、或以工程各階段辦理情形列管、分項計畫項目將預期不易完成項目排除，考評未盡公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多以施工進度為標準，對實際進度較預定施工執行進度相符或超前者，雖預算支用數較預算數落後者，未予列管；（2）99 年度申請調整進度者 19 案，屬連續性計畫 12 案，占申請調整案之 63.16%，連續性計畫申請調整比例偏高、改提「執行概要」、「撤銷列管」、及「實施期程未滿半年」等計 15 案，未參與年度考評，占全部府列管計畫 74 案之 20.27%，比例亦屬偏高、文化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兒童育樂中心辦理「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計畫案，逕由研考會通知改列提報「執行概要」方式列管，毋須列入年終考評；（3）99 年 11 月至 12 月執行進度報告與 99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期末查證報告彙編，二

者之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金額共計 27 案不符，占年終列入考評 59 案之 45.76%，年終查證未臻嚴謹，經函請研謀改進並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據復：(1) 為審慎評核各計畫資源到位情形、實際可行之推動方式，兼顧挑戰性及可行性，以切合實際作業需要為主軸，故以執行進度之管考為主，預算支用數因事涉廠商估驗請款積極度與遞延等問題，實難全歸責於局處執行不力；(2) 爾後針對申請改提執行概要案件之作業程序及府管計畫之選項及改列案件，將更加審慎而嚴謹；(3) 持續要求各局處持續改進，以落實表報品質數據一致。

3. 績效報告未落實編報及管考

臺北市政府對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前經本處抽查發現並無績效報告之評核規範，致各機關多僅以經費執行狀況月報表列管，亦未依規定比照府列管項目辦理考核並編送績效報告，肇致無法全面呈現施政計畫之考核結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研考會將於執行選項列管作業時，先行試辦要求各機關將未選為府列管之施政計畫，比照府管計畫在「計畫管理系統」中建置資料，並於期中及期末查證時，列為考核項目。惟經追蹤查核結果，該會仍僅考評府列管計畫，且民國 99 年度 131 個單位編報績效評核資料者僅 79 個單位，未編列報送者 52 個單位、未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者 45 個單位、未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作業務、人力及經費等 3 面向執行績效分析者 38 個單位。均顯示機關或單位自行管理及一級機關管理部分，仍未落實管考，核與前聲復檢討內容未符，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有欠覈實積極，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研考會業於 99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機關，對於 100 年選項審查結果為機關自行列管項目，應落實自行列管計畫之追蹤管考，有關各機關自行列管項目，相關調整、撤銷及考評程序，並比照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考會將於期中及期末查證時，一併查核執行情形，並自 100 年期中查證開始實施。

(四) 各機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亟待全面清查並適切揭露。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前經本處函請查明妥處，嗣經該府函復僅有產業發展局於民國 98 及 99 年間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供擔保協助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貸款，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並已於決算書表內揭露。惟該府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契約之 BOT、BOO、ROT、OT、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案共 192 件，經抽查其中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等 6 案之融資契約，發現部分條款規範該府須補足得標廠商應投入之自有資金，或墊付得標廠商因融資契約積欠金融機構之利息等，均屬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卻未依決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於總決算書表內揭露，經再函請全面清查。據復：為避免再有

漏未揭露或有負債，將列為編製年度預（決）算作業之應行注意事項，並納入年度訪查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況之重點查核項目。

（五）民間捐款之制度規章及收支運用未臻妥適，亟待研議修訂妥處。

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度接受民間捐款者，計有客家事務委員會等 40 個機關單位（約占 30.53%）。近 3 年度（97 至 99 年度）經收之捐款，年平均收入 2 億 2,319 萬餘元、年平均支出 2 億 5,281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未支用餘額 4 億 6,371 萬餘元。查各機關近 3 年度每年捐款收入逾

表 4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捐贈收入及結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200 萬元或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未支用餘額逾 2,000 萬元以上之機關單位，計有中山區公所等 10 個單位（詳表 4），因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對於捐款餘額未達 5 千萬元者，得不設置管理單位或訂立運用要點及計畫，致部分機關捐款收支保管及運用核有：部分支出與捐款指定用途不符（殯葬管理處）、以捐款支應政府機關國外旅費（消防局、民政局）、路燈電費捐

機關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餘額
社會局	1,566	20,744	2,536	26,266
殯葬管理處	2,287	2,541	2,714	5,359
中山區公所	111	220	3,060	3,600
動物園	395	3,485	971	2,621
消防局	386	256	335	1,204
美術館	1,948	1,018	798	849
民政局	2,228	2,092	2,096	216
萬華區公所	402	592	615	143
環境保護局	354	233	228	4
體育處	306	260	323	-

註：本表係 97 至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含學校及基金）接受民間捐款每年金額逾 200 萬元或未支用餘額逾 2 千萬元以上者。

款未依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之規定納編年度預算（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採購案件未依規定集中辦理（殯葬管理處）、捐贈資產使用效率偏低及收入不敷營運（客家事務委員會）；各項捐款之收支，均未依規定定期公告經費運用或成果報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交響樂團、美術館）等，經函請市政府健全規章制度及控管機制。據復：為強化民間捐款收支保管及運用控管機制，於修訂捐款自治條例時，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俾請各機關妥為設置管理委員會，並訂立運用要點及計畫，以避免產生相關管理缺失事項；爾後於預算籌編時將審慎編製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避免類此情事發生，並已責成相關局處擬具設置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等改善措施或檢討改進。

（六）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之帳項清理成效，亟待提升。

臺北市政府為改進所屬各機關（基金）帳列久懸未結之帳項，於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即訂

頒臺北市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惟經統計各機關（基金）懸帳金額，由 97 年度 174 億 5,178 萬餘元，大幅增加為 98 年度之 368 億 5,360 萬餘元及 99 年度之 312 億 207 萬餘元，近 2 年度之懸帳金額分別較 97 年度鉅幅增加近 200 億元及 140 億元。其中 99 年度計有社會局等 12 個主管（基金）（詳表 5）

表 5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帳項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懸帳金額逾 3,000 萬元或 5 年以上懸帳金額占懸帳總額比率逾 30%，顯示懸帳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強化懸帳清理控管機制，已函請各機關將懸帳清理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以落實制度面之建置，並將其列為年度訪查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況之重點查核項目；當持續將懸帳之清理列為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況之重點查核項目，並督促切實檢討清理。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懸帳總額 （1）	5 年以上懸 帳總額（2）	比率 （2/1）
社會局	561,750	555,785	192,966	168,294	87.21
環境保護局	2,510	2,245	2,779	2,397	86.28
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3,306	3,838	3,367	2,896	86.04
工務局	71,226	69,344	68,362	52,432	76.70
臺北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	212,844	2,124,390	2,056,840	1,444,727	70.24
都市發展局	7,924	8,768	8,873	3,787	42.69
臺北市地方教 育發展基金	2,612	2,834	1,834	606	33.05
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醫療基金	90,365	124,946	103,552	25,103	24.24
捷運工程局	699,463	615,164	443,049	49,306	11.13
臺北市市場發 展基金	2,042	2,793	5,954	532	8.94
臺北市國民住 宅基金	62,195	138,493	131,925	10,548	8.00
臺北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土 地開發基金	20,794	28,516	92,404	-	-

註：本表係指 99 年度懸帳金額逾 3 千萬元，或 5 年以上懸帳金額占懸帳總額比率逾 30% 者。

（七）各區公所共同性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

民國 99 年度各區公所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各項回饋金管理及運用等執行情形，核有：1.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可辦理項目包含里辦公處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及里基層服務經費之採購由里辦公處招商辦理，與內政部函示規定不符；2. 各公所將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編列於獎補助及損失科目項下，核未妥適；3. 各公所 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補助費，亦與內政部函示規定不符；4. 里事務補助費於具領、支用核銷均未依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5. 部分公所經管區民活動中心之平均使用率未達 35%，財物使用效能未彰；6. 重陽敬老禮金及內政部委辦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之撥付方式與專戶設置程序與規定不符，經函請民政局轉飭及督促所轄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補助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消耗品及維修、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補助費、各里之事務補助費具領後是否需造具記帳憑

證及記帳等，已函請內政部釋示中；研議修正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實施要點；自 101 年度起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分別改編列於「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用途別科目項下；社會救助及重陽敬老金活動預借款項，一律比照零用金保管方式存放於保險櫃，指定專人保管；將確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八）臺北市里鄰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 12 區公所轄管 456 里辦公處共設有監視攝影器 11,256 支，主機設備 936 組，最近 4 年度（民國 96 至 99 年度）購置及維護錄影監視系統之支用金額，分別為 3,104 萬餘元、2,548 萬餘元、2,716 萬餘元、2,366 萬餘元，合計 1 億 736 萬餘元，經查其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99 年底裝置數較 95 年底裝置數增加者，計有大安區學府里等 21 個里，合計增設監視攝影器 199 支、主機設備 33 組，僅 3 支監視攝影器報經警察局同意後設置，核與 94 年 8 月 29 日民政局請各里辦公處爾後避免裝設監視系統之函示，及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未符；2. 有 2 成錄影監視系統或因損壞、故障，或因里長異動線路尚待拆遷，或因遭竊，而未能使用，尤以大安區、南港區及松山區最為嚴重；3. 部分里鄰監視攝影器裝設地點與警察局新設監視系統設置地點重覆，資源未作合理分配；4. 警察局雖將里鄰監視系統與新建置系統應如何整合，列為「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專案目標，惟迄未釐清可直接整合、或須增設整合介面、或維持獨立運作使用之項目，及研擬相關具體作法等，經函請查明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警察局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係依據轄內治安與交通實際需要規劃設置，其目的為取代老舊之里鄰監視系統；又因里鄰監視系統與警察局新設錄影監視系統之整合，評估結果實有困難，將俟警察局新設錄影監視系統完成後，停止使用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3,648 萬餘元全面拆除。

（九）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1. 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動支預備金數額逐年增加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為 8,283 萬餘元、1 億 1,702 萬餘元及 1 億 2,519 萬餘元，逐年增加；96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動支預備金數額，自 96 年度之 324 萬餘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786 萬餘元，增加 461 萬餘元，約 142.18%，經函請督促審慎編列出國計畫預算。據復：98 年度預算包含區公所二年 1 編部分，99 年度因參加上海世界博覽會、籌辦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配合臺北捷運工程編列海外檢測計畫，致預算遞增；因特殊業務需要新增臨時出國案件，除簽會人事處及主計處並經市政府核可外，其餘均不予同意。

2. 出國計畫預算籌編未盡妥適，間有以捐款或併決算方式辦理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先編入年度概算，並於本府規定期限前彙整報本府核辦。」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年度出國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年度出國計畫未事先於概算額度內編列者，一律不予同意。」經查民政局於民國 98、99 年度以民間捐款支應出國經費，金額均為 54 萬餘元；消防局於 97 至 99 年度以民間捐款支應出國經費，金額分別為 249 萬餘元、61 萬餘元及 97 萬餘元；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於 97 及 98 年度以併決算支應出國經費，金額分別為 6 萬餘元及 20 萬餘元，經函請督促檢討。據復：由捐助款支應交通費及辦公費，不足部分及其食宿費用由參加者自費；多係支援國際災害現場搶救，屬突發不可預知事件，嗣後將參考歷年出國頻率及經費，預先編列預算；將於年度概算編列前預為研訂具體考察計畫。

3. 出國案件動支預備金之原因與規定要件間有出入

消防局、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及人事處等機關於民國 96 至 99 年度已編列出國預算，年度中因臨時增加出國計畫，民政局及人事處以「原預算經費不足」為由，簽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消防局及觀光傳播局則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經費」為由，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類似情事，卻援引不同法令，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督促針對適用條款作更審慎之處理。

4. 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計 2,064 項，已獲參採者 1,421 項（68.85%）、未獲參採者 220 項（10.66%）、研議中者 423 項（20.49%），獲參採比率偏低，其中獲參採比例低於 60% 者，計有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局、兵役處及消防局等 7 主管機關，經函請注意加強審查，俾提升計畫成效。據復：將審慎評估參採執行之可行性，落實考察目的；將依採行情形更新並依規定報府備查及登錄；將檢討所提建議更具體務實，並定期追蹤及更新參採情形；當依規定將參訪見習心得列為建議事項及施政參考。

5. 出國考察行程規劃未盡周延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出國計畫考察行程，以「交通」、「列席會議」、「機關參訪」、「機關外參訪」及「其他」等類統計結果，計有捷運工程局、觀光傳播局、消防局、財政局、文化局及教育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屬「機關外參訪」及「其他」等活動天數占各該機關全部出國天數比率分別為 84.53%、68.17%、44.23%、40.68%、37.63%、27.48%，存有偏高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據復：依採購契約辦理駐廠監造及海外檢測，另因捷運工程業務特殊性，出

國行程時有考察捷運車站設備、試乘、參訪設備工廠等活動，以作為後續路網興建之參考；將更審慎嚴謹規劃出國考察行程，並考量考察之密集及效益性；嗣後將提早聯繫參訪單位，俾利嚴謹之行程規劃；屬臨時性業務，容或未臻嚴謹，將秉持撙節經費原則，嚴謹規劃出國行程。

（十）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執行績效，亟待提升。

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28 個，包括作業基金 13 個、債務基金 1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經查各基金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情形，核有：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 基金原編預算執行率僅為 36.90%、45.03%，報准併決算金額卻高達 4 億 2,593 萬餘元及 4 億 4,336 萬餘元，為原編預算之 2.08 倍及 2.45 倍，又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報准併決算之執行率僅為 70.39%，顯示原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復又大量辦理併決算，未落實計畫預算制度；2. 最近 3 年度（97 至 99 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科目，共編列預算 3 億 6,217 萬餘元、3 億 7,909 萬餘元、4 億 9,019 萬餘元，辦理補助市政府各機關各項工程及活動經費與社會福利補助等政務，決算數分別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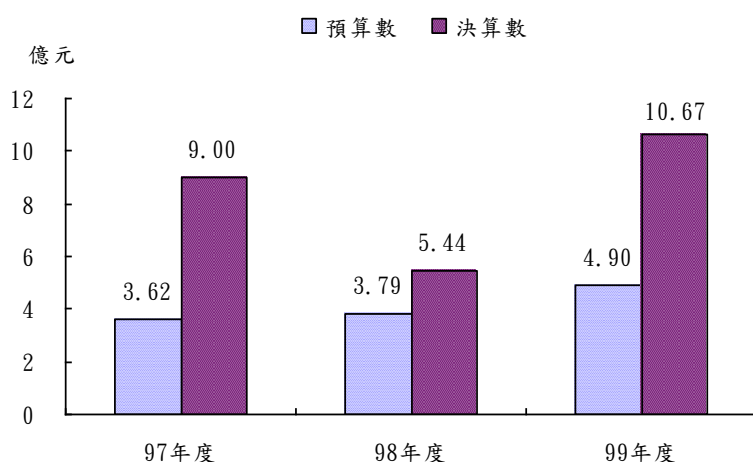


圖2 民國97至9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補助市政府各機關情形

億 75 萬餘元、5 億 4,462 萬餘元、10 億 6,764 萬餘元（詳圖 2），顯示該科目超支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且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決算短絀，復採鉅額併決算方式辦理補助市政府各機關，預算管理有待改進；3. 本年度辦理補辦預算者計有 15 個基金，報奉核定補辦預算金額 10 億 6,9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9,572 萬餘元，整體補辦預算執行率（補辦預算之執行數/奉准補辦預算數）僅 55.68%；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計 18 個基金）預算數 84 億 4,501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8 億 9,13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54 億 2,068 萬餘元，合計 147 億 5,7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5 億 2,154 萬餘元，執行率 57.75%，顯示補辦預算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更嚴謹籌編預算及落實預算管理制度，並於 101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增訂各基金預算籌編應行注意事項，以降低併決算或補辦預算案件，暨督促各機關切實執行預算。

(十一)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減少，亟待研議存續之必要。

該基金核心業務包括公教人員購宅貸款、急難貸款、市有眷舍改建計畫等 3 項。為執行以輔購取代輔建政策，該基金自民國 89 年停辦「就地改建」業務，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96 年起停止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案，業務已大幅萎縮減少，前經本處查核該基金 96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時，函請參照前揭規定妥適檢討。據復：經綜合評估尚須辦理 13,377 戶之貸款應收款暨催收事宜，故仍有存續必要。經本處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該基金辦理之主要業務，僅剩員工急難貸款 1 項，致自 90 年起陸續接辦人事處委託代辦業務，惟以基金支付用人費用之人力辦理普通公務業務，尚欠妥適；2.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及補貼差額息戶數計 10,765 戶，又經統計 95 至 99 年間，平均每年減少約 1,358 貸款戶，依此趨勢，約 7.93 年將清理完竣；3. 該基金未能參照行政院核定「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及借鏡其他縣市政府作法重新檢視合併他基金或裁併之可能性，經函請建議再次檢討研議存續之必要。據復：人事處業擬訂規劃方向，建議該基金撤除，並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及福利委員會辦理模式，由都市發展局管理，將俟市長核定，即可據以執行。

(十二) 城鄉風貌計畫部分維護權責及管理未臻確實，允宜加強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臺北市政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 1 至 3 期計畫之執行，計畫經費合計 3 億 7,830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 億 3,283 萬餘元），分由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及管理維護，共計有 46 件，經派員查核其中 17 件，核有：1. 財產管理及維護權責單位有欠明確：都市發展局辦理仁濟療養院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之路燈部分，施工執行單位萬華區公所及代養管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雙方均未就該路燈部分進行維管；2. 財產設施（備）未依規定登帳列管：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及動物保護處等機關學校所辦工程有部分設施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接管路燈設施僅控管設施（備）數量而未登列財產帳；大地工程處辦理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工程，其方向指示立桿未依實際財產異動狀況予以更正列帳內容，經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檢討。據復：1. 工程範圍內路燈協調後由萬華區公所負責後續維管並辦理相關財產列帳作業；2. 財產未列帳及異動均已依規定補正，路燈設施僅控管未登帳部分將俟普通基金會計實施後配合財政局統一規定辦理登帳作業。

(十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宜加強供需資訊之申報及媒合。

據臺北市政府統計，各所屬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度出（需）土量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

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門檻（計畫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 2,000 萬元以上，且出土達 5,000 立方公尺或需土達 20,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計有 52 件，經書面調查並就地稽察其中 7 件工程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執行情形（契約金額合計 125 億 8,798 萬餘元），核有：1. 書面調查 52 件工程中計有 36 件未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供需資訊，致未利用該系統尋求交換媒合機會；2.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CZ201 標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爭艷館及其他會場設施工程」等 5 案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3.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及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等 3 機關學校未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函轉所屬注意改進，爾後並將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申報及媒合作業，務使達規定規模之工程均上網申報供需資訊，俾提升土石方媒合成效。

（十四）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管理，議約程序、計畫審議及考核等作業機制， 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北投線空中纜車」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合計民間投資金額為 312.58 億元，於議約程序、計畫審議、考核列管等，核有：1. 比較正式簽訂之契約條款與原公告之契約草案，有關興建營運期程、交付用地時程、違約事項處理、績效評估方式等契約規範條文，在未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但書情形下，逕為變更原公告之契約草案內容，且議約紀錄僅製作變更前後契約條文之比較表，未敘明變更法令依據或理由，致有契約雙方之權責及義務失衡，並遭監察院糾正等情事；2. 開發計畫涉及外審事項態樣眾多，相關審議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事權分散，且不同屬性審議迭就相同事項進行審查（例如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均包含交通衝擊評估），或互為等待其他委員會審議結果情事，而委員會審議意見亦欠缺明確法令依據或標準，致審議過程流於各自表述之平台（例如交通環境衝擊及開發量體等爭議性問題）；3. 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管考系統」列管之促參案件執行報表，其特許廠商之預定投資金額，或有依原投資計畫書所列數據，或有依特許廠商自行預估數據列示，對於特許廠商投入資源情形欠缺一致性之表達，列管考核機制亟待加強，經函請加強控管特許廠商投入資源情形，檢討議約作業及健全外部審議機制。據復：已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控管特許廠商投入資源情形，確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議約事宜，積極協助相關審議並檢討簡化作業，以加速推動促參開發建設。

（十五）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開戶報核作業及列帳，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避免帳外帳情事一再發生，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以府授主會決字第 0970621700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除轉知所屬嗣後經管之款項，無論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確實依會計法、公庫法等規定存管，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開立帳戶存管，而衍生帳外帳之情形外，仍須賡續督促所屬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並將上開事項納入該管年度查核所屬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重點項目。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各機關學校經管之金融機構帳戶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機關單位設置專戶未依規定向財政局報准同意者，計有 16 個帳戶；2. 經管之金融機構帳戶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及非屬學校款項卻以學校統一編號開戶者，計有 443 個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二）實施各項開源措施成效未臻理想；（三）辦理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率偏低，且未落實考核及獎懲；（四）基金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數量、金額逐年遞增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至（三）、（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又機關（基金）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各機關推動節約能源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二）各機關（基金）尚有諸多已實現之債權、債務未妥適處理，排擠機關（基金）未來歲出（支出）預算；（三）辦理採購作業之監督及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允宜加強督促確實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等 15 個機關單位。民政局主要負責督導 12 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9 項，包括推動區公所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活化公民會館及區民活動中心；落實宗教輔導業務，辦理孔廟祭典禮儀；賡續改革殯葬禮俗，研修殯儀法規，改善殯葬設施及加強業務規劃、督導、管理等；推動戶政業務，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陽明山靈骨塔興建工程因建照放樣及勘驗未獲核准，及大安九及古亭第十公墓基區整理遷置工程案，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購買花博會城鄉交流紀念品，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交貨及付款；花博會戶外場地藝文活動跨年度辦理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25 萬元，合計 5 億 3,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經管中山區北安段 4 小段 178 號土地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審定實現數 5 億 3,347 萬餘元（99.86%），應收保留數 184 萬餘元（0.34%），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5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9 萬餘元（0.20%），主要係沒入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及廠商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4 萬餘元（17.01%），應收保留數 1,583 萬餘元（82.99%），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尚待收回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4,0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2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404 萬餘元，合計 21 億 9,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19 萬餘元（86.89%），應付保留數 1 億 7,623 萬餘元（8.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8,3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141 萬餘元（5.08%），主要係第 5 屆市長及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經費賸餘、各項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3 萬餘元（70.67%），減免數 2,567 萬餘元（16.77%），主要係收回不符計畫用途之臺北好溫馨關懷商品禮券，應付保留數 1,924 萬餘元（12.56%），主要係殯葬管理處陽明山靈骨塔改善工程因履約爭議訴訟中，及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行政大樓辦公環境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殯葬管理處自民國 92 年起，將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最近 1 次委託經營管理案，係於 99 年 5 月 11 日辦理公開招標，營運期間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業務之規劃、發包、履約監督等業務，核有：1. 該處未審查廠商是否已依停車場法及契約補充約定於期限內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於 99 年 6 月 29 日會同本案前後得標廠商點交相關財產設備，製作點交紀錄備查，並讓廠商於同年 7 月 1 日進駐營運及收費；2. 廠商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提前營業收費，該處未依契約檢討權利金繳納及違約金計罰情形，即與廠商代表簽訂約定書，減收權利金及僅計罰違約金 7 萬餘元；3. 未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停車場之委託經營管理，派員定期與不定期施予檢查；4. 委託經營案之招標文件修訂作業，期間長達 6 個月延宕後續之發包與訂約；5. 招標作業前置之規劃未臻妥適，於廠商醞釀漲價時，未能及時處理，於營業前審核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6. 未督促廠商依公告事項於 99 年 7 月 31 日辦竣退費事宜等缺失。已函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99 年 7 月 12 日已召開考績會決議，對未盡履約管理之責者，核予前處長申誡 1 次、第二殯儀館館長申誡 2 次、承辦員記過 2 次之處分；已研擬各項改善措施，廠商亦陸續於 99 年 9 月底完成退費事宜。

(二) 未積極收取土地遭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致請求權消滅。

殯葬管理處於民國 90 年間發現該處經管之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 4 小段 178 等地號之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幾經協調及召開研商會議，迄 93 年 1 月 28 日專簽略以：「本案依『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方式辦理，併於拆遷作業前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補償金並追收最近 5 年（即 88 至 92 年計 262 萬餘元）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該處未確依上開處理原則向占用戶收取無權占用補償金，且未對占用人催告及提請訴訟，無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其請求權逾 5 年而消滅時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予承辦人及其主管申誡 1 次之處分；嗣後確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與占用戶簽訂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加強財產收入管理；88 至 92 年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將依法務部函示對占用戶追收該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三) 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致完工後即閒置。

殯葬管理處於民國 88 年辦理富德靈骨樓第一期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5,874 萬餘元，其中戶外開放式焚化爐工項之金額為 130 萬餘元，前經該處於 87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富德靈骨樓整

修工程」先期設計規劃報告會議中，曾針對建築師報告有關開放式焚化爐之設計概念，提出平時管理及安全維護規劃方式之疑慮。建築師於會議中，對開放式焚化爐於焚燒紙錢造成之危險及空氣汙染問題，並未詳予說明；嗣後之初部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相關承辦人員亦未積極要求建築師提出具體說明或修正方案，仍依原設計概念規劃及施工，肇致 92 年 3 月 17 日完工驗收後，因該樓周邊排水系統之硬體設備尚未進行二期施工規劃，考量該焚化爐使用後，恐影響環境並引發不良後果，自驗收後一直閒置未使用。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業務承辦人員申誡 1 次，及其主管口頭告誡並列入考績參考之處分；另經檢討為配合環境保護政策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焚化爐不再活化，並將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規劃於其周圍設置休憩座椅等相關改善設施，作為祭祀家屬休憩場所。

三、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規劃欠周延，未達預期目標；（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監督規章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研訂；（三）幸福專案主題福袋之管控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賦稅稽徵、集中支付作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積極財務管理並擴大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拆除窳陋公有房地辦理綠美化等與公有建物立面改造工程」併入臺北好好看系列連續性計畫辦理，尚在規劃中或未完成驗收；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或實施都市更新等案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未完成公開評選實施者等因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21 億 4,1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914 萬餘元，合計 1,224 億 2,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1 億 6,291 萬餘元（113.68%），應收保留數 17 億 6,574 萬餘元（1.4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菸酒稅及分期繳納土地售價款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09 億 2,8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5 億 827 萬餘元（15.12%），主要係（1）經濟景氣復甦，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土地稅較預計增加。（2）中央依實收情形分成撥付遺產及贈與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2,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744 萬餘元（22.60%），減免數 660 萬餘元（0.24%），主要係承商欠繳權利金及違約罰款等，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 億 7,620 萬餘元（77.16%），主要係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積欠市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7,6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3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894 萬餘元，合計 49 億 4,4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7,432 萬餘元（96.55%），應付保留數 1 億 1,951 萬餘元（2.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9,3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91 萬餘元（1.03%），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支及撙節支出之賸餘，暨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56 萬餘元（45.19%），減免數 285 萬餘元（3.63%），主要係國防部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歸墊配合財政局辦理拆除窳陋公有房地工程款，爰轉列為待納庫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027 萬餘元（51.18%），主要係中山地下街天花板更新及照明光源重置等屬民國 97 至本年度連續性工程；中央補助辦理「拆除窳陋公有房地辦理綠美化等與公有建物立面改造工程」併入臺北好好看系列連續性計畫辦理，尚在規劃中。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02 億 6 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係原預計歲入歲出差短，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賸餘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33 億 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33 億 303 萬餘元（100%），係民國 97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國際金價上揚，客戶贖回率較高，致短期擔保放款量及可收繳變賣之逾期質借物品均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3,3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 萬餘元，約 0.65%，主要係國際金價上揚，客戶贖回率較高，可收繳變賣之逾期質物較少，致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有還本付息計畫 1 項因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5,0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804 萬餘元，約 95.64%，主要係出售非公用財產超出預期，可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 億 5,289 萬餘元，約 95.28%，主要係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4,7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億 9,528 萬餘元，約 128.66%，主要係以前年度未完成之「東湖二號公園改善工程」等 19 件補助計畫於本年度執行，補助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評比榮獲本年度直轄市政府招商王獎項；(二)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經考核為甲組「稅收績效類」、「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第 3 名及「租稅教育及宣傳」單項考評第 4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5 年底之 1,698 億 6,590 萬餘元遞減至 99 年底之 1,461 億 5,132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未向銀行辦理融資或發行公債，而將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同時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填補資金缺口。市政府此一融資調度雖可減少利息給付，惟影響各特種基金財務個體之獨立性，且各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5 年度之 374 億 9,764 萬餘元增加為本年度之 545 億 9,332 萬餘元，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查迄 99 年 12 月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債務(即各界習稱之隱藏性負債，詳如表 1) 901 億 7,157 萬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顯示市政府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且 100 年度總預算列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20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272 億餘元，尚需

表 1 臺北市政府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內 容	金 額
合 計	9,017,157
1. 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 725 億 2,038 萬餘元，依行政院等函示臺北市須負擔該補助款之半數。	3,626,019
2. 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基金、捷運開發基金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公共運輸處讓售房地價款。	3,384,325
3.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1,769,852
4. 積欠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共同管道工程經費。	130,192
5. 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64,717
6. 積欠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代墊前臺北銀行加發移轉民營日起 5 年內資遣者 6 個月薪給。	42,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仰賴舉債支應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及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等目標，已通函各機關應持續積極配合執行臺北市政府 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之開源節流方案，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改善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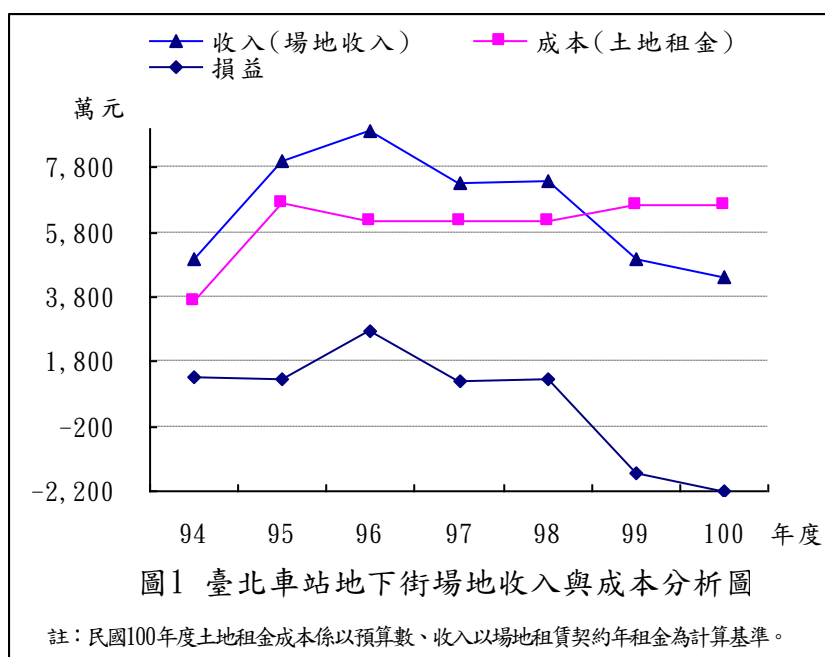
(二) 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能力亟待提升。

財政局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核定專案保留經費計 6,964 萬餘元，約占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1 億 5,638 萬餘元之 44.53%。查該局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8 及本年度為配合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辦理拆除窳陋公有房地等

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1 億 2,984 萬元，因未及早協調其他公有房地管理機關同意負擔經費或歸墊同意書，致預算保留 6,532 萬餘元（其中無契約責任等需專案保留者 3,800 萬元）；2. 本年度規劃辦理之市政府主導「北投區逸仙國小前」及「中正區公園段」等都市更新案，或因尚需審慎考量原規劃引用之新策略及為配合社會住宅政策之相關服務內容，或因涉音樂廳特殊規格等因素，而未能取得最有利標之優勝廠商而廢標，預算金額 760 萬元全數專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其中屬府列管計畫之「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本年度年終考評成效甚至被列為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針對無契約責任辦理專案保留預算，規劃執行標的儘速完成發包；2. 嗣後辦理主導都市更新案將針對可能影響計畫執行之不利因素，預先研擬周延完善因應措施。

（三）臺北車站地下街開發使用財務效益已呈負數，亟待研謀改善。

財政局為增加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六、交七土地設置人行多功能廣場（以下簡稱多功能廣場）下方地下商店街之收益，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得依規定為增加收益之利用．．．」辦理「臺北車站地下多功能廣場完工後之商場及附屬設施提供使用管理」公開招標，經查該局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管理之 12 筆國有土地作為建置多功能廣場（建物帳列價值 13 億 1271 萬餘元）座落基地，每年需負擔土地租金成本約 6 千餘萬元，該局為提升地下街使用效益及增加公帑收入，於民國 93 年 9 月將場地標租予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地下街於 94 年 6 月開幕），後因該公司發生欠繳權利金違約情事，該局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發函終止合約，99 年初由該局暫時進駐接管，同年 9 月間以每



年租金 4,439 萬餘元標租予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經分析該地下街每年收入與成本（詳如圖 1），本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效益已呈負數（尚未考量興建成本及該局進駐管理期間相關維護成本）；另截至本年度止，臺北車站地下街原櫃位有 17 個櫃位（其中 2 個櫃位未完成點交）積欠租金及管理費 952 萬餘元，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將與臺鐵局爭取協商土地租賃契約內容變更，以合理

標準計算租金，另嗣後將檢討招標內容及宣傳方式，以吸引優良廠商高價競標；2. 賡續積極催繳地下街原櫃位欠繳租金及管理費暨未點交櫃位之後續應辦事宜。

（四）辦理逾期質借物品處理業務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為確實掌握逾期未贖質借物品之收繳及銷售管理，依規定辦理底價訂定及公開變賣，以提升營運資金調度效率及質借物品處理之暢化。該處編列逾期質借物品變賣預算，由民國 96 年度 1 億 9,636 萬餘元，逐年遞減為本年度之 1 億 1,675 萬餘元，惟各該年度逾期質借物品實際變賣金額占預算數之比率，除 96 年度逾 60% 外，其餘 3 個年度僅 32.51% 至 43.10% 不等，主要係未參酌近年來實際營運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且未依規定收繳逾期質借物品集中保管並積極辦理變賣，致營業用品銷售收入達成率偏低，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參酌近年實際營運情況並審慎衡酌國際趨勢，覈實編列預算；2. 嗣後依規定加速處理逾期質物之收繳及變賣事宜。

（五）市有房地出租（借）之租金計收及減免情形，亟待研修規定並為適法與一致之處理。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經編列土地租金、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預算共計 23 億 7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2,408 萬餘元，占預算數 126.71%，較預算超收 6 億 1,631 萬餘元。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有房地出租（借）民間企業、政府機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團體之租金計收與減免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相關法規內容已不合時宜或未臻明確，亟待檢討

現行臺北市政府訂頒之法規，對於架設無線寬頻（WiMAX）網路基地臺，並無收費標準；對於依法成立之回饋委員會，使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房舍作為辦公廳舍，是否須計收租金及租金之計收標準，亦無明確之規範，致大安區公所係以無償借用方式辦理、士林及內湖區公所係簽請依規費法免徵租金、文山區公所則以每月 9,500 元計收租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將上述架設無線寬頻基地臺之收費方式，納入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內；督促各管理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覈實審認相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使用費之規定。

2. 未依規定及標準計費，或使用用途相同而收費基準不同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出租市政府大樓之場地予電信業者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共計 7 家，使用面積均在 15^m² 以下，惟採 2 種收費基準；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兒童育樂中心及文化局經管之土地被寺廟占據使用，未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之規定標準收取無權占

用使用補償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俟廠商辦理續約時，統一調整使用費；未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將督促依規定辦理；俟契約到期再按實際丈量之面積依規定計收其土地租金；臨濟護國禪寺符合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 2 條規定，按租金額 60% 計收。

3. 各機關提供房地供使用之減免條件與規定未合，已失公平性並影響自有財源，或減免未依規定程序報准

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房地供客家文化基金會無償使用，未依規定程序簽報市政府核准；地政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體育處出租土地予國營事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相關供電設施，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之 6 折減收租金、公共運輸處出租土地予各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車調度站 35 處中之 3 處，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之 6 折，再減半計收租金、及財政局出租土地予青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置放貨車及貨櫃，免收第 1 個月土地租金及嗣後每月土地租金以 9 折計收等，尚乏法令依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客家事務委員會依規定程序簽報市政府核准；有關臺電公司使用市有房地之使用費計收標準，研議通盤檢討；3 處公車調度站經交通局簽報市政府同意並沿用至今；青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市長裁示減免。

4. 租金收入未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新建工程處計有 9 處及 8 處土地出租予公營或民間企業，惟均未編列相關租金收入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各該機關檢討業已納入編列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預算。

（六）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長期遭不法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清理市有被占用房地，前依行政院民國 83 年 10 月 3 日臺 83 財 37604 號函示，於 84 年 3 月 7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據以實施，並於 84 年 3 月 16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以考核各單位實際執行進度，及針對各單位實際遭遇困難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復考量部分占用情形較為複雜或具爭議性，及各機關承辦人員多所異動，對相關處理措施不甚瞭解，致處理困難，執行進度略為延緩，爰於 89 年將前開處理方案及追討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處理規定重新整合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供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據以賡續加強清理。截至 98 年度止，各該機關學校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仍被占用者，高達 1,604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79 億餘元，經查各該機關學校清理情形，核有：1. 房地長期被不法占用，未能有效排除；2. 被占用房地案件循司法途徑處理比率偏低；3. 土地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有礙被占用土地

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 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七）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落實。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民國 93 至 98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稅款及罰鍰（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數，以下簡稱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由 93 年度之 63 億 7,059 萬餘元減少為 98 年度之 42 億 2,302 萬餘元，惟累積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其中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以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25 億 7,799 萬餘元（61.05%）、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7 億 1,475 萬餘元（16.93%）、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6 億 8,368 萬餘元（16.19%）等 3 項為主，合計占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之 94.17%。本處前辦理 93 至 97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專案調查及賦稅捐費徵課業務抽查，針對未依相關規定落實清理未逾 5 年徵收期間之執行（債權）憑證及繳款書未能合法送達等欠稅案件，多次通知該處研謀改善在案。惟迄 98 年度止，上揭 2 項期末累計未徵數餘額之合計仍達 13 億 9,843 萬餘元，顯示該處未能有效改善上開缺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財政收支狀況漸已失衡，亟待研謀改善；（二）未積極清理活化市有未利用、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登錄作業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二）財產帳務處理未臻覈實，影響總決算財產總目錄之適正性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

中心、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與高等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學生保健及保險、學校軍訓及護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工程案、數位星象儀採購案、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因採購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9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7,053 萬餘元，合計 8 億 9,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025 萬餘元（88.77%），應收保留數 3,032 萬餘元（3.40%），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費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0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967 萬餘元（7.83%），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依實際支用數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71 萬餘元（33.39%），減免數 8,945 萬餘元（38.44%），主要係註銷體育處接受中央補助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各項計畫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6,556 萬餘元（28.1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4 億 5,7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75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27 萬餘元，合計 540 億 3,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3 億 6,155 萬餘元（98.75%），應付保留數 4 億 7,000 萬餘元（0.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8 億 3,1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06 萬餘元（0.38%），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1 萬餘元（47.89%），減免數 3,161 萬餘元（7.2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9,473 萬餘元（44.83%），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加強體育園區綠美化及增設籃球場工程、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26 個高級中學、7 個職業學校、59 個國民中學、141 個國民小學、2 個幼稚園、4 個特殊教育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等 241 個分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其他教育等 20 項，實施結果，有建築及設備、一般行政管理、特殊教育等 14 項，或因部分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或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經費產生結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73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3,565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3,21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前期未分配賸餘；審定短絀 1,26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355 萬餘元，約 77.47%，主要係教育部增撥補助款，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4,44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096 萬餘元、減列基金來源 11 萬餘元，主要係依權責基礎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社區大學補助支出；審定短絀 2 億 6,1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0 億 6,069 萬餘元，約 92.13%，主要係各校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教育部增撥補助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獎，包含：（一）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之考核，經評定為優等；（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資訊教育之考核，經評定為優等；（三）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經評鑑為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組團體獎第一名。教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仍待改善。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5 至 9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金額分別為 24 億

7,805 萬餘元、25 億 4,424 萬餘元、33 億 1,759 萬餘元、15 億 7,368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6.27%、44.06%、48.05%、32.32%，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迭經函請檢討改善。本年度追蹤結果，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 12 億 2,632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7.02%，保留比率仍屬偏高，資本支出執行能力仍有待提升；主管機關未依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0 點規定，就所屬各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督導考核，經函請該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 3 個控管點有效降低保留比率；每月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適時提出改進意見及追蹤付款進度；已將各校預算執行列入督導重點。

(二) 學校附設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局所屬中崙高中等 18 所學校附設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經營多入不敷出產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2. 使用人次逐年下滑及使用率偏低，未能發揮設施效能；3. 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未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或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依規定列帳；4. 游泳池租借作業，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借用及收費；5. 相關財產之管理與維護未盡確實，亦未依規定辦理工作檢核；6. 未訂定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且未落實游泳池安全衛生管理；7. 游泳教學師生比不符規定等，經函請該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更妥適研謀開源節流措施；2. 因近年少子化因素，造成使用人次下降，使用率未如預期；3. 已陸續辦理建物登記及財產登帳作業，並已委請建築師辦理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申請作業；4. 已函請檢討游泳池租借作業；5. 將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維修，毀損設施將辦理修繕，已逾使用年限財產將辦理報廢，嗣後落實財產管理與內部審核功能；6. 將依規定辦理每日自行檢查並已自行採樣送驗，已增購或汰換逾使用年限救生器材，將委託專業人員檢查鍋爐設備，並薦派鍋爐操作人員參加教育訓練；7. 已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補助協同教學教練鐘點費。

(三) 學校辦理保全、電腦、文具採購於招標、決標、履約、驗收等作業核有多項缺失，允宜督促所屬加強改進。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民國 98 及 99 年度預算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保全採購，計有 331 件，總決標金額共計 1 億 4,868 萬餘元，經查其中 19 所學校採購辦理過程於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階段情形，核有：1. 保全採購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比例偏高；2. 招標文件訂定未妥適；3. 未依契約要求或審查廠商提報資料及驗收程序未臻完備等共同性缺失事項，經函請該局督促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爾後類案須審慎評估招標方式、並於契約中納入相關驗收條款，另研訂共同性缺失事項之建議改善方式督促所屬加強注意。

（四）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教育局辦理教育部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金額 3 億 4,149 萬餘元，經查關渡國小等 11 所學校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取得建築執照，即逕行發包簽約；2. 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雇主責任險及延長加保專業責任保險；3. 工程驗收後仍再支用工程管理費；4. 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罰款；5. 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辦理品質稽核作業等，經函請各校檢討改進。據復：1. 已督促廠商按月提出估驗款，並與工程單位積極研討，期能提升整體工程進度；2. 廠商已繳回溢領之雇主責任險費用，將俟第 2 期土建工程整體工期檢討修正後，再辦理保險單加保事宜；3. 爾後於工程驗收後，不再支用工程管理費；4. 已扣罰監造服務費用；5. 持續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辦理品質稽核工作。

（五）臺北市立大學校院制度規章之建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檢討研訂。

臺北市立大學校院（含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 2 所）自民國 98 年度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成立迄今已逾 2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基金會計制度尚未訂定；2. 電子機器系統之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及部分收支管理要點，迄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3. 預（決）算編製作業方式，與國立大學校院設立校務基金之規範方式有異等，經函請該局研謀妥處。據復：刻正研議中；部分內容須蒐集資料檢討修訂；將視學校運作情況研議是否修改規定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預算執行能力亟待提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各校辦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及事務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二）學齡人口逐漸下降，教育資源允宜通盤檢討規劃；（三）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迄未訂定，促請檢討；（四）辦理出國及會議講習案件，核有不經濟支出情事；（五）核發專業加給標準不符規定，促請查明檢討改進；（六）學校停車場夜間開放民眾使用管理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七）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主場館整建工程暨相關活動計畫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大地工程處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農林漁牧、公用事業、坡地保育、水土保持、產業道路、動物衛生檢驗及市場管理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三讀審議通過，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議法字第 0980036880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訂定「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修正「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99 年 1 月 28 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同時將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推動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整建產業道路及登山休閒遊憩設施、新建市場及整建舊有市場、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辦理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佈展、展演、園區維護、接駁車補助等業務，部分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因調整計畫規模致執行進度落後、商業加值型硬體建置工程及商圈綠美化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1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3,994 萬餘元，合計 18 億 3,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億 7,269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增列尚未解繳市庫之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入；審定實現數 13 億 7,744 萬餘元（75.23%），應收保留數 10 億 8,204 萬餘元（59.0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依實際進度尚待撥入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5,9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2,843 萬餘元（34.32%），主要係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清算完結，賸餘財產分配收入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2,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230 萬餘元（70.89%），減免數 1 億 4,741 萬餘元（16.02%），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1 億 2,040 萬餘元（13.0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依實際進度尚待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4,6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82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8,112 萬餘元，合計 61 億 3,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9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辦公室專業人力派遣委託服務費；審定實現數 40 億 9,518 萬餘元（66.74%），應付保留數 15 億 9,764 萬餘元（26.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9,2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344 萬餘元（7.23%），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等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 億 8,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9,682 萬餘元（61.00%），減免數 1 億 7,208 萬餘元（3.7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及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工程款，因預算為收支併列，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須註銷減撥數額之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16 億 1,614 萬餘元（35.25%），主要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興建工程，部分展場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變更設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獎勵民間投資、農業發展及溫泉資源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有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農業發展及溫泉資源管理等 3 項，或因部分公有超市租約到期後，重新標租之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經費結餘、或因委外辦理「臺北市溫泉區溫泉產業多元性發展及應用評估」計畫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7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 3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提之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1 億 7,8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0 萬餘元，約 3.2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撥款，實撥金額較支出增加，暨江南市場 BOT 案及德明市場 B00 案收繳之開發及營運權利金收入，原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28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因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政府撥入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 產銷履歷家畜行政檢查案年度執行績效，經評定為第 1 名；(二) 執行有機畜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稽查業務，績效考核優良；(三) 民國 99 年度下半年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成效，經評核乙組第 2 名。產業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花博預算及計畫執行，仍有諸多缺失。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國內花卉產業成長，並加強與國際相互交流，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前於民國 95 年 11 月取得「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之舉辦權。市政府為籌辦花博會展相關建設，自 97 至本年度止由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發局)編列預算 83 億 3,297 萬餘元，規劃展覽會場分佈於大佳河濱、美術公園、圓山公園及新生公園等 4 區，建置 14 座特色場館，由該局統籌主政，工務局、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等單位分工配合執行，於 99 年 10 月起試行營運，自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展覽。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各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仍未有效改善

市政府為辦理花博，自民國 97 至本年度於產發局編列花博預算 83 億 3,297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7 億 7,343 萬餘元，約 69.28%。查花博已於 99 年 11 月 6 日正式營運展覽，相關展館等建設之資本門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率僅 73.55%，營運管理等經常門預算，執行率僅 60.43%；另 98 及本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該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5.82%、48.12%。顯示花博各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多數標案皆已執行，因年度結束時尚有部分驗收之行政作業程序未完成，而無法付款，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產發局已積極檢討改善。

2. 人力派遣委託服務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承商之請款審核作業，且相關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嚴謹

產發局於民國 98 年 3 月委外辦理之「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辦公室專業人力派遣委

託服務案」(以下簡稱人力派遣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 4 億 1,730 萬餘元。查產發局依承商所檢附之勞務估算表金額列支 99 年 7 至 9 月之費用共計 4,664 萬餘元，較承商所檢附包含各派遣人員薪津之請款一覽表，多列支 49 萬餘元，核與人力派遣委託服務案契約貳、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接費用應實支實銷不符；復查產發局未審慎審核承商所檢附當月應繳納聘僱人員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直接費用之證明文件，及發放薪津之銀行劃帳資料，致有承商未檢附證明文件、銀行劃帳資料或劃帳金額不符，仍支付服務費用情事，經修正減列該局 99 年度單位決算 49 萬餘元，並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請承商補正相關證明資料，逾期未補之資料依契約規定扣款至情形消滅為止，另檢討帳務流程及內部審核機制，列出具體之檢核項目表，逐筆核對確實執行。

3. 門票優惠方案規劃欠周延，且對於門票收入之審核及繳庫作業亦未臻嚴謹

(1) 優惠方案未於開幕前完整公布，影響民眾購票權益

查市政府依花博綱要計畫規劃之票價及票種，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發布「臺北市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嗣於 99 年 9 月 20 日修正增列學生票及優待票適用對象，公布各類票價、票種及 6 類免費入場適用對象，並配合花博籌備活動陸續於花博會官方網站公布門票相關資訊。惟市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訂定「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購票須知」，規範 6 類優惠事項及會場出入規則，如臺北市行政區、縣市活動週、臺北市地方意見領袖帶團參觀及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折扣、持悠遊卡入場等優惠活動，同時增列持有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者及持有悠遊卡且帶團參觀之領隊等 2 類對象可免費入場等，相關優惠完整資訊未及時列入 99 年 9 月印製之花博會導覽摺頁廣為周知，且未於花博會開幕(99 年 11 月 6 日)前正式公布，影響民眾購票權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注意相關優惠事項之公告時程，且各種公布管道時程安排上將加強注意檢討。

(2) 門票收入之審核及繳庫作業延宕

依產發局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所列，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業務，於 99 年 11、12 月繳入該局公庫存款專戶之門票收入共計 3 億 1,164 萬餘元，尚未繳庫入帳，其中除 3,894 萬餘元於 100 年 1 月(本年度決算帳務整理期內)繳入市庫登列會計帳外，餘 2 億 7,269 萬餘元遲至 100 年 3、4 月始繳庫入帳，致年度終了需辦理保留，核與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有違，經修正增列該局 99 年度單位決算歲入實現數 2 億 7,269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數，暨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行政辦理程序，針對已確認之收入依規定時程簽辦繳庫。

4. 未妥善規劃國外遊客參觀人次之統計方法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核定市政府檢送「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所列，預期約有 700 萬參觀人次（後上修至 800 萬人次），初步預估國外參觀人數占 10%，惟市政府未事先規劃外籍遊客參觀花博人數之統計方法，致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尚乏入園參觀外籍旅客之統計資料，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國外遊客參觀人次之統計，將以參考各旅行社訂購團體票之人數及旅行社所服務之目標市場；於花博入場開道調查；由門票代售廠商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於各售票窗口詢問等方式辦理。

5. 船舶運輸服務契約所定基本班次偏高，致須給付廠商未行駛班次補貼經費，且部分航線載客數偏低，營運效益欠佳

公共運輸處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船舶運輸服務」核有：（1）船舶運輸服務契約所定基本班次偏高，實際營運受潮汐影響減班，仍須給付廠商未行駛班次補貼經費；（2）部分航線載客數偏低，營運效益欠佳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若辦理類似標案，將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針對航道因素予以審慎評估後再據以辦理；（2）已請業者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起結合饒河街夜市及展區部分商家，推出消費優惠折價券，以異業結盟方式，共同推廣藍色公路遊河活動。

6. 花博整體規劃、藝文表演、交通運輸、展場施工之採購及履約辦理過程，暨研訂植栽價格規範作業等，未符契約規定及未盡周延

（1）整體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

產發局辦理委託營運管理規劃契約訂定未周延，致「資訊網站」因無履約標的而無從執行保固；委託文宣廣告規劃承商未依核定圖說樣稿製作，且部分文宣廣告未依規定尺寸施作；附掛於他案工程圍籬之文宣廣告隨完工拆除造成保固期間不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訂定契約將加強條文內容檢視，履約涉及其他單位將加強協商，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藝文活動及佈展表演方面

文化局辦理大陣頭暨文化館展演案，得標廠商於投標服務建議書中，將其他廠商得標案件列載為本身實績，惟招標審查未予發現，對投標廠商提報實績未覈實審查；另辦理故事館展覽規劃營運，對於廠商漏未繪製相關設計立體圖，未檢討對營運展示一致性影響，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將加強改進工作小組審查機制，並檢討改進公文製作，日後對於規劃合約付款條件時並予注意改進。

(3) 交通規劃及運輸服務方面

公共運輸處辦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事前調查未臻嚴謹，屢有變更設站地點重新選址之情事；該處辦理租用船舶運輸採購，被動接獲廠商通知始發現契約無法執行而解約重行招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站牌選址當邀請相關單位一併會勘，俾免延誤履約執行時程。另租用船舶運輸接續採購，已加強派員勘查造船進度，改進原採購履約管控缺失。

(4) 展館設計及施工品質方面

工務局所屬辦理新生、美術、大佳河濱公園區，捷運局辦理圓山公園區之展覽場館相關工程，仍有設計單位漏列工項數量、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施工文件，及施工承商自主品管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各主辦局、處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改善缺失，加強查核工程施工及品質管理作業，其涉及設計、監造及工程品質缺失事項，並扣減相關技術服務及施工管理等費用共 897 萬餘元。

(5) 植栽價格及規範研訂方面

產發局於規劃階段研訂花博植栽訂價原則規範，包括「調漲比例以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版本為基礎且不超過 200% 為原則」、「特殊植栽單價個案提報研訂」，惟僅於相關會議以簡報方式向與會人員提示，未列入會議決議事項，亦未以正式函文予各執行單位據以依循，規範植栽價格之行政程序有欠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類似大型活動研訂相關規範標準時，考量多方因素及分析相關資料，確實記錄每次會議結論，並正式函文各執行單位據以依循。

(二) 辦理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計畫，先期規劃完成後已逾 6 年，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開闢利用。

建設局（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產發局）於 92 年 10 月辦理臺北市（內湖）地方產業交流中心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於 93 年 3 月 15 日完成總結服務報告書，自 93 年起逐年進行可行性評估、土地變更、廠商遴選及興建等期程，預估 98 年起正式營運至 148 年。該局於 93 年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申請土地價購經費，由該基金分 5 年（94 至 98 年）編列預算，於 94 年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有償撥用西湖段 4 小段 6 地號及

6-1、7 地號等土地（總價款 9 億 7,001 萬餘元），作為興建該中心基地。查上開地號土地，因臺北市花卉批發市場遷建工程完工期程多次修正展延至 104 年，而仍供臺北市臨時花卉批發市場作停車場使用，致該局自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完成迄本年度止已逾 6 年，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開闢利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辦理此類案件將注意辦理時程，並妥為規劃，另於 101 至 102 年編列連續預算辦理委託規劃案，後續仍將持續積極推動本專案。

（三）興建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對於建物後續之處理未審慎評估規劃。

市場處為因應環南市場改建過程所需，興建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以安置攤商，俟改建完成後再將攤商遷回新環南市場，另因現況屠宰方式不符合畜牧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訂屠宰場設置標準，基於民眾食用家禽產品之衛生考量，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雖以臨時安置處理，但建物以永久安置方式考量設計，工程經費約 13 億元，並依工務局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412900 號函示略以：「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領得使用許可後 1 年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如有特殊需求須超過 5 年者，由主辦單位自行簽報市長核定。」於 97 年 4 月簽准暫估以 9 年為使用期限。查該處興建臨時批發市場前，未就其使用期限屆滿後之處理方式審慎評估規劃，並擬具因應措施，經函請市政府審慎檢討並擬具因應對策。據復：臨時建築物於使用完畢後將恢復成停車場使用並申請變更為永久建物，作為環南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交易停車所需，並將要求市場處妥適規劃臨時建物內部相關屠宰及機電設備之處置，以避免發生相關設備重複建置情事等。

（四）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辦理成效不彰。

動物保護處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臺北市家犬、貓絕育手術」，截至 99 年底止，共計補助 3 萬 6,971 隻家犬、貓之絕育，累計列支補助經費 4,685 萬餘元；另於 95 年度開始辦理街貓誘捕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補助臺北市轄區合格登記團體執行街貓誘捕絕育回置工作，截至 99 年底止，共計補助辦理 3,049 隻街貓之絕育，97 至本年度止累計列支補助經費 522 萬餘元（95 至 96 年度由該處自行辦理）。依據該處委外辦理之本年度臺北市犬貓數調查研究報告，近 4 年度（96 至本年度）街狗之數量減少比率僅 7.05%，而街貓之數量則增加約 24.65%，顯示該處辦理街貓及家犬、貓之絕育補助計畫，未能有效降低街犬、貓之數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以每年增加家犬貓絕育比率各 3%、降低流浪街貓數量 5%、街貓民怨問題之報案數量 10% 為績效衡量指標。

（五）溫泉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部分溫泉使用者未依規定收費。

臺北市政府依據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公告之溫泉區計有新北投溫泉區、中山樓溫泉區、馬槽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等 4 區，目前僅新北投溫泉區已設置公共管線，其餘 3 區除行義路溫泉區正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設置公共管線外，中山樓、馬槽溫泉區尚在輔導設置中，致現階段尚未設置公共管線之溫泉區範圍內取用溫泉資源之住宅，因屬溫泉法公告前舊有之私設管線且查察不易，而未能依規定收取溫泉使用費，另於公共管線設置前亦無法依規定要求限期拆除。依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舊有之溫泉私設管線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合法登記，否則即將拆除，惟臺北市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導致目前部分溫泉使用者未予收費，且於 2 年後（102 年 7 月 1 日）仍未合法化之舊有私設管線將遭拆除，影響民眾取用溫泉資源之權益，經函請產發局檢討改善。據復：100 年度已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公司辦理中山樓及馬槽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輔導設立事宜，以早日建立溫泉區公共管線，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花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核有諸多缺失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山坡地溪溝集水區尚乏中、長期之治理計畫；（二）自有車輛未充分使用及未依實際使用需求租賃車輛，亟待研謀改善；（三）收回市場計畫欠周延，肇致預算無法執行；（四）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品管作業未盡確實，且部分工項估驗計價不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及公園綠化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持續配合辦理鐵路地下化，改善市區道路及更新老舊人行道，賡續辦理新生高架橋改善、社子大橋新建、文山景美橋改建等橋樑改善工程，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建構安全防洪排水設施，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賡續辦理公園綠地闢建及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1. 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暨相關設施整建新建工程、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新 1 號（馬場）疏散門拓寬改建工程、基隆河左岸大佳河濱公園至兒童育樂中心護岸及水防道路新建工程、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區周邊綠美化及照明工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5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費（處理廠及收集系統部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及委託代操作第 2 期維護費等，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2. 大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萬華 406 號廣場新建工程、龍形隧道繞流管工程等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3.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及萬華廣州街 223 巷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因地上物暫緩拆除及尚未完成拆除作業。4.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97 至 99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因部分通報單開立較晚、尚未完工及承商報驗作業緩慢；第 2 期大同及中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尚未完成等。5. 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因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查中，尚未計價付款。6. 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獅子頭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因配合內政部核准之淡水河系緊急應變計畫重新整合檢討辦理；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須配合環境保護局之規劃及核定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因修正計畫總經費及期程等，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6,1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6,195 萬餘元，合計 22 億 2,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4 萬餘元，係增列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20 億 9,635 萬餘元（94.27%），應收保留數 2 億 740 萬餘元（9.33%），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3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001 萬餘元（3.60%），主要係各項工程逾期罰款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8 萬餘元（31.60%），減免數 800 萬餘元（2.69%），主要係廠商申請代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收入，因取消申請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562 萬餘元（65.71%），主要係違反水利法等行政罰鍰、市有土地

出租予中油公司之租金收入，及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與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等財產收入、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1 億 3,7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6,19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9 萬餘元，合計 205 億 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 億 2,408 萬餘元（69.38%），應付保留數 47 億 7,994 萬餘元（23.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 億 4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 億 9,729 萬餘元（7.30%），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辦理工程徵收公共用地補償費，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 億 3,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8,297 萬餘元（58.56%），減免數 8 億 8,579 萬餘元（10.62%），主要係各項工程及用地補償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5 億 7,015 萬餘元（30.82%），主要係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97 至 99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97 至 100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等尚待完成驗收；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需俟法院判決定讞後辦理結案；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須配合環境保護局之規劃及核定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計畫修正總經費及辦理期程；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因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查中，尚未計價付款；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與承商進行訴訟中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管理維護費用、道路修復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因辦理台電新增輸變電管道工程整體線型修正變更、「配合捷運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 1 期工程」配合都市發展局「信義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設計」案，辦理作業項目變更；原預計辦理共同管道附屬設施改善，經評估延後辦理；原由新建工程處代為修復挖掘之道路，改為申挖單位自行修復等因素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44 萬餘元，主要係共同管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定期存款利率較原預估數高，存款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73 萬餘元，主要係原由新建工程處代為修復挖掘之道路，改為申挖單位自行修復，實際支出數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獎，包含：(一) 民國 9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新建工程處獲評全國第一名；(二) 99 年交通部金路獎，新建工程處獲評縣市政府橋樑維護類績優單位；(三) 2010 馬路好行，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仁愛路 4 段及中華路 1 段人行道，獲評優選及佳作路段；(四) 第二屆公共藝術獎，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獲評卓越獎等。工務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市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核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民國 91 至 94 年間經管之付費使用設施委託承商辦理者，計有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等 7 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發生且期間持續達 1 年以上尚未收回之債權計 9,656 萬餘元。查其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將召集相關局處研商妥適改善方案。

1. 承商積欠鉅額權利金及違約金時，未能防微杜漸，採取相當防範措施

該處於民國 91 年將經管之新生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期間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承商依約檢送 93 年度之財務報告，因記載 92 年度前已將資本全數移轉貸放予股東，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該處、工務局暨臺北市府查核後，均未提出意見。嗣次年度承商提送 94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仍因同樣事由，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經財政局審查後，請該處釐清承商是否有虛增股本以達參與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門檻情事。惟該處以承商之財務報告僅係參考性質，及該公司說明將營運資金賸餘貸放予股東運用，公司仍得隨時收回等情，簽陳市政府予以結案。該處未能防微杜漸，任承商積欠權利金及違約金 255 萬餘元，迄契約期限屆期，始聲請支付命令，惟承商已無資產可供執行，造成公帑損失。

2. 委外承商涉有履約爭議，未積極辦妥資產保全事宜

(1) 該處經管之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因承商每月權利金均未依約全額繳納而訴訟，為避免判決確定時承商脫產無法達到執行目的，遂委任律師就承商積欠權利金及違約金 1,242 萬元辦理假扣押。惟該處僅分別於民國 94 及 95 年至現場查封現金、高爾夫球

球具、衣服、鞋子等，總價值約 327 萬餘元，及 96 年查詢承商有無新增財產外，迄均未再查詢承商資產狀況，致承商累計欠繳權利金及違約金高達 4,927 萬餘元，惟該處辦理假扣押之金額僅 1,242 萬餘元，顯屬偏低。

(2) 該處經管之青年、圓山、南港及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管之付費使用設施等 4 案均委託同一承商經營管理，其中青年及圓山公園管理所經管之付費使用設施於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因承商積欠權利金、水電費及未依約返還標的物等，該處遂提起返還訴訟。惟該處未整體考量上述承商蓄意持續占用情形，及聲請假扣押結果，承商已無資產可供執行，未即時接管契約尚未屆期之南港及陽明山公園管理所經管之付費使用設施，仍任其將場地轉租及惡意販售長期票券等違約情事。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該承商總計積欠權利金、違約金、契約期滿後未返還標的物之無權占用補償金、承受承商販售長期票券之價款，及由該處代墊尚未償還水電等費用計 4,433 萬餘元。因該處未申請執行動產假扣押等資產保全事宜，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承商亦無財產可供執行。

(3) 該處經管之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及陽明公園辛亥光復樓暨服務中心委外經營管理，查承商於契約屆期時，分別積欠權利金、違約金及水電費各為 189 萬餘元及 169 萬餘元，惟該處對上開積欠款項，僅每月催繳或協調外，未辦理假扣押以防止承商脫產之資產保全事宜，嗣經分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結果，承商亦均無資產可供執行。

(二)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等工程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建工程處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49 億元，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其中 8 公尺以下道路之路面及附屬設施相關工程，暨部分道路更新工程 99 年度分別委託區公所及捷運工程局代辦，餘由該處自辦。執行結果，核有：1. 預算執行率偏低；2. 工程執行進度落後；3. 道路管理系統評估因子未積極登錄；4. 同一廠商標得 2 區之工程，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規定未符；5. 列支與新建工程處委託代辦工程無關之經費；6. 市容查報案件，未登記列管、追蹤管制及考核；7. 廠商逾期完工，未依契約檢討、計罰；8. 里鄰道路維護工程之內部控制流程，未依現況修訂或有缺漏；9. 自行監造之計畫，未依規定明訂材料抽驗頻率及抽驗項目；10. 已驗收工程未檢附檢驗報告等缺失，經分別函請該處、松山、文山及士林區公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包括每兩週由新建工程處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召開「路平小組會議」，每月再由工務局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路平專案會議」，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等多項改進措施；至區公所接受委託代辦部分爾後將確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污水下水道管線鋪設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路證申辦過程未臻嚴謹，且工程進度控管尚待加強。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萬華、中正、北投、士林、大安及文山區之 6 件分管網、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執行情形（契約金額合計 5 億 3,083 萬餘元），核有：1. 路證申辦過程，或因事先未取得整合性申請編號，或因路證到期延遲辦理結案等情，致延誤工程進行；2. 尚未研訂工程進度控管相關規定，管考制度未臻健全；3. 估驗計價進度與工程實際進度落差過大；4. 用戶設備排水類工程部分設計成果與現場情形不符；5. 萬華及中正區分管網、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保險期限屆期未適時展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將及時取得路證整合性編號，並和新建工程處協調路證申辦改善方案，且要求各標承商須於路證結案後始得竣工計價；2. 爾後將提報施工會報檢討列管進度，並列管工程專案簽報說明，定期分析成效；3. 將持續追蹤檢討估驗計價，定期管考變更設計及契約總價修正辦理情形；4. 部分現場情形非設計階段能確實掌握，惟仍將加強設計審查並積極與接管住戶協調溝通，以利工進；5. 已展延相關工程保險期限，並請各工務所注意有無類似情形。

(四) 內湖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攀岩場等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過程多有疏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提升臺北市內湖運動公園之使用價值，於民國 92 年 11 月規劃於該公園內興建極限運動場、攀岩場等設施，為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之第五標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契約金額為 5,950 萬元，於 94 年 7 月開放啟用，嗣於 96 年 8 月移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迄今，其間仍由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列維護管理工作之預算。查極限運動設施因損壞於 98 年 11 月封閉停用，至 99 年 6 月重新開放，經查極限運動場、攀岩場等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妥適保管統包商提報設施之使用及維護文件等資料，檔案管理未確實；未統計極限運動場等設施使用人數，使用效益難以確認；設施損毀之採購作業多有耽延，未及早辦理修繕，致設施封閉逾 7 個月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告誡承辦人員爾後確實依規定保管文件；為利統計使用極限運動場等設施使用人數，將評估建置電子感應設備之可行性；爾後將儘速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利及早完工啟用。

(五) 經管財產遭受損壞，未積極依法主張權益，亟待查明並研謀改進措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配合捷運 CG590A 區段標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因承商逕行斷管施工，造成新建工程處經管之機電設備浸水損壞，工程修復費用 327 萬餘元，惟承商依約投保之保險公司，以未有公正單位鑑定及相關設備折舊明細等原因，未予理賠，新建工程處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未續予辦理後續事宜，致承商惡性倒閉後，始向法院提請民事賠償，經函請市政

府查明妥處。據復：有關相關受損設備之鑑定、設備折舊、保險等賠償事宜，已開會協商，後續賠償事宜刻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簽辦中；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新建工程處將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權責檢討後彙整函復。

（六）代辦大龍國小校舍更新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執行契約規定事項，亟待檢討改善。

新建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校舍更新暨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計畫經費 10 億 2,26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未依約執行基地測量工作，且未確實調查基地內之樹木生長狀況；統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細部設計，且基地外水位觀測井數量不足；部分原預計拆除之建築物，未檢討其對需求計畫之影響而適切變更招標文件，致決標後即須辦理變更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專案管理廠商委請之專業廠商已逐一勘查記錄並做為統包工程之招標文件，因褐根病發病於樹根處，需將樹木根部挖掘並經專業人員方能判斷是否染病，屬較難判斷之病種，至有關設計部分之逾期違約金 134 萬餘元，將於請領設計費時依約予以扣罰，並依契約規定，於竣工時再予檢討。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施工計價不實，未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及未辦施工攝影之自主檢查等缺失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計畫完成比率偏低，資本門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二）徵收廢棄物清理費之相關作業核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三）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四）財產管理作業核有疏漏，亟待查明補正及改善；（五）橋梁檢測作業及架構內容標準規範尚有不足，檢測成果之表達未盡一致；（六）雨水下水道設施登錄建檔功能分散建置欠缺整合，且已完成共同管道區域之下水道尚有附掛纜線情事；（七）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過程屢有疏漏，且施工過程未依規定執行回填材料及鋼筋之檢試驗，前池完成面高程亦不符規定；（八）腳踏車橋新建工程地質鑽探及管線試挖調查試驗等項目施作不足，且未覈實編列鍍鋅鋼格柵蓋板數量；（九）校舍新建工程核有鋼筋混凝土施工品質不良及連續壁工程估驗計價不實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公路監理及大眾捷運運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建置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設置交通監控設備、推動市區短程接駁腳踏車道路網、落實大眾運輸優先政策、強化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交通局公館水岸及信義等周邊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未能於年度內決標，與公共運輸處捷運圓山站西側廣場設置轉運站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 億 5,8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109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處漏列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市府轉運站本年度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32 億 4,967 萬餘元（74.56%），應收保留數 5 億 652 萬餘元（11.6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5,6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249 萬餘元（13.82%），主要係公共運輸處為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暫停出售政策，暫緩辦理眷舍土地標售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億 5,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892 萬餘元（39.90%），減免數 3,893 萬餘元（1.66%），主要係監理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債權憑證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 億 7,525 萬餘元（58.44%），主要係交通局中正區成功段 3 小段等土地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之建物拆除補償收入，尚待都市計畫完成始能據以執行、公共運輸處「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第 2 階段第 1 期開發權利金，及監理處與交通事件裁決所行政罰鍰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 2,3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8 萬餘元，合計 55 億 8,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主要係修

正溢列毋須支用工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45 億 8,813 萬餘元（82.21%），應付保留數 1 億 9,812 萬餘元（3.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8,6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9,493 萬餘元（14.24%），主要係公共運輸處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暫停出售政策，暫緩標售前公車處眷舍土地，歲入短收，歲出彌補公車處虧損經費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36 萬餘元（81.41%），減免數 2,264 萬餘元（13.93%），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營繕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57 萬餘元（4.66%），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芝山站增設巴士迴轉道工程」及「臺北市既有快速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等案，或尚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或須俟法院判決定讞後始能辦理結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係因文湖線通車後旅運量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 萬餘元、減列支出 15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4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市府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及減列健保費用；審定稅後純益為 3 億 7,1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149 萬餘元，約 37.34%，主要係運量未如預期及實施悠遊卡票價 64 折優惠措施，營收減少，支出未隨同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有經營停車場及違規停車拖吊等 2 項，或因未覈實編列預算及未適時調整停車費率、或交通違規車輛拖吊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441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之權利金收入；審定賸餘 11 億 3,8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8 億 7,382 萬餘元，約 43.43%，主要係未覈實編列管理收入預算，暨未對營運連年虧損之停車場適時調整停車費率或積極辦理委外，與身心障礙優惠免費停車金額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特優、優等獎項，包含：（一）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執行績效，經評比為特優；（二）公路監理業務計畫，經評鑑為金安獎公路監理績優第 1 名；（三）設備及場站環境維護成效，經評列為金路獎「設備維護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第 1 名；（四）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計畫，經評選為「生活通勤型」優等獎；（五）民國 97 年車輛號牌網路選號系統計畫，經評列為「99 年度自然人憑證民眾應用系統組」優良獎；（六）制定及推動內部使用標準成效，經評選為「第 11 屆全國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交通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審查及核撥作業未盡周延。

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審查及核撥作業，本年度編列預算 15 億 8,263 萬餘元，執行率 100%，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優待票刷卡比例最新調查結果辦理票價差額補貼；2. 未研議妥適方式辦理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間之分攤款；3.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配合現況適時修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路線票價差額補貼已採新比例核算；並於民國 100 年度北北交通運輸議題提案檢討，期覈實撥付分攤款；將依實際作業流程適度檢討修訂內部控制作業。

（二）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公共運輸處辦理補貼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本年度補貼經費計 3 億 3,42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審議補貼路線優先次序之評鑑基準未適時調整；2. 重複路線受領補貼款；3. 稽查機制錯誤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觀察評鑑成績之異動趨勢，適時調整評鑑基準；將積極檢討路線合併、縮短營運路線里程或刪減無效益車次，以提升公車虧損補貼之實質效益；刻正規劃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取代後端查驗系統，期改善原系統產生偏差之情形。

（三）敬老愛心車隊計畫執行成效及督考作業欠佳。

公共運輸處辦理敬老愛心示範車隊計畫，預計分期規劃 13 家車隊、共 3,417 輛計程車安裝悠遊卡設備，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陸續提供刷卡服務。本計畫截至 99 年底止執行結果，計 11 家車隊共安裝計程車數 3,110 輛，占原規劃安裝數 3,417 輛之 91.02%，共支付悠遊卡設備租賃費 344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99 年度每輛車平均每月刷卡次數為 5 次，使用率仍顯偏低；2. 迄未依「敬老愛心車隊督導考核作業規定」辦理相關督考作業等缺失，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辦理後續裝機事宜；已規劃多元化促銷方案，以期提升刷卡率；已與悠遊卡公司協商免收手續費；賡續向交通部爭取通訊費補助；將依交通部修正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辦理車隊管理。

（四）捷運圓山站西側廣場設置轉運站工程，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未盡妥適。

公共運輸處為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場周邊空間規劃之需要，辦理捷運圓山站西側廣場設置轉運站工程，契約金額 7,500 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預算編列欠覈實；2. 完工開放供公眾使用近半年，部分材料仍未送審查驗，工程監造作業未盡完妥；3. 未積極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結算，影響預算執行；4. 委託代辦案件，未積極要求受託機關依規定按工程進度核銷經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當謹慎妥善編列預算；2. 業已將試驗及品質報告送審查驗；3. 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結算作業；4. 原始憑證及經費餘額移回作業已辦理完成。

（五）交通監控設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管制工程處為因應交通監控需求，自民國 90 年開始陸續規劃、建置路況監視攝影機、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板等交通設施，以達到收集交通資料、發布即時路況及交通監控等功能，經查其交通監控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交通監控設備妥善率欠佳；2. 交通監控設備維護採購案底價訂定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就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等設備辦理檢修維護，其餘設備除檢討採購方式提升廠商維護意願，並檢討設備使用及汰換年限，以提高整體設備妥善率；爾後將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底價。

（六）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復又配合市府政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經營績效。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稅後純益 3 億 7,1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 億 9,321 萬餘元，減少 2 億 2,149 萬餘元，約 37.34%，經查本年度營運情形，核有：1. 捷運文湖線通車

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運輸收入較預計大幅減少；2. 為配合市府政策，賡續實施捷運文湖線票價 64 折優惠與蘆洲線悠遊卡免費試乘方案，另增加文湖線機房駐點與隨車人力及配合花博支援人力等，影響經營績效；3. 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未達過去 5 年平均水準，且本業經營獲利能力不足，須仰賴營業外收入挹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自馬特拉列車改裝完畢上線後，系統整體服務水準已有提升，爾後仍持續加強文湖線系統穩定度，以增加客源，未來則配合文湖線廠商完成合約可用度驗證，文湖線悠遊卡票價回復常態，將可增加運輸收入，並賡續控制人力，有效管控人事成本。

（七）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下稱貓纜），97 年 10 月 1 日起因蕃蜜颱風襲臺時發生邊坡冲刷狀況暫停營運，於 99 年 3 月 30 日復駛，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貓纜本年度平均每日旅次量 7,965 人次，僅達預計目標 6 成 9，且僅為貓纜停駛前之 4 成 8，營運成效欠佳；2. 貓空站販賣店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點交收回，惟至 99 年底止，尚未辦理招商出租，另指南宮站販賣店亦未招商完竣；3. 貓空站廁所改善工程，監工未盡確實，且工程完工近半年，迄未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結算事宜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配合市府整體行銷及優惠活動，以提升運量；2. 刻正辦理販賣店之招商事宜；3. 已辦竣驗收作業，嗣後當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結算作業，及落實施工監造檢查，並將該工程相關缺失納入訓練教材，作為履約管理錯誤態樣案例。

（八）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臺北市停車資訊系統計畫之規劃作業與履約管理欠周妥，且執行成效不彰。

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有效提供民眾即時便捷之停車資訊，降低車輛尋停時產生之空氣污染與能源之消耗，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895 萬餘元辦理臺北市停車資訊系統計畫，主要施作內容為建置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續辦本新興工程時，未能汲取以前年度試辦計畫工程相關經驗，妥為擬定停車資訊導引顯示看板型式，致工程甫決標即須辦理變更設計；2. 未能審慎擇定停車資訊導引標誌板施作地點，致後續施工時，因遷（廢）點比率偏高，致須變更追加遷移（廢挖）回復之施作預算約 208 萬餘元；3. 辦理驗收作業時，漏未計算承商逾期罰款、或未會同接管（使用）單位辦理相關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或系統完成驗收作業前，已先行對外啓用 1 年餘，部分設備發生異常，惟均未即時查明妥處；4. 全臺北市停車場納建該計畫比率仍屬偏低；5. 鉅額設備建置完成後，核與該計畫原建置應優先達成提供駕駛人適時、適地之停車場導引資訊之目標不合，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等缺

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再注意加強類此計畫先期規劃作業能力及品質，並注意配合市政府路平專案時程，基礎施工開挖前要求詳予調查周遭管線分佈，審慎擇定施作地點，以避免「廢挖」、「遷移」等作業；2.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 34,000 元履約逾期罰款，並會同接管（使用）單位積極辦理後續驗收作業，及加強系統維運管理；3. 已研謀加速擬訂民營停車場剩餘車位上傳方案，並積極與部分大型連鎖停車場業者洽談相關資訊介接事宜，以提高民營停車場參建比率；4. 將重新通盤檢討現行標誌板顯示內容及各類資訊顯示所占時間比例之妥適性，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九）未落實執行公有停車場興建中程計畫，且未對使用率偏低之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

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民國 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經派員查核其執行情形，發現核有：1. 未落實執行公有停車場興建中程計畫；2. 無法有效解決當地居民之陳情與抗爭，且未瞭解基地現況，致工程於開工前解約，造成公帑損失；3. 未依預算執行要點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設計完成後須縮減量體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之情事；4. 未對使用率偏低之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致經營績效不彰且無法達成興建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刻由監察院處理中，並函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妥處。據復：該局（停管處）爾後對興建停車場均需依據「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俾使停車場之規劃更為公正客觀，且為避免因規劃審查作業期程延長之營建物價上漲因素需修正總工程費，俟規劃設計定案後再行編列總工程費，以改善無法順利發包之窘境，另日後之精進作為包括：與參建機關應及早確定工程量體及規模，以便後續納入規劃設計之依據；評估並縮短規劃設計期程，以免因物價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工程發包作業；積極進行政策宣導，例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等，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解除民眾疑慮，減少抗爭事件。

（十）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資產負債清理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民營化，該處民營化前資產總額 120 億 522 萬餘元、負債總額 161 億 7,990 萬餘元、業主權益負 41 億 7,467 萬餘元（其中累積虧損為 183 億 853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第 1217 次市政會議通過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所編列之公車處清理預算，債務及虧損預估以 15 年為清償目標。該營業基金結束後之資產負債清理，由交通局承接，嗣 97 年中由其所屬公共運輸處續辦相關業務。該基金本

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70 億 8,585 萬餘元、負債總額 106 億 5,052 萬餘元、業主權益負 35 億 6,467 萬餘元，其資產負債清理情形，核有：1. 彌補虧損預算編列不足，仍賴舉債支應借款利息；2. 民營化留存之資產處分進度緩慢，以之作為彌補虧損之財源，並據以編列歲出預算；3. 民營化已多年，代管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仍未辦理變更；4. 部分民營化後留存之土地利用未符規定等缺失，影響基金結束之清理，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擬定償債計畫；2. 爾後類此案件，倘該府當年度歲入實收數足供支應前公車處所須彌補累積虧損財源不足數，將依本處意見辦理；3. 因地上物未屆使用年限且尚有用途，無法撤銷撥用繳還國產局後再另行依法處理，爰維持現狀；4. 或將改以有償租用、或規劃編列 101 年度預算償還土地價購欠款。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敬老愛心車隊計畫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二）市民小巴實施計畫成效仍有待提升；（三）辦理國際性會議採購驗收程序欠當，及以公款支出高昂餐費情事；（四）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五）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六）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營運狀況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七）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代徵及稽催管理，尚待檢討改善；（八）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異常情形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松山等 12 所托兒所共 1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等社會救助業務，暨年滿 2 至 6 歲兒童教養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0 項，包括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強化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配合中央執行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7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及南港區中南段土地徵收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案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9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3,410 萬餘元，合計 6 億 7,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292 萬餘元（95.51%），應收保留數 1,482 萬餘元（2.20%），主要係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賸餘待繳庫數及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77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41 萬餘元（2.29%），主要係執行內政部各項補助計畫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0 萬餘元（57.90%），減免數 28 萬餘元（1.52%），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757 萬餘元（40.58%），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及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1 億 7,3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9,93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342 萬餘元，合計 138 億 4,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 億 4,827 萬餘元（90.63%），應付保留數 5 億 8,195 萬餘元（4.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 億 3,0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617 萬餘元（5.17%），主要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補助人數未如預期，及南港區中南段土地徵收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億 4,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7,503 萬餘元（68.71%），減免數 736 萬餘元（0.14%），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 億 6,645 萬餘元（31.15%），主要係以前年度發放殘障津貼，因實施計畫未經市議會決議備查，需俟協調結果再憑辦理，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有社會福利及慈善計畫 1 項因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福利服務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6 萬餘元，約 105.55%，主要係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土地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漲，及廠商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4,2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68 萬餘元，約 920.99%，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優等獎，包含：（一）社區發展工作，經評定為優等；（二）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計畫，經評定為特優；（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評列為第一名；（四）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考評，經評定為甲等。社會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成效欠佳，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作業。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經管公有設施委託經營機構計 23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經營成效欠佳，未督促檢討及落實輔導；2. 投保火災保險金額不足，未能有效確保財產安全；3. 未積極辦理場館修復工程，影響權利金收入；4. 委託經營盈餘未依規定提列使用及納入監督考核機制；5. 未依規定訂定物業管理計畫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及朱崙老人公寓收容量及住房率均已提升；將積極運用各種宣傳管道協助招生，提高托兒

所收托率；2. 已函請依契約規定改善；3. 將督促儘速完成補強工程；4. 已規劃列入民國 100 年度財務查核項目。

（二）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仍待檢討提升。

社會局本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應收款收繳成效欠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22 萬餘元，決算數 1,056 萬餘元，收繳率 57.95%；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偏高：本年度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400 萬元，決算數 6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6 萬餘元，約 63.81%；3.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預算執行率 50.18%，「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率 76.04%，執行比率偏低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定期召開行政罰鍰專案會議，並加強財稅資料查察；2. 將溢發個案於系統內予以控管；3. 嗣後將積極規劃開發作業。

（三）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提供身障、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服務，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營運補助業務，本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27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97 萬餘元，決算數 6,3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考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致核定後多數辦理註銷；2. 契約違約罰款採以收抵支方式處理；3. 委託代辦經費未依規定按季核銷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因民間捐贈車輛數及時間點不一，致發生預算額度無法容納支應之情事；2. 將於未來契約招標時一併檢討修訂；3. 已研議整併簡化相關流程，於廠商提送營運報表後 2 個月內完成撥款核銷程序。

（四）永公福利園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積極辦理。

社會局為興建永公福利園區，於民國 77 年開始規劃，83 年完成初步設計並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於 87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自 90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預計總工程費 10 億 2,664 萬餘元。自 89 年 6 月 27 日興建計畫工程核定，奉准辦理迄今已 10 年餘，囿於環境分析及報告仍未審查通過，迄未動工（90 年 12 月簽准暫緩興建）。本案辦理過程，核有：1. 未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未將環境影響評估納入先期計畫，致逾期限仍未能開發，須重新辦理環評，復因法令變更開發面積縮減，規劃過程核欠周妥；2. 預算編列未能與計畫配合，嗣因環境影響評估未獲通過，計畫經費辦理繳庫或註銷不予保留；3. 用地取得後未積極依計畫用途開發利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4. 經管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土地巡查作業，亦未積極排除占用等，經函請查明妥

處。據復：1. 因開發單位尚未完成環評結論所要求之公共設施，無法獨立開發，將俟環評結論完成後，續依原定計畫辦理；2. 爾後辦理籌設機構時，將審慎評估，以避免類此事件發生；3. 已函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或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並已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4. 刻正進行土地再鑑界測量，嗣後將落實定期巡查。

（五）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執行過程未盡積極妥適，影響開發進度。

社會局為活化土地資源並兼顧弱勢族群，規劃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 65,091 平方公尺，採 BOT 方式辦理開發，預計興建養護中心、老人住宅、平價住宅等社會福利設施以及公園、停車場、商業設施等。由財政局辦理 BOT 招商作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與最優申請人簽訂興建及營運契約（預估總工程經費 103 億 7,719 萬餘元），後續履約管理由社會局辦理。本案辦理情形，核有：1. 前置規劃及招標作業期程冗長，土地未能及早開發利用，使用效益未能發揮；2. 樹木保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查迄未通過，影響後續執行期程；3. 未於契約或通知要求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致契約簽訂後 1 年餘始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4. 特許公司更換協力廠商問題迄未能妥適處理等，經函請市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因開發規模頗大，招商籌備期間適逢中央法令修改及配合該府政策變更等影響所致；2. 社會局刻正協助柏德公司依樹保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內容辦理，以利樹保計畫之通過；3. 爾後將加強督促柏德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4. 本案因案情複雜，涉及契約法律層面，經多次開會研議，爾後類此相關案件，將督促社會局加速處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一）允宜加強輔導及監督老人服務機構經營管理，以促提升服務績效；（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亟待檢討積極辦理改善；（三）部分公款繳庫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四）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運用及勸募團體募款活動之許可監督，宜請依法妥適處理。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三讀審議通過，於 99 年 6 月 9 日以議法委字第 0991000034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年 8 月 5 日起就業服務中心更名為就業服務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弱勢勞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擴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推展勞工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系統硬體改善計畫未屆交貨期限、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夜間照明暨環境改善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7,0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3 億 8,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3,748 萬餘元（99.02%），應收保留數 1,523 萬餘元（0.35%），主要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5,2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753 萬餘元（0.63%），主要係罰鍰案件實際裁罰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1 萬餘元（9.54%），減免數 429 萬餘元（3.72%），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提撥 30% 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及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1 萬餘元（86.74%），主要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5 億 6,9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3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59 萬餘元，合計 146 億 1,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 億 925 萬餘元（99.30%），應付保留數 440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145 億 1,3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89 萬餘元（0.67%），主要係勞工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費用、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人事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0 萬餘元（91.82%），減免數 40 萬餘元（2.75%），主要係建國商場入口意象及改善工程、職業訓練計畫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79 萬餘元（5.43%），主要係尚待支付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之行政訴訟律師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等 2 項，實施結果，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因失業勞工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案件未如預期，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因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修正，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對義務及非義務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期限縮短為 2 年，獎勵金支出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4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428 萬餘元，約 71.21%，主要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修正，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對義務及非義務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期限縮短為 2 年，獎勵金支出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直轄市暨縣（市）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業務執行績效，經評鑑為第一級區「相當完善」的最高評價。（二）臺北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為 9.71，屬全國百萬以上人口五都中最低及最績優縣市。（三）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經評選為特優獎。（四）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績效，經考評為優等。（五）第 40 屆全國技能競賽，獲得汽車板金職類金、銀牌。勞工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欠佳，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欠佳，前經本處多次促請改善，雖已研擬對以前年度未合法送達行政罰鍰案件，加強辦理送達作業及移送強制執行；落實每年定期清理債權憑證作業等改善措施。截至本年度止，該局辦理民國 92 至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1,009 件、6,455 萬餘元，不含強制執行數），仍核有：1. 未積極辦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移送作業；2. 秘書室列管債權憑證數與會計帳列數不符，且未依規定全面清理；3. 未積極辦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註銷事宜等情事。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行政罰鍰案件之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爾後將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確實依規定辦理；2. 為改善債權憑證資料之正確性，除將舊有債權憑證整理列冊移送秘書室管理外，並與會計及業務單位進行債權憑證資料核對及全面清查作業，爾後依規定每年定期清理；3. 嗣後依規定積極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註銷案件。

（二）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預算金額 8,365 萬餘元（包含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7,007 萬餘元及補助 14 處場地委外辦理庇護性就業 1,35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庇護性就業者之薪津所得尚不及市政府庇護性就業補助金額；2. 補助及委外辦理之庇護工場歷年虧損嚴重，恐難永續經營；3. 委外契約規範未臻嚴謹且有未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勞工局（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法令規定產能核薪並無實際起薪數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召集專家學者、庇護工場、各縣市政府研商，待其公佈相關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將據以實施；2. 目前招標評選項目，已包含廠商之財務管理績效、經營管理能力等，爾後重新招標時，參酌將工場營運虧損納入評選考量；3. 部分庇護工場未將設備納入火災保險範圍及員工未全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受託單位已補正完成，並納入履約管理，另有關各委託契約中未規定火災承保範圍，爾後將於訂定新約時納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繳作業，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臺北市失業率在臺灣地區仍屬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二）臺北市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金額龐鉅，亟待妥籌財源因應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單位，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落實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賭博電玩，淨化社會風氣、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效能、實施網路報案，提升市民多元報案管道，杜絕匿報吃案、持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竊、肅槍及緝毒、嚴正交通執法，強化交通疏導、持續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員警職能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尚待竣工；士林分局及松山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交通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甫開工未久；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等標期間有廠商提出疑義而暫緩開標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2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3 萬餘元，合計 1 億 9,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2,4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895 萬餘元 (61.0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3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4,862 萬餘元，主要係列收原預算未編列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58 萬餘元 (16.39%)，減免數 2,304 萬餘元 (7.46%)，主要係遭前雇員侵占之公款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3,508 萬餘元 (76.1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7 億 8,7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71 萬餘元，合計 128 億 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 億 4,024 萬餘元 (89.32%)，應付保留數 11 億 1,258 萬餘元 (8.6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125 億 5,2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447 萬餘元（1.99%），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975 萬餘元（21.48%），減免數 201 萬餘元（0.10%），主要係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15 億 6,889 萬餘元（78.42%），主要係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興建工程尚待辦理結算及付款；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尚未竣工；大同分局及松山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交通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甫開工未久；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等標期間有廠商提出圖說疑義而暫緩開標等，未能依預定進度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特優獎，包含：（一）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二）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靖蛇專案），經考核為特優；（三）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經評選為甲組第 2 名等。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警察辦公廳舍興（改）建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警察局研提民國 94 至 97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預計興（改）建之辦公廳舍中程計畫計 32 處，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除 12 處未編列預算執行外，餘 20 處興建工程，累計已編列預算 49 億 3,637 萬餘元，累計支付 37 億 3,357 萬餘元，占已編列預算 75.63%。經查中長程計畫之擬訂及列管、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妥為擬訂公共工程長、中程個案計畫，肇致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暨通信隊、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大同分局蘭州街派出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捷運警察隊等興建計畫，於提報執行後，始檢討停建、改採設定地上權或近期不再興建；2. 計畫未提報前即先行編列預算執行，不利衡酌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及資金配置，復因用地取得作業緩慢，肇致部分興建計畫一再修正期程，交通警察大隊歷時 15 年、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歷時 13 年、士林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歷時 12 年、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歷時 11 年、大同分局歷時 5 年等，均未能完成辦公廳舍興（改）建；3. 對於辦公廳舍興（改）建計畫之管制考核，雖每月或每季提報相關資料或改善意見陳核，惟未針對問題癥結研擬相關具體可行之建議改善措施，督促切實改進，肇致僅三成辦公廳舍完成興建，衍生不經濟支出 501 萬餘元及購入土地長期閒置 12 年未用，無法達到原計畫改善辦公環

境之目標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請該局編訂中程計畫時，需考量市政府財源及該局之預算額度，設定具體目標是否足以提供 4 年周期之興建計畫工程，避免中程計畫一再延宕；2. 已要求該局除檢討改進力求精進外，並積極依既定之各期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預估經費總需求，提報於 101 年度概算需求，積極爭取額度，使得各項工程加速完成；3. 將加強對所屬單位、市府員工之宣導及訓練，及責成相關承辦人員積極檢送相關資料予代辦機關辦理後續規劃及發包事宜。

（二）錄影監視系統之制度規章、設置、維護及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尚待加強改善。

警察局除經管民國 95 年度以前所設置舊有錄影監視系統之攝影器 1,471 支，主機設備 327 組外，另於 96 至 99 年度辦理「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預計於臺北市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 13,699 套攝影機，俾立即掌握路口動態即時影像、車牌辨識資料，預算總額 16 億 1,012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4,604 萬餘元，執行率 2.86%。經查錄影監視系統之制度規章訂定及執行、原設置系統之維護、及新設系統工程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制度規章之訂定暨執行情形

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完工在即，惟迄未妥適擬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現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雖對錄影監視系統申請案件之會勘、設置地點之公告、主管機關之管考及調閱情形之記錄等項，訂有規範，惟實務上多未能落實執行；對錄影監視系統申請設置後移位、拆除報廢者，未明定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不易掌握設置實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將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請市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中；申請案件之會勘等未落實執行部分，將檢討改進；將就申請設置後移位、拆除報廢者，訂定相關規範。

2. 原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維護情形

經抽查部分鏡頭發現實際裝設位置與書面列管資料不符；攝錄影像資料之調閱擷取，僅統計民眾申請調閱數據，至各警察、司法單位之運用情形均未予統計，無法完整呈現實際運用成效；未將系統運作情形及影像清晰度，覈實填註保管維護登記簿；部分分局系統管理維護人員及代理人員異動時，未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數位式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實施計畫」規定陳報警察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書面資料誤植及未依規定辦理部分，爾後將列入查察重點，並研擬設立監視器操作使用專簿，將調閱使用情形列入統計。

3. 新設錄影監視系統工程之辦理情形

（1）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核有：A. 未依統包實施辦法，就採統包方式辦理可提升之

採購效率、縮減工期、確保品質等事項，予以量化評估；B. 預算所編列之品管費用金額，與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編列標準有間；C. 投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未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D. 未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於開工前提送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E. 依契約需價購已安裝惟影像無法回傳之設備，未擬訂妥善保管維護對策；F. 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依歷次會議決議確實執行並研謀其他可行替代方案，致錄影監視器設置地點移位頻繁，嚴重影響計畫之遂行，衍生重工費用；G. 鍍鋅鋼材、混凝土等材料，承商未依統包工程規範提供均勻性試驗報告或試體相關試驗報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統包之量化評估、品管費用之預算編列標準、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及相關計畫書提送時程等，嗣後類案將檢討改進；將函請承商同意驗收前不辦理價購之要求，並視其回應預作處置；對申請移位衍生之費用，將於結算時要求應檢附會同轄區員警之會勘紀錄，以釐清移位及重工費用責任；已督責承商補辦相關試驗報告。

(2) 專用網路服務，核有：A. 基本設計電路頻寬需求介於 200M 至 700M 之 83 路，以某電信公司公告 1G 費率之 5.6 折編列工程預算，致預算書所列之電路費，未較其他業者公告未打折費用便宜；B. 審查基本設計文件時，將租用區域傳輸下行/上行電路之頻寬，由 4M/1M 縮減為 256K/1M，再由 256K/1M 縮減為 64K/1M，惟未檢討每月電路費預算單價；C. 電路月租費之計費起算方式，未依專案辦公室之審查意見以電路開通次「月」起修正；D. 等標期間經廠商反映服務規範所列之頻寬及數量，與工程預算書之詳細價目表內容不符，遂將基本設計電路頻寬需求介於 200M 至 700M 之 83 路，修改詳細價目表（標單）數量為「200M」至「700M」各 1 路、「1G」77 路；E. 履約時未依勞務採購補充投標須知按實際需求調降幹線傳輸頻寬，致預留備援容量由原設計 60% 以上，暴增至 710% 至 130%；F. 契約期限將屆，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訂進度落後 4.7%，且預算尚無執行數，亟待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原則，俟回復並經該局審查後，再據以聲復；簽訂契約過程，均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釐清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商改善方案，以利工進。

(三) 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情形，核有多項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暨所屬現職警職人員 7,419 人，警民比約 352 人，經查其人力配置、警用裝備與警用車輛之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人力配置方面：部分員警支援總統府、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臺北市議會，未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核定相關借調事宜；部分員警長期借調至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臺北市議會擔任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借調期限逾規定 4 年上限；2. 警用武器彈藥及安全裝備方面：部分分局實際配賦數未達應

配賦數，或未依配賦基準妥為調配，或未依規定登帳或登帳錯誤或帳載不一致，或未依規定維護保養裝備，致有嚴重受潮情事；3. 警用車輛方面：部分分局之警用車輛使用效率欠佳，或車輛未集中使用及統一調度，或車輛財產帳列耐用年限與規定不合，或未辦理報廢車輛未屆期保險金之退費事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責由各借調單位依上開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借調事宜，並定期檢討辦理歸建或換防；2. 配賦不足部分將儘速補足，並依規定辦理財產或物品之登帳與保養檢查紀錄之補正，暨將受潮之訓練彈擦拭後使用完畢；3. 將落實車輛調度管理機制，就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年限與「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所載使用年限不同部分，與財政局研究可行方案，並補辦保險費退費事宜。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辦公廳舍及監視系統工程預算執行不力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之執行核有缺失；（二）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新建工程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有疏失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賡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修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衛生局委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或採購簽約作業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7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12 萬餘元，合計 1 億 8,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27 萬餘元（120.96%），應收保留數 2,516 萬餘元（13.75%），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49 萬餘元（34.71%），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5 萬餘元（27.57%），減免數 770 萬餘元（19.2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32 萬餘元（53.20%），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5 億 4,3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3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36 萬餘元，合計 46 億 3,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3,087 萬餘元（97.82%），應付保留數 3,621 萬餘元（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6,7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98 萬餘元（1.40%），主要係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6 萬餘元（79.62%），減免數 121 萬餘元（3.51%），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83 萬餘元（16.87%），主要係衛生局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中心院舍整修工程，結算數量尚待釐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除衛生保健服務外，其餘 2 項計畫，因部分院區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4,2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38 萬餘元，約 11.14%，主要係衛生保健服務量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獎，包含：(一)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經考核為優等；(二) 三麻一風防治業務，經考評為優等；(三) 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績效，經考評為分組第 1 名；(四) 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績效-檢驗業務，經考評為分組第 1 名。衛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加速臺北市觀光醫療產業之發展，結合溫泉資源與醫療健檢，規劃興建臺北市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採統包方式興建，工程完成後，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總經費為 8 億 9,335 萬餘元，由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支應，並委託該局主政及代辦執行。經查核有：1. 本案後續營運移轉之權限及監督、權利金及租金之收取、營運績效之評核，均由該局負責執行，聯合醫院並未獲配任何相對收入，亦無任何管理權限，工程預算編列於該院，有違預算法規定；2. 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3. 溫泉水管線配置規劃欠臻周妥；4. 營運權利金之計收與招商須知及投資計畫書未合；5. 委託代辦協議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 OT 廠商繳納之營運權利金等，將由該局代收後歸繳聯合醫院，至 OT 案之管理權責，將另案研議後陳報市府核定，爾後有關市政建設之計畫及經費支應，將納入公務預算辦理；2. 因東側鄰房陳情土地鑑界爭議，業獲解決，後續當趕工以利工進；3. 北投地區磺質溫泉水侵害程度與破壞力超乎原規劃想像，本次興建經驗將作為未來辦理類似案件規劃作業之重要參考；4. 已與 OT 廠商完成契約變更簽認，以投資計畫書所列分年度之權利金比例辦理；5. 將與聯合醫院補辦相關程序。

(二)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花博外賓禮品採購案執行情形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鑑於市政府舉辦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下稱花博），該局係負責衛生系統總督導業務，經於民國 99 年底簽准動支 99 年度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購置花博紀念品贈送外賓，嗣考量本案屬百萬元以上採購案，預計 100 年 1 月始能開標議價，經簽准專案保留，後又考量致贈外賓禮品不宜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於 100 年 3 月簽核改採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採購，惟迄至同年 4 月底止，仍未招商公告，然花博早已閉幕，動支預備金事由顯已不存，且實際辦理結果勢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惟該局未依實況適時註銷保留經費，經函請該府主計處研議妥處。據復：本案衛生局已報市政府停止支用。

(三) 市立聯合醫院營運管理間有欠佳。

1.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總申報點數之比率呈逐年下滑趨勢

該院收入係以健保給付項目所產生之醫療收入為主，本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 7,545 百萬點，占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總申報點數之 6.60%，較民國 98 年之 6.73% 及 97 年之 7.18% 為低，競爭力有逐年下滑趨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速各院區醫師羅致及人才培訓機制，更新醫療設備，持續加強醫療品質，以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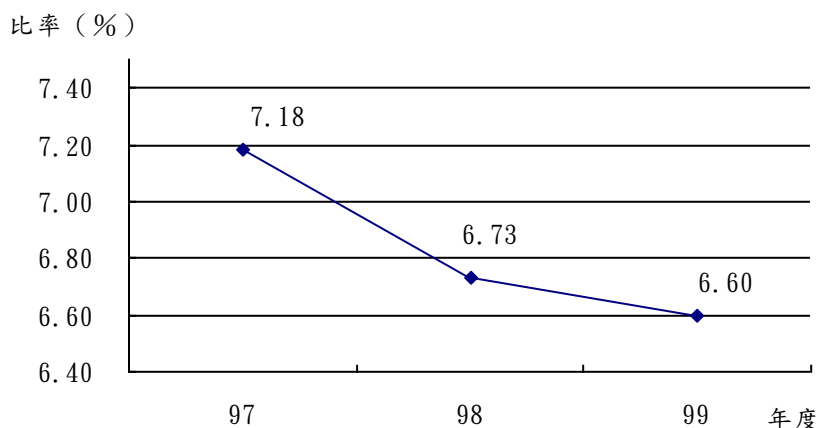


圖1 聯合醫院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健保局臺北分局總申報點數比率趨勢圖

2. 部分醫療儀器（合作）經營案核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該院醫療儀器（合作）經營案，經查核有：(1) 忠孝院區心臟血管科心導管檢查室合作案，契約簽訂之營收分配方式，未覈實依雙方貢獻程度審慎估列，致該院獲配數額未能隨收入成長而增加，尚須負擔基本費用，經營結果不利於院方外，衛生局亦未予追蹤考核及督促研擬妥處；(2) 中興院區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機合作期滿受贈案，底價分析未盡確實，後續維護成本偏高，不符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不合理分配條約內容檢討修改，並與合作廠商達成初步協議；衛生局已責請該院提出報告及對策，嗣後並就該院近 3 年內新購置或合作案及未達投資效益者加強監督；(2) 爾後儀器合作案到期前，當考慮期後之保養模式，並逐年審核成本效益。

3. 部分醫療設施營運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該院醫療設施營運情形，經查核有：在急性一般病床方面：林森院區自民國 98 年開辦至本年底止，平均每月虧損 54 至 59 萬餘元不等，又本年度占床率 4.72%，較 98 年之 6.71% 為低、忠孝院區本年度占床率為 62.30%，較 98 年之 65.69% 及 97 年之 76.74% 為低，呈逐年下滑趨勢；在產後護理之家方面：陽明院區自 97 年 5 月開辦以來，平均每月營運虧損 20 萬餘元不等，

該院遂於 99 年 2 月轉型為急性一般差額病床，然因規劃評估欠周延，至同年 9 月始因住院病患中途換房而有收治、忠孝院區近 2 年度平均每月虧損 25 至 33 萬餘元不等，又本年度占床率 38.88%，較 98 年之 55.45%及 97 年之 55.57%更為下降，營運成效欠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院業每月監測各院區各類病床占床率及病人數，並期運用床位配置調整、統一控床等機制，以提升占床率。

4. 應收醫療帳款之催收仍未積極清理

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院應收病患醫療帳款 7,416 萬餘元，經查帳款之催收及訴追情形，核有：(1) 未落實病患資料查證，亦未依規定辦理催收及訴追，影響後續追償時效；(2) 帳齡逾 2 年以上應收醫療帳款及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未積極清理；(3) 債權憑證未通知會計室列帳控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轉飭各院區應確實核對證件，並依規定催收；(2) 已訂定債權憑證收取退還清理作業流程，爾後依規定積極清理；(3) 已將管有債權憑證列帳控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前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二）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提升環境品質及防制公害污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垃圾專用袋等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完成、專案保留之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及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5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84 萬餘元，合計 7 億 4,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9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職工重複支領職業災害補償金尚待收繳；審定實現數 7 億 9,314 萬餘元（106.89%），應收保留數 2,617 萬餘元（3.5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9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731 萬餘元（10.42%），主要係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之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0 萬餘元（38.07%），減免數 1,051 萬餘元（24.87%），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67 萬餘元（37.06%），主要係宿舍占用人之不當得利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4,9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6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857 萬餘元，合計 63 億 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7,412 萬餘元（94.71%），應付保留數 2 億 7,757 萬餘元（4.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5,1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34 萬餘元（0.89%），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等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21 萬餘元（60.17%），減免數 270 萬餘元（0.88%），主要係部分清潔分隊老舊房舍之建築執照申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991 萬餘元（38.95%），主要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屬民國 93 至 101 年度連續性工程、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特別收入基金 1 個單位（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建築及設備等 4 項，實施結果，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廠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9,662 萬餘元，主要係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廠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評鑑為縣市組（第 1 組）第 1 名；（二）地方環保機關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監測站狀況調查評量，經考核為優等；（三）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經評定為第一等級特優；（四）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計畫，經考核為第一等級優等；（五）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評鑑為優等；（六）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考核為第一等級優等。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環保政策白皮書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建立永續發展生態都市及永續清潔環保城市，規劃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及 2010 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政策，並列為環境保護局環保政策白皮書計畫項目，經費需求計 19 億 9,488 萬餘元（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 3 億 6,766 萬餘元、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13 億 8,000 萬元、垃圾零掩埋政策 2 億 4,72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計支用 6 億 2,731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2. 內湖垃圾山土石方去化管道遭當地居民抗爭，延宕工程進度危及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3. 為達成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以暫存垃圾焚化廠區等取代掩埋方式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1. 除督促承商積極趕工外，每月定期召開工務會議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協調會，以隨時解決施工中遭遇之困難並協調土建及機電工程之施

工介面，以利工程順利進行；2. 已透過公部門土方撮合方式，協商本工程土方交換，另工區內堆置土石皆提報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施作，尚無違反水土保持規定，將持續要求承商注意暫存土石方之安全；3. 將再積極尋求其他再利用方式，以加速暫置飛灰穩定物之去化。

(二) 垃圾處理回饋計畫或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或部分補助項目與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或核發出席費標準不一。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預算編列垃圾處理回饋計畫 1 億 6,729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預算保留比率 41.57%，較民國 98 年度之 23.98% 增加 17.59%，其中北投垃圾焚化廠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保留比率逾 5 成以上；2.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補助舊莊派出所購置電腦主機系統、數位相機、運動器材及電視機等設備，另北投垃圾焚化廠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等回饋經費補助北投及南港區公所辦理志工文康活動費及城鄉交流費，核與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 7 條等規定之使用原則未符；3. 各管理委員會核發委員之出席費標準不一（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加強輔導各管理委員會對回饋經費之執行外，並請各管理委員會於年底前提報下一年度使用計畫，俾於年度開始時立即執行；2. 函請管理委員會於補助區公所時除要求所提計畫必須以回饋里民且符合自治條例支用原則外，另提報之使用計畫應具體明確呈現執行內容及經費明細，以利該局審核；3. 要求各管理委員會爾後確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發出席費。

(三) 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等車輛或油耗量異常、或部分車輛出車車次或天數異常、或同一報表各區隊填寫標準不一。

環境保護局為處理臺北市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購置 1,130 部車輛，經查該局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連續 12 個月油耗量均發生異常；2. 部分車輛出車車次或天數異常；3. 同一報表各區隊填寫標準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0 年修訂「各型環保清潔車輛油耗量參考值施行方案」之適用油耗參考值，並要求爾後異常分析報告，除需說明油耗異常原因外，亦應提出因應措施；2. 該局管有車輛數眾多，常有細部資料於彙整過程發生疏漏或未能詳盡呈現之情事，將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資料整合之正確性；3. 明定「車次」及「作業天」定義，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發各型車輛管理單位，以利資料填寫之一致性。

(四) 部分歲出計畫或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或執行多年仍未完成、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編列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辦理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計畫完成比率 47.06%，又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5 億 616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預算 2 億 3,272 萬餘元，合計歲出資本門預算 7 億 3,889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2 億 8,304 萬餘元，占上述歲出總額 38.30%。查該局歲出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垃圾處理回饋、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垃圾處理工程、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等工作計畫應付保留數達 3 成以上，其中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工作計畫，保留比率高達 8 成以上；2. 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13 個工程案件尚未辦理完成，其中直屬清潔隊機動分隊整建工程、溝渠第二隊及中山區民權分隊新建工程等，工程計畫年度分屬民國 93、94 年度，執行多年仍未完成；3. 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技術服務費本年度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須先以暫付款科目列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目前正積極趕辦中，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並降低保留比率；2. 已針對各項工程計畫，採逐案逐筆並依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按年編列；3. 業於 100 年度納入預算補足，後續將覈實編列預算。

（五）環保檢舉案件獎勵金提撥比率高達 60%，致罰鍰收入實際解繳市庫金額僅約 40%。

環境保護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依據「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及「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等規定提撥之獎勵金數額占檢舉案件罰鍰收入比率高達 60.20%，致實際解繳市庫金額僅約 40%，經函請權責機關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研議。據復：本案經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暨該大隊於同年 4 月 12 日召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檢討結果，已將獎金提撥比率由 30%刪減 1/3，調降為 20%。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水洗穩定法處理飛灰量偏低，影響 99 年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之達成；（二）部分垃圾處理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電費執行方式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近 3 年度焚化爐運轉率偏低，焚化設備利用率亟待提升；（二）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規範未臻合理允適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保留地邊樁測量、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及建管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臺北市 3D 航測數值地形圖重製工作案，尚未屆履約期限；臺北市都市熱島效應改善工程因整合居民意見不易，無法依限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32 萬餘元，合計 1 億 4,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515 萬餘元（171.79%），應收保留數 8,245 萬餘元（55.51%），主要係國民住宅基金超預算賸餘尚待解繳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7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8,908 萬餘元（127.31%），主要係建築管理處建案之行政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16 萬餘元（41.88%），減免數 327 萬餘元（2.07%），主要係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違規案件之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經裁判撤銷原處分，依法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8,857 萬餘元（56.05%），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4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3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45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006 萬餘元（92.32%），應付保留數 9,218 萬餘元（5.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2,2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44 萬餘元（2.46%），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撤銷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熱島效應改善工程補助款，歲出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76 萬餘元（80.25%），減免數 1,642 萬餘元（6.91%），主要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騎樓整平第五期工程

賸餘，應付保留數 3,050 萬餘元（12.84%），主要係都市更新處華山特區綠美化工程，未屆履約期限，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出售（出租）國民住宅、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國宅管理維護計畫、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或因拆遷戶承購國宅意願低及須配合拆遷單位時程，銷售狀況未如預期、或因整建住宅居民參與都市更新共識整合不易、或因國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維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或因議案較少，相關委員出席費覈實支付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0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80 萬餘元，約 131.83%，主要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2 小段 182 地號土地出售交易賸餘，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2,4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392 萬餘元，約 26.04%，主要係國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維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處管理之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獲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都會型特優，位居全國都會型第 1 名。都市發展局主管雖有上開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中繼國（住）宅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推動整建住宅及老舊社區之更新改建政策，將造價成本 12 億 2,564 萬餘元之

基隆河整治區三期 CD 區（306 戶）及造價成本 3 億 6,835 萬餘元之永平國宅（88 戶）作為中繼國宅，並自民國 96 年起，由所屬都市更新基金分 7 年編列共計 9 億 8,414 萬餘元預算，於原大龍峒公車調度站興建計有 115 戶之中繼住宅，以作為老舊地區更新等建物改建期間，提供民眾短期租賃使用。經查核有：1. 截至本年底止，進住中繼國宅計 280 戶，尚餘 114 戶空置，空戶率近 3 成，其中永平國宅空戶率逾 6 成，中繼國宅政策成效不彰；2. 中繼國宅承租戶中有逾 2 成非屬更新改建目的而進住；3. 中繼國（住）宅呈供過於求情況；4. 中繼住宅建設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保有中繼國（住）宅週轉資源，有其積極正面之必要，未來將適時整體調控中繼國（住）宅與公營住宅，並配合市政府住宅政策靈活運用；嗣後辦理重大施政計畫，當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出之公共利益不相當。

都市更新處為推動環境窳陋建物基地騰空綠美化，提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以建物存記機制及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給予容積獎勵方式，鼓勵閒置建築物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拆除窳陋建物，將基地騰空、綠美化並開放。民國 98、99 二年度共核定公有地 10 案、私有地 58 案之建物基地綠美化案，提供綠美化面積 82,466 m²，合計最高可給予容積獎勵 26,223 m²。經查其執行結果，核有：1. 耗費大量行政人力及成本，與釋出約 2 萬平方公尺之獎勵容積，僅能換得 18 個月之短期綠化空間，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出之公共利益未能相當；2. 市政府內部單位核予容積獎勵，尚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好好看系列二計畫之推動，即係以較少政府資源之投入為原則，結合社區力量，於短期內創造出大量綠化成果並建立長期無形之多元環境價值。惟該計畫引起外界部分團體不同意見，當妥為處理並檢討改善；2. 為考量市有財產權益，後續容積獎勵之核予當依計畫相關條件妥為檢討辦理。

（三）臺北好好看系列三計畫執行結果，偏離都市更新政策意旨，監督管考機制亦待建立。

都市更新處為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方案，於民國 98 年起將該方案列入臺北好好看系列三，以鼓勵市民清潔維護建築物，增進市容景觀，截至 99 年度止，累計補助經費 944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整建維護經費以中山區獲准補助案為最多，實施結果與都市更新政策意旨有所偏離；2. 未衡酌以往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3. 公款補助案件，尚未建立相關監督管考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老舊地區宣傳事宜，以提高申請案；2. 將加速個案核定程序，以促進都市更新整建維護順利確實施行，爾後並更加審慎編列預算，以提高執行率；3.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之管考機制執

行內容尚未明確，在修法完成前，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5 條規定，每半年函請實施者將目前執行情形復知，以掌握整建維護成效。

（四）建造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尚待加強改進。

建築管理處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以縮短發照時間，本年度辦理建照協審案件共 1,553 件，金額 6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協審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內辦理初審，或已完成審查案件仍有漏失，協審品質待加強；2. 審查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案件，未依約扣款；3. 未依規定時間驗收；4. 建照變更設計案件大幅增加，協審制度尚待加強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為確保審查品質，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2. 嗣後已按月就涉及扣款案件逐案研討並向協審人員宣導改善；3. 已積極完成驗收；4. 已研商調整驗收時程於核發執照前，以確保發照品質並降低後續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數量。

（五）違反建築法等裁罰案件之催繳作業核有疏漏。

建築管理處辦理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裁定罰鍰案件之催繳作業，核有：1. 未完成送達程序致逾裁處權時效之裁罰案件，未依規定報核逕行撤案；2. 部分尚未收繳案件，將屆執行期限始移送強制執行；3. 債權憑證未依規定清理；4. 應收行政罰鍰會計帳列數與罰鍰系統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專案報核，並提報人評會議處；2. 將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行政處分移送作業；3. 已檢討依規定辦理；4. 已開發新系統改善並清查核對中。

（六）未衡酌歷年收支執行實績，覈實編列基金預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有：1. 未覈實編列回饋代金收入預算，致連年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目標落差極大；2. 未衡酌歷年預算執行實績，覈實編列支出預算；3. 辦理華山特區行六基地綠美化第二階段月台棚架工程採購前未衡酌計畫可行性，致契約變更減作或終止；4. 辦理市有不動產參與「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案」，未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妥為編列長期投資預算，致須以併決算辦理等缺失，經函請都市發展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協調有關單位管控回饋代金收入案件，並參酌實績覈實編列預算；2. 嗣後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3. 嗣後將注意須協調事宜，避免類此情形；4. 嗣後將妥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編列長期投資預算。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違反建築法案件之罰鍰開單及收繳作業核有疏漏；（二）報准併決算金額超過原編預算規模，且執行率低；復以基金併決算方式補助公務預算，有違預算體制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故宮瑰寶大道計畫技術勞務採購規劃作業欠周；（二）街道家具履約爭議未依仲裁結果妥為帳務處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文博館所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駐村設備採購安裝及相關建置案、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更新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藝術文化業務、兩岸城市藝術節、藝術村經營管理、臺北數位藝術節、北投普濟寺住持寮房修復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待結報核銷等因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6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86 萬餘元，合計 1 億 5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51 萬餘元（121.18%），應收保留數 89 萬餘元（0.85%），主要係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841 萬餘元，較

預算超收 2,318 萬餘元 (22.03%)，主要係中山堂管理所辦理前國民大會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依法院通知提領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5 萬餘元 (84.89%)，減免數 132 萬餘元 (15.11%)，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之結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1,7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6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33 萬元，合計 23 億 9,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605 萬餘元 (80.14%)，應付保留數 4 億 123 萬餘元 (16.7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1,7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48 萬餘元 (3.08%)，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及各項營繕工程、購置設備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078 萬餘元 (73.73%)，減免數 1,157 萬餘元 (3.40%)，主要係藝文工作推動計畫執行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777 萬餘元 (22.87%)，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臺北城市博物館新建工程委託協辦國際競圖技術服務工作暨展示及建築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或因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第一、二期工程配合機電工程施作辦理停工，及第三期工程需辦理契約變更；或因部分公共藝術採購案招標期程落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 5,442 萬餘元，主要係短列財產交易短絀；審定短絀 9,0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549 萬餘元，約 38.97%，主要係認列建物報廢之財產交易短絀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4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3,165 萬餘元，約 43.42%，主要係公有建築物之建造案減少，依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委託經營監督考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經查監督考核情形，核有：1. 考核作業出席委員人數未具代表性，財務績效考核結果與實際經營績效未合；2. 部分場地提供里辦公室使用，惟未簽訂使用契約；3. 辦理景觀工程採購案及第三屆臺北數位藝術節成果報告書，檔案管理未臻周延；4. 辦理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公告內容未列明政府補助營運費；5. 低列建物價值等，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辦理民國 99 年度考核作業已注意改進，將通盤檢討修訂財務績效衡量指標；儘速簽訂使用契約書；嗣後將依業務分類歸檔；審慎填報公告內容；業已補增列建物價值 2,591 萬餘元。

（二）藝文補助業務執行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善並健全制度規章。

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藝文補助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案件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公開；2. 受補助單位逾期繳交成果報告書，未列入行政考核，核與本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未合；3. 未確實填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且核銷轉正作業遲緩；4. 補助及監督考核，尚乏具體量化績效衡量指標，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並健全制度規章。據復：爾後將按季於網路公開；業已修正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嗣後將審慎辦理；將改善核銷轉正作業；將研議擬訂具體績效衡量指標。

（三）辦理臺北服飾文化館委託經營案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服飾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服飾文化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營運尚乏具體量化績效指標；2. 未能優先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建議名單內遴選外聘評選委員；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回饋金，契約未明訂逾期繳納罰則；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提報次一年度工作計畫；5. 部分受贈財產未及時登帳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制定具體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前因考量個案特性，嗣後將檢討改進並研擬罰則及加強督導。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藝文補助業務執行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營建工程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二）部分藝響空間網計畫未予落實，允宜加強執行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災害指揮及救災訓練，精實消防設施及火災鑑定設備並普設消防據點，提升消防安全及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購置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及松江分隊、大同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義勇消防總隊制服採購案辦理驗收作業及付款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82 萬餘元，合計 6,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217 萬餘元，係松江分隊興建用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審定實現數 7,578 萬餘元（112.63%），應收保留數 1,273 萬餘元（18.93%），主要係上述修正事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23 萬餘元（31.56%），主要係增加松江分隊興建用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致財產收入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37.93%），減免數 10 萬餘元（27.7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34.3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1,4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8 萬餘元，合計 25 億 1,566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2,784 萬餘元(88.56%)，應付保留數 2 億 5,880 萬餘元(1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8,6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01 萬餘元(1.15%)，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各項工程與採購案之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07 萬餘元(94.00%)，減免數 8 萬餘元(0.05%)，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51 萬餘元(5.95%)，主要係建國派出所暨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汰換水箱消防車輛等，因履約爭議及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獎，包含：(一)民國 99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經競技為第二名；(二)各級消防機關 99 年度消防工作，經評鑑為優等；(三)機關或雇主推動帶薪學習制度，經考核為優等。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消防局研提民國 94 至 97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預計興建之辦公廳舍中程計畫計 15 處，迄 99 年度，除 2 處未編列預算執行外，餘 13 處興建工程，累計已編列預算 17 億 8,371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止，累計支付 14 億 5,746 萬餘元，占已編列預算 81.71%，其中已完工者 6 處，尚未完工者 7 處。經查其對中長程計畫之擬訂、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籌編預算時，未依「預算法」考量基地現況及評估執行期間，審慎分配各年度預算額度，實際執行時，又未依「臺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確實列管資本支出之執行進度，針對計畫遭逢之問題癥結，擬具改善措施，復因用地取得作業緩慢暨興建方式一再變更，致松江、古亭、陽明山、大同及明倫等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各歷時 3 至 15 年仍未能完成興建；2. 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肇致已成立之圓山、松江及福安等消防分隊，有迫切覓地興改建消防廳舍之需求，卻以鐵皮屋供臨時辦公廳舍使用；3. 未確實評估業務發展需求，即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及價購濱江、堤頂分隊辦公廳舍用地，迄 99 年度止，歷時近 12 及 11 年，因該二分隊尚未成立，亦未編列相關興建預算，致土地長期未依撥用及購置目的使用或低度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重新檢視並予慎重檢討後修正計畫內容，妥適規劃及確實執行；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分隊設置地點及時程，並適時修正中程計畫。

（二）消防大隊第二中隊暨大同分隊辦公廳舍使用未久即須拆除重建。

消防局經管消防大隊第二中隊暨大同分隊辦公廳舍，民國 84 年 4 月 20 日驗收通過，結算金額 1 億 274 萬餘元，完工後僅使用 11 年，即於 96 年檢討拆除重建。查本工程前經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 93 年鑑定發現有耐震結構安全係數不足及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問題，及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7 月 26 日召開消防局 97 年度中崙與大同分隊概算編列情形會議決議：應檢討施工廠商及監造建築師疏失責任。惟該局均未確實檢討釐清相關單位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本案經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已嚴重超標，強度僅達原設計 50%，非屬合理正常情形，已委託律師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建築師提出求償訴訟，至延宕究責部分，已議處疏失人員 3 人，各予記過 1 次、申誡 2 次、申誡 1 次之處分。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建立民眾愛護水源與重視自然生態保育，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溢洪道弧形閘門大修及電廠設備之汰換，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翡翠電廠之營運，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水質檢驗室暨相關儀器設備改善建置，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及加強颱風期間之聯合運轉及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穩定水庫大壩與各項設施，加強水庫週邊水土保持，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質、水量、發電及颱風期間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壩上游右岸步道工程正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4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8 萬元，合計 4 億 7,808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189 萬餘元(102.89%)，較預算超收 1,381 萬餘元(2.89%)，主要係售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9,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924 萬餘元(90.70%)，應付保留數 192 萬餘元(0.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1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69 萬餘元(8.66%)，主要係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標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6 萬餘元(71.58%)，減免數 588 萬餘元(19.91%)，主要係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提升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1 萬餘元(8.51%)，主要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案因履約爭議訴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設備及儀器汰換採購案，未依規定落實廢品及安全維護管理與即時查察。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民國 97 年辦理汰換大壩擺線儀等自動遙測儀器採購案，汰換後之纜線遭竊，其辦理過程，核有下列缺失，經分函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及該局查明妥處，其中該局員工有無涉及不法，業經政風處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在案：

1. 報廢除帳後之廢品管理及變賣，未訂定作業流程，以落實管理

該局對於經簽准辦理除帳之廢品，業務科與秘書室均未指派人員辦理點交及管理，直接由施工廠商堆放於管理室內或外側走廊。又該局於發現纜線遭竊後，雖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決議將依相關規定設計下腳料處理流程及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殘值如何認定、移交及監辦等事項。惟查該局擬訂之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仍未就廢品處理流程予以規範。據復：秘書室主任及安全檢查科科长 2 人因督導不周各核予申誡 1 次處分；檢討訂定廢品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補充說明，以加強管理；派員監辦廢品運送及變賣過程。

2. 未依相關規定落實進出管制區之登記及檢查

該局駐衛警未依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11 點規定主動查驗廠商或申請人進出管制區之車輛及所攜帶物品，以及核對放行條所載物品與攜帶物品是否相符，並詳實登錄進出管制區登記簿，致未即時發現異常。據復：業已核予駐衛警 4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駐衛警

隊長因督導不周核予申誡 1 次處分；將加強駐衛警隊員之訓練，並責成駐衛警幹部加強查核管制站出入登記作業，如再有不實情事，即列入平時考核，嚴予懲處；每月勾稽出入車輛登記簿與放行條是否一致，以及放行條登載是否完整。

3. 竊案發生後，機關內部政風單位未即時查察且未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

該局員工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發現纜線遭竊後，即將遭竊事件向上陳報與報請該局政風室調查。案經該局政風室主任指派科員協助調查，惟該員是否立即調閱監視錄影器、有無檢視纜線汰換完工後至遭竊日間之出入登記簿及放行條等資料，以及主動協助業務管理單位調查，因該員已辭世，故無法查證，僅發現未即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未落實追蹤業務管理單位對該竊案之處理結果，並將竊案調查及處理情形簽報首長。據復：政風室主任未善盡督導所屬追蹤竊案處理結果等情，業已核予申誡 1 次處分，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向警察機關報案。

（二）翡翠電廠之操作運轉及維護作業未臻嚴謹。

翡翠發電廠自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後，均委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代為操作運轉及維護工作，99 年度契約金額為 5,558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台電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對翡翠電廠之專用配件訂定各項配件之最高及最低安全存量，供該局辦理配件採購之參考，並落實加強配件之採購、領用及存量控制之管理；2. 該局 99 年度委託台電公司代辦採購項目，該公司均依契約規定於驗收時通知該局派員辦理，惟查該局相關人員均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於驗收紀錄之「會驗人員」欄位核章，無法釐清是否依規定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情事；3. 台電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提供代辦採購項目正常耗損或損壞之評估資料及經費概算內容等，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台電公司進行存量探討，該公司亦已依規定訂定「專用配件收發存報告表」，以供辦理配件採購之參考；2. 爾後將依規定會驗，並於驗收紀錄之「會驗人員」欄位核章；3. 自 100 年起已要求台電公司依規定提出下年度服務費用、維護費用及代辦採購等之概算需求，依該公司正式陳核程序後提供日後編列預算參考。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客

服務中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市政建設及觀光旅遊活動宣傳推廣、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並定期維護保養無線電視轉播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觀光資訊文宣編印迄民國 99 年 12 月始完成發包；孔子虛擬實境影片製作經簽准併孔廟展演空間及歷史庭園景觀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保生文化祭經交通部觀光局建議至 100 年度執行；孔廟展演空間及歷史庭園景觀、周邊環境等相關改善工程及孔廟儒道文化創意計畫等，因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7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6 萬元，合計 2 億 4,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70 萬餘元(31.34%)，應收保留數 1 億 8,112 萬餘元(74.98%)，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須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6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27 萬餘元(6.3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城市行銷街道廣告設施委託營運」案使用費收入、及國家通訊廣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之收入較預計增加，致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14.92%)，減免數 43 萬餘元(70.97%)，係罰金罰鍰因裁處對象未設立登記，即無立案之合法性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14.11%)，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8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6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16 萬餘元，合計 8 億 5,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112 萬餘元(69.18%)，應付保留數 1 億 9,313 萬餘元(22.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4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17 萬餘元(8.21%)，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96 萬餘元(68.64

％)，減免數 420 萬餘元（6.56％），主要係停車場興建工程標餘款及各項委託補助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88 萬餘元（24.80％），主要係孔廟展演空間及歷史庭園景觀、周邊環境等相關改善工程及孔廟儒道文化創意計畫，因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玖、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共 8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地籍圖重測成果管理維護、辦理民國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申請許可、開業及異動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7 億 1,9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86 萬餘元，合計 77 億 2,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4,002 萬餘元（107.94％），應收保留數 222 萬餘元（0.03％），主要係逾期辦理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4,2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1,545 萬餘元（7.97％），主要係不動產價值提升，民眾移轉意願增高，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萬餘元（18.40％），減免數 51 萬餘元（27.72％），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0 萬餘元（53.88％），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1,9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5 萬餘元，合計 11 億 2,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1 億 965 萬餘元（98.54%），預算賸餘 1,638 萬餘元（1.46%），主要係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等賸餘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市地重劃因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案區內外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須變更細部計畫，未及於本年度發放補償費；區段徵收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受當地居民陳情，影響都市設計審議及工程發包時程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8 億 8,7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 億 5,478 萬餘元，約 2,870.65%，主要係民國 91 年 2 月報經行政院核准出售之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2 筆抵費地，迨 99 年 12 月始完成讓售事宜，原未編列預算，致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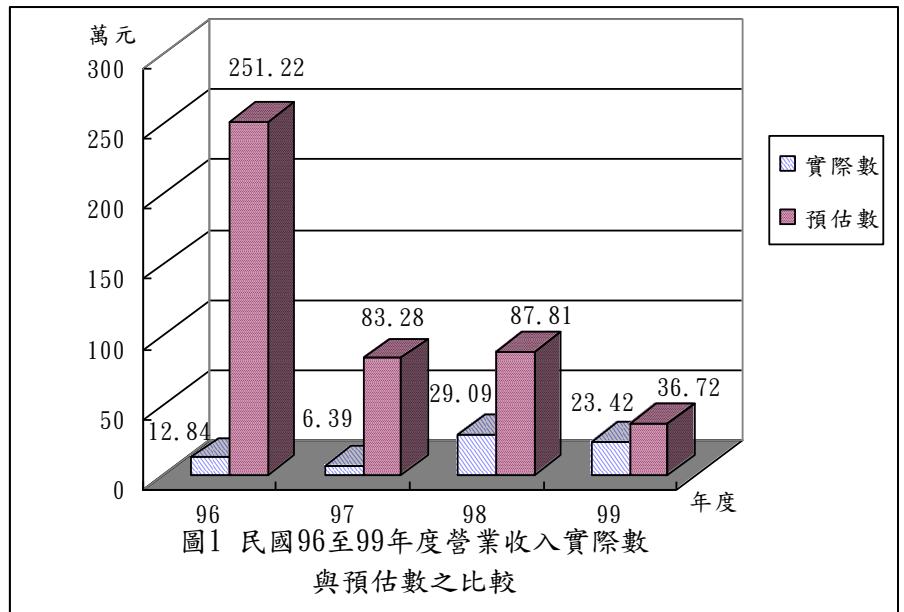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經評定成績為優等；（二）地政處所屬土地開發總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小蜜蜂計畫」榮獲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地政處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及擴大加值應用系統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處分別於民國 94 及 98 年間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畫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委託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數位資料庫於 96 年 1 月正式營運）及「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擴大加值應用系統案」，建置經費為 3,170 萬元及 32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營運績效欠佳；2. 不動產數位資料庫部分查詢系統及統計程式存有缺陷；3. 擴大加值應用系統驗收已逾 6 個多月，相關資料仍未完成建檔；4. 擴大加值應用系統

未依計畫期程完成轉移徵收及撥用歷史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持續辦理提升系統服務內容、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行銷活動，並積極督促廠商研謀改善，增裕庫收；2. 後續將注意加強督促承商維護，並定期檢核該系統程式穩定性及資料更新情況；3. 預定 100 年 10 月及 12 月底前完成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

全部資料匯入作業；4. 土地徵收歷史案件已以逐案建檔方式辦理中；另撥用 98 年度歷史資料，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轉檔。



(二) 區段徵收工程鋼筋混凝土施工品質及自主品管作業未臻嚴謹，且未注意技師設計圖說之簽證範圍。

地政處所屬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土木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4,011 萬餘元，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側溝鋼筋間距不齊、側溝混凝土裂縫未予修補、材料堆置未妥善；高壓噴射止水樁及微型樁自主檢查作業未臻嚴謹；工程設計圖說有關機電及下水道工程等皆由非其執業範圍之土木工程技師簽證等缺失，經函請地政處查明妥處。據復：工地現場施工品質缺失已督促承商改善完成，加強施工自主管理及檢查作業，另機電及下水道技師簽證未符規定將予補正。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僅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主管僅兵役處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推動軍人墓園景觀公園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9 萬元，經追加預算 5,467 萬餘元，合計 6,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73 萬餘元（104.39%），較預算超收 276 萬餘元（4.39%），主要係役男進住市府替代役中心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隨增。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67 萬餘元，合計 2 億 3,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84 萬餘元（93.19%），較預算賸餘 1,569 萬餘元（6.81%），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6 萬餘元（97.64%），減免數 22 萬餘元（2.36%），係工程結餘款。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涵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救災需要，設置消防栓及維生貯水槽、投資與補助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南港公園等 3 處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4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元，合計 7 億 6,411 萬餘元，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422 萬餘元（100.01%），較預算超收 10 萬餘元（0.01%），主要係工程違約罰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元，合計 5 億 8,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960 萬餘元（99.42%），應付保留數 234 萬餘元（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1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7 萬餘元（0.18%），係工程管理費賸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0 萬餘元（94.51%），減免數 65 萬餘元（5.49%），係工程管理費節餘款。

二、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產水及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用水需求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5,150 萬餘元、增列支出 241 萬餘元，綜計增列盈餘 2 億 4,90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接水費收入；審定純益為 8 億 9,8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445 萬餘元，約 68.23%，主要係接水費等遞延收入轉列已實現收入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年度推動水務發展，其中小區計量工法執行漏水防制與管理，雖經國際自來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選拔為「2010 年全球工程革新獎（2010 Global Project Innovation Award）」規劃類榮譽獎（Honour Award）及東亞區首獎，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獲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研謀提升績效。

經統計該處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營業結果，營業利益分別為 8 億 1,072 萬餘元、7 億 3,203 萬餘元、6 億 8,549 萬餘元、6 億 832 萬餘元及 5 億 4,787 萬餘元，占各年度營業收

入 50 億 3,799 萬餘元、50 億 6,008 萬餘元、50 億 719 萬餘元、51 億 9,216 萬餘元及 51 億 5,942 萬餘元之 16.09%、14.47%、13.69%、11.72%及 10.62%，營業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圖 1），經分析主要係供水普及率（99.54%）

已幾近飽合，及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用戶節水措施，與臺灣自來水公司購水量未如預期，設備利用率逐年降低，給水收入成長空間有限，加上人事費未能有效抑減，且隨著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鉅額資本支出計畫陸續建置完成，設備（施）折舊費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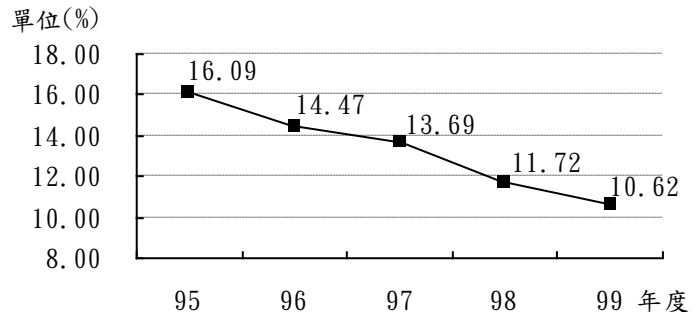


圖1 近5年營業獲利能力趨勢圖

幅增長所致，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除持續於 100 年 4 月 1 日請中央政府協調臺灣自來水公司購水事宜外，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計畫各項投資之規模及期程進行檢討，並賡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暨設法抑減及控管各項成本費用，持續提出精進或創新工法與管理機制，期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經營績效。

（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降低整體漏水率達成情形，仍有改進空間；部分高壓變頻設備投資效益欠佳。

該處為有效防止供水系統漏損，以確保供水量及水質之穩定性，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5 至 101 年度，總經費需求 77.46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60.5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99 年底漏水率 21.60%，較整體目標預估漏水率 21.27%超出 0.33 個百分點，計畫執行率 82.40%，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加強管控裝表計量進度，以滿足漏水控制計畫執行需求；2. 自 92 年試辦小區計量作業迄本年底，管網改善成效已達售水率 90%以上並解除列管者，計 120 小區，占已劃設 580 小區之 20.69%，迄未依循該工法實施精髓每年就已完成改善區塊全面建立漏水率複評機制，以及時就漏水復發偏高區域進行改善，或將評估結果回饋作為該工法前 3 階段工作執行方向修正之參考；3. 大同、民生配水池及北投加壓站近 3 年（97 至 99 年）新設高壓變頻器等設備共 8 組（採購金額約 8,217 萬餘元），因未能配合加壓站配水池負載管理措施，審慎檢討建置規模，或因所搭配抽水機妥善率欠佳，致有設備利用率偏低，未能充分發揮設備投資效益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00 年 6 月初開始試辦新研發之小區計量技術，可同時節省抄表經費

及縮短計量時間，將有效提升小區計量工法執行成效；2. 已開始逐步利用 GIS 進行修漏點布設，以長期管控改善完成區塊漏水復發情形，並著手擬定小區長期管理執行計畫，訂定 100 年為試辦期，蒐集試辦之測試結果，據以回饋修正，預計將於 101 年後正式推動，持續針對改善完成小區進行巡迴檢視，以確保漏水改善成效；3. 將增設變頻器之壓力回授點選項，或檢討將變頻設備移置其他加壓站（包含新設）運轉可行性，以增進投資效益，並注意加強設備檢修作業期程管控，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三）辦理配水池加壓站興建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維運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密及產能利用率偏低情事。

經查該處近 10 年（民國 90 至 99 年）辦理配水池加壓站興建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維運管理情形，核有：1. 92 至 95 年度辦理伸仗板 5,000 m^3 高地配水池（總興建成本 3,461 萬餘元）新建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時，因未能對該設施未來供水區域之既有給水設施功能與效益、未來人口需水量、供水區域特性、供水系統規模及服務環境等因素，妥為檢討規劃設計配水池最適規模，致有設施完工後產能利用率偏低，未能有效發揮投資效能之情事發生；2. 94 至 96 年度辦理忠孝中繼加壓站興建工程（結算總價 3,387 萬餘元），共設置 6 台抽水機，經查近 4 年（96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前開設施因受該處降低漏水率採低壓供水政策影響，每台設備平均每天使用時數大多未達 1 小時。顯示，設備建置未久即淪為低度利用狀態，未達工程原設置目的；3. 97 至 99 年度執行陽明山鹿角坑加壓站 300 m^3 原水池新建工程計畫（結算總價 734 萬餘元），因工程顧問公司於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時，未能確實掌握舊水池溢流管實際高度，並妥為規劃考量，又該處監造單位辦理該工程驗收作業時未盡周延，造成新設水池完工後，原設計有效容量之 6.67 %之量體無法正常使用，未能充分發揮該計畫原建置功能；4. 95 至 99 年度辦理陽明山吳寓停車場等 3 座 200 m^3 配水池新建工程（結算總價 3,026 萬餘元）時，未依契約規範進行水池滲漏試驗，即認定驗收合格，且因工程介面協調欠佳，致有被迫停工，延宕計畫執行，與水池利用率偏低等情事；5. 經管內湖及中和配水池等 2 座大型高地配水池，係分別於 71 年及 95 年間接管啓用，總建造成本為 7,679 萬餘元及 8,889 萬餘元，耐用年限 40 年及 30 年，截至本年度止，已使用 28 年餘及 4 年餘，總設施容量為 55,000 m^3 ，約占現有配水池總容量 1 成 3，設施產能及用地面積頗為龐大，惟查上開設施因受該處採低水壓或管中加壓供水政策，及原調節加壓站已能滿足供水範圍之尖峰供水需求等影響，已閒置多年未正常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重大配水池工程計畫，原則上將每隔 5 年針對人口需水量及各項工程進度進行檢討與修正，以符合都市發展需求。若配水池容量需要變更，將先辦理修正計畫，再

進行後續作業；2. 忠孝加壓站將配合民生配水池供水路線調整，逐漸轉型為該處供水轄區兼具備援備載之加壓設施；3. 已責成顧問公司完成提高鹿角坑加壓站新設原水池溢流水位改善作業，並負擔改善方案所需經費，另亦核予監造承辦人員 2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4. 經重新進行吳寓停車場等配水池滲漏試驗合格在案，爾後將加強工程橫向連繫；5. 經檢討中和及內湖配水池仍有依原定用途使用需要，已納入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第二階段計畫及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內，積極研議尋找適當地點設置中繼加壓站，以發揮該 2 處配水池正常蓄水功能。

（四）辦理公館淨水場池頂加蓋暨附太陽光電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規劃作業及設施維運管理欠佳。

該處為維護水質安全，並增進節能環保效益，及提升企業形象，辦理「公館淨水場池頂加蓋暨附太陽光電設施新建工程」計畫，總建設經費為 2 億 4,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履約期間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逕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展示系統功能之採購項目及金額；2. 工程規劃設計時，未加強規範池頂蓋板承載支撐強度，及考量使用單位操作需求與執行力狀況，致工程完工後，因受蓋板易產生變形，或不易推動或容易脫軌，或不利管理人員平時檢視池內設備運轉狀況，或供水操作人力配置不足等影響，大部分蓋板於移動開啓後，均有長期未密合之情事發生，與該計畫原建置目標為確保淨水處理設施安全未盡相符；3. 計畫同時追求有效防護水質安全，及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等 2 項目標，卻未清楚明定優先順序，致現行設施維運方式，不符防護水質安全目標；4. 未針對計畫節省藥費及節能減碳等 2 項有形效益，妥為訂定計畫績效評估指標，或績效評估指標訂定欠缺挑戰性，致難以有效衡量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因缺乏內外溝通及經驗不足，致未將追加擴充之展示功能與設施，具體明列於委託設計服務契約內，嗣後將引以為鑑並深切檢討，期儘量減少施工變更情事發生；2. 將請承商依合約保固規定檢查保養維護，並會同設計顧問公司、承包商進行研究，評估改善蓋板推動之可行方案，並進行測試，確認成效後，再進行全面性改善外，另請公館淨水場檢討操作人力配置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依操作手冊進行蓋板起閉作業，以利達成計畫最大效益，日後遇類似案件亦將於規劃設計時注意蓋板之強度、功能及使用性，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3. 經檢討將以有效防護水質安全為優先目標，發電效率為輔，並重新調整蓋板間距，使蓋板銜接緊密；4. 100 年將增訂「節省藥費」目標之績效評估指標，並將太陽能發電量之績效評估指標由 156,000 KWH 修正提升至 200,000KWH。

（五）部分採購案件決標標比偏低，且未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

該處本年度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資訊系統之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決

標公告資料，計有 202 件，總決標金額 20 億 3,403 萬餘元，經研析發現：1. 部分案件決標價格低於底價 70%（占總案件數 10.9%）；2. 部分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占全部案件數之 4.5%），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對於決標標比低於 70% 之工程案件，除由臺北市政府例行工程查核外，已列為施工品質督導重點；爾後當加強督導各採購人員落實依限登錄決標公告，並由專人每月檢核，未依規定辦理者納入年終考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委外辦理區域漏水檢測過程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二）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管理作業間有欠佳，均待加強改善；（三）實際裝置水表數量較財產目錄帳列數量短差甚巨，仍待積極清查，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單位，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為辦理社子島土地開發與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整合規劃作業，因未屆履約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未編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 千餘元，係修正增列應收土地占用者之不當得利假扣押執行費，審定應收保留數 4 千餘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5 萬餘元（0.49%），係配合歲出減免，歲入相對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22 萬餘元（99.51%），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仍須保留繼續向中央申請之補助款。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元 (18.86%)，應付保留數 273 萬餘元 (78.1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萬餘元 (2.99%)，主要係工程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3 萬元 (37.50%)，減免數 5 萬餘元 (0.49%)，係工程賸餘，應付保留數 699 萬餘元 (62.01%)，係捷運民生汐止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尚未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暨捷運臺北市東側地區南北線尚須依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出售及出租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新店站聯合開發不動產尚未完成驗收交屋，及萬隆站、南京三民站等公有不動產提前於民國 98 年底售罄，暨頂溪站 (捷 2) 等 9 個聯合開發基地未能如期完成招租事宜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2 億 7,3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023 萬餘元，約 47.79%，主要係出售 (租) 捷運土地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特別收入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建築及設備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部分採購案件因驗收不合格或未屆履約期限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 億 3,7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2,263 萬餘元，約 51.25%，主要係部分採購案件因驗收不合格或未屆履約期限，相關經費尚待支付，及工程賸餘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捷運文湖線 CB430 區段標（松山機場站）工程，獲頒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一名；（二）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聯開統一經營案，獲頒 2010 第八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優等獎；（三）新莊線新莊機廠 DK197 標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情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定成效良好；（四）制定及推動內部使用標準成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第 11 屆全國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捷運工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下列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週邊之土地聯合開發，未妥適研議監督審議機制，亟待檢討改進。

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1 項（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修定版）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捷運工程局自 78 年迄 99 年底止合計辦理 82 件聯合開發案，包括初期路網 46 處，後續路網 27 處，及環狀線 9 處，全部開發基地面積 65 萬餘平方公尺。經派員抽查該局辦理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聯合開發案件，核有：1. 審議權益分配採成立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未配合訂定相關作業內規以規範組成人員、工作職掌及審核程序，致該監督審議機制之運作無所依循；2. 開發甄選須知對投資人所送開發建議書之審查（或評選）作業，未訂定相關配分與合格標準，致甄選品質未能有效確保；3. 投資契約書及相關規定並未考量物價波動對建造成本之影響，亦未規範雙方鑑價參考基準時間點，致有因物價上漲而重新鑑價估算利率，與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利率有間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議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機關權益。據復：為利聯合開發業務之推動，監督審議作業仍依原權配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運作及執行，惟將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權配工作小組成員須知，及修訂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並於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內增訂（修改）相關規範，以加強監督審議機制。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欠周延；（二）辦理內湖線港墘站（B4）交九基地鄰旁計畫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未妥謀財源支應；（三）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之籌編與執行情形欠佳，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叁、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50 億 9,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4,716 萬餘元(93.19%)，預算賸餘 3 億 4,685 萬餘元 (6.81%)。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7 億 4,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452 萬餘元 (89.08%)，預算賸餘 8,145 萬餘元 (10.92%)。

三、國家賠償金

歲出預算數 3,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14 萬餘元 (97.15%)，預算賸餘 85 萬餘元 (2.85%)。

四、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2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12 萬餘元 (81.06%)，預算賸餘 3,787 萬餘元 (18.94%)。

五、災害準備金

(一) 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01 萬餘元 (13.86%)，應付保留數 1 億 2,472 萬餘元 (17.82%)，主要係大地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山坡地確認順向坡監測、溪溝災害復建及水土保持工程，因動支時間較晚，致契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1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826 萬餘元 (68.32%)。

(二)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2,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21 萬餘元 (77.07%)，減免數 1,158 萬餘元 (5.24%)，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蕃蜜及莫拉克颱風坡地崩塌搶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搶修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906 萬餘元 (17.69%)，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延平北路 7、8 段排水改善工程，因契約期程跨越年度；玉成、新生及建國抽水站擴建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需俟主體工程完工後辦理結算，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 億元，計有臺北市議會主管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7,978 萬餘元（97.75%），未動支數 2,021 萬餘元（2.25%）。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議會為因應第 11 屆市議員席次增加，辦理空間調整工程及議事廳會議系統等相關設備擴充工程；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市政大樓地下 2 樓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及更新；士林區公所辦理溪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老舊設備改善工程；民政局配合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購贈城鄉交流紀念品及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不足款；殯葬管理處增加開放乙、丙級治喪禮廳場次，及辦理大安 9 及古亭第 10 公墓遷墓工程起掘骨骸火化，致增加電費及設備維修費；財政局接管臺北車站地下街所需經費，及租用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租金不足數；產業發展局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各展區及會場設施工程變更設計及界面待執行項目等經費，票務暨票卡系統工程新增員工及廠商識別功能、辦理開幕系列活動費及展覽期間展演活動場次費、醫療救護及防疫作業、警力及民間救援組織協勤及督導、營運期間環境清潔及維護管理、土木機電維修養護及場地設備保全服務、人員加班、值班、誤餐及夜點費等不足款；公共運輸處價購貓空纜車 T23 塔柱施作所需土地，及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及相關設施維護經費；社會局價購「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剩餘食物券，供臺北市弱勢家庭平時及年節慰助經費、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金額補助不足款；就業服務處辦理年關臨時工作專案計畫、擴增就業服務據點提升就業服務品質計畫等經費；警察局增購巡邏車車頂 LED 多功能警用警示燈經費；衛生局辦理民國 99 年度生育補助試辦計畫，及推動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工作之禮品費；環境保護局支應 99 年度車輛油料不足數；衛生稽查大隊支應「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檢舉獎勵金；都市發展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款項；建築管理處辦理內湖區「聯邦合家歡社區—吉祥區都市更新會」及中央北路 4 段 30 巷 20 號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補助費；觀光傳播局辦理「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經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100302333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48,231,352,925	169,026,978,653	169,071,393,820
1.稅 課 收 入	92,606,100,163	110,399,947,968	110,399,947,968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05,722,368	3,310,726,339	3,310,726,339
3.規 費 收 入	12,345,371,089	13,245,434,606	13,245,434,606
4.財 產 收 入	2,906,283,047	4,703,326,353	4,727,025,995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351,036,252	9,394,802,202	9,414,319,948
6.補 助 收 入	27,573,893,343	26,915,808,831	26,915,808,831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000	4,346,288	4,346,288
8.其 他 收 入	240,946,663	1,052,586,066	1,053,783,845
二、歲 出 合 計	168,076,087,389	162,280,646,270	162,279,447,872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655,797,558	12,226,419,680	12,226,419,680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7,289,328,457	56,975,824,869	56,975,824,869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8,649,853,832	26,231,675,740	26,230,477,342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4,701,786,372	33,315,464,207	33,315,464,207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004,452,230	12,501,731,314	12,501,731,314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094,019,950	4,747,166,948	4,747,166,948
7.警 政 支 出	12,807,304,317	12,552,830,151	12,552,830,151
8.債 務 支 出	2,877,347,917	2,873,731,917	2,873,731,917
9.其 他 支 出	996,196,756	855,801,444	855,801,44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9,844,734,464	6,746,332,383	6,791,945,948

定 數 額 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20,840,040,895	14.06	44,415,167	0.03
65.30	17,793,847,805	19.21	—	—
1.96	105,003,971	3.28	—	—
7.83	900,063,517	7.29	—	—
2.80	1,820,742,948	62.65	23,699,642	0.50
5.57	63,283,696	0.68	19,517,746	0.21
15.92	- 658,084,512	2.39	—	—
0.00	2,346,288	117.31	—	—
0.62	812,837,182	337.35	1,197,779	0.11
100.00	- 5,796,639,517	3.45	- 1,198,398	0.00
7.53	- 429,377,878	3.39	—	—
35.11	- 313,503,588	0.55	—	—
16.16	- 2,419,376,490	8.44	- 1,198,398	0.00
20.53	- 1,386,322,165	3.99	—	—
7.70	- 502,720,916	3.87	—	—
2.93	- 346,853,002	6.81	—	—
7.74	- 254,474,166	1.99	—	—
1.77	- 3,616,000	0.13	—	—
0.53	- 140,395,312	14.09	—	—
—	26,636,680,412	134.23	45,613,565	0.68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74,676,087,389	100.00	169,026,978,653	100.00	169,071,393,820	100.00	- 5,604,693,569	3.21
（一）歲入	148,231,352,925	84.86	169,026,978,653	100.00	169,071,393,820	100.00	20,840,040,895	14.06
（二）債務之舉借	20,260,000,000	11.60	—	—	—	—	- 20,260,000,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6,184,734,464	3.54	—	—	—	—	- 6,184,734,464	100.00
二、支出合計	174,676,087,389	100.00	168,880,646,270	99.91	168,879,447,872	99.89	- 5,796,639,517	3.32
（一）歲出	168,076,087,389	96.22	162,280,646,270	96.01	162,279,447,872	95.98	- 5,796,639,517	3.45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78	6,600,000,000	3.90	6,600,000,000	3.90	—	—
三、收支餘絀	—	—	146,332,383	0.09	191,945,948	0.11	191,945,948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260,000,000	—	—	—	—	- 20,260,000,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6,184,734,464	—	—	—	—	- 6,184,734,464	100.00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849,270,503	18,702,860,504	18,954,625,80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49,862,000	169,735,673	169,735,67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489,779,233	12,584,968,610	12,585,225,53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80,328,607	5,509,093,546	5,760,601,92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29,300,663	439,062,675	439,062,675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8,954,625,806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 18,048,664,225 元及營業外收入 905,961,581 元。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164,779,354	17,376,097,000	17,377,622,33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16,394,002	136,485,612	136,485,61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896,560,065	12,214,389,514	12,213,502,76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846,154,536	4,859,558,128	4,861,970,21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5,670,751	165,663,746	165,663,746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7,377,622,337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13,391,256,059 元、營業費用 3,670,098,651 元、營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87,157,017	4.33	1,525,337	-	0.01
-	79,908,390	36.93	-	-	-
-	683,057,304	5.30	-	886,753	0.01
15,815,682	-	0.33	2,412,090	-	0.05
-	40,007,005	19.45	-	-	-

業外費用 273,754,580 元及所得稅費用 42,513,047 元。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 關（基 金）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84,491,149	1,326,763,504	1,577,003,46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33,467,998	33,250,061	33,250,06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93,219,168	370,579,096	371,722,77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4,174,071	649,535,418	898,631,70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23,629,912	273,398,929	273,398,929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7,487,680	6.38	250,239,965	-	18.86
-	217,937	0.65	-	-	-
-	221,496,398	37.34	1,143,674	-	0.31
364,457,638	-	68.23	249,096,291	-	38.35
-	250,230,983	47.79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960,151,193	32,111,808,939	32,162,571,22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48,911,718	176,953,615	196,471,36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88,861,529	915,742,183	915,742,183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25,503,600	779,527,747	806,986,434
臺北市立體育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382,656,600	401,367,749	409,563,85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31,908,665	754,914,183	754,914,18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4,545,672	15,796,631	15,796,63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006,835,700	4,062,883,036	4,058,472,784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64,908,577	74,165,889	74,165,88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137,998,473	13,258,078,813	13,258,078,81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903,381,411	1,064,642,635	1,064,642,63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9,175,400	300,691,454	300,691,454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344,114	9,258,528	9,258,528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78,119,734	10,297,786,476	10,297,786,476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32,162,571,229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31,442,790,533 元及業務外收入 719,780,696 元。

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202,420,036	-	40.08	50,762,290	-	0.16
47,559,643	-	31.94	19,517,746	-	11.03
326,880,654	-	55.51	-	-	-
81,482,834	-	11.23	27,458,687	-	3.52
26,907,258	-	7.03	8,196,109	-	2.04
123,005,518	-	19.47	-	-	-
11,250,959	-	247.51	-	-	-
-	948,362,916	18.94	-	4,410,252	0.11
9,257,312	-	14.26	-	-	-
120,080,340	-	0.91	-	-	-
161,261,224	-	17.85	-	-	-
221,516,054	-	279.78	-	-	-
1,914,414	-	26.07	-	-	-
9,019,666,742	-	705.70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609,862,274	19,577,347,160	19,634,918,683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42,738,915	39,305,292	39,305,29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6,320,041	265,150,797	265,150,79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80,122,495	822,109,849	825,842,85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84,256,046	403,582,447	403,375,52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458,873,639	576,649,496	576,274,616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835,776	7,639,857	7,639,85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994,906,755	2,920,370,665	2,920,370,66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6,317,834	56,507,903	56,507,903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649,753,721	12,715,447,237	12,715,447,23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756,265,310	855,074,510	855,074,51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04,442,657	459,607,603	459,607,60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2,752,899	45,739,639	100,159,958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5,276,186	410,161,865	410,161,865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19,634,918,683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46,411,099 元及業務外費用 288,507,584 元。

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5,056,409	-	0.13	57,571,523	-	0.29
-	3,433,623	8.03	-	-	-
8,830,756	-	3.45	-	-	-
45,720,362	-	5.86	3,733,008	-	0.45
19,119,477	-	4.98	-	206,924	0.05
117,400,977	-	25.58	-	374,880	0.07
-	195,919	2.50	-	-	-
-	74,536,090	2.49	-	-	-
190,069	-	0.34	-	-	-
65,693,516	-	0.52	-	-	-
98,809,200	-	13.07	-	-	-
255,164,946	-	124.81	-	-	-
27,407,059	-	37.67	54,420,319	-	118.98
-	535,114,321	56.61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積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50,288,919	12,534,461,779	12,527,652,54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06,172,803	137,648,323	157,166,06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32,541,488	650,591,386	650,591,38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54,618,895	- 42,582,102	- 18,856,42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 1,599,446	- 2,214,698	6,188,33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73,035,026	178,264,687	178,639,567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3,290,104	8,156,774	8,156,77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011,928,945	1,142,512,371	1,138,102,11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8,590,743	17,657,986	17,657,98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488,244,752	542,631,576	542,631,57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47,116,101	209,568,125	209,568,12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125,267,257	- 158,916,149	- 158,916,14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65,408,785	- 36,481,111	- 90,901,430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2,843,548	9,887,624,611	9,887,624,611

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177,363,627	-	273.93	-	6,809,233	0.05
50,993,266	-	48.03	19,517,746	-	14.18
318,049,898	-	95.64	-	-	-
35,762,472	-	65.48	23,725,679	-	55.72
7,787,781	-	-	8,403,033	-	-
5,604,541	-	3.24	374,880	-	0.21
11,446,878	-	-	-	-	-
-	873,826,826	43.43	-	4,410,252	0.39
9,067,243	-	105.55	-	-	-
54,386,824	-	11.14	-	-	-
62,452,024	-	42.45	-	-	-
-	33,648,892	26.86	-	-	-
-	25,492,645	38.97	-	54,420,319	149.17
9,554,781,063	-	2,870.65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3,660,375,554	94,738,694,027	94,783,046,062
債務基金	36,477,347,917	36,478,967,352	36,478,967,35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36,477,347,917	36,478,967,352	36,478,967,352
特別收入基金	57,183,027,637	58,259,726,675	58,304,078,71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8,830,000	46,344,673	46,344,673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341,930,200	52,946,466,626	52,990,818,66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38,266,500	146,096,928	146,096,928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204,000	10,013,251	10,013,25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370,000	9,475,099	9,475,09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40,800,000	52,786,823	52,786,82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8,734,918	1,396,298,555	1,396,298,555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0,993,639	8,678,886	8,678,88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4,371,989	262,974,964	262,974,964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465,227,891	573,851,887	573,851,88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3,328,308	57,445,110	57,445,11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36,400	1,976,400	1,976,4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0,005,000	20,351,402	20,351,40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747,628,792	2,726,966,071	2,726,966,071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22,670,508	-	1.20	44,352,035	-	0.05
1,619,435	-	0.00	-	-	-
1,619,435	-	0.00	-	-	-
1,121,051,073	-	1.96	44,352,035	-	0.08
17,514,673	-	60.75	-	-	-
648,888,461	-	1.24	44,352,035	-	0.08
107,830,428	-	281.79	-	-	-
7,809,251	-	354.32	-	-	-
1,105,099	-	13.20	-	-	-
11,986,823	-	29.38	-	-	-
277,563,637	-	24.81	-	-	-
-	2,314,753	21.06	-	-	-
-	1,397,025	0.53	-	-	-
108,623,996	-	23.35	-	-	-
-	5,883,198	9.29	-	-	-
-	360,000	15.41	-	-	-
-	29,653,598	59.30	-	-	-
-	20,662,721	0.75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7,421,719,009	93,325,054,116	93,366,024,050
債務基金	37,477,452,597	36,526,180,935	36,526,180,93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37,477,452,597	36,526,180,935	36,526,180,935
特別收入基金	59,944,266,412	56,798,873,181	56,839,843,11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80,610,832	393,410,877	393,410,87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663,960,182	53,211,182,558	53,252,152,49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40,199,670	56,674,713	56,674,71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346,250	2,151,260	2,151,260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7,663,988	5,302,822	5,302,82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38,175,484	17,432,252	17,432,252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54,091,789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2,737,040	10,812,476	10,812,47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0,984,491	294,910,823	294,910,823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42,385,902	554,382,530	554,382,53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32,023,805	182,051,033	182,051,03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36,400	2,137,250	2,137,25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22,918,015	124,922,738	124,922,73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532,706,539	889,410,060	889,410,060

註：本表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臺北市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055,694,959	4.16	40,969,934	-	0.04
-	951,271,662	2.54	-	-	-
-	951,271,662	2.54	-	-	-
-	3,104,423,297	5.18	40,969,934	-	0.07
212,800,045	-	117.82	-	-	-
-	2,411,807,690	4.33	40,969,934	-	0.08
16,475,043	-	40.98	-	-	-
-	194,990	8.31	-	-	-
-	2,361,166	30.81	-	-	-
-	20,743,232	54.34	-	-	-
-	31,126,025	2.87	-	-	-
-	1,924,564	15.11	-	-	-
-	86,073,668	22.59	-	-	-
-	88,003,372	13.70	-	-	-
-	49,972,772	21.54	-	-	-
-	199,150	8.52	-	-	-
2,004,723	-	1.63	-	-	-
-	643,296,479	41.97	-	-	-

公共藝術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3,761,343,455	1,413,639,911	1,417,022,012
債務基金	- 1,000,104,680	- 47,213,583	- 47,213,58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 1,000,104,680	- 47,213,583	- 47,213,583
特別收入基金	- 2,761,238,775	1,460,853,494	1,464,235,59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51,780,832	- 347,066,204	- 347,066,20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322,029,982	- 264,715,932	- 261,333,83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1,933,170	89,422,215	89,422,215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142,250	7,861,991	7,861,99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706,012	4,172,277	4,172,277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2,624,516	35,354,571	35,354,571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3,517,104	342,206,766	342,206,766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1,743,401	- 2,133,590	- 2,133,59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6,612,502	- 31,935,859	- 31,935,859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177,158,011	19,469,357	19,469,35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68,695,497	- 124,605,923	- 124,605,92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 160,850	- 160,85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72,913,015	- 104,571,336	- 104,571,33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214,922,253	1,837,556,011	1,837,556,011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178,365,467	-	-	3,382,101	-	0.24
952,891,097	-	95.28	-	-	-
952,891,097	-	95.28	-	-	-
4,225,474,370	-	-	3,382,101	-	0.23
-	195,285,372	128.66	-	-	-
3,060,696,151	-	92.13	3,382,101	-	1.28
91,355,385	-	-	-	-	-
8,004,241	-	-	-	-	-
3,466,265	-	490.96	-	-	-
32,730,055	-	1,247.09	-	-	-
308,689,662	-	920.99	-	-	-
-	390,189	22.38	-	-	-
84,676,643	-	72.61	-	-	-
196,627,368	-	-	-	-	-
44,089,574	-	26.14	-	-	-
-	160,850	-	-	-	-
-	31,658,321	43.42	-	-	-
622,633,758	-	51.25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8,231,352,925	164,646,834,039	4,368,411,929	11,732,685	169,026,978,653
1		稅 課 收 入	92,606,100,163	108,743,997,512	1,655,950,456	—	110,399,947,968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4,009,167,000	11,530,208,866	—	—	11,530,208,866
	2	印 花 稅	4,300,000,000	4,082,809,119	—	—	4,082,809,119
	3	使 用 牌 照 稅	6,300,000,000	6,555,896,936	—	—	6,555,896,936
	4	土 地 稅	30,000,000,000	37,421,748,562	—	—	37,421,748,562
	5	房 屋 稅	10,000,000,000	10,627,295,631	—	—	10,627,295,631
	6	契 稅	1,900,000,000	2,331,574,422	—	—	2,331,574,422
	7	娛 樂 稅	210,000,000	226,941,170	—	—	226,941,170
	8	九 年 國 民 教 育 附 徵 教 育 經 費	—	668,897	—	—	668,897
	9	中 央 統 籌 分 配 稅	34,872,494,163	35,120,597,179	1,590,243,596	—	36,710,840,775
	10	菸 酒 稅	1,014,439,000	846,256,730	65,706,860	—	911,963,59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05,722,368	2,608,984,263	701,742,076	—	3,310,726,339
4		規 費 收 入	12,345,371,089	12,742,464,900	502,969,706	—	13,245,434,606
6		財 產 收 入	2,906,283,047	4,591,894,392	111,431,961	—	4,703,326,353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351,036,252	9,264,403,629	130,398,573	—	9,394,802,202
8		補 助 收 入	27,573,893,343	25,651,944,814	1,252,517,332	11,346,685	26,915,808,831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000	4,346,288	—	—	4,346,288
10		其 他 收 入	240,946,663	1,038,798,241	13,401,825	386,000	1,052,586,066

他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4,930,869,078	4,096,913,198	43,611,544	169,071,393,820	100.00	20,840,040,895	14.06	44,415,167	0.03
108,743,997,512	1,655,950,456	—	110,399,947,968	65.30	17,793,847,805	19.21	—	—
11,530,208,866	—	—	11,530,208,866	6.82	7,521,041,866	187.60	—	—
4,082,809,119	—	—	4,082,809,119	2.41	- 217,190,881	5.05	—	—
6,555,896,936	—	—	6,555,896,936	3.88	255,896,936	4.06	—	—
37,421,748,562	—	—	37,421,748,562	22.13	7,421,748,562	24.74	—	—
10,627,295,631	—	—	10,627,295,631	6.29	627,295,631	6.27	—	—
2,331,574,422	—	—	2,331,574,422	1.38	431,574,422	22.71	—	—
226,941,170	—	—	226,941,170	0.13	16,941,170	8.07	—	—
668,897	—	—	668,897	0.00	668,897	—	—	—
35,120,597,179	1,590,243,596	—	36,710,840,775	21.71	1,838,346,612	5.27	—	—
846,256,730	65,706,860	—	911,963,590	0.54	- 102,475,410	10.10	—	—
2,608,984,263	701,742,076	—	3,310,726,339	1.96	105,003,971	3.28	—	—
13,015,161,410	230,273,196	—	13,245,434,606	7.83	900,063,517	7.29	—	—
4,603,232,921	111,431,961	12,361,113	4,727,025,995	2.80	1,820,742,948	62.65	23,699,642	0.50
9,264,403,629	130,398,573	19,517,746	9,414,319,948	5.57	63,283,696	0.68	19,517,746	0.21
25,651,944,814	1,252,517,332	11,346,685	26,915,808,831	15.92	- 658,084,512	2.39	—	—
4,346,288	—	—	4,346,288	0.00	2,346,288	117.31	—	—
1,038,798,241	14,599,604	386,000	1,053,783,845	0.62	812,837,182	337.35	1,197,779	0.11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8,076,087,389	151,400,871,848	1,100,632,966	9,779,141,456	162,280,646,270
	(1. 一般政務支出)	12,655,797,558	11,668,113,509	27,291,861	531,014,310	12,226,419,680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778,632,888	671,118,961	—	50,884,227	722,003,188
2	行 政 支 出	1,632,008,599	1,521,105,530	2,898,954	27,613,838	1,551,618,322
3	民 政 支 出	8,177,753,208	7,575,297,669	19,084,640	338,308,003	7,932,690,312
4	財 務 支 出	2,067,402,863	1,900,591,349	5,308,267	114,208,242	2,020,107,85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7,289,328,457	55,796,603,620	84,587,936	1,094,633,313	56,975,824,869
5	教 育 支 出	51,751,668,852	51,557,254,192	150,261	32,088,546	51,589,492,999
6	文 化 支 出	5,537,659,605	4,239,349,428	84,437,675	1,062,544,767	5,386,331,870
	(3. 經濟發展支出)	28,649,853,832	21,098,370,939	416,375,221	4,716,929,580	26,231,675,740
7	農 業 支 出	8,320,288,291	5,560,971,304	36,651,452	2,058,085,671	7,655,708,427
8	工 業 支 出	1,861,726,225	1,722,404,583	—	80,842,006	1,803,246,589
9	交 通 支 出	16,223,032,687	12,068,061,931	360,408,479	2,215,848,961	14,644,319,371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244,806,629	1,746,933,121	19,315,290	362,152,942	2,128,401,353
	(4. 社會福利支出)	34,701,786,372	32,434,126,592	63,300,857	818,036,758	33,315,464,207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4,872,055,965	14,871,111,950	—	—	14,871,111,950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754,781,926	6,836,283,193	167,031	124,554,750	6,961,004,974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239,419,987	6,034,136,614	59,509,645	658,639,185	6,752,285,444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23,355,210	372,948,573	54,758	3,267,905	376,271,236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412,173,284	4,319,646,262	3,569,423	31,574,918	4,354,790,60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004,452,230	10,486,712,508	507,517,804	1,507,501,002	12,501,731,314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840,552,535	1,686,852,666	1,772,743	83,989,125	1,772,614,534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163,899,695	8,799,859,842	505,745,061	1,423,511,877	10,729,116,780
	(6. 退休撫恤支出)	5,094,019,950	4,747,166,948	—	—	4,747,166,948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1,400,083,752	1,100,632,966	9,778,731,154	162,279,447,872	100.00	- 5,796,639,517	3.45	- 1,198,398	0.00
11,667,816,509	27,291,861	531,311,310	12,226,419,680	7.53	- 429,377,878	3.39	—	—
671,118,961	—	50,884,227	722,003,188	0.44	- 56,629,700	7.27	—	—
1,521,105,530	2,898,954	27,613,838	1,551,618,322	0.96	- 80,390,277	4.93	—	—
7,575,000,669	19,084,640	338,605,003	7,932,690,312	4.89	- 245,062,896	3.00	—	—
1,900,591,349	5,308,267	114,208,242	2,020,107,858	1.24	- 47,295,005	2.29	—	—
55,796,603,620	84,587,936	1,094,633,313	56,975,824,869	35.11	- 313,503,588	0.55	—	—
51,557,254,192	150,261	32,088,546	51,589,492,999	31.79	- 162,175,853	0.31	—	—
4,239,349,428	84,437,675	1,062,544,767	5,386,331,870	3.32	- 151,327,735	2.73	—	—
21,097,879,843	416,375,221	4,716,222,278	26,230,477,342	16.16	- 2,419,376,490	8.44	- 1,198,398	0.00
5,560,480,208	36,651,452	2,058,085,671	7,655,217,331	4.72	- 665,070,960	7.99	- 491,096	0.01
1,722,404,583	—	80,842,006	1,803,246,589	1.11	- 58,479,636	3.14	—	—
12,068,061,931	360,408,479	2,215,141,659	14,643,612,069	9.02	- 1,579,420,618	9.74	- 707,302	0.00
1,746,933,121	19,315,290	362,152,942	2,128,401,353	1.31	- 116,405,276	5.19	—	—
32,434,126,592	63,300,857	818,036,758	33,315,464,207	20.53	- 1,386,322,165	3.99	—	—
14,871,111,950	—	—	14,871,111,950	9.16	- 944,015	0.01	—	—
6,836,283,193	167,031	124,554,750	6,961,004,974	4.29	- 793,776,952	10.24	—	—
6,034,136,614	59,509,645	658,639,185	6,752,285,444	4.16	- 487,134,543	6.73	—	—
372,948,573	54,758	3,267,905	376,271,236	0.23	- 47,083,974	11.12	—	—
4,319,646,262	3,569,423	31,574,918	4,354,790,603	2.68	- 57,382,681	1.30	—	—
10,486,712,508	507,517,804	1,507,501,002	12,501,731,314	7.70	- 502,720,916	3.87	—	—
1,686,852,666	1,772,743	83,989,125	1,772,614,534	1.09	- 67,938,001	3.69	—	—
8,799,859,842	505,745,061	1,423,511,877	10,729,116,780	6.61	- 434,782,915	3.89	—	—
4,747,166,948	—	—	4,747,166,948	2.93	- 346,853,002	6.81	—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94,019,950	4,747,166,948	—	—	4,747,166,948
	(7. 警 政 支 出)	12,807,304,317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19	警 政 支 出	12,807,304,317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8. 債 務 支 出)	2,877,347,917	2,873,731,917	—	—	2,873,731,917
2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866,231,917	2,866,231,917	—	—	2,866,231,917
2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1,116,000	7,500,000	—	—	7,500,000
	(9. 其 他 支 出)	996,196,756	855,801,444	—	—	855,801,444
23	其 他 支 出	975,979,176	855,801,444	—	—	855,801,444
24	第 二 預 備 金	20,217,58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9 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7,978 萬 2,420 元，賸餘 2,021 萬 7,580 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747,166,948	—	—	4,747,166,948	2.93	- 346,853,002	6.81	—	—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7.74	- 254,474,166	1.99	—	—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7.74	- 254,474,166	1.99	—	—
2,873,731,917	—	—	2,873,731,917	1.77	- 3,616,000	0.13	—	—
2,866,231,917	—	—	2,866,231,917	1.77	—	—	—	—
7,500,000	—	—	7,500,000	0.00	- 3,616,000	32.53	—	—
855,801,444	—	—	855,801,444	0.53	- 140,395,312	14.09	—	—
855,801,444	—	—	855,801,444	0.53	- 120,177,732	12.31	—	—
—	—	—	—	—	- 20,217,580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8,231,352,925	164,646,834,039	4,368,411,929	11,732,685	169,026,978,653
1		市 議 會 主 管	1,937,640	3,419,787	—	—	3,419,787
	1	市 議 會	1,937,640	3,419,787	—	—	3,419,787
2		市 政 府 主 管	203,273,850	201,910,240	36,605,687	10,731,579	249,247,506
	1	秘 書 處	5,316,800	5,478,098	—	—	5,478,098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7,195,920	39,905,166	—	—	39,905,166
	3	主 計 處	190,100	405,498	—	—	405,498
	4	人 事 處	3,404,167	3,562,277	31,475,520	—	35,037,797
	5	政 風 處	16,800	76,761	—	—	76,761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38,950,505	32,153,403	2,061,871	—	34,215,274
	7	資 訊 處	1,309,480	1,320,834	—	—	1,320,834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120	14,740	—	—	14,740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27,800	103,713	—	—	103,713
	10	法 規 委 員 會	5,230,200	9,257,460	—	—	9,257,460
	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2,000	47,705	—	—	47,705
	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3,755,315	30,043,261	3,062,668	—	33,105,929
	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502,980	838,968	5,628	—	844,596
	14	松 山 區 公 所	5,262,510	6,307,336	—	—	6,307,336
	15	信 義 區 公 所	7,806,804	9,445,676	—	—	9,445,676
	16	大 安 區 公 所	6,370,097	7,157,242	—	1,076,250	8,233,492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4,930,869,078	4,096,913,198	43,611,544	169,071,393,820	100.00	20,840,040,895	14.06	44,415,167	0.03
3,419,787	—	—	3,419,787	0.00	1,482,147	76.49	—	—
3,419,787	—	—	3,419,787	0.00	1,482,147	76.49	—	—
201,910,240	36,605,687	30,249,325	268,765,252	0.16	65,491,402	32.22	19,517,746	7.83
5,478,098	—	—	5,478,098	0.00	161,298	3.03	—	—
39,905,166	—	—	39,905,166	0.02	2,709,246	7.28	—	—
405,498	—	—	405,498	0.00	215,398	113.31	—	—
3,562,277	31,475,520	19,517,746	54,555,543	0.03	51,151,376	152.61	19,517,746	55.70
76,761	—	—	76,761	0.00	59,961	356.91	—	—
32,153,403	2,061,871	—	34,215,274	0.02	- 4,735,231	12.16	—	—
1,320,834	—	—	1,320,834	0.00	11,354	0.87	—	—
14,740	—	—	14,740	0.00	- 7,380	33.36	—	—
103,713	—	—	103,713	0.00	75,913	273.07	—	—
9,257,460	—	—	9,257,460	0.01	4,027,260	77.00	—	—
47,705	—	—	47,705	0.00	35,705	297.54	—	—
30,043,261	3,062,668	—	33,105,929	0.02	- 649,386	1.92	—	—
838,968	5,628	—	844,596	0.00	341,616	67.92	—	—
6,307,336	—	—	6,307,336	0.00	1,044,826	19.85	—	—
9,445,676	—	—	9,445,676	0.01	1,638,872	20.99	—	—
7,157,242	—	1,076,250	8,233,492	0.00	1,863,395	29.25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7	中 山 區 公 所	4,275,749	5,542,118	—	—	5,542,118
	18	中 正 區 公 所	3,863,815	5,696,352	—	—	5,696,352
	19	大 同 區 公 所	7,058,373	4,976,422	—	2,071,120	7,047,542
	20	萬 華 區 公 所	14,880,568	14,715,282	—	—	14,715,282
	21	文 山 區 公 所	6,065,248	6,931,258	—	—	6,931,258
	22	南 港 區 公 所	1,238,367	1,971,736	—	—	1,971,736
	23	內 湖 區 公 所	5,040,473	6,860,439	—	386,000	7,246,439
	24	士 林 區 公 所	8,789,455	5,806,288	—	3,087,000	8,893,288
	25	北 投 區 公 所	6,688,204	3,292,207	—	4,111,209	7,403,416
		民 政 局 主 管	534,226,529	533,475,667	1,654,735	—	535,130,402
	1	民 政 局	62,513,588	72,837,461	—	—	72,837,461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73,600	311,484	—	—	311,484
	3	殯 葬 管 理 處	354,829,462	346,777,998	1,654,735	—	348,432,733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576,300	8,979,783	—	—	8,979,783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9,910,300	9,791,639	—	—	9,791,639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4,148,676	14,074,801	—	—	14,074,801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583,500	11,530,262	—	—	11,530,262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8,026,000	7,857,751	—	—	7,857,751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6,620,500	5,862,214	—	—	5,862,214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625,400	4,625,743	—	—	4,625,743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542,118	—	—	5,542,118	0.00	1,266,369	29.62	—	—
5,696,352	—	—	5,696,352	0.00	1,832,537	47.43	—	—
4,976,422	—	2,071,120	7,047,542	0.00	- 10,831	0.15	—	—
14,715,282	—	—	14,715,282	0.01	- 165,286	1.11	—	—
6,931,258	—	—	6,931,258	0.00	866,010	14.28	—	—
1,971,736	—	—	1,971,736	0.00	733,369	59.22	—	—
6,860,439	—	386,000	7,246,439	0.00	2,205,966	43.77	—	—
5,806,288	—	3,087,000	8,893,288	0.01	103,833	1.18	—	—
3,292,207	—	4,111,209	7,403,416	0.00	715,212	10.69	—	—
533,475,667	1,654,735	190,473	535,320,875	0.32	1,094,346	0.20	190,473	0.04
72,837,461	—	—	72,837,461	0.04	10,323,873	16.51	—	—
311,484	—	—	311,484	0.00	37,884	13.85	—	—
346,777,998	1,654,735	190,473	348,623,206	0.21	- 6,206,256	1.75	190,473	0.05
8,979,783	—	—	8,979,783	0.01	- 1,596,517	15.10	—	—
9,791,639	—	—	9,791,639	0.01	- 118,661	1.20	—	—
14,074,801	—	—	14,074,801	0.01	- 73,875	0.52	—	—
11,530,262	—	—	11,530,262	0.01	946,762	8.95	—	—
7,857,751	—	—	7,857,751	0.00	- 168,249	2.10	—	—
5,862,214	—	—	5,862,214	0.00	- 758,286	11.45	—	—
4,625,743	—	—	4,625,743	0.00	343	0.01	—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873,900	10,240,460	—	—	10,240,460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606,350	11,254,039	—	—	11,254,039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9,201,985	9,131,401	—	—	9,131,401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9,347,080	9,523,061	—	—	9,523,061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89,888	10,677,570	—	—	10,677,570
4		財 政 局 主 管	122,420,389,118	139,162,918,029	1,765,744,090	—	140,928,662,119
	1	財 政 局	69,541,543,118	77,728,151,813	1,765,744,090	—	79,493,895,903
	2	稅 捐 稽 徵 處	52,878,846,000	61,434,766,216	—	—	61,434,766,216
5		教 育 局 主 管	890,253,572	790,258,263	29,894,091	430,000	820,582,354
	1	教 育 局	492,615,128	342,024,730	29,332,217	—	371,356,947
	2	市 立 圖 書 館	64,049,565	64,046,569	—	—	64,046,569
	3	市 立 動 物 園	184,787,890	139,655,667	—	—	139,655,667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8,187,980	30,783,110	—	—	30,783,110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986,124	43,185,989	561,874	—	43,747,863
	6	體 育 處	107,672,985	169,505,298	—	430,000	169,935,298
	7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953,900	1,056,900	—	—	1,056,900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831,046,908	1,104,744,703	1,354,166,802	571,106	2,459,482,611
	1	產 業 發 展 局	1,604,330,659	882,379,189	1,335,966,860	—	2,218,346,049
	2	動 物 保 護 處	7,254,400	6,998,291	265,000	—	7,263,291
	3	市 場 處	139,027,155	149,178,692	261,252	—	149,439,944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240,460	—	—	10,240,460	0.01	- 633,440	5.83	—	—
11,254,039	—	—	11,254,039	0.01	- 352,311	3.04	—	—
9,131,401	—	—	9,131,401	0.01	- 70,584	0.77	—	—
9,523,061	—	—	9,523,061	0.01	175,981	1.88	—	—
10,677,570	—	—	10,677,570	0.01	- 412,318	3.72	—	—
139,162,918,029	1,765,744,090	—	140,928,662,119	83.35	18,508,273,001	15.12	—	—
77,728,151,813	1,765,744,090	—	79,493,895,903	47.02	9,952,352,785	14.31	—	—
61,434,766,216	—	—	61,434,766,216	36.34	8,555,920,216	16.18	—	—
790,258,263	29,894,091	430,000	820,582,354	0.49	- 69,671,218	7.83	—	—
342,024,730	29,332,217	—	371,356,947	0.22	- 121,258,181	24.62	—	—
64,046,569	—	—	64,046,569	0.04	- 2,996	0.00	—	—
139,655,667	—	—	139,655,667	0.08	- 45,132,223	24.42	—	—
30,783,110	—	—	30,783,110	0.02	- 7,404,870	19.39	—	—
43,185,989	561,874	—	43,747,863	0.03	41,761,739	2102.68	—	—
169,505,298	—	430,000	169,935,298	0.10	62,262,313	57.83	—	—
1,056,900	—	—	1,056,900	0.00	103,000	10.80	—	—
1,377,441,213	1,081,470,292	571,106	2,459,482,611	1.45	628,435,703	34.32	—	—
1,155,075,699	1,063,270,350	—	2,218,346,049	1.31	614,015,390	38.27	—	—
6,998,291	265,000	—	7,263,291	0.00	8,891	0.12	—	—
149,178,692	261,252	—	149,439,944	0.09	10,412,789	7.49	—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4	商 業 處	48,362,000	30,929,153	17,284,155	—	48,213,308
	5	大 地 工 程 處	32,072,694	35,259,378	389,535	571,106	36,220,019
		工 務 局 主 管	2,223,756,712	2,096,119,054	207,409,333	—	2,303,528,387
	1	工 務 局	10,063,340	1,939,522	1,567,670	—	3,507,192
	2	水 利 工 程 處	102,882,573	116,609,056	2,409,687	—	119,018,743
	3	新 建 工 程 處	405,834,954	454,351,864	820,217	—	455,172,081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9,317,178	128,747,535	346,670	—	129,094,205
8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585,658,667	1,394,471,077	202,265,089	—	1,596,736,166
		交 通 局 主 管	4,358,693,956	3,238,580,978	506,522,772	—	3,745,103,750
	1	交 通 局	50,330,750	50,780,822	—	—	50,780,822
	2	監 理 處	475,083,012	512,789,035	53,616,931	—	566,405,966
	3	停車管理工程處	461,325,361	462,625,773	27,511,786	—	490,137,559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1,871,860	6,696,600	1,546,846	—	8,243,446
	5	公 共 運 輸 處	962,688,173	351,173,847	1,651,136	—	352,824,983
9	6	交通事件裁決所	2,407,394,800	1,854,514,901	422,196,073	—	2,276,710,974
		社 會 局 主 管	673,166,006	642,924,198	14,824,468	—	657,748,666
	1	社 會 局	568,821,778	542,758,453	14,435,135	—	557,193,588
	2	陽 明 教 養 院	13,765,124	12,882,441	389,333	—	13,271,774
	3	浩 然 敬 老 院	889,464	942,015	—	—	942,015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503,840	6,069,359	—	—	6,069,359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0,929,153	17,284,155	—	48,213,308	0.03	- 148,692	0.31	—	—
35,259,378	389,535	571,106	36,220,019	0.02	4,147,325	12.93	—	—
2,096,359,539	207,409,333	—	2,303,768,872	1.36	80,012,160	3.60	240,485	0.01
1,939,522	1,567,670	—	3,507,192	0.00	- 6,556,148	65.15	—	—
116,609,056	2,409,687	—	119,018,743	0.07	16,136,170	15.68	—	—
454,351,864	820,217	—	455,172,081	0.27	49,337,127	12.16	—	—
128,988,020	346,670	—	129,334,690	0.08	10,017,512	8.40	240,485	0.19
1,394,471,077	202,265,089	—	1,596,736,166	0.94	11,077,499	0.70	—	—
3,249,679,022	506,522,772	—	3,756,201,794	2.22	- 602,492,162	13.82	11,098,044	0.30
50,780,822	—	—	50,780,822	0.03	450,072	0.89	—	—
512,789,035	53,616,931	—	566,405,966	0.34	91,322,954	19.22	—	—
462,625,773	27,511,786	—	490,137,559	0.29	28,812,198	6.25	—	—
6,696,600	1,546,846	—	8,243,446	0.00	6,371,586	340.39	—	—
362,271,891	1,651,136	—	363,923,027	0.22	- 598,765,146	62.20	11,098,044	3.15
1,854,514,901	422,196,073	—	2,276,710,974	1.35	- 130,683,826	5.43	—	—
642,924,198	14,824,468	—	657,748,666	0.39	- 15,417,340	2.29	—	—
542,758,453	14,435,135	—	557,193,588	0.33	- 11,628,190	2.04	—	—
12,882,441	389,333	—	13,271,774	0.01	- 493,350	3.58	—	—
942,015	—	—	942,015	0.00	52,551	5.91	—	—
6,069,359	—	—	6,069,359	0.00	- 1,434,481	19.12	—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市立松山托兒所	8,337,800	7,844,174	—	—	7,844,174
	6	市立信義托兒所	9,575,200	9,193,671	—	—	9,193,671
	7	市立大安托兒所	8,553,320	7,558,591	—	—	7,558,591
	8	市立中山托兒所	7,851,400	9,142,517	—	—	9,142,517
	9	市立中正托兒所	5,781,880	5,592,276	—	—	5,592,276
	10	市立大同托兒所	6,810,200	6,307,741	—	—	6,307,741
	11	市立萬華托兒所	4,603,400	4,931,499	—	—	4,931,499
	12	市立文山托兒所	6,798,200	5,983,677	—	—	5,983,677
	13	市立南港托兒所	4,103,800	4,245,977	—	—	4,245,977
	14	市立內湖托兒所	9,422,000	9,487,887	—	—	9,487,887
	15	市立士林托兒所	5,554,800	4,829,316	—	—	4,829,316
	16	市立北投托兒所	4,793,800	5,154,604	—	—	5,154,604
10		勞工局主管	4,380,251,541	4,337,485,309	15,230,081	—	4,352,715,390
	1	勞工局	4,311,308,289	4,269,090,592	15,230,081	—	4,284,320,673
	2	就業服務處	238,552	328,926	—	—	328,926
	3	職業訓練中心	66,541,000	65,075,910	—	—	65,075,910
	4	勞工教育中心	1,653,000	1,639,034	—	—	1,639,034
	5	勞動檢查處	510,700	1,350,847	—	—	1,350,847
11		警察局主管	194,870,277	1,324,540,657	118,955,800	—	1,443,496,457
	1	警察局	194,870,277	1,324,540,657	118,955,800	—	1,443,496,457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844,174	—	—	7,844,174	0.00	- 493,626	5.92	—	—
9,193,671	—	—	9,193,671	0.01	- 381,529	3.98	—	—
7,558,591	—	—	7,558,591	0.00	- 994,729	11.63	—	—
9,142,517	—	—	9,142,517	0.01	1,291,117	16.44	—	—
5,592,276	—	—	5,592,276	0.00	- 189,604	3.28	—	—
6,307,741	—	—	6,307,741	0.00	- 502,459	7.38	—	—
4,931,499	—	—	4,931,499	0.00	328,099	7.13	—	—
5,983,677	—	—	5,983,677	0.00	- 814,523	11.98	—	—
4,245,977	—	—	4,245,977	0.00	142,177	3.46	—	—
9,487,887	—	—	9,487,887	0.01	65,887	0.70	—	—
4,829,316	—	—	4,829,316	0.00	- 725,484	13.06	—	—
5,154,604	—	—	5,154,604	0.00	360,804	7.53	—	—
4,337,485,309	15,230,081	—	4,352,715,390	2.57	- 27,536,151	0.63	—	—
4,269,090,592	15,230,081	—	4,284,320,673	2.53	- 26,987,616	0.63	—	—
328,926	—	—	328,926	0.00	90,374	37.88	—	—
65,075,910	—	—	65,075,910	0.04	- 1,465,090	2.20	—	—
1,639,034	—	—	1,639,034	0.00	- 13,966	0.84	—	—
1,350,847	—	—	1,350,847	0.00	840,147	164.51	—	—
1,324,540,657	118,955,800	—	1,443,496,457	0.85	1,248,626,180	640.75	—	—
1,324,540,657	118,955,800	—	1,443,496,457	0.85	1,248,626,180	640.75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 併 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82,939,631	221,278,156	25,161,221	—	246,439,377
	1	衛 生 局	178,439,631	216,326,370	25,161,221	—	241,487,591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1,338	—	—	31,338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16,805	—	—	16,805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00,000	4,629,407	—	—	4,629,407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80,672	—	—	80,672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7,945	—	—	7,945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17,380	—	—	17,380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6,693	—	—	16,693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65,702	—	—	65,702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9,195	—	—	19,195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19,789	—	—	19,789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9,605	—	—	9,605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37,255	—	—	37,255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41,999,365	793,142,888	24,979,838	—	818,122,726
	1	環 境 保 護 局	293,665,407	302,380,588	4,004,021	—	306,384,609
	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85,029,784	73,257,935	20,975,817	—	94,233,752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65,321,884	88,417,732	—	—	88,417,732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102,635,827	117,353,871	—	—	117,353,871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195,346,463	211,732,762	—	—	211,732,762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1,278,156	25,161,221	—	246,439,377	0.15	63,499,746	34.71	—	—
216,326,370	25,161,221	—	241,487,591	0.14	63,047,960	35.33	—	—
31,338	—	—	31,338	0.00	31,338	—	—	—
16,805	—	—	16,805	0.00	16,805	—	—	—
4,629,407	—	—	4,629,407	0.00	129,407	2.88	—	—
80,672	—	—	80,672	0.00	80,672	—	—	—
7,945	—	—	7,945	0.00	7,945	—	—	—
17,380	—	—	17,380	0.00	17,380	—	—	—
16,693	—	—	16,693	0.00	16,693	—	—	—
65,702	—	—	65,702	0.00	65,702	—	—	—
19,195	—	—	19,195	0.00	19,195	—	—	—
19,789	—	—	19,789	0.00	19,789	—	—	—
9,605	—	—	9,605	0.00	9,605	—	—	—
37,255	—	—	37,255	0.00	37,255	—	—	—
793,142,888	26,173,584	—	819,316,472	0.48	77,317,107	10.42	1,193,746	0.15
302,380,588	5,197,767	—	307,578,355	0.18	13,912,948	4.74	1,193,746	0.39
73,257,935	20,975,817	—	94,233,752	0.06	9,203,968	10.82	—	—
88,417,732	—	—	88,417,732	0.05	23,095,848	35.36	—	—
117,353,871	—	—	117,353,871	0.07	14,718,044	14.34	—	—
211,732,762	—	—	211,732,762	0.13	16,386,299	8.39	—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 併 計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48,522,806	255,152,618	82,451,558	—	337,604,176
	1	都市發展局	35,981,646	29,668,585	65,070,024	—	94,738,609
	2	都市更新處	10,680	537,396	—	—	537,396
	3	建築管理處	112,530,480	224,946,637	17,381,534	—	242,328,171
15		文化局主管	105,230,231	127,517,064	899,710	—	128,416,774
	1	文化局	24,893,800	28,793,698	892,750	—	29,686,448
	2	中山堂管理所	6,353,000	30,993,176	—	—	30,993,176
	3	文獻委員會	80,000	218,684	—	—	218,684
	4	市立美術館	13,404,000	6,985,109	—	—	6,985,109
	5	市立交響樂團	7,030,000	9,941,532	—	—	9,941,532
	6	市立國樂團	18,708,883	9,627,620	6,960	—	9,634,580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34,760,548	40,957,245	—	—	40,957,245
16		消防局主管	67,283,383	75,784,341	566,000	—	76,350,341
	1	消防局	67,283,383	75,784,341	566,000	—	76,350,341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78,082,645	491,892,990	—	—	491,892,990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78,082,645	491,892,990	—	—	491,892,990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241,559,316	75,707,410	181,124,822	—	256,832,232
	1	觀光傳播局	241,458,516	75,477,765	181,124,822	—	256,602,587
	2	臺北廣播電臺	100,800	229,645	—	—	229,645
19		地政處主管	7,726,789,450	8,340,028,149	2,220,921	—	8,342,249,070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55,152,618	82,451,558	—	337,604,176	0.20	189,081,370	127.31	—	—
29,668,585	65,070,024	—	94,738,609	0.06	58,756,963	163.30	—	—
537,396	—	—	537,396	0.00	526,716	498.80	—	—
224,946,637	17,381,534	—	242,328,171	0.14	129,797,691	115.34	—	—
127,517,064	899,710	—	128,416,774	0.08	23,186,543	22.03	—	—
28,793,698	892,750	—	29,686,448	0.02	4,792,648	19.25	—	—
30,993,176	—	—	30,993,176	0.02	24,640,176	387.85	—	—
218,684	—	—	218,684	0.00	138,684	173.36	—	—
6,985,109	—	—	6,985,109	0.00	- 6,418,891	47.89	—	—
9,941,532	—	—	9,941,532	0.01	2,911,532	41.42	—	—
9,627,620	6,960	—	9,634,580	0.01	- 9,074,303	48.50	—	—
40,957,245	—	—	40,957,245	0.02	6,196,697	17.83	—	—
75,784,341	566,000	12,170,640	88,520,981	0.05	21,237,598	31.56	12,170,640	15.94
75,784,341	566,000	12,170,640	88,520,981	0.05	21,237,598	31.56	12,170,640	15.94
491,892,990	—	—	491,892,990	0.29	13,810,345	2.89	—	—
491,892,990	—	—	491,892,990	0.29	13,810,345	2.89	—	—
75,707,410	181,124,822	—	256,832,232	0.15	15,272,916	6.32	—	—
75,477,765	181,124,822	—	256,602,587	0.15	15,144,071	6.27	—	—
229,645	—	—	229,645	0.00	128,845	127.82	—	—
8,340,028,149	2,220,921	—	8,342,249,070	4.93	615,459,620	7.97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地 政 處	6,281,246,060	6,355,188,368	745,000	—	6,355,933,368
	2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31,272	1,068,321	—	—	1,068,321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310,571,000	465,419,253	—	—	465,419,253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224,267,768	249,963,780	—	—	249,963,780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376,564,170	507,854,708	—	—	507,854,708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146,351,400	230,563,115	—	—	230,563,115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153,906,820	218,254,863	—	—	218,254,863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232,950,960	311,715,741	1,475,921	—	313,191,662
20		兵役處主管	62,965,930	65,731,665	—	—	65,731,665
	1	兵 役 處	62,965,930	65,731,665	—	—	65,731,665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764,114,059	764,221,873	—	—	764,221,873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64,114,059	764,221,873	—	—	764,221,873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1	捷 運 工 程 局	—	—	—	—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355,188,368	745,000	—	6,355,933,368	3.76	74,687,308	1.19	—	—
1,068,321	—	—	1,068,321	0.00	137,049	14.72	—	—
465,419,253	—	—	465,419,253	0.28	154,848,253	49.86	—	—
249,963,780	—	—	249,963,780	0.15	25,696,012	11.46	—	—
507,854,708	—	—	507,854,708	0.30	131,290,538	34.87	—	—
230,563,115	—	—	230,563,115	0.14	84,211,715	57.54	—	—
218,254,863	—	—	218,254,863	0.13	64,348,043	41.81	—	—
311,715,741	1,475,921	—	313,191,662	0.19	80,240,702	34.45	—	—
65,731,665	—	—	65,731,665	0.04	2,765,735	4.39	—	—
65,731,665	—	—	65,731,665	0.04	2,765,735	4.39	—	—
764,221,873	—	—	764,221,873	0.45	107,814	0.01	—	—
764,221,873	—	—	764,221,873	0.45	107,814	0.01	—	—
—	4,033	—	4,033	0.00	4,033	—	4,033	—
—	4,033	—	4,033	0.00	4,033	—	4,033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8,076,087,389	151,400,871,848	1,100,632,966	9,779,141,456	162,280,646,270
1		市 議 會 主 管	778,632,888	671,118,961	—	50,884,227	722,003,188
	1	市 議 會	778,632,888	671,118,961	—	50,884,227	722,003,188
2		市 政 府 主 管	5,137,274,665	4,536,919,528	3,258,188	393,625,244	4,933,802,960
	1	秘 書 處	302,773,404	283,527,370	—	3,450,000	286,977,370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25,446,651	309,648,361	—	—	309,648,361
	3	主 計 處	159,987,983	156,538,291	—	—	156,538,291
	4	人 事 處	122,457,025	117,256,863	—	1,314,065	118,570,928
	5	政 風 處	68,286,537	66,644,513	—	760,000	67,404,513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51,839,077	137,275,321	150,261	2,756,329	140,181,911
	7	資 訊 處	378,049,252	334,993,081	2,898,954	17,728,801	355,620,836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7,049,118	155,209,812	—	4,275,972	159,485,784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61,666,199	58,643,283	—	—	58,643,283
	10	法 規 委 員 會	83,171,156	80,765,738	—	85,000	80,850,738
	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785,496	17,370,615	—	—	17,370,615
	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4,318,671	177,608,518	—	—	177,608,518
	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414,932,776	103,445,740	—	305,071,124	408,516,864
	14	松 山 區 公 所	209,674,987	206,585,994	—	—	206,585,994
	15	信 義 區 公 所	234,524,282	222,514,688	—	6,361,782	228,876,470
	16	大 安 區 公 所	279,626,503	263,865,981	—	12,519,955	276,385,936
	17	中 山 區 公 所	257,828,552	239,323,776	—	2,267,909	241,591,685
	18	中 正 區 公 所	178,850,426	171,588,677	—	3,201,000	174,789,677
	19	大 同 區 公 所	164,420,672	155,421,466	—	4,248,065	159,669,531
	20	萬 華 區 公 所	198,118,621	195,536,110	—	—	195,536,110
	21	文 山 區 公 所	235,304,821	230,867,386	208,973	2,769,547	233,845,906
	22	南 港 區 公 所	153,660,871	149,940,313	—	566,774	150,507,08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1,400,083,752	1,100,632,966	9,778,731,154	162,279,447,872	100.00	- 5,796,639,517	3.45	- 1,198,398	0.00
671,118,961	—	50,884,227	722,003,188	0.44	- 56,629,700	7.27	—	—
671,118,961	—	50,884,227	722,003,188	0.44	- 56,629,700	7.27	—	—
4,536,622,528	3,258,188	393,922,244	4,933,802,960	3.04	- 203,471,705	3.96	—	—
283,230,370	—	3,747,000	286,977,370	0.18	- 15,796,034	5.22	—	—
309,648,361	—	—	309,648,361	0.19	- 15,798,290	4.85	—	—
156,538,291	—	—	156,538,291	0.10	- 3,449,692	2.16	—	—
117,256,863	—	1,314,065	118,570,928	0.07	- 3,886,097	3.17	—	—
66,644,513	—	760,000	67,404,513	0.04	- 882,024	1.29	—	—
137,275,321	150,261	2,756,329	140,181,911	0.09	- 11,657,166	7.68	—	—
334,993,081	2,898,954	17,728,801	355,620,836	0.22	- 22,428,416	5.93	—	—
155,209,812	—	4,275,972	159,485,784	0.10	- 17,563,334	9.92	—	—
58,643,283	—	—	58,643,283	0.04	- 3,022,916	4.90	—	—
80,765,738	—	85,000	80,850,738	0.05	- 2,320,418	2.79	—	—
17,370,615	—	—	17,370,615	0.01	- 414,881	2.33	—	—
177,608,518	—	—	177,608,518	0.11	- 26,710,153	13.07	—	—
103,445,740	—	305,071,124	408,516,864	0.25	- 6,415,912	1.55	—	—
206,585,994	—	—	206,585,994	0.13	- 3,088,993	1.47	—	—
222,514,688	—	6,361,782	228,876,470	0.14	- 5,647,812	2.41	—	—
263,865,981	—	12,519,955	276,385,936	0.17	- 3,240,567	1.16	—	—
239,323,776	—	2,267,909	241,591,685	0.15	- 16,236,867	6.30	—	—
171,588,677	—	3,201,000	174,789,677	0.11	- 4,060,749	2.27	—	—
155,421,466	—	4,248,065	159,669,531	0.10	- 4,751,141	2.89	—	—
195,536,110	—	—	195,536,110	0.12	- 2,582,511	1.30	—	—
230,867,386	208,973	2,769,547	233,845,906	0.14	- 1,458,915	0.62	—	—
149,940,313	—	566,774	150,507,087	0.09	- 3,153,784	2.05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3	內湖區公所	248,946,135	236,130,070	—	3,891,030	240,021,100
	24	士林區公所	275,759,175	251,668,180	—	12,237,750	263,905,930
	25	北投區公所	232,796,275	214,549,381	—	10,120,141	224,669,522
3		民 政 局 主 管	2,194,848,633	1,907,197,203	736,380	175,499,856	2,083,433,439
	1	民 政 局	856,157,318	752,817,662	736,380	41,457,728	795,011,770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0,105,612	18,248,838	—	—	18,248,838
	3	殯 葬 管 理 處	559,196,531	403,763,436	—	134,042,128	537,805,564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4,723,831	58,499,303	—	—	58,499,303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4,690,195	63,191,741	—	—	63,191,741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88,738,784	87,381,730	—	—	87,381,730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7,250,722	66,167,244	—	—	66,167,244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5,949,434	54,214,339	—	—	54,214,339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3,648,818	41,610,939	—	—	41,610,939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7,650,212	37,164,257	—	—	37,164,257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3,031,907	58,924,199	—	—	58,924,199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6,140,703	75,006,672	—	—	75,006,672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5,196,409	62,043,621	—	—	62,043,621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59,577,458	58,748,365	—	—	58,748,365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2,790,699	69,414,857	—	—	69,414,857
4		財 政 局 主 管	4,944,750,780	4,774,323,266	5,308,267	114,208,242	4,893,839,775
	1	財 政 局	4,034,612,678	3,879,615,281	5,308,267	110,808,085	3,995,731,633
	2	稅 捐 稽 徵 處	910,138,102	894,707,985	—	3,400,157	898,108,142
5		教 育 局 主 管	54,039,631,305	53,361,554,331	84,437,675	385,571,872	53,831,563,878
	1	教 育 局	51,599,829,775	51,419,978,871	—	29,332,217	51,449,311,088
	2	市 立 圖 書 館	650,230,047	601,944,602	—	40,259,359	642,203,961
	3	市 立 動 物 園	476,276,161	463,102,924	677,675	5,850,184	469,630,78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36,130,070	—	3,891,030	240,021,100	0.15	- 8,925,035	3.59	—	—
251,668,180	—	12,237,750	263,905,930	0.16	- 11,853,245	4.30	—	—
214,549,381	—	10,120,141	224,669,522	0.14	- 8,126,753	3.49	—	—
1,907,197,203	736,380	175,499,856	2,083,433,439	1.28	- 111,415,194	5.08	—	—
752,817,662	736,380	41,457,728	795,011,770	0.49	- 61,145,548	7.14	—	—
18,248,838	—	—	18,248,838	0.01	- 1,856,774	9.24	—	—
403,763,436	—	134,042,128	537,805,564	0.33	- 21,390,967	3.83	—	—
58,499,303	—	—	58,499,303	0.04	- 6,224,528	9.62	—	—
63,191,741	—	—	63,191,741	0.04	- 1,498,454	2.32	—	—
87,381,730	—	—	87,381,730	0.05	- 1,357,054	1.53	—	—
66,167,244	—	—	66,167,244	0.04	- 1,083,478	1.61	—	—
54,214,339	—	—	54,214,339	0.03	- 1,735,095	3.10	—	—
41,610,939	—	—	41,610,939	0.03	- 2,037,879	4.67	—	—
37,164,257	—	—	37,164,257	0.02	- 485,955	1.29	—	—
58,924,199	—	—	58,924,199	0.04	- 4,107,708	6.52	—	—
75,006,672	—	—	75,006,672	0.05	- 1,134,031	1.49	—	—
62,043,621	—	—	62,043,621	0.04	- 3,152,788	4.84	—	—
58,748,365	—	—	58,748,365	0.04	- 829,093	1.39	—	—
69,414,857	—	—	69,414,857	0.04	- 3,375,842	4.64	—	—
4,774,323,266	5,308,267	114,208,242	4,893,839,775	3.02	- 50,911,005	1.03	—	—
3,879,615,281	5,308,267	110,808,085	3,995,731,633	2.46	- 38,881,045	0.96	—	—
894,707,985	—	3,400,157	898,108,142	0.55	- 12,029,960	1.32	—	—
53,361,554,331	84,437,675	385,571,872	53,831,563,878	33.17	- 208,067,427	0.39	—	—
51,419,978,871	—	29,332,217	51,449,311,088	31.70	- 150,518,687	0.29	—	—
601,944,602	—	40,259,359	642,203,961	0.40	- 8,026,086	1.23	—	—
463,102,924	677,675	5,850,184	469,630,783	0.29	- 6,645,378	1.40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36,780,672	147,654,978	82,000,000	447,400	230,102,378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445,249,212	139,840,161	—	299,544,712	439,384,873
	6	體 育 處	603,863,988	566,072,345	1,760,000	10,138,000	577,970,345
	7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7,401,450	22,960,450	—	—	22,960,450
		產業發展局主管	6,136,284,978	4,095,676,725	12,675,703	1,584,973,669	5,693,326,097
	1	產 業 發 展 局	3,667,476,074	2,097,136,281	—	1,292,290,065	3,389,426,346
	2	動 物 保 護 處	132,339,720	109,294,636	—	11,177,599	120,472,235
	3	市 場 處	1,734,552,570	1,530,668,552	—	167,089,274	1,697,757,826
	4	商 業 處	342,958,180	214,940,429	12,675,703	92,635,426	320,251,558
	5	大 地 工 程 處	258,958,434	143,636,827	—	21,781,305	165,418,132
7		工 務 局 主 管	20,501,320,375	14,224,082,161	858,396,324	3,921,550,661	19,004,029,146
8	1	工 務 局	1,942,262,780	1,448,657,554	166,336,701	31,699,660	1,646,693,915
	2	水 利 工 程 處	2,932,906,885	2,003,339,715	36,651,452	632,360,428	2,672,351,595
	3	新 建 工 程 處	8,465,780,986	5,831,222,553	186,637,973	1,961,116,918	7,978,977,444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04,512,999	2,115,131,512	4,692,053	108,768,003	2,228,591,568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855,856,725	2,825,730,827	464,078,145	1,187,605,652	4,477,414,624
		交 通 局 主 管	5,581,190,723	4,588,135,115	4,514,495	194,313,717	4,786,963,327
	1	交 通 局	211,420,032	158,366,500	—	48,591,700	206,958,200
	2	監 理 處	368,352,729	345,896,345	497,351	11,085,000	357,478,696
	3	停車管理工程處	95,734,325	94,416,717	—	—	94,416,717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606,058,597	514,986,151	4,017,144	33,384,899	552,388,194
9	5	公 共 運 輸 處	4,085,210,478	3,267,248,302	—	101,252,118	3,368,500,420
	6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4,414,562	207,221,100	—	—	207,221,100
		社 會 局 主 管	13,846,408,676	12,548,277,427	59,387,763	522,564,192	13,130,229,382
	1	社 會 局	12,836,200,929	11,597,484,035	59,387,763	515,563,196	12,172,434,994
	2	陽 明 教 養 院	368,496,006	349,394,122	—	6,586,695	355,980,817
	3	浩 然 敬 老 院	229,601,139	216,379,942	—	—	216,379,94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7,654,978	82,000,000	447,400	230,102,378	0.14	- 6,678,294	2.82	-	-
139,840,161	—	299,544,712	439,384,873	0.27	- 5,864,339	1.32	-	-
566,072,345	1,760,000	10,138,000	577,970,345	0.36	- 25,893,643	4.29	-	-
22,960,450	—	—	22,960,450	0.01	- 4,441,000	16.21	-	-
4,095,185,629	12,675,703	1,584,973,669	5,692,835,001	3.51	- 443,449,977	7.23	- 491,096	0.01
2,096,645,185	—	1,292,290,065	3,388,935,250	2.09	- 278,540,824	7.59	- 491,096	0.01
109,294,636	—	11,177,599	120,472,235	0.07	- 11,867,485	8.97	-	-
1,530,668,552	—	167,089,274	1,697,757,826	1.05	- 36,794,744	2.12	-	-
214,940,429	12,675,703	92,635,426	320,251,558	0.20	- 22,706,622	6.62	-	-
143,636,827	—	21,781,305	165,418,132	0.10	- 93,540,302	36.12	-	-
14,224,082,161	858,396,324	3,921,550,661	19,004,029,146	11.71	- 1,497,291,229	7.30	-	-
1,448,657,554	166,336,701	31,699,660	1,646,693,915	1.01	- 295,568,865	15.22	-	-
2,003,339,715	36,651,452	632,360,428	2,672,351,595	1.65	- 260,555,290	8.88	-	-
5,831,222,553	186,637,973	1,961,116,918	7,978,977,444	4.92	- 486,803,542	5.75	-	-
2,115,131,512	4,692,053	108,768,003	2,228,591,568	1.37	- 75,921,431	3.29	-	-
2,825,730,827	464,078,145	1,187,605,652	4,477,414,624	2.76	- 378,442,101	7.79	-	-
4,588,135,115	4,514,495	193,606,415	4,786,256,025	2.95	- 794,934,698	14.24	- 707,302	0.01
158,366,500	—	48,591,700	206,958,200	0.13	- 4,461,832	2.11	-	-
345,896,345	497,351	11,085,000	357,478,696	0.22	- 10,874,033	2.95	-	-
94,416,717	—	—	94,416,717	0.06	- 1,317,608	1.38	-	-
514,986,151	4,017,144	33,384,899	552,388,194	0.34	- 53,670,403	8.86	-	-
3,267,248,302	—	100,544,816	3,367,793,118	2.08	- 717,417,360	17.56	- 707,302	0.02
207,221,100	—	—	207,221,100	0.13	- 7,193,462	3.35	-	-
12,548,277,427	59,387,763	522,564,192	13,130,229,382	8.09	- 716,179,294	5.17	-	-
11,597,484,035	59,387,763	515,563,196	12,172,434,994	7.50	- 663,765,935	5.17	-	-
349,394,122	—	6,586,695	355,980,817	0.22	- 12,515,189	3.40	-	-
216,379,942	—	—	216,379,942	0.13	- 13,221,197	5.76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目 科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 治 中 心	148,183,359	136,247,909	—	—	136,247,909
	5	市立松山托兒所	22,431,228	21,621,102	—	—	21,621,102
	6	市立信義托兒所	28,322,560	26,980,977	—	—	26,980,977
	7	市立大安托兒所	25,282,904	23,832,835	—	—	23,832,835
	8	市立中山托兒所	24,441,383	22,743,329	—	—	22,743,329
	9	市立中正托兒所	18,422,863	17,668,742	—	—	17,668,742
	10	市立大同托兒所	23,400,347	21,566,322	—	—	21,566,322
	11	市立萬華托兒所	18,167,335	16,448,538	—	414,301	16,862,839
	12	市立文山托兒所	23,429,384	22,458,154	—	—	22,458,154
	13	市立南港托兒所	17,235,932	16,759,750	—	—	16,759,750
	14	市立內湖托兒所	25,009,762	23,625,598	—	—	23,625,598
	15	市立士林托兒所	19,829,629	19,032,256	—	—	19,032,256
	16	市立北投托兒所	17,953,916	16,033,816	—	—	16,033,816
		勞 工 局 主 管	14,611,551,759	14,509,258,502	176,640	4,225,220	14,513,660,362
	1	勞 工 局	14,014,935,361	13,972,159,160	—	—	13,972,159,160
	2	就 業 服 務 處	119,924,168	107,839,669	54,758	3,267,905	111,162,332
3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279,915,323	242,518,656	—	—	242,518,656	
4	勞 工 教 育 中 心	70,934,619	66,238,495	54,759	334,632	66,627,886	
5	勞 動 檢 查 處	125,842,288	120,502,522	67,123	622,683	121,192,328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2,807,304,317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1	警 察 局	12,807,304,317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12		衛 生 局 主 管	4,632,081,915	4,530,874,994	3,569,423	32,650,468	4,567,094,885
1	衛 生 局	4,194,758,566	4,123,724,319	2,170,365	19,500,110	4,145,394,794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3,219,430	32,867,951	128,897	—	32,996,848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7,854,057	35,174,723	149,937	—	35,324,660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58,297,131	43,494,071	—	12,759,089	56,253,160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7,443,885	35,893,069	140,565	—	36,033,634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9,925,276	28,994,724	149,750	—	29,144,47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6,247,909	—	—	136,247,909	0.08	- 11,935,450	8.05	—	—
21,621,102	—	—	21,621,102	0.01	- 810,126	3.61	—	—
26,980,977	—	—	26,980,977	0.02	- 1,341,583	4.74	—	—
23,832,835	—	—	23,832,835	0.01	- 1,450,069	5.74	—	—
22,743,329	—	—	22,743,329	0.01	- 1,698,054	6.95	—	—
17,668,742	—	—	17,668,742	0.01	- 754,121	4.09	—	—
21,566,322	—	—	21,566,322	0.01	- 1,834,025	7.84	—	—
16,448,538	—	414,301	16,862,839	0.01	- 1,304,496	7.18	—	—
22,458,154	—	—	22,458,154	0.01	- 971,230	4.15	—	—
16,759,750	—	—	16,759,750	0.01	- 476,182	2.76	—	—
23,625,598	—	—	23,625,598	0.01	- 1,384,164	5.53	—	—
19,032,256	—	—	19,032,256	0.01	- 797,373	4.02	—	—
16,033,816	—	—	16,033,816	0.01	- 1,920,100	10.69	—	—
14,509,258,502	176,640	4,225,220	14,513,660,362	8.94	- 97,891,397	0.67	—	—
13,972,159,160	—	—	13,972,159,160	8.61	- 42,776,201	0.31	—	—
107,839,669	54,758	3,267,905	111,162,332	0.07	- 8,761,836	7.31	—	—
242,518,656	—	—	242,518,656	0.15	- 37,396,667	13.36	—	—
66,238,495	54,759	334,632	66,627,886	0.04	- 4,306,733	6.07	—	—
120,502,522	67,123	622,683	121,192,328	0.07	- 4,649,960	3.70	—	—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7.74	- 254,474,166	1.99	—	—
11,440,244,371	1,559,287	1,111,026,493	12,552,830,151	7.74	- 254,474,166	1.99	—	—
4,530,874,994	3,569,423	32,650,468	4,567,094,885	2.81	- 64,987,030	1.40	—	—
4,123,724,319	2,170,365	19,500,110	4,145,394,794	2.55	- 49,363,772	1.18	—	—
32,867,951	128,897	—	32,996,848	0.02	- 222,582	0.67	—	—
35,174,723	149,937	—	35,324,660	0.02	- 2,529,397	6.68	—	—
43,494,071	—	12,759,089	56,253,160	0.03	- 2,043,971	3.51	—	—
35,893,069	140,565	—	36,033,634	0.02	- 1,410,251	3.77	—	—
28,994,724	149,750	—	29,144,474	0.02	- 780,802	2.61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6,547,821	24,800,164	137,576	189,000	25,126,740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1,527,207	30,158,897	127,161	202,269	30,488,327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595,445	36,819,603	149,592	—	36,969,195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6,929,927	26,244,845	81,173	—	26,326,018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40,220,388	39,331,183	81,392	—	39,412,575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0,784,476	39,858,932	107,525	—	39,966,457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5,978,306	33,512,513	145,490	—	33,658,003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08,042,970	5,974,129,015	41,666,916	235,906,225	6,251,702,156
	1	環 境 保 護 局	5,303,448,639	5,004,302,859	41,657,392	231,530,691	5,277,490,942
	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175,739,927	171,222,070	—	2,523,988	173,746,058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21,084,215	218,556,371	—	—	218,556,371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59,254,391	246,133,854	—	1,851,546	247,985,400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48,515,798	333,913,861	9,524	—	333,923,385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65,696,006	1,630,069,765	—	92,182,972	1,722,252,737
	1	都 市 發 展 局	520,542,721	415,906,118	—	76,523,201	492,429,319
	2	都 市 更 新 處	700,144,193	690,968,817	—	6,495,731	697,464,548
	3	建 築 管 理 處	545,009,092	523,194,830	—	9,164,040	532,358,870
15		文化局主管	2,390,775,938	1,916,055,618	—	401,233,988	2,317,289,606
	1	文 化 局	1,321,370,517	950,904,899	—	342,860,137	1,293,765,036
	2	中山堂管理所	91,943,436	55,423,976	—	32,264,058	87,688,034
	3	文 獻 委 員 會	29,626,441	26,799,429	—	756,100	27,555,529
	4	市 立 美 術 館	400,503,930	354,921,961	—	22,422,693	377,344,654
	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182,206,220	177,166,927	—	—	177,166,927
	6	市 立 國 樂 團	173,501,831	162,850,463	—	2,931,000	165,781,463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191,623,563	187,987,963	—	—	187,987,963
16		消防局主管	2,515,669,940	2,227,849,669	18,139,287	240,666,322	2,486,655,278
	1	消 防 局	2,515,669,940	2,227,849,669	18,139,287	240,666,322	2,486,655,278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6,859,731	269,240,289	—	1,920,365	271,160,65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800,164	137,576	189,000	25,126,740	0.02	- 1,421,081	5.35	—	—
30,158,897	127,161	202,269	30,488,327	0.02	- 1,038,880	3.30	—	—
36,819,603	149,592	—	36,969,195	0.02	- 1,626,250	4.21	—	—
26,244,845	81,173	—	26,326,018	0.02	- 603,909	2.24	—	—
39,331,183	81,392	—	39,412,575	0.02	- 807,813	2.01	—	—
39,858,932	107,525	—	39,966,457	0.02	- 818,019	2.01	—	—
33,512,513	145,490	—	33,658,003	0.02	- 2,320,303	6.45	—	—
5,974,129,015	41,666,916	235,906,225	6,251,702,156	3.85	- 56,340,814	0.89	—	—
5,004,302,859	41,657,392	231,530,691	5,277,490,942	3.25	- 25,957,697	0.49	—	—
171,222,070	—	2,523,988	173,746,058	0.11	- 1,993,869	1.13	—	—
218,556,371	—	—	218,556,371	0.13	- 2,527,844	1.14	—	—
246,133,854	—	1,851,546	247,985,400	0.15	- 11,268,991	4.35	—	—
333,913,861	9,524	—	333,923,385	0.21	- 14,592,413	4.19	—	—
1,630,069,765	—	92,182,972	1,722,252,737	1.06	- 43,443,269	2.46	—	—
415,906,118	—	76,523,201	492,429,319	0.30	- 28,113,402	5.40	—	—
690,968,817	—	6,495,731	697,464,548	0.43	- 2,679,645	0.38	—	—
523,194,830	—	9,164,040	532,358,870	0.33	- 12,650,222	2.32	—	—
1,916,055,618	—	401,233,988	2,317,289,606	1.43	- 73,486,332	3.07	—	—
950,904,899	—	342,860,137	1,293,765,036	0.80	- 27,605,481	2.09	—	—
55,423,976	—	32,264,058	87,688,034	0.05	- 4,255,402	4.63	—	—
26,799,429	—	756,100	27,555,529	0.02	- 2,070,912	6.99	—	—
354,921,961	—	22,422,693	377,344,654	0.23	- 23,159,276	5.78	—	—
177,166,927	—	—	177,166,927	0.11	- 5,039,293	2.77	—	—
162,850,463	—	2,931,000	165,781,463	0.10	- 7,720,368	4.45	—	—
187,987,963	—	—	187,987,963	0.12	- 3,635,600	1.90	—	—
2,227,849,669	18,139,287	240,666,322	2,486,655,278	1.53	- 29,014,662	1.15	—	—
2,227,849,669	18,139,287	240,666,322	2,486,655,278	1.53	- 29,014,662	1.15	—	—
269,240,289	—	1,920,365	271,160,654	0.17	- 25,699,077	8.66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96,859,731	269,240,289	—	1,920,365	271,160,654
		觀光傳播局主管	854,437,306	591,120,203	6,639,587	186,498,584	784,258,374
	1	觀 光 傳 播 局	806,777,520	546,250,986	6,639,587	186,498,584	739,389,157
19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7,659,786	44,869,217	—	—	44,869,217
		地 政 處 主 管	1,126,045,674	1,109,656,511	—	—	1,109,656,511
	1	地 政 處	338,210,058	333,703,139	—	—	333,703,139
	2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140,944,271	139,806,189	—	—	139,806,189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121,316,724	119,407,628	—	—	119,407,628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0,151,226	97,557,184	—	—	97,557,184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112,988,370	110,660,065	—	—	110,660,065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101,326,663	100,940,082	—	—	100,940,082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89,821,194	88,233,274	—	—	88,233,274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1,287,168	119,348,950	—	—	119,348,950
20		兵 役 處 主 管	230,537,104	214,844,609	—	—	214,844,609
	1	兵 役 處	230,537,104	214,844,609	—	—	214,844,609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83,025,000	579,601,726	—	2,349,101	581,950,827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83,025,000	579,601,726	—	2,349,101	581,950,827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3,500,000	660,000	—	2,735,288	3,395,288
	1	捷 運 工 程 局	3,500,000	660,000	—	2,735,288	3,395,288
41		其 他 支 出	6,769,999,126	5,699,981,859	167,031	124,554,750	5,824,703,640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094,019,950	4,747,166,948	—	—	4,747,166,948
	2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745,979,176	664,528,263	—	—	664,528,263
	3	國 家 賠 償 金	30,000,000	29,143,680	—	—	29,143,680
	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200,000,000	162,129,501	—	—	162,129,501
	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97,013,467	167,031	124,554,750	221,735,248
		第 二 預 備 金	20,217,58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20,217,58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9 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7,978 萬 2,420 元，賸餘 2,021 萬 7,580 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9,240,289	—	1,920,365	271,160,654	0.17	- 25,699,077	8.66	—	—
591,120,203	6,639,587	186,498,584	784,258,374	0.48	- 70,178,932	8.21	—	—
546,250,986	6,639,587	186,498,584	739,389,157	0.46	- 67,388,363	8.35	—	—
44,869,217	—	—	44,869,217	0.03	- 2,790,569	5.86	—	—
1,109,656,511	—	—	1,109,656,511	0.68	- 16,389,163	1.46	—	—
333,703,139	—	—	333,703,139	0.21	- 4,506,919	1.33	—	—
139,806,189	—	—	139,806,189	0.09	- 1,138,082	0.81	—	—
119,407,628	—	—	119,407,628	0.07	- 1,909,096	1.57	—	—
97,557,184	—	—	97,557,184	0.06	- 2,594,042	2.59	—	—
110,660,065	—	—	110,660,065	0.07	- 2,328,305	2.06	—	—
100,940,082	—	—	100,940,082	0.06	- 386,581	0.38	—	—
88,233,274	—	—	88,233,274	0.05	- 1,587,920	1.77	—	—
119,348,950	—	—	119,348,950	0.07	- 1,938,218	1.60	—	—
214,844,609	—	—	214,844,609	0.13	- 15,692,495	6.81	—	—
214,844,609	—	—	214,844,609	0.13	- 15,692,495	6.81	—	—
579,601,726	—	2,349,101	581,950,827	0.36	- 1,074,173	0.18	—	—
579,601,726	—	2,349,101	581,950,827	0.36	- 1,074,173	0.18	—	—
660,000	—	2,735,288	3,395,288	0.00	- 104,712	2.99	—	—
660,000	—	2,735,288	3,395,288	0.00	- 104,712	2.99	—	—
5,699,981,859	167,031	124,554,750	5,824,703,640	3.59	- 945,295,486	13.96	—	—
4,747,166,948	—	—	4,747,166,948	2.93	- 346,853,002	6.81	—	—
664,528,263	—	—	664,528,263	0.41	- 81,450,913	10.92	—	—
29,143,680	—	—	29,143,680	0.02	- 856,320	2.85	—	—
162,129,501	—	—	162,129,501	0.10	- 37,870,499	18.94	—	—
97,013,467	167,031	124,554,750	221,735,248	0.14	- 478,264,752	68.32	—	—
—	—	—	—	—	- 20,217,580	100.00	—	—
—	—	—	—	—	- 20,217,580	100.00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7,405,805,098	342,865,954	2,605,269,019	—	4,457,670,125
	合 計	7,358,450,698	341,977,600	2,560,877,623	—	4,455,595,475
		47,354,400	888,354	44,391,396	—	2,074,650
98	稅 課 收 入	375,116,210	—	375,116,210	—	—
		—	—	—	—	—
88下及 89-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4,863,209	69,566,646	555,556,420	—	1,579,740,143
		—	—	—	—	—
93-98	規 費 收 入	107,615,202	5,082,945	77,604,881	—	24,927,376
		—	—	—	—	—
97	信託管理收入	4,098,816	4,098,816	—	—	—
		—	—	—	—	—
86-98	財 產 收 入	3,456,964,797	7,142,898	766,359,947	—	2,683,461,952
		—	—	—	—	—
9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471	—	53,471	—	—
		—	—	—	—	—
94-98	補 助 收 入	1,124,226,512	233,200,633	779,072,353	—	111,953,526
		15,000,000	—	15,000,000	—	—
90-98	其 他 收 入	85,512,481	22,885,662	7,114,341	—	55,512,478
		32,354,400	888,354	29,391,396	—	2,074,65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42,865,954	2,605,269,019	—	4,457,670,125
—	—	—	—	341,977,600	2,560,877,623	—	4,455,595,475
—	—	—	—	888,354	44,391,396	—	2,074,650
—	—	—	—	—	375,116,210	—	—
—	—	—	—	—	—	—	—
—	—	—	—	69,566,646	555,556,420	—	1,579,740,143
—	—	—	—	—	—	—	—
—	—	—	—	5,082,945	77,604,881	—	24,927,376
—	—	—	—	—	—	—	—
—	—	—	—	4,098,816	—	—	—
—	—	—	—	—	—	—	—
—	—	—	—	7,142,898	766,359,947	—	2,683,461,952
—	—	—	—	—	—	—	—
—	—	—	—	—	53,471	—	—
—	—	—	—	—	—	—	—
—	—	—	—	233,200,633	779,072,353	—	111,953,526
—	—	—	—	—	15,000,000	—	—
—	—	—	—	22,885,662	7,114,341	—	55,512,478
—	—	—	—	888,354	29,391,396	—	2,074,650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7,405,805,098	342,865,954	2,605,269,019	4,457,670,125
90-98	市 政 府 主 管	56,681,433	888,354	27,797,935	27,995,144
90-98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100,383	—	1,781,889	12,318,494
97-98	客家事務委員會	400,000	—	—	400,000
97	南港區公所	2,700,000	888,354	1,811,646	—
97	內湖區公所	4,884,400	—	4,884,400	—
98	北投區公所	19,320,000	—	19,320,000	—
95	新聞處	15,276,650	—	—	15,276,650
93-98	民 政 局 主 管	19,079,746	—	3,244,720	15,835,026
93-98	民政局	15,492,651	—	25,000	15,467,651
98	殯葬管理處	587,095	—	219,720	367,375
98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3,000,000	—	3,000,000	—
86-98	財 政 局 主 管	2,820,253,624	6,608,628	637,441,817	2,176,203,179
86-98	財政局	2,820,253,624	6,608,628	637,441,817	2,176,203,179
94-98	教 育 局 主 管	232,736,104	89,457,526	77,714,857	65,563,721
98	教育局	124,752,000	4,846	62,280,000	62,467,154
97	市立動物園	3,427,504	—	330,937	3,096,567
94-98	體育處	104,556,600	89,452,680	15,103,920	—
90-98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920,128,539	147,413,864	652,305,985	120,408,690
93-98	產業發展局	626,366,397	25,478,178	564,877,610	36,010,609
95-98	動物保護處	1,035,977	—	101,004	934,973
90-98	市場處	236,103,925	121,486,377	80,236,404	34,381,144
93-98	商業處	56,622,240	449,309	7,090,967	49,081,964
93-98	工 務 局 主 管	297,710,884	8,002,059	94,083,955	195,624,870
98	工務局	658,779	—	527,826	130,953
93-98	水利工程處	19,927,058	3,003,600	11,258,390	5,665,068
96-98	新建工程處	61,168,986	4,168,816	2,040,454	54,959,716
93-98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0,840,423	385,458	2,518,354	67,936,611
96-98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5,422,437	4,185	76,364,657	29,053,595
93-94	建築管理處	39,693,201	440,000	1,374,274	37,878,927
93-98	交 通 局 主 管	2,353,109,223	38,938,143	938,920,417	1,375,250,663
93-97	交通局	665,076,923	—	500,033,117	165,043,806
93-98	監理處	300,490,698	38,922,893	18,850,389	242,717,416
94-97	停車管理工程處	1,461,000	—	20,593	1,440,407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342,865,954	2,605,269,019	4,457,670,125
—	—	—	888,354	27,797,935	27,995,144
—	—	—	—	1,781,889	12,318,494
—	—	—	—	—	400,000
—	—	—	888,354	1,811,646	—
—	—	—	—	4,884,400	—
—	—	—	—	19,320,000	—
—	—	—	—	—	15,276,650
—	—	—	—	3,244,720	15,835,026
—	—	—	—	25,000	15,467,651
—	—	—	—	219,720	367,375
—	—	—	—	3,000,000	—
—	—	—	6,608,628	637,441,817	2,176,203,179
—	—	—	6,608,628	637,441,817	2,176,203,179
—	—	—	89,457,526	77,714,857	65,563,721
—	—	—	4,846	62,280,000	62,467,154
—	—	—	—	330,937	3,096,567
—	—	—	89,452,680	15,103,920	—
—	—	—	147,413,864	652,305,985	120,408,690
—	—	—	25,478,178	564,877,610	36,010,609
—	—	—	—	101,004	934,973
—	—	—	121,486,377	80,236,404	34,381,144
—	—	—	449,309	7,090,967	49,081,964
—	—	—	8,002,059	94,083,955	195,624,870
—	—	—	—	527,826	130,953
—	—	—	3,003,600	11,258,390	5,665,068
—	—	—	4,168,816	2,040,454	54,959,716
—	—	—	385,458	2,518,354	67,936,611
—	—	—	4,185	76,364,657	29,053,595
—	—	—	440,000	1,374,274	37,878,927
—	—	—	38,938,143	938,920,417	1,375,250,663
—	—	—	—	500,033,117	165,043,806
—	—	—	38,922,893	18,850,389	242,717,416
—	—	—	—	20,593	1,440,407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7-98	公 共 運 輸 處	255,003,657	15,250	717,847	254,270,560
94-98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1,131,076,945	—	419,298,471	711,778,474
93-98	社 會 局 主 管	18,668,090	283,894	10,809,169	7,575,027
93-98	社 會 局	18,229,261	283,894	10,564,335	7,381,032
95-98	陽 明 教 養 院	437,329	—	243,334	193,995
9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500	—	1,500	—
91-98	勞 工 局 主 管	115,422,194	4,291,236	11,019,169	100,111,789
91-98	勞 工 局	115,422,194	4,291,236	11,019,169	100,111,789
88下及 89-98	警 察 局 主 管	308,711,410	23,042,507	50,586,360	235,082,543
88下及 89-98	警 察 局	308,711,410	23,042,507	50,586,360	235,082,543
93-98	衛 生 局 主 管	40,088,623	7,708,624	11,051,119	21,328,880
93-98	衛 生 局	40,088,623	7,708,624	11,051,119	21,328,880
96-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2,293,251	10,519,804	16,100,436	15,673,011
98	環 境 保 護 局	9,855,680	—	1,886,939	7,968,741
96-98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32,437,571	10,519,804	14,213,497	7,704,270
93-9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58,015,196	3,275,698	66,167,436	88,572,062
93-98	都 市 發 展 局	41,163,473	1,152,975	2,218,421	37,792,077
98	都 市 更 新 處	53,018,192	116,723	52,901,469	—
95-98	建 築 管 理 處	63,833,531	2,006,000	11,047,546	50,779,985
97-98	文 化 局 主 管	8,776,070	1,326,000	7,450,070	—
97-98	文 化 局	6,947,800	1,326,000	5,621,800	—
98	市 立 美 術 館	1,150,000	—	1,150,000	—
98	市 立 國 樂 團	78,270	—	78,270	—
98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600,000	—	600,000	—
95-98	消 防 局 主 管	371,980	103,184	141,084	127,712
95-98	消 防 局	371,980	103,184	141,084	127,712
97-9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611,263	433,786	91,214	86,263
97-98	觀 光 傳 播 局	611,263	433,786	91,214	86,263
91-98	地 政 處 主 管	1,866,188	517,367	343,276	1,005,545
91-98	地 政 處	1,866,188	517,367	343,276	1,005,545
94-9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281,280	55,280	—	11,226,000
94-95	捷 運 工 程 局	11,281,280	55,280	—	11,226,000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15,250	717,847	254,270,560
—	—	—	—	419,298,471	711,778,474
—	—	—	283,894	10,809,169	7,575,027
—	—	—	283,894	10,564,335	7,381,032
—	—	—	—	243,334	193,995
—	—	—	—	1,500	—
—	—	—	4,291,236	11,019,169	100,111,789
—	—	—	4,291,236	11,019,169	100,111,789
—	—	—	23,042,507	50,586,360	235,082,543
—	—	—	23,042,507	50,586,360	235,082,543
—	—	—	7,708,624	11,051,119	21,328,880
—	—	—	7,708,624	11,051,119	21,328,880
—	—	—	10,519,804	16,100,436	15,673,011
—	—	—	—	1,886,939	7,968,741
—	—	—	10,519,804	14,213,497	7,704,270
—	—	—	3,275,698	66,167,436	88,572,062
—	—	—	1,152,975	2,218,421	37,792,077
—	—	—	116,723	52,901,469	—
—	—	—	2,006,000	11,047,546	50,779,985
—	—	—	1,326,000	7,450,070	—
—	—	—	1,326,000	5,621,800	—
—	—	—	—	1,150,000	—
—	—	—	—	78,270	—
—	—	—	—	600,000	—
—	—	—	103,184	141,084	127,712
—	—	—	103,184	141,084	127,712
—	—	—	433,786	91,214	86,263
—	—	—	433,786	91,214	86,263
—	—	—	517,367	343,276	1,005,545
—	—	—	517,367	343,276	1,005,545
—	—	—	55,280	—	11,226,000
—	—	—	55,280	—	11,226,000

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3,086,717,131	1,218,762,678	13,681,923,775	—	8,186,030,678	
	合 計	2,137,365,254 20,949,351,877	153,631,758 1,065,130,920	1,623,507,292 12,058,416,483	256,952,299 -256,952,299	617,178,503 7,568,852,175	
93-98	市 議 會 主 管	4,966,764 13,300,000	4,739,187 —	227,577 13,300,000	— —	— —	
88-98	市 政 府 主 管	27,633,807 479,765,035	898,988 8,058,307	9,428,529 296,253,220	— —	17,306,290 175,453,508	
87-98	民 政 局 主 管	8,124,679 145,024,993	— 25,677,385	849 108,229,651	— —	8,123,830 11,117,957	
95-98	財 政 局 主 管	13,303,955 65,387,801	— 2,857,518	109,980 35,450,737	— —	13,193,975 27,079,546	
90-98	教 育 局 主 管	6,592,575 427,764,545	— 31,612,764	1,409,069 206,600,972	1,452,600 -1,452,600	6,636,106 188,098,209	
92-98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4,585,056,650	— 172,087,559	— 2,796,828,220	2,904,434 -2,904,434	2,904,434 1,613,236,437	
84-98	工 務 局 主 管	1,932,318,108 6,406,609,721	140,730,292 745,067,334	1,481,161,822 3,401,812,859	239,757,300 -239,757,300	550,183,294 2,019,972,228	
95-98	交 通 局 主 管	24,504,084 138,078,309	82,577 22,562,714	24,421,507 107,943,935	— —	— 7,571,660	
85-98	社 會 局 主 管	44,869,491 5,303,982,478	6,591,582 772,613	37,798,972 3,637,233,055	— —	478,937 1,665,976,810	
93-98	勞 工 局 主 管	115,450 14,480,467	3,904 398,002	111,546 13,290,465	— —	— 792,000	
90-98	警 察 局 主 管	10,630 2,000,650,106	6,760 2,008,444	— 429,750,763	— —	3,870 1,568,890,899	
96-98	衛 生 局 主 管	— 34,617,676	— 1,216,818	— 27,561,676	5,413,032 -5,413,032	5,413,032 426,150	
88-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729,275 289,103,416	30,452 2,678,699	18,698,823 166,511,407	4,265,817 -4,265,817	4,265,817 115,647,493	
97-9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500 237,675,935	— 16,421,391	— 190,765,333	— —	19,500 30,489,211	
95-98	文 化 局 主 管	463,679 339,672,814	— 11,572,049	463,679 250,326,091	— —	— 77,774,674	
88下及 89-98	消 防 局 主 管	53,432,052 123,241,862	8,032 73,336	49,077,366 117,001,617	— —	4,346,654 6,166,909	
96-9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41,538 29,328,390	— 5,885,954	— 21,167,252	— —	241,538 2,275,184	
97-9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83,360 63,771,570	264,001 3,941,192	19,359 43,945,536	3,504,087 -3,504,087	3,504,087 12,380,755	
98	兵 役 處 主 管	— 9,596,721	— 226,800	— 9,369,921	— —	— —	
97-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11,854,038	— 651,160	— 11,202,878	— —	— —	
94-9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1,281,280	— 55,280	— 4,230,000	— —	— 6,996,000	
94-98	其 他 支 出	1,756,307 219,108,070	275,983 11,305,601	578,214 169,640,895	-344,971 344,971	557,139 38,506,545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 218, 762, 678	13, 681, 923, 775	—	8, 186, 030, 678
—	—	—	—	153, 631, 758	1, 623, 507, 292	256, 952, 299	617, 178, 503
—	—	—	—	1, 065, 130, 920	12, 058, 416, 483	-256, 952, 299	7, 568, 852, 175
—	—	—	—	4, 739, 187	227, 577	—	—
—	—	—	—	—	13, 300, 000	—	—
—	—	—	—	898, 988	9, 428, 529	—	17, 306, 290
—	—	—	—	8, 058, 307	296, 253, 220	—	175, 453, 508
—	—	—	—	—	849	—	8, 123, 830
—	—	—	—	25, 677, 385	108, 229, 651	—	11, 117, 957
—	—	—	—	—	109, 980	—	13, 193, 975
—	—	—	—	2, 857, 518	35, 450, 737	—	27, 079, 546
—	—	—	—	—	1, 409, 069	1, 452, 600	6, 636, 106
—	—	—	—	31, 612, 764	206, 600, 972	-1, 452, 600	188, 098, 209
—	—	—	—	—	—	2, 904, 434	2, 904, 434
—	—	—	—	172, 087, 559	2, 796, 828, 220	-2, 904, 434	1, 613, 236, 437
—	—	—	—	140, 730, 292	1, 481, 161, 822	239, 757, 300	550, 183, 294
—	—	—	—	745, 067, 334	3, 401, 812, 859	-239, 757, 300	2, 019, 972, 228
—	—	—	—	82, 577	24, 421, 507	—	—
—	—	—	—	22, 562, 714	107, 943, 935	—	7, 571, 660
—	—	—	—	6, 591, 582	37, 798, 972	—	478, 937
—	—	—	—	772, 613	3, 637, 233, 055	—	1, 665, 976, 810
—	—	—	—	3, 904	111, 546	—	—
—	—	—	—	398, 002	13, 290, 465	—	792, 000
—	—	—	—	6, 760	—	—	3, 870
—	—	—	—	2, 008, 444	429, 750, 763	—	1, 568, 890, 899
—	—	—	—	—	—	5, 413, 032	5, 413, 032
—	—	—	—	1, 216, 818	27, 561, 676	-5, 413, 032	426, 150
—	—	—	—	30, 452	18, 698, 823	4, 265, 817	4, 265, 817
—	—	—	—	2, 678, 699	166, 511, 407	-4, 265, 817	115, 647, 493
—	—	—	—	—	—	—	19, 500
—	—	—	—	16, 421, 391	190, 765, 333	—	30, 489, 211
—	—	—	—	—	463, 679	—	—
—	—	—	—	11, 572, 049	250, 326, 091	—	77, 774, 674
—	—	—	—	8, 032	49, 077, 366	—	4, 346, 654
—	—	—	—	73, 336	117, 001, 617	—	6, 166, 909
—	—	—	—	—	—	—	241, 538
—	—	—	—	5, 885, 954	21, 167, 252	—	2, 275, 184
—	—	—	—	264, 001	19, 359	3, 504, 087	3, 504, 087
—	—	—	—	3, 941, 192	43, 945, 536	-3, 504, 087	12, 380, 755
—	—	—	—	—	—	—	—
—	—	—	—	226, 800	9, 369, 921	—	—
—	—	—	—	—	—	—	—
—	—	—	—	651, 160	11, 202, 878	—	—
—	—	—	—	—	—	—	—
—	—	—	—	55, 280	4, 230, 000	—	6, 996, 000
—	—	—	—	275, 983	578, 214	-344, 971	557, 139
—	—	—	—	11, 305, 601	169, 640, 895	344, 971	38, 506, 545

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3,086,717,131	1,218,762,678	13,681,923,775	—	8,186,030,678
	合計	2,137,365,254 20,949,351,877	153,631,758 1,065,130,920	1,623,507,292 12,058,416,483	256,952,299 -256,952,299	617,178,503 7,568,852,175
93-98	市議會主管	4,966,764 13,300,000	4,739,187 —	227,577 13,300,000	— —	— —
93-98	市議會	4,966,764 13,300,000	4,739,187 —	227,577 13,300,000	— —	— —
88-98	市政府主管	27,633,807 479,765,035	898,988 8,058,307	9,428,529 296,253,220	— —	17,306,290 175,453,508
97	秘書處	— 285,000	— —	— 285,000	— —	— —
98	政風處	— 765,000	— —	— 765,000	— —	— —
98	公務人員訓練處	— 500,000	— 200,000	— 300,000	— —	— —
97-98	資訊處	6,291,013 36,211,690	148,278 —	6,142,735 20,488,667	— —	— 15,723,023
9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201,000	— 12,434	— 188,566	— —	— —
98	法規委員會	— 195,000	— —	— 195,000	— —	— —
97-98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26,064,809	— 1,755,627	— 24,250,309	— —	— 58,873
97-98	客家事務委員會	— 362,393,118	— —	— 207,205,364	— —	— 155,187,754
96-97	信義區公所	— 136,004	— —	— 136,004	— —	— —
98	大安區公所	— 3,482,976	— 7,068	— 1,836,699	— —	— 1,639,209
88-98	中山區公所	16,939,549 6,268,691	— 8,179	2,848,540 5,371,087	— —	14,091,009 889,425
97-98	大同區公所	750,710 1,678,370	750,710 108,630	— 1,569,740	— —	— —
98	文山區公所	3,652,535 1,070,143	— 196,680	437,254 873,463	— —	3,215,281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218,762,678	13,681,923,775	—	8,186,030,678
—	—	—	—	153,631,758	1,623,507,292	256,952,299	617,178,503
—	—	—	—	1,065,130,920	12,058,416,483	-256,952,299	7,568,852,175
—	—	—	—	4,739,187	227,577	—	—
—	—	—	—	—	13,300,000	—	—
—	—	—	—	4,739,187	227,577	—	—
—	—	—	—	—	13,300,000	—	—
—	—	—	—	898,988	9,428,529	—	17,306,290
—	—	—	—	8,058,307	296,253,220	—	175,453,508
—	—	—	—	—	—	—	—
—	—	—	—	—	285,000	—	—
—	—	—	—	—	—	—	—
—	—	—	—	—	765,000	—	—
—	—	—	—	—	—	—	—
—	—	—	—	200,000	300,000	—	—
—	—	—	—	148,278	6,142,735	—	—
—	—	—	—	—	20,488,667	—	15,723,023
—	—	—	—	—	—	—	—
—	—	—	—	12,434	188,566	—	—
—	—	—	—	—	—	—	—
—	—	—	—	—	195,000	—	—
—	—	—	—	—	—	—	—
—	—	—	—	1,755,627	24,250,309	—	58,873
—	—	—	—	—	—	—	—
—	—	—	—	—	207,205,364	—	155,187,754
—	—	—	—	—	—	—	—
—	—	—	—	—	136,004	—	—
—	—	—	—	—	—	—	—
—	—	—	—	7,068	1,836,699	—	1,639,209
—	—	—	—	—	2,848,540	—	14,091,009
—	—	—	—	8,179	5,371,087	—	889,425
—	—	—	—	750,710	—	—	—
—	—	—	—	108,630	1,569,740	—	—
—	—	—	—	—	437,254	—	3,215,281
—	—	—	—	196,680	873,463	—	—

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98	南港區公所	— 13,717,634	— 357,497	— 13,118,766	— —	— 241,371
95-98	內湖區公所	— 7,119,011	— 4,341,358	— 2,693,800	— —	— 83,853
98	北投區公所	— 19,676,589	— 1,070,834	— 16,975,755	— —	— 1,630,000
87-98	民政局主管	8,124,679 145,024,993	— 25,677,385	849 108,229,651	— —	8,123,830 11,117,957
98	民政局	849 37,828,489	— 16,311,622	849 21,021,867	— —	— 495,000
87-98	殯葬管理處	8,123,830 104,199,321	— 9,342,583	— 87,065,148	— —	8,123,830 7,791,590
98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2,997,183	— 23,180	— 142,636	— —	— 2,831,367
95-98	財政局主管	13,303,955 65,387,801	— 2,857,518	109,980 35,450,737	— —	13,193,975 27,079,546
95-98	財政局	13,303,955 64,027,796	— 2,666,056	109,980 34,282,194	— —	13,193,975 27,079,546
98	稅捐稽徵處	— 1,360,005	— 191,462	— 1,168,543	— —	— —
90-98	教育局主管	6,592,575 427,764,545	— 31,612,764	1,409,069 206,600,972	1,452,600 -1,452,600	6,636,106 188,098,209
98	教育局	— 124,860,000	— 112,846	— 62,280,000	— —	— 62,467,154
94-98	市立圖書館	5,443,374 83,527,735	— 3,784,172	286,477 67,471,915	— —	5,156,897 12,271,648
95-98	市立動物園	1,149,201 35,866,109	— 438,872	1,122,592 17,655,544	— —	26,609 17,771,693
98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 7,746,000	— —	— 3,511,531	— —	— 4,234,469
98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 39,630,087	— —	— 5,525,155	— —	— 34,104,932
93-98	體育處	— 132,819,742	— 24,569,138	— 49,877,741	1,452,600 -1,452,600	1,452,600 56,920,263
90	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360,237	— —	— 32,187	— —	— 328,050
92	市立體育場	— 2,954,635	— 2,707,736	— 246,899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357,497	13,118,766	—	241,371
—	—	—	—	—	—	—	—
—	—	—	—	4,341,358	2,693,800	—	83,853
—	—	—	—	—	—	—	—
—	—	—	—	1,070,834	16,975,755	—	1,630,000
—	—	—	—	—	849	—	8,123,830
—	—	—	—	25,677,385	108,229,651	—	11,117,957
—	—	—	—	—	849	—	—
—	—	—	—	16,311,622	21,021,867	—	495,000
—	—	—	—	—	—	—	8,123,830
—	—	—	—	9,342,583	87,065,148	—	7,791,590
—	—	—	—	—	—	—	—
—	—	—	—	23,180	142,636	—	2,831,367
—	—	—	—	—	109,980	—	13,193,975
—	—	—	—	2,857,518	35,450,737	—	27,079,546
—	—	—	—	—	109,980	—	13,193,975
—	—	—	—	2,666,056	34,282,194	—	27,079,546
—	—	—	—	—	—	—	—
—	—	—	—	191,462	1,168,543	—	—
—	—	—	—	—	1,409,069	1,452,600	6,636,106
—	—	—	—	31,612,764	206,600,972	-1,452,600	188,098,209
—	—	—	—	—	—	—	—
—	—	—	—	112,846	62,280,000	—	62,467,154
—	—	—	—	—	286,477	—	5,156,897
—	—	—	—	3,784,172	67,471,915	—	12,271,648
—	—	—	—	—	1,122,592	—	26,609
—	—	—	—	438,872	17,655,544	—	17,771,693
—	—	—	—	—	—	—	—
—	—	—	—	—	3,511,531	—	4,234,469
—	—	—	—	—	—	—	—
—	—	—	—	—	5,525,155	—	34,104,932
—	—	—	—	—	—	1,452,600	1,452,600
—	—	—	—	24,569,138	49,877,741	-1,452,600	56,920,263
—	—	—	—	—	—	—	—
—	—	—	—	—	32,187	—	328,050
—	—	—	—	—	—	—	—
—	—	—	—	2,707,736	246,899	—	—

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2-98	產業發展局主管	— 4,585,056,650	— 172,087,559	— 2,796,828,220	2,904,434 -2,904,434	2,904,434 1,613,236,437	
95-98	產業發展局	— 3,918,714,659	— 42,462,143	— 2,469,132,573	— —	— 1,407,119,943	
98	動物保護處	— 5,694,936	— 407,632	— 5,287,304	— —	— —	
92-98	市場處	— 561,055,343	— 122,988,283	— 238,840,666	— —	— 199,226,394	
98	商業處	— 99,591,712	— 6,229,501	— 83,567,677	2,904,434 -2,904,434	2,904,434 6,890,100	
84-98	工務局主管	1,932,318,108 6,406,609,721	140,730,292 745,067,334	1,481,161,822 3,401,812,859	239,757,300 -239,757,300	550,183,294 2,019,972,228	
94-98	工務局	973,861,882 16,289,423	82,967,751 2,722,055	724,530,412 7,953,140	-636,926 636,926	165,726,793 6,251,154	
88-98	水利工程處	158,562,226 1,153,534,763	18,582,022 161,796,877	126,686,454 690,014,484	4,695,430 -4,695,430	17,989,180 297,027,972	
84-98	新建工程處	383,152,372 3,811,468,303	6,507,838 414,923,059	333,298,557 2,019,348,056	99,996,319 -99,996,319	143,342,296 1,277,200,869	
88-98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341,501 118,535,682	439,628 16,048,952	10,846,145 90,524,321	— —	55,728 11,962,409	
84-98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05,400,127 1,306,781,550	32,233,053 149,576,391	285,800,254 593,972,858	135,702,477 -135,702,477	223,069,297 427,529,824	
95-98	交通局主管	24,504,084 138,078,309	82,577 22,562,714	24,421,507 107,943,935	— —	— 7,571,660	
95-98	交通局	76,760 5,450,000	— —	76,760 5,450,000	— —	— —	
98	監理處	10,620,267 2,500,000	— 500,000	10,620,267 2,000,000	— —	— —	
95-98	交通管制工程處	8,938,650 81,216,517	82,577 16,319,360	8,856,073 57,575,497	— —	— 7,321,660	
97-98	公共運輸處	4,868,407 48,911,792	— 5,743,354	4,868,407 42,918,438	— —	— 250,000	
85-98	社會局主管	44,869,491 5,303,982,478	6,591,582 772,613	37,798,972 3,637,233,055	— —	478,937 1,665,976,810	
85-98	社會局	44,869,491 5,252,361,604	6,591,582 646,868	37,798,972 3,585,737,926	— —	478,937 1,665,976,810	
96-98	陽明教養院	— 45,343,448	— 67,929	— 45,275,519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2,904,434	2,904,434
—	—	—	—	172,087,559	2,796,828,220	-2,904,434	1,613,236,437
—	—	—	—	—	—	—	—
—	—	—	—	42,462,143	2,469,132,573	—	1,407,119,943
—	—	—	—	—	—	—	—
—	—	—	—	407,632	5,287,304	—	—
—	—	—	—	—	—	—	—
—	—	—	—	122,988,283	238,840,666	—	199,226,394
—	—	—	—	—	—	2,904,434	2,904,434
—	—	—	—	6,229,501	83,567,677	-2,904,434	6,890,100
—	—	—	—	140,730,292	1,481,161,822	239,757,300	550,183,294
—	—	—	—	745,067,334	3,401,812,859	-239,757,300	2,019,972,228
—	—	—	—	82,967,751	724,530,412	-636,926	165,726,793
—	—	—	—	2,722,055	7,953,140	636,926	6,251,154
—	—	—	—	18,582,022	126,686,454	4,695,430	17,989,180
—	—	—	—	161,796,877	690,014,484	-4,695,430	297,027,972
—	—	—	—	6,507,838	333,298,557	99,996,319	143,342,296
—	—	—	—	414,923,059	2,019,348,056	-99,996,319	1,277,200,869
—	—	—	—	439,628	10,846,145	—	55,728
—	—	—	—	16,048,952	90,524,321	—	11,962,409
—	—	—	—	32,233,053	285,800,254	135,702,477	223,069,297
—	—	—	—	149,576,391	593,972,858	-135,702,477	427,529,824
—	—	—	—	82,577	24,421,507	—	—
—	—	—	—	22,562,714	107,943,935	—	7,571,660
—	—	—	—	—	76,760	—	—
—	—	—	—	—	5,450,000	—	—
—	—	—	—	—	10,620,267	—	—
—	—	—	—	500,000	2,000,000	—	—
—	—	—	—	82,577	8,856,073	—	—
—	—	—	—	16,319,360	57,575,497	—	7,321,660
—	—	—	—	—	4,868,407	—	—
—	—	—	—	5,743,354	42,918,438	—	250,000
—	—	—	—	6,591,582	37,798,972	—	478,937
—	—	—	—	772,613	3,637,233,055	—	1,665,976,810
—	—	—	—	6,591,582	37,798,972	—	478,937
—	—	—	—	646,868	3,585,737,926	—	1,665,976,810
—	—	—	—	—	—	—	—
—	—	—	—	67,929	45,275,519	—	—

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98	浩然敬老院	— 6,277,426	— 57,816	— 6,219,610	— —	— —
93-98	勞工局主管	115,450 14,480,467	3,904 398,002	111,546 13,290,465	— —	— 792,000
93-98	勞工局	115,450 3,567,730	3,904 185,084	111,546 2,590,646	— —	— 792,000
98	就業服務處	— 8,709,737	— 37,185	— 8,672,552	— —	— —
98	職業訓練中心	— 1,963,000	— 175,733	— 1,787,267	— —	— —
98	勞工教育中心	— 240,000	— —	— 240,000	— —	— —
90-98	警察局主管	10,630 2,000,650,106	6,760 2,008,444	— 429,750,763	— —	3,870 1,568,890,899
90-98	警察局	10,630 2,000,650,106	6,760 2,008,444	— 429,750,763	— —	3,870 1,568,890,899
96-98	衛生局主管	— 34,617,676	— 1,216,818	— 27,561,676	5,413,032 -5,413,032	5,413,032 426,150
96-98	衛生局	— 34,550,496	— 1,216,818	— 27,494,496	5,413,032 -5,413,032	5,413,032 426,150
9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67,180	— —	— 67,180	— —	— —
88-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729,275 289,103,416	30,452 2,678,699	18,698,823 166,511,407	4,265,817 -4,265,817	4,265,817 115,647,493
88-98	環境保護局	18,729,275 287,514,712	30,452 2,435,327	18,698,823 165,166,075	4,265,817 -4,265,817	4,265,817 115,647,493
98	內湖垃圾焚化廠	— 810,030	— 243,372	— 566,658	— —	— —
98	北投垃圾焚化廠	— 778,674	— —	— 778,674	— —	— —
97-98	都市發展局主管	19,500 237,675,935	— 16,421,391	— 190,765,333	— —	19,500 30,489,211
97-98	都市發展局	— 42,682,305	— 4,507,722	— 35,363,394	— —	— 2,811,189
98	都市更新處	19,500 124,113,192	— 1,236,379	— 96,552,741	— —	19,500 26,324,072
97-98	建築管理處	— 70,880,438	— 10,677,290	— 58,849,198	— —	— 1,353,95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57,816	6,219,610	—	—
—	—	—	—	3,904	111,546	—	—
—	—	—	—	398,002	13,290,465	—	792,000
—	—	—	—	3,904	111,546	—	—
—	—	—	—	185,084	2,590,646	—	792,000
—	—	—	—	—	—	—	—
—	—	—	—	37,185	8,672,552	—	—
—	—	—	—	—	—	—	—
—	—	—	—	175,733	1,787,267	—	—
—	—	—	—	—	—	—	—
—	—	—	—	—	240,000	—	—
—	—	—	—	6,760	—	—	3,870
—	—	—	—	2,008,444	429,750,763	—	1,568,890,899
—	—	—	—	6,760	—	—	3,870
—	—	—	—	2,008,444	429,750,763	—	1,568,890,899
—	—	—	—	—	—	5,413,032	5,413,032
—	—	—	—	1,216,818	27,561,676	-5,413,032	426,150
—	—	—	—	—	—	5,413,032	5,413,032
—	—	—	—	1,216,818	27,494,496	-5,413,032	426,150
—	—	—	—	—	—	—	—
—	—	—	—	—	67,180	—	—
—	—	—	—	30,452	18,698,823	4,265,817	4,265,817
—	—	—	—	2,678,699	166,511,407	-4,265,817	115,647,493
—	—	—	—	30,452	18,698,823	4,265,817	4,265,817
—	—	—	—	2,435,327	165,166,075	-4,265,817	115,647,493
—	—	—	—	—	—	—	—
—	—	—	—	243,372	566,658	—	—
—	—	—	—	—	—	—	—
—	—	—	—	—	778,674	—	—
—	—	—	—	—	—	—	19,500
—	—	—	—	16,421,391	190,765,333	—	30,489,211
—	—	—	—	—	—	—	—
—	—	—	—	4,507,722	35,363,394	—	2,811,189
—	—	—	—	—	—	—	19,500
—	—	—	—	1,236,379	96,552,741	—	26,324,072
—	—	—	—	—	—	—	—
—	—	—	—	10,677,290	58,849,198	—	1,353,950

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98	文化局主管	463,679 339,672,814	— 11,572,049	463,679 250,326,091	— —	— 77,774,674
95-98	文化局	— 278,236,136	— 9,557,302	— 200,466,354	— —	— 68,212,480
95-98	文獻委員會	— 17,139,315	— 5,879	— 7,862,042	— —	— 9,271,394
97-98	市立美術館	— 19,404,684	— 1,805,060	— 17,599,624	— —	— —
98	市立國樂團	463,679 24,892,679	— 203,808	463,679 24,398,071	— —	— 290,800
88下及 89-98	消防局主管	53,432,052 123,241,862	8,032 73,336	49,077,366 117,001,617	— —	4,346,654 6,166,909
88下及 89-98	消防局	53,432,052 123,241,862	8,032 73,336	49,077,366 117,001,617	— —	4,346,654 6,166,909
96-9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41,538 29,328,390	— 5,885,954	— 21,167,252	— —	241,538 2,275,184
96-9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41,538 29,328,390	— 5,885,954	— 21,167,252	— —	241,538 2,275,184
97-98	觀光傳播局主管	283,360 63,771,570	264,001 3,941,192	19,359 43,945,536	3,504,087 -3,504,087	3,504,087 12,380,755
97-98	觀光傳播局	283,360 63,771,570	264,001 3,941,192	19,359 43,945,536	3,504,087 -3,504,087	3,504,087 12,380,755
98	兵役處主管	— 9,596,721	— 226,800	— 9,369,921	— —	— —
98	兵役處	— 9,596,721	— 226,800	— 9,369,921	— —	— —
97-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11,854,038	— 651,160	— 11,202,878	— —	— —
97-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11,854,038	— 651,160	— 11,202,878	— —	— —
94-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1,281,280	— 55,280	— 4,230,000	— —	— 6,996,000
94-95	捷運工程局	— 11,281,280	— 55,280	— 4,230,000	— —	— 6,996,000
94-98	其他支出	1,756,307 219,108,070	275,983 11,305,601	578,214 169,640,895	-344,971 344,971	557,139 38,506,545
96-98	災害準備金	1,756,307 215,450,070	275,983 11,185,601	578,214 169,640,895	-344,971 344,971	557,139 34,968,545
94	天然災害準備	— 3,658,000	— 120,000	— —	— —	— 3,538,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463,679	—	—
—	—	—	—	11,572,049	250,326,091	—	77,774,674
—	—	—	—	—	—	—	—
—	—	—	—	9,557,302	200,466,354	—	68,212,480
—	—	—	—	—	—	—	—
—	—	—	—	5,879	7,862,042	—	9,271,394
—	—	—	—	—	—	—	—
—	—	—	—	1,805,060	17,599,624	—	—
—	—	—	—	—	463,679	—	—
—	—	—	—	203,808	24,398,071	—	290,800
—	—	—	—	8,032	49,077,366	—	4,346,654
—	—	—	—	73,336	117,001,617	—	6,166,909
—	—	—	—	8,032	49,077,366	—	4,346,654
—	—	—	—	73,336	117,001,617	—	6,166,909
—	—	—	—	—	—	—	241,538
—	—	—	—	5,885,954	21,167,252	—	2,275,184
—	—	—	—	—	—	—	241,538
—	—	—	—	5,885,954	21,167,252	—	2,275,184
—	—	—	—	264,001	19,359	3,504,087	3,504,087
—	—	—	—	3,941,192	43,945,536	-3,504,087	12,380,755
—	—	—	—	264,001	19,359	3,504,087	3,504,087
—	—	—	—	3,941,192	43,945,536	-3,504,087	12,380,755
—	—	—	—	—	—	—	—
—	—	—	—	226,800	9,369,921	—	—
—	—	—	—	—	—	—	—
—	—	—	—	226,800	9,369,921	—	—
—	—	—	—	—	—	—	—
—	—	—	—	651,160	11,202,878	—	—
—	—	—	—	—	—	—	—
—	—	—	—	651,160	11,202,878	—	—
—	—	—	—	—	—	—	—
—	—	—	—	55,280	4,230,000	—	6,996,000
—	—	—	—	—	—	—	—
—	—	—	—	55,280	4,230,000	—	6,996,000
—	—	—	—	275,983	578,214	-344,971	557,139
—	—	—	—	11,305,601	169,640,895	344,971	38,506,545
—	—	—	—	275,983	578,214	-344,971	557,139
—	—	—	—	11,185,601	169,640,895	344,971	34,968,545
—	—	—	—	—	—	—	—
—	—	—	—	120,000	—	—	3,538,000

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97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註：民國 83 及 93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因屬特別決算之歲入科目，未予列入融資調度數。

**拾、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47,259,908,139	100.00	167,880,471,260	100.00	20,620,563,121	14.00
1. 直接稅收入	45,909,167,000	31.18	61,911,492,131	36.88	16,002,325,131	34.86
2. 間接稅收入	46,696,933,163	31.71	48,488,455,837	28.88	1,791,522,674	3.84
3. 賦稅外收入	54,653,807,976	37.11	57,480,523,292	34.24	2,826,715,316	5.17
(二)歲出	133,991,810,231	100.00	130,806,552,757	100.00	-3,185,257,474	2.38
1. 一般經常支出	130,900,661,833	97.69	127,882,093,273	97.76	-3,018,568,560	2.3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877,347,917	2.15	2,873,731,917	2.20	-3,616,000	0.13
3. 預備金	213,800,481	0.16	50,727,567	0.04	-163,072,914	76.27
(三)經常門賸餘	13,268,097,908	-	37,073,918,503	-	23,805,820,595	179.42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13,268,097,908	-	30,281,972,555	-	17,013,874,647	128.23
(五)歲計賸餘	-	-	6,791,945,948	-	6,791,945,948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971,444,786	100.00	1,190,922,560	100.00	219,477,774	22.59
1. 減少資產	971,444,786	100.00	1,190,239,805	99.94	218,795,019	22.52
2. 收回投資	-	-	682,755	0.06	682,755	-
(二)歲出	34,084,277,158	100.00	31,472,895,115	100.00	-2,611,382,043	7.66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1,329,307,078	91.91	29,067,134,934	92.36	-2,262,172,144	7.22
2. 增加投資	2,234,752,500	6.56	2,234,752,500	7.10	-	-
3. 預備金	520,217,580	1.53	171,007,681	0.54	-349,209,899	67.13
(三)資本門差短	-33,112,832,372	-	-30,281,972,555	-	2,830,859,817	8.55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13,268,097,908	-	30,281,972,555	-	17,013,874,647	128.23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844,734,464	-	6,791,945,948	-	26,636,680,412	134.23

拾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9,376	17,989	58	18,048	- 1,327	6.85
營業成本	13,681	13,383	7	13,391	- 290	2.12
營業毛利（毛損－）	5,694	4,606	51	4,657	- 1,037	18.21
營業費用	4,100	3,670	0	3,670	- 430	10.50
營業利益（損失－）	1,593	936	51	987	- 606	38.06
營業外收入	473	713	192	905	432	91.45
營業外費用	258	279	- 5	273	15	5.90
營業外利益（損失－）	214	433	198	632	417	194.43
稅前純益（純損－）	1,808	1,370	249	1,619	- 189	10.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	43	- 0	42	- 81	65.75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1,684	1,326	250	1,577	- 107	6.38

**拾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8,954	17,377	1,577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9	136	3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585	12,213	37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760	4,861	89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39	165	273

拾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基 金）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8,488,979,547	9,881,690,437	1,392,710,890	16.4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575,502,820	575,284,883	- 217,937	0.04
本期純益	33,467,998	33,250,061	- 217,937	0.65
累積盈餘	542,034,822	542,034,822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7,675,455	1,536,878,016	- 480,797,439	23.83
本期純益	593,219,168	371,722,770	- 221,496,398	37.34
累積盈餘	1,424,456,287	1,165,155,246	- 259,301,041	18.2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16,939,372	2,576,922,307	659,982,935	34.43
本期純益	534,174,071	898,631,709	364,457,638	68.23
累積盈餘	1,382,765,301	1,678,290,598	295,525,297	21.3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978,861,900	5,192,605,231	1,213,743,331	30.50
本期純益	523,629,912	273,398,929	- 250,230,983	47.79
累積盈餘	3,455,231,988	4,919,206,302	1,463,974,314	42.37

拾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8,488,979,547	9,881,690,437	1,392,710,890	16.4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575,502,820	575,284,883	- 217,937	0.04
留存事業機關者	575,502,820	575,284,883	- 217,937	0.04
特別公積	400,000,000	400,000,000	-	-
未分配盈餘	175,502,820	175,284,883	- 217,937	0.1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7,675,455	1,536,878,016	- 480,797,439	23.83
中央政府所得者	42,511,047	22,449,840	- 20,061,207	47.19
股（官）息紅利	42,511,047	22,449,840	- 20,061,207	47.19
地方政府所得者	204,573,739	108,034,243	- 96,539,496	47.19
股（官）息紅利	204,573,739	108,034,243	- 96,539,496	47.19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896,278	473,317	- 422,961	47.19
股（官）息紅利	896,278	473,317	- 422,961	47.19
留存事業機關者	1,769,694,391	1,405,920,616	- 363,773,775	20.56
法定公積	55,106,903	29,203,547	- 25,903,356	47.01
未分配盈餘	1,714,587,488	1,376,717,069	- 337,870,419	19.7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16,939,372	2,576,922,307	659,982,935	34.43
地方政府所得者	264,114,059	264,114,059	-	-
股（官）息紅利	264,114,059	264,114,059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1,652,825,313	2,312,808,248	659,982,935	39.93
特別公積	586,619,623	586,619,623	-	-
未分配盈餘	1,066,205,690	1,726,188,625	659,982,935	61.9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978,861,900	5,192,605,231	1,213,743,331	30.50
留存事業機關者	3,978,861,900	5,192,605,231	1,213,743,331	30.50
未分配盈餘	3,978,861,900	5,192,605,231	1,213,743,331	30.50

註：地方政府所得者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 11,458,773 元。

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99 年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2,062,087,843	100.00	96,244,454,397	100.00	5,817,633,446	6.04
流動資產	12,675,439,856	12.42	12,835,469,774	13.34	- 160,029,918	1.25
現金	5,665,459,822	5.55	5,648,591,755	5.87	16,868,067	0.30
流動金融資產	3,358,520,067	3.29	3,804,120,560	3.95	- 445,600,493	11.71
應收款項	643,618,411	0.63	590,407,184	0.61	53,211,227	9.01
存貨	2,478,278,415	2.43	2,324,627,448	2.42	153,650,967	6.61
預付款項	529,563,141	0.52	467,722,827	0.49	61,840,314	13.22
押匯貼現及放款	1,548,283,934	1.52	1,467,506,037	1.52	80,777,897	5.5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548,283,934	1.52	1,467,506,037	1.52	80,777,897	5.5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904,588,865	4.81	4,257,868,297	4.42	646,720,568	15.19
基金	1,071,799	0.00	932,441	0.00	139,358	14.95
長期投資	4,903,517,066	4.80	4,256,935,856	4.42	646,581,210	15.19
固定資產	77,739,436,328	76.17	72,855,137,795	75.70	4,884,298,533	6.70
土地	36,822,896,394	36.08	36,097,524,034	37.51	725,372,360	2.01
土地改良物	415,936,310	0.41	252,815,898	0.26	163,120,412	64.52
房屋及建築	3,995,042,285	3.91	3,706,775,321	3.85	288,266,964	7.78
機械及設備	24,560,919,421	24.06	22,236,422,853	23.10	2,324,496,568	1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4,757,812	3.49	3,737,504,355	3.88	- 172,746,543	4.62
什項設備	202,922,331	0.20	184,791,187	0.19	18,131,144	9.81
租賃權益改良	1,014,851,488	0.99	1,038,204,844	1.08	- 23,353,356	2.25
購建中固定資產	7,162,110,287	7.02	5,601,099,303	5.82	1,561,010,984	27.87
無形資產	970,530,835	0.95	1,012,831,762	1.05	- 42,300,927	4.18
無形資產	970,530,835	0.95	1,012,831,762	1.05	- 42,300,927	4.18
其他資產	4,223,808,025	4.14	3,815,640,732	3.96	408,167,293	10.70
非營業資產	268,622,924	0.26	268,622,924	0.28	-	-
什項資產	3,948,720,127	3.87	3,538,787,697	3.68	409,932,430	11.58
遞延資產	6,464,974	0.01	8,230,111	0.01	- 1,765,137	21.45
資產總額	102,062,087,843	100.00	96,244,454,397	100.00	5,817,633,446	6.04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7,911,320,950 元及 7,952,463,120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或有負債：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金額計 7,772,333 元。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108,881,015	19.70	16,676,117,147	17.33	3,432,763,868	20.58
流動負債	7,077,548,505	6.93	6,716,843,325	6.98	360,705,180	5.37
短期債務	2,137,000,000	2.09	1,524,000,000	1.58	613,000,000	40.22
應付款項	3,920,240,273	3.84	4,193,178,727	4.36	- 272,938,454	6.51
預收款項	1,020,308,232	1.00	999,664,598	1.04	20,643,634	2.07
長期負債	6,780,470,567	6.64	4,419,511,791	4.59	2,360,958,776	53.42
長期債務	6,780,470,567	6.64	4,419,511,791	4.59	2,360,958,776	53.42
其他負債	6,250,861,943	6.12	5,539,762,031	5.76	711,099,912	12.84
什項負債	2,368,158,716	2.32	2,475,544,193	2.57	- 107,385,477	4.34
遞延負債	3,882,703,227	3.80	3,064,217,838	3.18	818,485,389	26.71
 業 主 權 益	 81,953,206,828	 80.30	 79,568,337,250	 82.67	 2,384,869,578	 3.00
資本	33,333,274,472	32.66	31,756,768,535	33.00	1,576,505,937	4.96
資本	33,333,274,472	32.66	31,756,768,535	33.00	1,576,505,937	4.96
資本公積	5,152,479,292	5.05	5,019,975,778	5.22	132,503,514	2.64
資本公積	5,152,479,292	5.05	5,019,975,778	5.22	132,503,514	2.64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316,919,401	10.11	9,642,695,845	10.02	674,223,556	6.99
已指撥保留盈餘	1,846,123,593	1.81	1,338,008,877	1.39	508,114,716	37.98
未指撥保留盈餘	8,470,795,808	8.30	8,304,686,968	8.63	166,108,840	2.0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3,150,533,663	32.48	33,148,897,092	34.44	1,636,571	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506,653	0.03	17,595,702	0.02	16,910,951	96.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16,027,010	32.45	33,131,301,390	34.42	- 15,274,380	0.0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02,062,087,843	 100.00	 96,244,454,397	 100.00	 5,817,633,446	 6.04

**拾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2,487	31,447	- 4	31,442	8,955	39.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447	19,343	3	19,346	- 100	0.52
業務賸餘（短絀－）	3,039	12,103	- 7	12,096	9,056	297.92
業務外收入	472	664	55	719	246	52.21
業務外費用	162	234	54	288	126	77.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0	430	0	431	120	38.94
本期賸餘（短絀－）	3,350	12,534	- 6	12,527	9,177	273.93

**拾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2,162	19,634	12,527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96	39	15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15	265	65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06	825	- 1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409	403	6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754	576	178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5	7	8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058	2,920	1,138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74	56	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258	12,715	542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064	855	20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00	459	- 158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9	100	- 9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297	410	9,887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89,149,926,377	96,890,555,685	7,740,629,308	8.68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771,428,019	1,706,935,278	- 64,492,741	3.64
本期賸餘	106,172,803	157,166,069	50,993,266	48.0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65,255,216	1,549,769,209	- 115,486,007	6.9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680,573,551	3,352,989,526	672,415,975	25.08
本期賸餘	332,541,488	650,591,386	318,049,898	95.64
前期未分配賸餘	2,348,032,063	2,702,398,140	354,366,077	15.09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80,022,503	-	- 180,022,503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0,022,503	-	- 180,022,503	100.0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13,855,406	39,268,472	25,413,066	183.42
本期賸餘	-	6,188,335	6,188,335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855,406	33,080,137	19,224,731	138.7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73,035,026	541,404,839	368,369,813	212.89
本期賸餘	173,035,026	178,639,567	5,604,541	3.24
前期未分配賸餘	-	362,765,272	362,765,272	-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96,327,556	1,780,019,869	- 16,307,687	0.91
本期賸餘	-	8,156,774	8,156,774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6,327,556	1,771,863,095	- 24,464,461	1.36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9,888,542,370	18,253,614,947	- 1,634,927,423	8.22
本期賸餘	2,011,928,945	1,138,102,119	- 873,826,826	43.4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876,613,425	17,115,512,828	- 761,100,597	4.26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8,590,743	45,606,238	37,015,495	430.88
本期賸餘	8,590,743	17,657,986	9,067,243	105.55
前期未分配賸餘	-	27,948,252	27,948,252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3,602,422,810	3,752,397,925	149,975,115	4.16
本期賸餘	488,244,752	542,631,576	54,386,824	11.14
前期未分配賸餘	3,114,178,058	3,209,766,349	95,588,291	3.0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3,593,223,640	3,560,816,968	- 32,406,672	0.90
本期賸餘	147,116,101	209,568,125	62,452,024	42.45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46,107,539	3,351,248,843	- 94,858,696	2.7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340,204,771	1,182,893,325	- 157,311,446	11.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40,204,771	1,182,893,325	- 157,311,446	11.74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97,249,820	124,262,980	27,013,160	27.78
前期未分配賸餘	97,249,820	124,262,980	27,013,160	27.78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004,450,162	62,550,345,318	8,545,895,156	15.82
本期賸餘	332,843,548	9,887,624,611	9,554,781,063	2,870.65
前期未分配賸餘	53,671,606,614	52,662,720,707	- 1,008,885,907	1.88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6,833,837,769	6,953,667,065	119,829,296	1.75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404,167	54,397,433	50,993,266	1,497.97
解繳市庫淨額	3,404,167	54,397,433	50,993,266	1,497.9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4,618,895	-	- 54,618,895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54,618,895	-	- 54,618,895	100.00
臺北市立體育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1,599,446	-	- 1,599,446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1,599,446	-	- 1,599,446	100.0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28,384,998	-	- 28,384,998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8,384,998	-	- 28,384,998	100.0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3,290,104	-	- 3,290,104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3,290,104	-	- 3,290,104	100.0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50,529,000	477,932,786	27,403,786	6.08
解繳市庫淨額	450,529,000	477,932,786	27,403,786	6.0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335,117	9,067,243	7,732,126	579.13
填補累積短絀	1,335,117	-	- 1,335,117	100.00
解繳市庫淨額	-	9,067,243	9,067,243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	62,452,024	62,452,024	-
解繳市庫淨額	-	62,452,024	62,452,024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25,267,257	158,916,149	33,648,892	26.86
填補累積短絀	125,267,257	158,916,149	33,648,892	26.8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65,408,785	90,901,430	25,492,645	38.97
填補累積短絀	65,408,785	90,901,430	25,492,645	38.97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00,000,000	6,100,000,000	-	-
解繳市庫淨額	6,100,000,000	6,100,000,000	-	-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82,316,088,608	89,936,888,620	7,620,800,012	9.2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768,023,852	1,652,537,845	- 115,486,007	6.5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680,573,551	3,352,989,526	672,415,975	25.08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25,403,608	-	- 125,403,608	100.0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12,255,960	39,268,472	27,012,512	220.4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44,650,028	541,404,839	396,754,811	274.2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93,037,452	1,780,019,869	- 13,017,583	0.7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9,438,013,370	17,775,682,161	- 1,662,331,209	8.5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7,255,626	36,538,995	29,283,369	403.60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3,602,422,810	3,752,397,925	149,975,115	4.1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3,593,223,640	3,498,364,944	- 94,858,696	2.6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214,937,514	1,023,977,176	- 190,960,338	15.7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1,841,035	33,361,550	1,520,515	4.78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7,904,450,162	56,450,345,318	8,545,895,156	17.84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短絀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279,904,602	249,817,579	- 30,087,023	10.7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4,618,895	-	- 54,618,895	100.00
撥用賸餘	54,618,895	-	- 54,618,895	100.0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1,599,446	-	- 1,599,446	100.00
撥用賸餘	1,599,446	-	- 1,599,446	100.0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28,384,998	-	- 28,384,998	100.00
撥用賸餘	28,384,998	-	- 28,384,998	100.0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3,290,104	-	- 3,290,104	100.00
撥用賸餘	3,290,104	-	- 3,290,104	100.0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335,117	-	- 1,335,117	100.00
撥用賸餘	1,335,117	-	- 1,335,117	100.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25,267,257	158,916,149	33,648,892	26.86
撥用賸餘	125,267,257	158,916,149	33,648,892	26.8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65,408,785	90,901,430	25,492,645	38.97
撥用賸餘	65,408,785	90,901,430	25,492,645	38.97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待填補之短絀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	50,193,575	50,193,575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50,193,575	50,193,575	-

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中華民國 99 年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0,184,404,558	100.00	299,767,295,454	100.00	30,417,109,104	10.15
流動資產	45,264,634,899	13.71	48,844,698,227	16.29	- 3,580,063,328	7.33
現金	36,607,297,067	11.09	41,940,195,080	13.99	- 5,332,898,013	12.72
應收款項	4,012,106,380	1.22	4,218,895,155	1.41	- 206,788,775	4.90
存貨	624,602,037	0.19	810,877,620	0.27	- 186,275,583	22.97
預付款項	899,539,415	0.27	353,640,372	0.12	545,899,043	154.37
短期貸墊款	3,121,090,000	0.95	1,521,090,000	0.51	1,600,000,000	105.1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319,549,523	37.35	104,698,925,908	34.93	18,620,623,615	17.78
長期投資	75,707,007,704	22.93	64,402,179,913	21.48	11,304,827,791	17.55
長期應收款	46,159,200,976	13.98	38,892,345,413	12.97	7,266,855,563	18.68
準備金	1,453,340,843	0.44	1,404,400,582	0.47	48,940,261	3.48
固定資產	92,796,659,198	28.10	86,361,106,067	28.81	6,435,553,131	7.45
土地	48,835,015,713	14.79	46,137,451,148	15.39	2,697,564,565	5.85
土地改良物	56,549,538	0.02	69,752,100	0.02	- 13,202,562	18.93
房屋及建築	25,675,793,634	7.78	22,460,559,191	7.49	3,215,234,443	14.32
機械及設備	1,393,086,791	0.42	1,193,437,634	0.40	199,649,157	16.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103,182	0.10	347,281,383	0.12	- 6,178,201	1.78
什項設備	339,809,225	0.10	287,458,425	0.10	52,350,800	18.21
租賃資產	-	-	126,636	0.00	- 126,636	1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155,301,115	4.89	15,865,039,550	5.29	290,261,565	1.83
無形資產	121,763,993	0.04	117,975,796	0.04	3,788,197	3.21
無形資產	121,763,993	0.04	117,975,796	0.04	3,788,197	3.21
遞延借項	521,361,833	0.16	421,750,929	0.14	99,610,904	23.62
遞延費用	521,361,833	0.16	421,750,929	0.14	99,610,904	23.62
其他資產	68,160,435,112	20.64	59,322,838,527	19.79	8,837,596,585	14.90
非業務資產	90,600,402	0.03	106,136,388	0.04	- 15,535,986	14.64
什項資產	66,858,754,485	20.25	57,873,074,740	19.31	8,985,679,745	15.53
待整理資產	1,211,080,225	0.37	1,343,627,399	0.45	- 132,547,174	9.86
資產總額	330,184,404,558	100.00	299,767,295,454	100.00	30,417,109,104	10.15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1,174,963,223 元及 897,360,247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民國 93 至 97 年度出租信義區市有土地之租金收入涉嫌漏報銷售額，遭財政部臺

4.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自本年度裁撤，為利比較分析，本表 9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不含該基金決算審定數。

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36,093,443,469	41.22	117,023,342,497	39.04	19,070,100,972	16.30
流動負債	23,359,384,916	7.07	23,054,193,257	7.69	305,191,659	1.32
短期債務	5,795,796,964	1.76	4,582,091,180	1.53	1,213,705,784	26.49
應付款項	6,963,836,607	2.11	7,888,721,829	2.63	- 924,885,222	11.72
預收款項	10,599,751,345	3.21	10,583,380,248	3.53	16,371,097	0.15
長期負債	45,589,151,676	13.81	35,415,558,249	11.81	10,173,593,427	28.73
長期債務	45,589,151,676	13.81	35,415,558,249	11.81	10,173,593,427	28.73
其他負債	67,144,906,877	20.34	58,553,590,991	19.53	8,591,315,886	14.67
什項負債	67,144,906,877	20.34	58,553,590,991	19.53	8,591,315,886	14.67
淨值	194,090,961,089	58.78	182,743,952,957	60.96	11,347,008,132	6.21
基金	92,487,708,524	28.01	89,816,758,190	29.96	2,670,950,334	2.97
基金	92,487,708,524	28.01	89,816,758,190	29.96	2,670,950,334	2.97
公積	8,733,544,147	2.65	8,760,331,721	2.92	- 26,787,574	0.31
資本公積	8,291,584,278	2.51	8,318,371,852	2.77	- 26,787,574	0.32
特別公積	441,959,869	0.13	441,959,869	0.15	-	-
累積餘絀（－）	89,886,695,045	27.22	84,062,891,985	28.04	5,823,803,060	6.93
累積賸餘	89,936,888,620	27.24	84,094,229,137	28.05	5,842,659,483	6.95
累積短絀	- 50,193,575	- 0.02	- 31,337,152	- 0.01	- 18,856,423	60.17
淨值其他項目	2,983,013,373	0.90	103,971,061	0.03	2,879,042,312	2,769.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83,013,373	0.90	103,971,061	0.03	2,879,042,312	2,769.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330,184,404,558	100.00	299,767,295,454	100.00	30,417,109,104	10.15

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核定民國 93 至 97 年度營業稅漏稅額及罰款 182,918,577 元。

**拾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93,660	94,738	44	94,783	1,122	1.2
債務基金	36,477	36,478	-	36,478	1	0.00
特別收入基金	57,183	58,259	44	58,304	1,121	1.96
基金用途	97,421	93,325	40	93,366	- 4,055	4.16
債務基金	37,477	36,526	-	36,526	- 951	2.54
特別收入基金	59,944	56,798	40	56,839	- 3,104	5.18
本期賸餘（短絀－）	- 3,761	1,413	3	1,417	5,178	-
債務基金	- 1,000	- 47	-	- 47	952	95.28
特別收入基金	- 2,761	1,460	3	1,464	4,225	-
期初基金餘額	45,165	51,416	-	51,416	6,250	13.84
債務基金	1,008	3,192	-	3,192	2,184	216.72
特別收入基金	44,157	48,223	-	48,223	4,066	9.21
期末基金餘額	41,403	52,829	3	52,833	11,429	27.60
債務基金	7	3,145	-	3,145	3,137	39,336.27
特別收入基金	41,395	49,684	3	49,687	8,291	20.03

**貳拾、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94,783	93,366	1,417	51,416	52,833
債務基金	36,478	36,526	- 47	3,192	3,145
臺北市債務基金	36,478	36,526	- 47	3,192	3,145
特別收入基金	58,304	56,839	1,464	48,223	49,687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6	393	- 347	15,688	15,34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990	53,252	- 261	7,413	7,151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46	56	89	711	800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	2	7	18	26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9	5	4	2	6
臺北市道路基金	52	17	35	34	7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96	1,054	342	1,353	1,695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8	10	- 2	422	4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2	294	- 31	3,289	3,257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73	554	19	1,355	1,374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7	182	- 124	1,000	876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2	- 0	1	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0	124	- 104	321	217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726	889	1,837	16,609	18,447

貳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9 年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248,453,070	100.00	774,083,582,357	100.00
流動資產	2,378,453,070	73.22	34,893,080,666	4.51
現金	2,357,270,658	72.57	21,859,269,103	2.82
應收款項	2,495,490	0.08	300,315,664	0.04
存貨	-	-	16,924,385	0.00
預付款項	18,686,922	0.58	677,768,480	0.09
短期貸墊款	-	-	12,038,803,034	1.5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5,314,112,292	0.69
長期貸款	-	-	4,410,000,000	0.57
準備金	-	-	884,112,292	0.1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20,000,000	0.00
其他資產	870,000,000	26.78	733,876,389,399	94.81
什項資產	870,000,000	26.78	733,876,389,399	94.81
資 產 總 額	3,248,453,070	100.00	774,083,582,357	100.00
負債	102,825,613	3.17	724,396,042,733	93.58
流動負債	102,825,613	3.17	5,051,564,660	0.65
應付款項	102,825,613	3.17	5,047,398,970	0.65
預收款項	-	-	4,165,690	0.00
其他負債	-	-	719,344,478,073	92.93
什項負債	-	-	719,344,478,073	92.93
基金餘額	3,145,627,457	96.83	49,687,539,624	6.42
基金餘額	3,145,627,457	96.83	49,687,539,624	6.42
基金餘額	3,145,627,457	96.83	49,687,539,624	6.4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248,453,070	100.00	774,083,582,357	100.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有 1,134,621,542 元及 1,019,810,657 元（均為特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331,426,014	100.00	759,655,267,507	100.00	- 82,972,944	2.49	14,428,314,850	1.90
2,881,426,014	86.49	35,825,197,668	4.72	- 502,972,944	17.46	- 932,117,002	2.60
2,848,788,431	85.51	21,652,090,864	2.85	- 491,517,773	17.25	207,178,239	0.96
14,055	0.00	261,932,519	0.03	+ 2,481,435	17,655.18	38,383,145	14.65
-	-	22,510,744	0.00	-	-	- 5,586,359	24.82
32,623,528	0.98	869,860,507	0.11	- 13,936,606	42.72	- 192,092,027	22.08
-	-	13,018,803,034	1.71	-	-	- 980,000,000	7.53
-	-	2,974,510,925	0.39	-	-	2,339,601,367	78.65
-	-	2,130,000,000	0.28	-	-	2,280,000,000	107.04
-	-	824,510,925	0.11	-	-	59,601,367	7.23
-	-	20,000,000	0.00	-	-	-	-
450,000,000	13.51	720,855,558,914	94.89	+ 420,000,000	93.33	13,020,830,485	1.81
450,000,000	13.51	720,855,558,914	94.89	+ 420,000,000	93.33	13,020,830,485	1.81
3,331,426,014	100.00	759,655,267,507	100.00	- 82,972,944	2.49	14,428,314,850	1.90
138,584,974	4.16	711,431,963,478	93.65	- 35,759,361	25.80	12,964,079,255	1.82
138,584,974	4.16	5,512,069,523	0.73	- 35,759,361	25.80	- 460,504,863	8.35
138,584,974	4.16	5,506,921,663	0.72	- 35,759,361	25.80	- 459,522,693	8.34
-	-	5,147,860	0.00	-	-	- 982,170	19.08
-	-	705,919,893,955	92.93	-	-	13,424,584,118	1.90
-	-	705,919,893,955	92.93	-	-	13,424,584,118	1.90
3,192,841,040	95.84	48,223,304,029	6.35	- 47,213,583	1.48	1,464,235,595	3.04
3,192,841,040	95.84	48,223,304,029	6.35	- 47,213,583	1.48	1,464,235,595	3.04
3,192,841,040	95.84	48,223,304,029	6.35	- 47,213,583	1.48	1,464,235,595	3.04
3,331,426,014	100.00	759,655,267,507	100.00	- 82,972,944	2.49	14,428,314,850	1.90

別收入基金)。

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37,580,065,415 元及無形資產 118,642,347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貳拾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營業基金及

機 關（基金）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基金來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251,765,30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列運輸費用及健保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之業務費用及運輸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之貓空纜車系統貓空站販賣店賠償款 修正增列應收市府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 修正增列短列之臺北小巨蛋盈餘繳庫數	256,921	
	小 計	256,9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修正增列短列之接水費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及土地處分利益等 修正增列短列之什項費用	251,508,381	
	小 計	251,508,381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99,524,577	4,410,252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55,172,542	4,410,252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	19,517,746	
	小 計	19,517,74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及折舊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	3,733,008 23,725,679	
	小 計	27,458,687	
臺北市立體育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折舊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	8,196,109	
	小 計	8,196,109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折舊費用		
	小 計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權利金收入		4,410,252
	小 計		4,410,25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財產交易短絀		
	小 計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44,352,035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違規罰款收入、勞務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修正增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短列之委辦經費支出 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短列之委辦經費支出 修正增列社會教育計畫短列之委辦經費支出	44,352,035	
	小 計	44,352,035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減少 727,557 元，未列入本表。

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絀)
2,870,785	617,891	252,383,193	2,870,785
	617,891	617,891	
193,863			193,863
261,577			261,577
		256,921	
3,255			3,255
458,695	617,891	874,812	458,695
		251,508,381	
2,412,090			2,412,090
2,412,090		251,508,381	2,412,090
99,123,261	581,804	96,373,373	99,800,505
58,153,327	581,804	52,021,338	58,830,571
		19,517,746	
		19,517,746	
3,733,008			
		23,725,679	
3,733,008		23,725,679	
	206,924	206,924	
		8,196,109	
	206,924	8,403,033	
	374,880	374,880	
	374,880	374,880	
			4,410,252
			4,410,252
54,420,319			54,420,319
54,420,319			54,420,319
40,969,934		44,352,035	40,969,934
		44,352,035	
5,559,884			5,559,884
110,050			110,050
35,300,000			35,300,000
40,969,934		44,352,035	40,969,934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9 年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5,646,882,361	2,280,000,000	200,840,338
營 業 部 分	2,130,000,000	2,280,000,0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0,000,000	2,280,000,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借款	2,130,000,000	2,280,000,000	-
非 營 業 部 分	3,516,882,361	-	200,840,338
作 業 基 金	3,516,882,361	-	200,840,33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215,859,068	-	-
金融資產證券化	1,215,859,068	-	-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2,301,023,293	-	200,840,338
臺北富邦銀行融資轉貸	2,301,023,293	-	200,840,338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本年度調整數減少 175,796,964 元，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將於民國 100 年償還之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增	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175,796,964	7,550,245,059	-
-	-	4,410,000,000	-
-	-	4,410,000,000	-
-	-	4,410,000,000	-
-	175,796,964	3,140,245,059	-
-	175,796,964	3,140,245,059	-
-	175,796,964	1,040,062,104	-
-	175,796,964	1,040,062,104	-
-	-	2,100,182,955	-
-	-	2,100,182,955	-

貳拾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2,113	4,914	- 2,80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112	4,755	- 2,64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1	158	-157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880 億 6,794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46 億 4,85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4 億 1,94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46 億 8,366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526 億 39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0 億 7,968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剔除經費、暫收庫款、保管款、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233 億 8,427 萬餘元，扣除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54 億 4,45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9 億 3,97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66 億元，相抵計短絀 66 億元。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34 億 1,940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數。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134 億 1,940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397 億 283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262 億 8,342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市庫未列帳、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誤列為民國 100 年度，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機關未列帳、100 年度預收款、收回剔除經費及規費收入等市庫誤列為本年度、以前年度歲入退還數市庫誤列為 100 年度等，計調整增列市庫透支數 4 億 6,536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267 億 4,878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77 億 3,456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880 億 6,794 萬餘元，相差 3 億 3,33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9 億 8,254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79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9 萬餘元。
- (3) 保管款增加 19 億 5,539 萬餘元。
- (4)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負）439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10 億 351 萬餘元。

2. 減項 26 億 4,916 萬餘元，包括：

- (1) 應納庫款 232 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 億 1,049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3 億 5,463 萬餘元。
- (4) 審計處修正數 2 億 8,40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3 億 3,33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86 億 5,590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746 億 4,853 萬餘元，相差 240 億 73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5 億 3,38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11 億 9,312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1,294 萬餘元。
- (3) 暫付款增加數 93 億 2,545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155 萬餘元。
- (5) 審計處修正數 78 萬餘元。

2. 減項 345 億 4,124 萬餘元，包括：

- (1) 墊付款減少數 152 億 9,262 萬餘元。
- (2) 暫付款轉正數 191 億 2,170 萬餘元。
- (3) 支出收回數 1 億 2,611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 8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240 億 73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90 億 7,13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22 億 7,944 萬餘元，相抵

後歲入歲出賸餘 67 億 9,194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880 億 6,794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46 億 4,853 萬餘元，相抵計賸餘 134 億 1,940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66 億 2,74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64 億 8,02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20 億 4,492 萬餘元。
 - (1)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 億元。
 - (2)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4 億 5,008 萬餘元。
 - (3)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22 億 8,674 萬餘元。
 - (4) 墊付款減少數（負）152 億 9,227 萬餘元。
 - (5)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3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3 億 8,014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961 萬餘元。
 -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232 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961 萬餘元。
4. 審計處修正數 4,561 萬餘元。

(二) 減項 331 億 77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34 億 2,11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 億 4,38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26 萬餘元。
 - (3) 剔除經費 10 萬餘元。
 - (4) 暫收庫款轉正 2 億 2,200 萬元。
 - (5) 保管款增加 23 億 7,278 萬餘元。
 - (6)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433 萬餘元。
 - (7) 特別預決算收入 189 億 827 萬餘元。
 - (8)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6 億 8,730 萬餘元。
 - (9)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3,683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6 億 8,66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66 億 2,746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解 繳 剔 除 經 費	保 管 款	暫 存 健 勞 公 保 撥 付 款
稅 課 收 入	108,743,997,512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08,984,263	-	-	-	-
規 費 收 入	13,015,161,410	-	-	-	-
財 產 收 入	4,603,232,921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264,403,629	-	-	-	-
補 助 收 入	25,651,944,814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346,288	-	-	-	-
其 他 收 入	1,038,798,241	-	-	-	-
小 計	164,930,869,078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605,269,019	1,703,554	-	-	-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20,449,295	-	-	-
剔 除 經 費	-	-	98,500	-	-
暫 收 庫 款	-	-	-	-	-
保 管 款	-	-	-	1,955,395,253	-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	-	-	-	- 4,393,741
特別預決算收入	20,198,429,999	5,775,921	-	-	-
小 計	22,803,699,018	27,928,770	98,500	1,955,395,253	- 4,393,741
收 入 合 計	187,734,568,096	27,928,770	98,500	1,955,395,253	- 4,393,741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應納庫款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修正數		
-	-	-	-	-	108,743,997,512	
-	-	-	-	-	2,608,984,263	
2,880	-	-	2,500	272,696,510	12,742,465,280	
-	232	-	-	11,338,529	4,591,894,160	
-	-	-	-	-	9,264,403,629	
63,182,783	-	-	662,400	-	25,714,465,197	
-	-	-	-	-	4,346,288	
872,553	-	-	26,560,554	-	1,013,110,240	
64,058,216	232	-	27,225,454	284,035,039	164,683,666,569	
-	-	-	63,152,553	-	2,543,820,020	
27,269,580	-	714,570,979	-	-	- 687,301,399	
-	-	-	186,256	-	20,263,039	
2,000	-	-	-	-	100,500	
222,000,000	-	-	-	-	222,000,000	
480,699,550	-	-	63,307,904	-	2,372,786,899	
209,482,776	-	-	200,758,046	-	4,330,989	
-	-	1,295,925,659	6,560	-	18,908,273,701	
939,453,906	232	2,010,496,638	327,411,319	284,035,039	23,384,273,749	
1,003,512,122	232	2,010,496,638	354,636,773	284,035,039	188,067,940,318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保 留 數 暫 付 款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付 款 數 增 加 數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市 議 會 主 管	671,118,961	23,988,465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536,622,528	14,611,162	891,454	-	-
民 政 局 主 管	1,907,197,203	3,359,639	-	-	-
財 政 局 主 管	4,774,323,266	9,344,660	604,155	-	-
教 育 局 主 管	53,361,554,331	1,540,999	-	-	-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095,185,629	385,135,497	-	-	747,783
工 務 局 主 管	14,224,082,161	289,761,818	5,269,519	-	134,073
交 通 局 主 管	4,588,135,115	12,512,425	9,000	-	-
社 會 局 主 管	12,548,277,427	1,171,228	-	-	-
勞 工 局 主 管	14,509,258,502	-	-	-	5,722
警 察 局 主 管	11,440,244,371	188,246,223	720,160	-	-
衛 生 局 主 管	4,530,874,994	7,247,986	250,942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974,129,015	70,445,892	950,391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630,069,765	315,828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916,055,618	178,726,709	778,866	-	-
消 防 局 主 管	2,227,849,669	614,286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69,240,289	151,463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91,120,203	5,950,387	137,295	-	-
地 政 處 主 管	1,109,656,511	-	-	-	-
兵 役 處 主 管	214,844,609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79,601,726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660,000	-	-	-	-
其 他 支 出	5,699,981,859	-	-	-	-
小 計	151,400,083,752	1,193,124,667	9,611,782	-	887,578
債 務 還 本	6,600,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3,681,923,775	-	3,324,990	189,117,023	159,069
特 別 預 決 算 支 出	26,973,899,184	-	10,903	9,136,337,096	-
墊 付 款	-	-	-	-	505,666
小 計	47,255,822,959	-	3,335,893	9,325,454,119	664,735
支 出 合 計	198,655,906,711	1,193,124,667	12,947,675	9,325,454,119	1,552,313
收 支 餘 絀					
上 年 度 透 支 轉 入 數					
合 計 短 期 透 支 數					
年 度 歸 屬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短 期 透 支 數					
轉 入 下 年 度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13,419,406,981
乙、加項			26,480,295,233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2,044,925,040	
(一)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00,000,000		
(二)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450,082,075		
(三)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2,286,742,572		
(四) 墊付款	- 15,292,275,797		
(五)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376,19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4,380,144,614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9,612,014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232		
(二)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9,611,782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45,613,565	
丙、減項			33,107,756,26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3,421,106,511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43,820,020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263,039		
(三) 剔除經費	100,500		
(四) 暫收庫款	222,000,000		
(五) 保管款	2,372,786,899		
(六)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4,330,989		
(七) 特別預決算收入	18,908,273,701		
(八)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687,301,399		
(九)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36,832,762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686,649,75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6,791,945,94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130 億 3,974 萬餘元，負債 932 億 1,141 萬餘元，餘絀（賸餘）198 億 2,83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130 億 3,9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26 億 2,839 萬餘元，減少 195 億 8,8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科目 88 億 2,40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4,97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尚待收繳。

2.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科目 46 億 1,23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5 億 1,62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應收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於本年度辦理債務舉借；第二期特別決算應收之其他收入，經本處民國 98 年度辦理查核時，通知修正轉列實現數。

3. 「暫付款」科目 41 億 4,2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8 億 9,72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民國 85 年度發放敬老津貼，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並辦理轉正核銷。

4. 「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828 億 4,14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2 億 2,504 萬餘元，主要係總會計先行暫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等特別預算工程款。

5. 「墊付款」科目 16 億 3,9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2 億 9,262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提前償還債務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932 億 1,1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078 億 5,295 萬餘元，減少 146 億 4,1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267 億 4,8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9 億 9,843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調借款項增加，致減少透支。

2.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73 億 4,7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5 億 805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民國 85 年度發放敬老津貼，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並辦理轉正核銷。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科目 10 億 9,0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2,799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特別決算之部分工程已完工並辦理結算付款。

4. 「代收款」科目 92 億 1,77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4,85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未及繳庫。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198 億 2,833 萬餘元，較上年度 247 億 7,543 萬餘元，減少 49 億 4,710 萬餘元，主要係移用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償還債務。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動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3,039,744,547	100.00	132,628,391,323	100.00	-19,588,646,776	14.77
各 機 關 結 存	4,824,412,651	4.27	4,760,829,355	3.59	63,583,296	1.34
各機關歲入結存	143,962,184	0.13	147,918,841	0.11	-3,956,657	2.67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64,232,743	-0.06	- 59,072,284	- 0.05	-5,160,459	8.74
各機關經費結存	13,642,988,130	12.07	10,750,788,323	8.11	2,892,199,807	26.90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8,898,304,920	-7.87	- 6,078,805,525	- 4.58	-2,819,499,395	46.38
有 價 證 券	187,054,593	0.17	187,293,339	0.14	-238,746	0.13
應 收 歲 入 款	8,824,007,404	7.81	7,374,305,307	5.56	1,449,702,097	19.66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4,612,384,436	4.08	13,128,659,351	9.90	-8,516,274,915	64.87
應收歲入保留款	13,807,335	0.01	47,354,400	0.04	-33,547,065	70.84
材 料	18,304,065	0.02	17,775,665	0.01	528,400	2.97
暫 付 款	4,142,116,949	3.66	8,039,408,219	6.06	-3,897,291,270	48.48
暫付款(特別決算)	394,122,753	0.35	1,058,426,775	0.80	-664,304,022	62.76
暫付款(特別預算)	82,841,474,347	73.29	75,616,425,448	57.01	7,225,048,899	9.55
押 金	6,721,260	0.01	7,104,875	0.01	-383,615	5.40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178,898	0.01	14,277,398	0.01	-98,500	0.69
墊 付 款	1,639,083,426	1.45	16,931,705,820	12.77	-15,292,622,394	90.3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2.92	3,303,036,380	2.49	-	-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219,040,050	1.96	2,141,788,991	1.61	77,251,059	3.61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93,211,411,912	100.00	107,852,955,240	81.32	-14,641,543,328	13.58
短期透支	26,748,787,103	28.70	39,747,226,977	29.97	-12,998,439,874	32.70
暫收款	29,720,072,526	31.89	29,495,816,044	22.24	224,256,482	0.76
預收款	-	-	27,600	0.00	-27,600	100.00
保管款	5,149,569,372	5.52	4,488,669,266	3.38	660,900,106	14.72
代收款	9,217,721,572	9.89	6,969,126,220	5.25	2,248,595,352	32.27
應付歲出款	1,717,811,469	1.84	2,135,835,254	1.61	-418,023,785	19.57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347,993,631	18.61	20,856,051,739	15.73	-3,508,058,108	16.82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1,090,416,189	1.17	2,018,413,149	1.52	-927,996,960	45.9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19,040,050	2.38	2,141,788,991	1.62	77,251,059	3.61
餘 絀	19,828,332,635	100.00	24,775,436,083	18.68	-4,947,103,448	19.97
歲計餘絀	146,332,383	0.74	-	-	146,332,383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9,682,000,252	99.26	24,775,436,083	18.68	-5,093,435,831	20.56
負債及餘絀合計	113,039,744,547	100.00	132,628,391,323	100.00	-19,588,646,776	14.77

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列計。

2. 墊付款 16 億 3,908 萬 3,426 元，係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2 億 3,908 萬 3,426 元，以及財務調度墊付市府債務之 14 億元。

3.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11 億 63 萬 2,966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6 億 1,717 萬 8,50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本年度部分 97 億 7,914 萬 1,456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75 億 6,885 萬 2,175 元。

4. 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應付公債 8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631 億 5,132 萬 9,860 元，合計 1,461 億 5,132 萬 9,860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6 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5. 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份止，歷年勞保局、健保局要求本市負擔之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322 億 9,249 萬 6,085 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402 億 2,788 萬 6,323 元，合計 725 億 2,038 萬 2,408 元，上開金額中，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對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案核復略以：「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故市政府依此均按期撥付以設籍臺北市居民估算之勞、健保保險費補助款，至於對歷年爭議款攤撥金額，市政府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分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 5 年還款計畫，99 年度業依還款計畫撥還 84.2 億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42.1 億元）並促請中央儘速修法（其中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通過），以解決爭議；另 9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 12 億 8,044 萬 7,021 元，市政府依約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6. 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44 億 6,103 萬 6,139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7.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9 萬 168 張。

8.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46 億 1,238 萬 4,436 元，其中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43 億 2,613 萬 672 元（包含捷運第一期 9 億 642 萬 8,136 元及捷運第二期 34 億 1,970 萬 2,536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44,415,167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198,39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16,000,933 元、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314,578,800 元、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超過未結清數應調整數 419,172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29 億 6,93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28 億 9,64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200 億 7,2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4,824,412,651		短 期 透 支	26,748,787,103	
有 價 證 券	187,054,593		暫 收 款	29,720,072,526	
應 收 歲 入 款	8,824,007,404		保 管 款	5,149,569,372	
應 收 歲 入 款 (特 別 決 算)	4,612,384,436		代 收 款	9,217,721,57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3,807,335		應 付 歲 出 款	1,717,811,469	
材 料	18,304,06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347,993,631	
暫 付 款	4,142,116,949		應付歲出保留款 (特 別 決 算)	1,090,416,189	
暫 付 款 (特 別 決 算)	394,122,75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19,040,050	
暫 付 款 (特 別 預 算)	82,841,474,347				
押 金	6,721,26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93,211,411,912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178,898		本處審核修正決 算 應 調 整 數		-314,989,102
墊 付 款	1,639,083,426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297,000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707,30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219,040,050		減列以前年度歲 出未結清保留數 (特 別 決 算)	-314,578,8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3,039,744,547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2,896,422,810
本處審核修正決 算 應 調 整 數		-70,378,498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19,828,332,635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71,166,594		本處審核修正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44,610,604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284,035,039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45,613,565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33,076,63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44,415,167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272,696,51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198,398	
減列以前年度歲 入未結清應收數 (特 別 決 算)	-116,000,933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198,997,039	
增列以前年度歲 入未結清應收數 (特 別 決 算)	419,172		增列以前年度歲 入減免應調整數 (特 別 決 算)	-116,000,933	
			增列以前年度歲 入應收數超過未 結清數應調整數 (特 別 決 算)	419,172	
			增列以前年度歲 出減免應調整數 (特 別 決 算)	314,578,800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788,096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20,072,943,239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788,09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12,969,366,04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12,969,366,04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3部分，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原編列投資金額共計1,334億9,003萬餘元。經本處更正減列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之基金數額1,808萬餘元及更正增列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基金數額5,442萬餘元，更正後投資金額為1,335億2,636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1,293億3,891萬餘元，增加41億8,745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4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資本數額307億7,686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15億7,650萬餘元，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增加5億6,070萬餘元，係市府投資5,3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5億770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增加10億1,579萬餘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0,776,864,404	29,200,358,467	1,576,505,937
財政局主管	600,000,000	600,000,000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600,000,000	6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8,635,491,833	18,074,783,379	560,708,4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635,491,833	18,074,783,379	560,708,454
捷運工程局主管	4,643,124,711	3,627,327,228	1,015,797,48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643,124,711	3,627,327,228	1,015,797,483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28個單位，配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2類計15個基金，各基金民國92年度期末原列「基金」科目之金額，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93年度移列於「基金餘額」科目；餘13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14個單位減少1個單位，係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於本年度裁撤。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904億8,770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26億1,095萬餘元，其中除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於本年度裁撤，折減基金6,000萬元外，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淨增加6,300萬餘元，係觀光傳播局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6,377萬餘元，及移撥土地予新建工

程處，折減基金 77 萬餘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增加 6,961 萬餘元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增加 1 億 7,213 萬餘元，均係市庫撥款數；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淨增加 16 億 8,858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9 億 5,000 萬元，財政局、市場處撥入財產，暨代管資產等作價撥充基金 8 億 3,748 萬餘元，及移撥土地、財產予市場處、環境保護局，折減基金 9,889 萬餘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淨增加 2 億 2,250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6 億元，及移撥財產予文化局及市場處，折減基金 3 億 7,749 萬餘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增加 4 億 5,509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3 億 9,000 萬元，及文化局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6,509 萬餘元。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基金）名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基 金）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90,487,708,524	87,876,758,190	2,610,950,334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8,318,622,670	8,255,614,317	63,008,353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318,622,670	8,255,614,317	63,008,353
教育局主管		6,171,861,154	5,930,108,654	241,752,50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320,101,698	250,483,090	69,618,60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5,851,759,456	5,679,625,564	172,133,89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4,960,306,924	13,271,719,471	1,688,587,453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4,960,306,924	13,271,719,471	1,688,587,453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3,440,000,000	3,440,000,000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440,000,000	3,440,000,000	-
社會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8,833,697,290	18,833,697,290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833,697,290	18,833,697,29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9,292,374,240	19,069,867,514	222,506,726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8,604,180,623	18,604,180,623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88,193,617	465,686,891	222,506,726
文化局主管		12,475,493,452	12,080,398,150	395,095,302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60,000,000	-60,00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475,493,452	12,020,398,150	455,095,302
地政處主管		1,358,834,001	1,358,834,001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8,834,001	1,358,834,001	-

（三）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8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2 億 6,17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1）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之臺北銀行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於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 億 9,00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投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 億 3,36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民國 96 年度產業發展局編列單位預算購回，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0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交通局主管

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 億 5,2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2,261,793,570	12,261,793,570	-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01,400,000	101,400,000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交通局主管		152,000,000	152,000,000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 兆 5,200 億 41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8 億 68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 兆 2,434 億 4,9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8 億 68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4.9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1,077 億 2,174 萬餘元，增加 1,357 億 2,743 萬餘元，約 2.6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951 億 1,48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0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9.8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456 億 6,242 萬餘元，增加 494 億 5,244 萬餘元，約 4.73%，主要係水利工程處公共用土地改列公務用，及教育局依民國 99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 兆 9,318 億 1,0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1 億 9,76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1.2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8,639

億 4,021 萬餘元，增加 678 億 7,067 萬餘元，約 1.76%，主要係天母運動園區及臺北網球中心預定地等公務用土地改列公共用，及各機關依民國 99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165 億 2,34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51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9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81 億 1,910 萬餘元，增加 184 億 431 萬餘元，約 9.29%，主要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萬華、中正、士林、南港、文山、信義運動中心、貓纜之建物，及市場發展基金依民國 99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765 億 5,50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5.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46 億 1,184 萬餘元，增加 319 億 4,317 萬餘元，約 13.06%，主要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世貿二館土地，及南港國小南港區經貿段 55 地號等土地由公務用、公共用改列非公用，暨各機關依民國 99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及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預算，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2 及 9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及動支淨額 1,457 億 6,742 萬餘元，償還額 826 億 1,609 萬餘元，結欠未償還本金 631 億 5,132 萬餘元，應付利息 3,046 萬餘元，利息償付總額 217 億 6,503 萬餘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工程等特別決算及民國 97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應付借款保留數分別為 7 億 5,506 萬餘元、9 億 1,970 萬餘元、33 億 303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第 2 期工程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 億 1,600 萬餘元，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為 8 億 370 萬餘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 90、93、95、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實售額 830 億元，本年度結欠本金 830 億元，結欠利息 97 億 9,510 萬元，結欠本息共計 927 億 9,510 萬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特別決算公債收入，其保留數分別為 1 億 5,136 萬餘元及 25 億元。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9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合 計					145,767,423,47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銀行	79.06~93.12	103.06	79,422,313,230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107.01	81,701,791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國泰世華銀行等	91年度起	-	27,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4,861,801,119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期、第二期）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9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0.05.30	100.05.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0.07.18	100.07.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3.03.16	103.03.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3.07.15	103.07.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註：本表未含公債收入保留數 2,651,365,000 元。

一 應 付 借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 支 淨 額	金		應付利息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45,767,423,477	82,616,093,617	63,151,329,860	30,467,974	21,765,039,458
79,422,313,230	70,035,806,028	9,386,507,202	-	15,506,949,451
81,701,791	-	81,701,791	-	11,162,600
14,100,000,000	-	14,100,000,000	-	1,238,431,299
18,633,408,456	12,580,287,589	6,053,120,867	-	1,256,367,825
6,530,000,000	-	6,530,000,000	-	173,503,166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30,467,974	3,578,625,117

金，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

一 應 付 債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結 欠 利 息	結 欠 本 金 利 息 合 計	說 明
結 欠 額	期 限 屆 滿 賸 餘 繳 庫 數			
83,000,000,000	-	9,795,100,000	92,795,100,000	
10,000,000,000	-	461,900,000	10,461,9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369,800,000	10,369,8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5,000,000,000	-	1,710,000,000	16,71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130,400,000	10,130,4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140,000,000	11,14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554,000,000	11,554,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449,000,000	10,449,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980,000,000	11,98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因應金融風暴影響，推動「臺北市產業強心方案」，及為輔導扶植臺北市策略性產業發展，參考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模式，先後於民國 98 及 99 年間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簽訂為期 5 年之「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以提供擔保協助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貸款，總計該府負擔融資保證額度 16 億元，依賠付比例及保證成數估算保證責任準備為 2 億 2,80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已提撥金額 1 億 5,000 萬元。惟該府所屬機關辦理 BOT、BOO、ROT、OT、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案件，迄 99 年底止已訂約者共計 192 件，經抽查其中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等 6 案之融資契約，發現部分條款規範該府須補足得標廠商應投入之自有資金，或墊付得標廠商因融資契約積欠金融機構之利息等，均屬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惟未依規定予以揭露，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全面清查中，並列為編製年度預（決）算作業之應行注意事項。

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22,800	15,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 日止	15,675	1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 日止	7,125	5,00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度公告解散並辦理清算，其未了事項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 清理收支情形

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完成清算作業，並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以下簡稱萬華稽徵所）辦理公司清算申報，業經該稽徵所於 99 年 6 月 30 日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核備清算完結。本年度無收支情形。

(二) 資產負債情形

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結清，結清前資產總額 3 億 5,986 萬餘元，係銀行存款 3 億 5,873 萬餘元及預付稅款 112 萬餘元，負債總額 3 億 5,889 萬餘元，主要係估列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億 5,888 萬餘元。本年度萬華稽徵所核定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66 萬餘元，經扣抵清算期間利息收入扣繳稅額 1,082 萬餘元（帳列預付稅款，其中 969 萬餘元已於 97 年估列所得稅費用時沖轉），應補徵稅額 183 萬餘元，以銀行存款繳納後，賸餘存款 3 億 5,689 萬餘元依股東持股比率分派完畢。資產負債科目業經全數結清。

該公司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99 年 11 月 17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359,863,878	100.00	- 359,863,878	100.00
流動資產	-	-	359,863,878	100.00	- 359,863,878	100.00
現金	-	-	358,738,687	99.69	- 358,738,687	100.00
預付款項	-	-	1,125,191	0.31	- 1,125,191	100.00
資產總額	-	-	359,863,878	100.00	- 359,863,878	100.00
負債	-	-	358,897,451	99.73	- 358,897,451	100.00
流動負債	-	-	358,897,451	99.73	- 358,897,451	100.00
應付款項	-	-	358,897,451	99.73	- 358,897,451	100.00
業主權益	-	-	966,427	0.27	- 966,427	100.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966,427	0.27	- 966,427	100.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966,427	0.27	- 966,427	100.00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	-	359,863,878	100.00	- 359,863,878	100.00

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清理收入 2,112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4,755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2,643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70 億 8,5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57 萬餘元，占 0.14%，主要係現金；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 億 6,854 萬餘元，占 92.70%，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其他資產 5 億 774 萬餘元，占 7.17%，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106 億 5,0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0.31%，其中流動負債 81 億 5,53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15.09%，係短期借款；長期負債 19 億 9,1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10%，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5 億 4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12%，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負 35 億 6,467 萬餘元，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0.27%；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8%；累積虧損 176 億 9,852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22%，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計
清理收入			21,120,661
利息收入	84,105		
什項收入	21,036,556		
清理費用			47,554,775
利息費用	47,554,775		
清理利益（損失－）			- 26,434,114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085,856,404	100.00	7,020,506,075	100.00	65,350,329	0.93
流動資產	9,574,328	0.14	423,292,960	6.03	- 413,718,632	97.74
現金	5,331,546	0.08	4,257,299	0.06	1,074,247	25.23
應收款項	840,625	0.01	840,625	0.01	-	-
預付款項	-	-	414,500,000	5.90	- 414,500,000	100.00
短期墊款	3,402,157	0.05	3,695,036	0.05	- 292,879	7.9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8,541,426	92.70	6,139,244,696	87.45	429,296,730	6.99
長期應收款項	6,568,541,426	92.70	6,139,244,696	87.45	429,296,730	6.99
固定資產	-	-	14,796,730	0.21	- 14,796,730	1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14,796,730	0.21	- 14,796,730	100.00
其他資產	507,740,650	7.17	443,171,689	6.31	64,568,961	14.57
什項資產	507,740,650	7.17	443,171,689	6.31	64,568,961	14.57
資 產 總 額	7,085,856,404	100.00	7,020,506,075	100.00	65,350,329	0.93
負債	10,650,529,004	150.31	11,058,744,561	157.52	- 408,215,557	3.69
流動負債	8,155,300,000	115.09	404,689	0.01	8,154,895,311	2,015,101.80
短期債務	8,154,900,000	115.09	-	-	8,154,900,000	-
應付款項	400,000	0.01	404,689	0.01	- 4,689	1.16
長期負債	1,991,006,523	28.10	10,618,686,352	151.25	- 8,627,679,829	81.25
長期債務	1,991,006,523	28.10	10,618,686,352	151.25	- 8,627,679,829	81.25
其他負債	504,222,481	7.12	439,653,520	6.26	64,568,961	14.69
什項負債	504,222,481	7.12	439,653,520	6.26	64,568,961	14.69
業主權益	- 3,564,672,600	50.31	- 4,038,238,486	57.52	473,565,886	11.73
資本	12,065,169,742	170.27	12,065,169,742	171.86	-	-
資本	12,065,169,742	170.27	12,065,169,742	171.86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8	69,391,430	0.99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8	69,391,430	0.99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7,698,525,710	249.77	- 18,172,091,596	258.85	473,565,886	2.61
累積虧損	- 17,698,525,710	249.77	- 18,172,091,596	258.85	473,565,886	2.61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8.22	1,999,291,938	28.4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8.22	1,999,291,938	28.48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085,856,404	100.00	7,020,506,075	100.00	65,350,329	0.93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1,034,730 元。

三、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其未了事項由文化局負責清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經費，以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該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業務成本與費用 158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稅；業務外收入 1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98 年度年終獎金溢估調整數。收支相抵，計發生短絀 157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情形

該基金本年度期末資產負債情形，核有前期帳列基金餘額 60,000,000 元，沖轉固定資產 52,019,025 元，及填補本期短絀 1,573,949 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5,724,271 元後，尚餘 682,755 元，經全數辦理繳庫。資產負債科目業經全數結清。

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86,416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86,416	
業務費用		1,586,416	
業務賸餘（短絀－）			- 1,586,416
業務外收入			12,4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67	
雜項收入		12,4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467
本期賸餘（短絀－）			- 1,573,949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	-	54,865,249	100.00	- 54,865,249	-
流動資產	-	-	2,508,499	4.57	- 2,508,499	-
現金	-	-	2,508,499	4.57	- 2,508,499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18,696	0.58	- 318,696	-
準備金	-	-	318,696	0.58	- 318,696	-
固定資產	-	-	48,108,384	87.68	- 48,108,384	-
機械及設備	-	-	84,037	0.15	- 84,037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48,024,347	87.53	- 48,024,347	-
其他資產	-	-	3,929,670	7.16	- 3,929,670	-
什項資產	-	-	3,929,670	7.16	- 3,929,670	-
資 產 總 額	-	-	54,865,249	100.00	- 54,865,249	-
負債	-	-	589,520	1.07	- 589,520	-
流動負債	-	-	270,824	0.49	- 270,824	-
應付款項	-	-	270,824	0.49	- 270,824	-
其他負債	-	-	318,696	0.58	- 318,696	-
什項負債	-	-	318,696	0.58	- 318,696	-
淨值	-	-	54,275,729	98.93	- 54,275,729	-
基金	-	-	60,000,000	109.36	- 60,000,000	-
基金	-	-	60,000,000	109.36	- 60,000,000	-
累積餘絀（一）	-	-	- 5,724,271	10.43	+ 5,724,271	-
累積短絀	-	-	5,724,271	10.43	- 5,724,271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54,865,249	100.00	- 54,865,249	-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1 億 9,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7,708 萬餘元（84.27%，超收 3 億 7,708 萬餘元）；減免數 1,108 萬餘元（0.21%），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11 億 8,297 萬餘元（22.78%），係配合歲出執行進度，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83	捷運工程局	519,406	-	-	-	1,108	437,708	118,297	22.78
	財產收入	-	-	-	-	-	120	-	-
	補助收入	28,292	-	-	-	638	-	27,654	97.74
	公債及賒借收入	491,113	-	-	-	470	400,000	90,642	18.46
	其他收入	-	-	-	-	-	37,588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7,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5 萬餘元（43.00%）；減免數 1,276 萬餘元（2.70%），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5,617 萬餘元（54.30%），主要係淡水線噪音改善工程、芝山站及石牌站增設第 2 出入口等工程尚未完工。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先行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47,178	-	-	-	1,276	20,285	25,617	54.30
	捷運工程局	788	-	-	-	-	39	748	94.95
	北區工程處	40,219	-	-	-	1,043	17,188	21,987	54.67
	機電系統工程處	6,170	-	-	-	232	3,056	2,881	46.69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139,170,527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715,105 元，北區工程處動支 79,288,090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動支 52,246,0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 億 7,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1,558 萬餘元，並增列減免數 1 億 1,60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歲出之註銷，公債及賒借收入相對調減；審定實現數 323 萬餘元(0.09%，超收 264 萬餘元)；減免數 1 億 6,258 萬餘元(4.68%)，係配合歲出之註銷，歲入相對調減；應收保留數 33 億 1,382 萬餘元(95.32%)，主要係配合歲出執行進度，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
93	捷運工程局	347,658	11,600	-	- 11,558	16,258	323	331,382	95.32
	財產收入	-	-	-	41	-	20	41	-
	公債及賒借收入	346,629	11,600	-	- 11,600	16,258	-	330,370	95.31
	其他收入	1,029	-	-	-	-	302	970	94.25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 億 7,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 億 1,45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與捷運建設無關之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應分攤工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1,248 萬餘元(18.11%)；減免數 4 億 4,092 萬餘元(37.59%)，主要係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應分攤工程款及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 億 1,966 萬餘元(44.30%)，主要係木柵線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位工程、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改善及小南門站站體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等，尚待規劃或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先行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7,307	31,457	-	- 31,457	44,092	21,248	51,966	44.30
	捷運工程局	58,513	-	-	-	6,231	5,226	47,055	80.42
	東區工程處	48,823	31,457	-	- 31,457	35,439	9,127	4,257	8.72
	南區工程處	3,482	-	-	-	1,479	1,383	620	17.80
	機電系統工程處	6,487	-	-	-	941	5,511	33	0.52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477,429,388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31,812,540 元，南區工程處動支 10,920,0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重要審核意見

將代墊投資人應分攤工程款歸屬為賒借及支出預算，未能忠實表達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狀況。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代墊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應分攤工程款 3 億 1,457 萬餘元，經查是類支出係屬待收回歸墊之暫付性質款項，屬經費賸餘之待納庫事項，捷運工程局仍辦理該交易事項相關賒借收入及支出預算之保留，未能忠實表達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狀況，經本處通知如數修正減列歲出未結清保留數，並相對調減歲入保留數 1 億 1,600 萬餘元，據復：同意修正在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未能配合歲出執行進度，覈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75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網」，復依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及後續工程預算，同意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原則上分三期編列。第三期計畫期程自 79 至 100 年度，分 22 個年度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由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由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全線已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78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804 億 7,628 萬餘元，嗣因板橋延伸（土城）線路線（長度）變更、或因工程用地取得成本增加、或因木柵延伸（內湖）線增設松山機場站、或因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 2 出入口等，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1,817 億 3,13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各路線雖均已完工通車營運，惟囿於木柵（內湖）線工程通車營運後，尚須依契約規定進行木柵線原 51 對電聯車行車監控、通訊系統更新，及全線可用度驗證作業，始能辦理竣工，致計畫實施期程展延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817 億 3,13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652 億 7,9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444 億 271 萬餘元（87.37%），分配數餘額 213 億 5,411 萬餘元（12.92%），主要係債務之舉借部分，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652 億 7,9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591 億 9,915 萬餘元（96.32%），分配數餘額 60 億 8,079 萬餘元（3.68%），主要係木柵（內湖）線因履約爭議致部分工程款無法執行；中永和線等工程結餘款；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捷運初期路網購地及拆遷補償費已控留之預算數，及後續路網鉅額代收款，久懸多年均未辦理清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截至本年度止，各路線均已完工通車營運多年，並預定於民國 100 年辦理決算，惟查該工程特別預算「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購地及拆遷補償」科目，歷年來控留已簽請動支數額中，仍有 745 萬餘元迄未檢據核銷或辦理註銷，不利於該計畫決算作業之遂行；另查截至本年度止該特別預算仍列有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撥入 97 年 7 月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費用等 203 筆代收款，計 21 億 6,394 萬餘元尚待清理，且部分款項已懸列逾 5 年以上，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不合，經函請注意積極清結，以免造成懸帳。據復：已積極清理及列冊控管檢討，並召開會議商討因應措施，俾憑屆時辦理決算事宜。

2. 未配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期程編列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暨後續路網等財務計畫規定，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應分由中央政府、原臺灣省政府、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依核定原則編列預算撥付支應，其中應由臺北市政府負擔自償（非自償）部分經費，及自償部分應由該府先行代為舉債，營運後由營運單位償還本金及利息者，均係以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據捷運工程局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上開捷運建

設計畫歲出已實際支用數中，應由該府負擔者，合計 2,100 億 6,500 萬元，尚未辦理撥付者，共計 738 億 1,800 萬元，係由該府財政局依市庫財源先行調度支應。經查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已分別於 83 年及 93 年辦理決算，又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期程亦將於 100 年底屆滿，並應於 100 年度辦理捷運初期路網總決算，惟查截至 99 年底止，尚待舉債（借）預算為 304 億 9,140 萬餘元，捷運工程局雖已配合該府 100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計畫，於同年 2 月間向金融機構舉借 60 億元歸墊市庫，仍有預算 244 億 9,140 萬餘元尚待執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復查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及松山線等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程亦將陸續於 104 年、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屆滿，顯示，捷運系統初期暨後續路網建設計畫之執行，已邁向完工及決算高峰期，惟查截至 99 年底止，後續路網各路線工程特別預算歲出實支數中，由市庫先行墊付金額已高達 441 億 1,200 元，迄均未妥為規劃債務歸墊期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督促財政局及捷運工程局妥為配合各捷運工程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期編列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以加速捷運初期路網第一及第二期特別決算歲入應收數清理績效，及避免因債務舉借過度集中於近 2 年度，造成該府債務未償餘額驟增超過規定限額，而延宕各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執行及後續決算清理速度。據復：將持續強化市府整體財務效能原則，適時執行債務舉借歸墊市庫。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辦理木柵線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 1. 驗收計畫擬定欠周，未能有效保障通車後營運品質；2. 物價調整作業未臻嚴謹，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88 至 104 年，分 17 個年度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永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營運，101 年 6 月再延伸通車至東門站以銜接至新店線古亭站；新莊線縣轄段迴龍站至臺北橋站則預定於 102 年 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

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或因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賸餘、或因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1.8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超前 1.39%；蘆洲支線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完工通車。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243 億 3,54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75 億 1,955 萬餘元（78.43%），分配數餘額 270 億 1,226 萬餘元（21.73%），主要係債務之舉借部分，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暨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未同意分擔等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243 億 3,54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166 億 940 萬餘元（93.79%），分配數餘額 77 億 2,607 萬餘元（6.21%），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辦理契約變更或展延工期中；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所致。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未積極因應新莊機廠用地縮減範圍變更，辦理前有償撥用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支出收回作業。

捷運工程局原於民國 90 年 8 月完成捷運新莊機廠用地有償撥用在案，嗣因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30 日決議之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重新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縮減新莊機廠用地範圍，經該局北區工程處於 98 年底檢討後確認該機廠毋需使用之土地範圍面積為 3.3 公頃，據粗估應辦理支出收回之土地價款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共計約 16 億 8,672 萬餘元，惟查因仍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協調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方式中，致未能完成變更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辦理撤銷撥用相關事宜，而未向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追討前開溢列經費，亦未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累計實現數之帳務轉正事宜，核有未能允當表達預算執行狀況，經通知應予如數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據復：將於 100 年 6 月前配合辦理減帳事宜，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2. 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增加市庫財政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鑑於該院自民國 86 年推動「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以來，對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中央補助之款項僅限於非自償部分，故未同意分擔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建設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並多次函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方案精神修正該計畫之財務計畫。惟該府歷年來均未依中央政府前開核示原則辦理，亦未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達成前開經費之分攤協議，致該資金需求缺口，均由該府先行調度資金墊付支應，徒增市庫財政負擔，迭經本處函請該府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基於地方政府共同立場，考量臺北市政府財源有限，無法再予墊支，請予以承接本計畫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財源經費在案。本年度追蹤結果，該計畫前開自償性經費自 88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累積短撥數已高達 87 億 8,380 萬餘元，又據行政院主計處及交通部於 99 年 8 月間再次重申表示，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該建設財產產權係屬地方政府所有，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本案自償性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籌措財源支應；惟該府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仍未就本案後續經費分攤處理方式取得共識，致相關資金需求缺口，持續由該府代為墊支，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協調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妥為處理。據復：該府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赴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研商，惟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仍堅持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應由中央承接，該府已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助安排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中。

3. 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輛管理機制鬆散，且核發主管駕駛加班費及交通費不實，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捷運工程局首長及 3 位副首長專用車輛管理作業情形，存有：(1) 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各車輛每日行車紀錄，以做為車輛用油及駕駛加班費核銷之準據；(2) 長期任令部分車輛使用完畢後，存放於駕駛或副首長自宅，並未停放至該局辦公大樓停車場，衍生駕駛住宅至該局辦公大樓行車用油之不經濟支出；(3) 部分主管請假期間，車輛仍存有高額（逾 50 公里）公務行駛里程，且查部分駕駛亦有於上開期間或例假日不當駕駛車輛等異常情事，惟該局辦理車輛油料核銷作業時，均未依規定確實查明各車輛行程，並覈實計算收回非因公務行程所耗油料費等缺失。另查該局民國 99 年度辦理首長、副首長專用駕駛 4 人加班費核發作業，加班費總時數為 2,361 小時，總金額 52 萬餘元，每人每月平均加班費報支時數及金額，分別為 73、42、40、42 小時，及 16,202、9,214、8,860、9,115 元，復查首長及副首長駕駛每月加班費請領時數均固定達 63 及 40 小時以上，核有形成固定給與情事，且存有加班費核發時數，超出簽到簿所載實

際出勤時數等異常情事；另渠等每日於執行公務完畢後未將公務車輛停回局內停車場，公務車輛已成渠等上下班代步工具，該局卻持續核發交通費等，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內部控制機制及全面清查收回渠等不實加班費及交通費。據復：本案報支加班費之程序確有瑕疵，刻正由政風室、人事室全面查察中，將依調查結果收回不實加班費及違規核發之交通費，並辦理相關責任檢討事宜。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未積極協調解決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增加市庫財政負擔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未依財務計畫規定將已實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效益，分年透列預算回饋作為捷運系統建設財源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南港線東延段係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一併考量，並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南港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1 至 101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其中第一階段昆陽站至南港站已於 97 年 12 月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將配合三鐵共構工程施作，預定於 99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50 億元，嗣因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提前與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併案發包，致分年預算不足支應、或因市有土地作價金額較預計增加、或因機電系統工程併標辦理發包產生節餘及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9.50%，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50%。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6 億 7,502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2,49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 億 5,022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40 億 8,76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8 億 3,393 萬餘元 (93.79%)，分配數餘額 2 億 5,538 萬餘元 (6.25%)，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104 億 8,5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8 億 4,697 萬餘元 (93.91%)，分配數餘額 6 億 3,896 萬餘元 (6.09%)，主要係依修訂後之「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於初履勘增加穩定性測試，通車時程延後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累計債務舉借收入數 2 億元。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未能配合歲出執行進度，覈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歲入歲出差短，無法適正表達各特別預算執行績效及虛增市府總會計餘絀金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60 億 1,304 萬餘元，依其財務計畫規劃，應由捷運工程局在預算額度內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經查融資調度預算執行情形，其中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之累計分配數為 3 億 8,036 萬餘元，全數均未予移用，係由市庫先行調度支應，顯有未能配合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覈實執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及虛增市府總會計餘絀金額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作業。據復：將於民國 100 年度執行該科目預算。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 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3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預定於 101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高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及辦理路型調整與下凹庭園等變更設計，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392 億 1,78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60.29%，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超前 0.26%。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44 億 6,20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92 億 1,782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7 億 5,582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76 億 9,92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0 億 158 萬餘元（103.93%），較累計分配數增加 3 億 237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共同管道收入因部分管線單位將其應分年分攤經費全數撥付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217 億 4,41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95 億 8,041 萬餘元（90.05%），分配數餘額 21 億 6,376 萬餘元（9.95%），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暨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賸餘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4 年度止，分 12 個年度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預定於 102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配合共同管道施作長度縮減，及北門站站體地下障礙物處理等變更設計，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30 億 4,20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52.14%，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50%。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6 億 8,28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30 億 4,20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3 億 5,925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57 億 3,91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44 億 2,521 萬餘元（77.11%），分配數餘額 13 億 1,416 萬餘元（22.90%），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205 億 8,20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63 億 9,129 萬餘元（79.64%），分配數餘額 41 億 9,075 萬餘元（20.36%）。

％)，主要係受天水站減作及台電變電箱遷移時程延宕；暨松山站往松山市場之出入口改列為古蹟，須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松山線歲出預算連續 4 年均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20％以上，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該特別預算民國 96 至 99 年度止，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89％、59.22％、67.83％、79.64％，連續 4 年預算實際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20％以上，據稱主要係受天水站減作及台電變電箱遷移時程延宕；暨松山站往松山市場之出入口改列為古蹟，須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惟查該計畫近 4 年度實際工程進度分別為 19.02％、26.11％、37.47％及 52.14％，僅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2.04％、或超前 1.41％、或相符、或落後 0.50％，顯示該特別預算歲出分年預算編列作業，因未能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妥為編造，肇致預算執行績效連年欠佳，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注意切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辦理歲出分年預算編列作業時，除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妥為編造，並將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預期情形納入考量。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補助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臻配合，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前奉行政院民國 81 年 8 月 28 日臺 81 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臺北市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經該府研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暨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以松山菸廠為基地案），報奉行政院 91 年 3 月 15 日院臺體字第 0910009304 號函核復略以：「勉予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該府將松山菸廠重新整體規劃，結合古蹟與體育館設施，以塑造融合文化、休閒、體育機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又為減輕政府部門財政及人事負擔、運用民間經營效率與機制並活絡市場、擴大內需，爰決定該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採 BOT（設定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

本案原訂執行期間為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因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始與 BOT 最優申請人所成立之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依約，開工時間修正為 96 年 10 月，預計 99 年底完工，100 年 6 月開始營運，故將本案執行期間修正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計畫實施情形，除古蹟保存規劃由文化局接續辦理古蹟之結構鑑定、修復建議及施作等工程委託事宜外，其餘 BOT 招商、土地撥用、整地及維護、拆遷補償安置等各項作業均已完成。

本案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經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另遠雄巨蛋公司變更原協力廠商案經監察院於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糾正後，臺北市政府通知該公司撤銷設計協力廠商 HOK 公司之變更，並要求恢復為初始之原設計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或另提出「不低於原設計協力廠商資格」之廠商擔任。遠雄巨蛋公司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完成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臺北市政府原異議處理結果，該府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向監察院報告糾正後續檢討情形。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05 億 9,76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248 億 6,49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42 億 6,729 萬餘元，原擬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100%）。歲出累計分配數 248 億 4,49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47 億 6,694 萬餘元（99.69%），分配數餘額 7,802 萬餘元（0.31%），主要係古蹟修護作業配合文化園區 BOT 案延後辦理，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因相關都市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未通過，專業管理服務費尚未支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另臺北市政府以 BOT 方式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發生履約爭議，該府已組成談判小組，持續與承商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協商。本處當注意其後續處理情形。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

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4 個，基金總額 6 億 8,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6 億 5,900 萬元，占 95.99%，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5 億 4,745 萬餘元。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有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決算由監察人審核，並將預、決算陳報捐助人核定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有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1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83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49.54%。

（二）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400 萬元，占 80%。該基金會業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解散，並於同年 10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基金總額已全數解繳臺北市政府。

（三）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6 億元，占 1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56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3.15%。

（四）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5 億 2,70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79.22%。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接受辦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及文化藝術活動，核欠公平、公開。

該基金會自民國 97 年度起，接受文化局委託辦理轄管國際藝術村、臺北當代藝術館、偶戲

館等館所委託經營，及部分重要藝文活動業務，其中文化局轄管館所係以場地提供使用，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另部分藝文活動業務，則以每年依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方式辦理，無法累積團隊專業經驗等為由，採專案核准簽署行政契約方式，指定並補助該基金會辦理；又為避免契約兩造之代表人均為同一人，由該基金會前執行長李永萍（同為前文化局局長兼任）授權副執行長邱正生代表簽約事宜，未經公開甄選，核與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公開方式未合，經函請文化局查明妥處。據復：係依「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自治法規指定基金會運用特定文化設施辦理，或補助該基金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該基金會執行長由文化局局長兼任，為市議會與市政府就落實監督管理所形成之制度慣例，使基金會之運作發揮民間彈性，且不致脫離臺北市政府掌控與議會監督。

（二）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及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

該基金會民國97至99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金額各為2億3,212萬餘元、2億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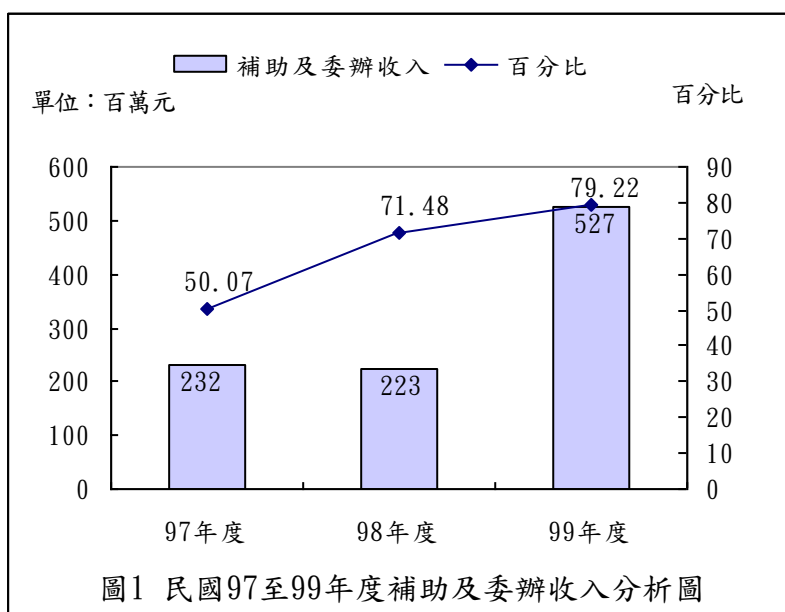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至99年度補助及委辦收入分析圖

萬餘元、5億2,702萬餘元，占總收入比率各為50.07%、71.48%、79.22%（圖1），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該基金會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與原投資及捐助目的未合，且無法客觀評估經營績效，經函請文化局查明妥處。據復：該基金會辦理特定藝文活動，非承攬或承包文化局業務，係由該局編列補助經費，經法定預算審議程序通過後，由雙方簽訂契約據以執行。

（三）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未臻健全。

民國98年度該基金會接受文化局委託辦理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核有未檢附合規原始憑證，或購置資本支出之設備，全數以費用列支，或明細帳帳列金額與收支明細表合計金額未合等情事，且會計師查核該基金會98年度財務報表，亦發現有漏列受贈提貨券及營業稅，需調整補列帳情形，顯示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未臻健全，經函請文化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該基金會注意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醫務本業發生短絀，營運管理待檢討改善；（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工作成果或計畫與決算未能確實評估。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66,400	68,653	66,300	99.85	65,900	95.99	28,754	25,991	54,745	63.76	- 2,370
市政府主管(1個)：											
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838	838	149.54	11
教育局主管(1個)：											
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500	-	400	80.00	-	-	-	639	639	83.73	- 1,743
衛生局主管(1個)：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566	566	3.15	39
文化局主管(1個)：											
臺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	5,653	2,900	100.00	2,900	51.30	28,754	23,947	52,702	79.22	- 677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加強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本年度針對臺北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查核，茲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為謀全國之經

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1. 一般性補助款、2. 計畫型補助款、3. 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民國 99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公共建設，其中接受中央政府計畫型及專案補助經費共 1,737 億 9,938 萬餘元（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納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計有 47 億 19 萬餘元，占 2.70%，分屬市政府主管法規、客家事務、原住民事務等 3 個委員會，及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消防局、觀光傳播局、地政處、兵役處、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等 18 個主管局處，合計 21 個機關單位，辦理各機關轄管業務之公共建設；納入特別預算部分計有 1,690 億 9,919 萬餘元，占 97.30%，分屬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等 2 個主管機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等建設。又統計接受補助工程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者共 12 件，主要為捷運工程局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三期計畫板橋延伸線、木柵延伸線，後續路網計畫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產業發展局之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覽場館興建、自來水事業處之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 1 階段、警察局之全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等。截至 99 年底止，前開 12 件計畫已編列預算數累計 3,570 億 3,595 萬餘元，執行數累計 3,323 億 7,04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3.09%。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未妥為編製分年預算，且未覈實辦理融資調度。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三期計畫包括板橋線、板橋延伸（土城）線、中永和線、木柵延伸（內湖）線，後續路網計畫包括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合計第三期及後續路網計畫總經費 4,499 億 1,147 萬餘元，主要由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會區捷運」等共補助 2,235 億 5,128 萬餘元，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計畫總經費 1,817 億 3,135 萬餘元（交通部補助 907 億 5,18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購地及拆遷補償」科目，歷年來控留已簽請動支數額中，仍有 745 萬餘元迄未檢據核銷或辦理註銷；另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仍列有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撥入 97 年 7 月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費用等 203

筆代收款，計 21 億 6,394 萬餘元尚待清理，且部分款項已懸列逾 5 年以上，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之規定不合，經函請注意積極清理。據復：已積極清理及列冊控管檢討，並召開會議商討因應措施，俾憑屆時辦理決算事宜。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交通部補助 52 億 7,47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60 億 1,304 萬餘元，依其財務計畫應由捷運工程局在預算額度內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惟其融資調度預算中，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之累計分配數為 3 億 8,036 萬餘元，全數均未予移用，係由市庫先行調度支應，顯有未能配合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覈實執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 100 年度執行該科目預算。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計畫總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交通部補助 1,020 億 9,27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新莊機廠用地因配合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重新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縮減用地範圍，經該局北區工程處民國 98 年底初步估計，應辦理收回土地價款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 16 億 8,672 萬餘元，惟截至 99 年底因仍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協調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方式中，致未能完成變更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辦理撤銷撥用相關事宜，而未向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追討前開溢列經費，亦未辦理歲出累計實現數之帳務轉正事宜，致未能允當表達預算執行狀況，經通知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據復：已配合辦理減帳事宜，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計畫總經費 530 億 4,206 萬餘元（交通部補助 145 億 2,91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自民國 96 至 99 年度止，連續 4 年歲出預算執行率均較預定進度落後 20% 以上，惟同期工程實際進度較修正後預定進度僅超前或落後 3% 以內，顯示歲出分年預算編列未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妥為編造，肇致預算執行績效連年欠佳，經函請注意切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辦理歲出分年預算編列作業時，除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妥為編造，並將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預期情形納入考量。

（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設計、監造及施工未盡覈實，工程品質管理有待加強。

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館及展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6 億 2,364 萬餘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共補助 22 億 300 萬元）。依該府業務權責分工，由捷運工程局辦理圓山公園區，工務局所屬辦理美術、新生、大佳河濱公園區之展場建設工程。經查施工

品質執行情形，核有：設計編列施工項目及計算數量、監造審查施工文件及估驗計價，及承商施工自主檢查及品質管理未盡覈實，包括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圓山公園區真相館、文化館、名人館及其他會場設施工程」，新建工程處「新生公園區夢想館、未來館與生活館展館新建工程」、水利工程處「大佳河濱公園展場建設及碼頭擴建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立美術館南西向第二出入口與臺北故事館介面整修工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安泰古厝-花茶殿、閩式庭園整建工程」等，經函請各執行機關查明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改善缺失，及加強查核工程施工及品質管理作業，其涉及設計、監造及工程品質缺失事項，並扣減相關技術服務及施工管理等費用共 897 萬餘元。

（三）社區安全錄影監視統包採購欠缺量化評估，且部分材料檢驗未依施工規範辦理。

警察局辦理「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1,012 萬餘元（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計畫」補助 1 億 3,10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監控中心及現場設備採統包工程辦理招標前，未就提升採購效率、縮減工期、確保品質等事項提出量化評估指標；投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未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檢討逕行決標；鍍鋅鋼材、混凝土等材料，承商未依統包工程規範提供均勻性試驗報告或試體相關試驗報告等。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有關統包之量化評估、品管費用之預算編列標準、及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等，嗣後類案將檢討改進。有關部分材料未具備試驗報告缺失，已督責承商補行辦理提供報告。

（四）自來水管網未全面建立漏水改善複評機制，且有供水加壓設備利用率偏低情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計畫）」，計畫總經費 77 億 4,6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補助 9 億 5,0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自民國 92 年試辦小區計量作業工法，迄未就已完成改善區塊全面建立漏水率複評機制，以及時就漏水復發偏高區域進行改善；大同、民生配水池及北投加壓站近 3 年（97 至 99 年）新設高壓變頻器等設備，因未能配合配水池負載管理措施檢討建置規模，或因所搭配抽水機妥善率欠佳，致有設備利用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開始逐步利用 GIS 進行修漏點布設，以長期管控改善完成區塊漏水復發情形，並著手擬定長期管理計畫，蒐集回饋修正並持續巡迴檢視，以確保漏水改善成效；另將增設變頻器之壓力回授點選項，或檢討將變頻設備移置其他加壓站（包含新設）運轉可行性，以增進投資效益，並注意加強設備檢修作業期程管控，提升設備使用效能。